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曾云兰、闻名泉升、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风调羽顺、邦明志初、民生投资、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陈立志、陈兴兵，共 20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相应的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 1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2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3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披露及豁免事项 34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41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63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6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6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5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7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二、历史沿革 83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8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87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88
七、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8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89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无违规情况 8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9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6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6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72
三、最近三年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94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195
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96
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98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208
八、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13
九、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3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243

十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44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44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44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4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4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4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5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61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61
二、评估假设 264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65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295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10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11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前提的合理性和定价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32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22
一、《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2
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32
三、《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34
四、《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3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41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4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4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4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4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4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350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51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52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352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54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56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5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57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61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381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399
五、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4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41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41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4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2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42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30
一、同业竞争 430
二、关联交易 43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1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444
三、财务风险 445
四、其他风险 44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8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448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4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49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4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52
八、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52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5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53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53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54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56
三、法律顾问意见 458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459
一、独立财务顾问 459
二、法律顾问 459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459
四、资产评估机构 460
第十六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1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62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463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5
五、法律顾问声明 466
六、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声明 46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9
一、备查文件 469
二、备查地点 469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商标 470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472
附件三：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477
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485
一、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
二、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三、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
四、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五、芜湖闻名泉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
六、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七、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
八、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8
九、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
十、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十一、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1
十二、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3
十三、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5
十四、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重组预案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草案摘要、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高凌信息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75）
明德正泓	指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凯睿星通	指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凯瑞得	指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凯睿星通前身
标的资产	指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89.49%股权
绵阳兴绵	指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16.12-2019.12）
闻名泉盛	指	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05 至 2026.06）
镇江星路达	指	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升	指	芜湖闻名泉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09 至 2026.06）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指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指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弘讯	指	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弘讯丝路卫讯南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5.11-2016.06）；弘讯丝路卫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06-2022.09）；泰州弘讯丝路卫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2.09-2022.12）
聿泉美都	指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调羽顺	指	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明志初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09 至 2016.09）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芮昱	指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05 至 2018.05）
闻名泉润	指	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诸暨闻名军民融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09-2019.06）；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06-2025.08）

信保佳创	指	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和	指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众城	指	芜湖华融天泽众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跃安	指	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11 至 2017.09）
謇公湖	指	南通市海门区謇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门市謇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12 至 2024.09）
中科海创	指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卫星	指	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丝路研究院	指	丝路卫星通信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益天北创	指	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睿	指	江苏凯睿航天有限公司
南通祝硕	指	南通祝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博越恒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11 至 2025.10）
言集傲威	指	西安言集傲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联星通	指	北京网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伟基	指	廊坊伟基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星通	指	北京合力星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基卫星	指	天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众海创赢	指	西安众海创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方丝路	指	青岛北方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北京分公司	指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航天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通信	指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曾云兰、闻名泉升、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风调羽顺、邦明志初、民生投资、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陈立志、陈兴兵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指	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镇江星路达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风调羽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购买凯睿星通 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高凌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重组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89.49%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
《意向协议》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董事会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中汇会审[2026]1242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2421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金证评报字【2026】A0555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DPI	指	深度包检测（DPI）是一种基于数据包的应用层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针对数据包的不同层信息（如 IP 地址、应用层端口、应用层协议、净荷内容等）进行深度检测和分析，从而得到整个数据流或数据包的应用层信息，然后按照系统定义的策略对流量进行统计分析和控制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IP 多媒体子系统，是一种全新的多媒体业务形式，能够满足现在的终端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多媒体业务的需求
接入网	指	接入网（ Access Network）是最终用户与核心网络之间的网络，即电信部门业务节点与用户终端设备之间的实施系统。通常包括用户线传输系统、复用设备、用户/网络接口设备和数字交叉连接设备等。它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传统的用户本地线路网，并可包括复用、交叉连接和传输功能。是可以将各种用户接入到业务接点、能支持包括窄带和宽带多种业务综合接入的接入网
骨干网	指	骨干网（Backbone Network）是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每个骨干网中至少有一个和其他骨干网进行互联互通的连接点。不同的网络供应商都拥有自己的骨干网，用以连接其位于不同区域的网络
卫星通信	指	卫星通信是利用卫星作为中继站转发或反射无线电波，以此来实现两个或多个地球站之间通信的一种通信方式
基带	指	通信系统中位于业务接口与射频单元之间，对原始业务数据或数字基带信号进行处理的功能部分，通常承担信道编码解码、调制解调、复接分接、多址接入控制、数据格式转换等功能
网络管理系统	指	面向网络层级，对网络范围内网元和业务实施集中监控、配置、调度、维护和管理的系统
调制解调器	指	将基带信号调制到适于信道传输的载波上，并将接收信号解调还原为基带数据的设备
卫星互联网	指	基于卫星通信技术，以低轨及高轨通信卫星星座为核心节点，通过星间和星地链路构建的，能够与地面移动通信网及固定光纤网深度融合的“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卫星互联网具备广覆盖、低时延、宽带化等特征，是国家新型基础设施（“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5G 非地面网络（NTN）及未来 6G 实现全球无缝覆盖的关键依托，可有效解决海洋、航空、偏远山区及荒漠等地面基站难以覆盖区

		域的宽带接入与通信应急需求
卫星核心网	指	基于 3GPP 非地面网络（NTN）标准体系演进而来的核心网络能力，指在星地融合通信架构中，承担用户接入管理、会话控制、数据路由与业务承载等功能的核心系统，通过与卫星载荷、星间链路及地面网络协同，实现对“星—链—地—端”全域资源的统一调度与运营，是支撑卫星互联网规模化组网与全球无缝连接的关键基础设施
主站	指	信关站/关口站（gateway）是卫星通信系统中连接空间段与地面网络的核心枢纽节点，负责完成卫星与地面核心网之间的信号接入、协议转换、数据汇聚与分发以及链路管理等功能
星上通信载荷	指	搭载于卫星平台上，用于实现通信任务的有效载荷，通常承担信号接收、处理、交换、转发或发射等功能
通信协议	指	指为实现通信双方或多方之间信息传输而约定的数据格式、消息类型、交互流程及控制规则的技术规范。
跳频	指	通信双方按照约定的跳频序列和同步规则，使通信载波频率在多个工作频点之间快速切换，以提高通信抗干扰性、抗截获性和链路可靠性的通信技术
TDMA	指	时分多址（Tim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指将同一信道的使用时间划分为多个时隙，并由多个用户或站点按不同时间时隙接入同一频率资源进行通信的多址接入方式
MF-TDMA	指	多频时分多址（Multi-Frequency Tim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指将频率资源与时间资源结合分配，在多个频率信道上按时隙为不同用户或站点分配通信资源，实现多用户共享系统带宽的多址接入方式。
FDMA	指	频分多址（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指将系统带宽划分为多个彼此分离的频带或子信道，并将不同频率资源分配给不同用户或站点进行接入和传输的多址接入方式
CDMA	指	码分多址（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指通过为不同用户或站点分配不同的扩频码或地址码，使其在同一时间、同一频率资源上同时接入和传输，并通过码字区分不同通信信号的多址接入方式
AUPC	指	自动上行功率调整（Automatic Uplink Power Control）指根据卫星链路状态、信标信号或远端接收质量反馈，自动调节地面终端上行发射功率，以补偿雨衰等传输损耗并维持链路质量的功率控制技术
ACM	指	自适应编码调制（Adaptive Coding and Modulation）指根据信道条件或链路质量反馈，动态调整前向纠错编码码率和调制方式，使传输参数与当前链路状态相匹配的通信传输技术
BoD	指	带宽随业务调整（Bandwidth on Demand）指根据业务流量、用户需求或网络负载变化，动态申请、分配和调整通信带宽资源的带宽管理方式。
IP 加速	指	IP 加速（IP Acceleration）指通过协议优化、数据压缩、缓存、TCP 连接代理等方式，降低卫星链路高时延、丢包等因素对 IP 业务传输效率的影响，提升 IP 数据传输吞吐和响应速度的传输优化技术
SDR	指	软件定义无线电（Software Defined Radio）以软件方式实现或控制无线通信设备主要功能的技术，可对频率、调制、带宽、功率等关键参数进行灵活配置
3GPP NTN	指	3GPP 标准体系下的非地面网络（Non-Terrestrial Networks），指利用卫星、高空平台等非地面载体承载中继节点或基站，实现通信覆盖和业务传输的网络或网络组成部分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高凌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曾云兰、闻名泉升、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风调羽顺、邦明志初、民生投资、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陈立志、陈兴兵，共 20 名交易对方购买凯睿星通 89.49%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80,503.32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其中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镇江星路达合计交易对价为 33,992.66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91,000.00 万元，曾云兰的交易对价为 2,283.70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50,000.00 万元，江苏高投和南通弘讯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5,756.03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70,000.00 万元，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和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8,625.00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120,000.00 万元，民生投资的交易对价为 2,587.50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138,000.00 万元，其余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27,258.43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90,000.00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80,503.32 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了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和对标的公司业绩贡献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支付的总交易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89.49%股权评估值，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凯睿星通	2026 年 3 月 31 日	收益法	89,970.00	272.36%	89.49%	80,503.32	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详见下文“（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史焱	凯睿星通 14.02%股权	2,500.00	10,254.90	无	无	12,754.90
2	李江华	凯睿星通 14.02%股权	2,500.00	10,254.90	无	无	12,754.90
3	绵阳兴绵	凯睿星通 8.80%股权	-	7,916.21	无	无	7,916.21
4	闻名泉盛	凯睿星通 8.30%股权	-	7,466.08	无	无	7,466.08
5	镇江星路达	凯睿星通 6.92%股权	2,203.38	4,091.98	无	无	6,295.36
6	江苏高投	凯睿星通 5.02%股权	-	3,514.05	无	无	3,514.05
7	曾云兰	凯睿星通 4.57%股权	-	2,283.70	无	无	2,283.70
8	闻名泉升	凯睿星通 3.84%股权	-	3,451.71	无	无	3,451.71
9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凯睿星通 3.59%股权	-	4,312.50	无	无	4,312.50
10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凯睿星通 3.59%股权	-	4,312.50	无	无	4,312.50
11	南通弘讯	凯睿星通 3.20%股权	-	2,241.98	无	无	2,241.98
12	聿泉美都	凯睿星通 2.91%股权	-	2,615.09	无	无	2,615.09
13	风调羽顺	凯睿星通 2.40%股权	765.62	1,421.88	无	无	2,187.50
14	邦明志初	凯睿星通 2.32%股权	-	2,085.40	无	无	2,085.40
15	民生投资	凯睿星通 1.87%股权	-	2,587.50	无	无	2,587.50
16	上海芮昱	凯睿星通 1.16%股权	-	1,042.70	无	无	1,042.70
17	闻名泉润	凯睿星通 1.14%股权	-	1,029.45	无	无	1,029.45
18	信保佳创	凯睿星通 0.91%股权	-	821.88	无	无	821.88
19	陈立志	凯睿星通 0.56%股权	-	505.39	无	无	505.39
20	陈兴兵	凯睿星通 0.36%股权	-	324.52	无	无	324.5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合计			7,969.00	72,534.32	-	-	80,503.32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凯睿星通 100.00%股权的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镇江星路达	91,000.00	37.35%	33,992.66
2	民生投资	138,000.00	1.87%	2,587.50
3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和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120,000.00	7.19%	8,625.00
4	江苏高投和南通弘讯	70,000.00	8.22%	5,756.03
5	曾云兰	50,000.00	4.57%	2,283.70
6	其他交易对方	90,000.00	30.29%	27,258.43
合计			89.49%	80,503.32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虽然本次交易在不同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差异化定价，但标的公司整体交易对价未超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上述差异化作价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谈判协商一致的结果，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和镇江星路达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其中史焱和李江华作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展的核心领导，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凝聚力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风调羽顺和镇江星路达的合伙人主要为标的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关键岗位员工，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和镇江星路达享受的交易估值相对较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民生投资、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均按照 30.00 元/股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16.00 亿元，该估值高于其他投资方入股凯睿星通的作价，因此，本次交易对应的估值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除以增资方式入股标的公司外，还通过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史焱和李江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民生投资、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估值高于

其他投资方入股凯睿星通的作价，亦高于凯睿星通 100%股份的整体评估值，因此，民生投资与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和梁溪科创产投二期按投资成本同样的 86.25%的折扣比例获得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3、其他交易对方估值系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投资估值、入股时间，按照前后相近的批次给予同一估值的原则给予交易对价。

综上，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了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和对标的公司业绩贡献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旨在实现交易各方内部的利益平衡，上市公司支付的总交易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89.49%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发行价格调整为 17.62 元/股
发行数量	41,165,89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及镇江星路达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业绩承诺人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10% ②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③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2）绵阳兴绵 绵阳兴绵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闻名泉盛、江苏高投、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邦明志初、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承诺：“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高凌信息股份的凯睿星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7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在发行完成之日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次交易交割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1）、（2）、（3）、（4）和（5）条的规定。 （7）如上述约定的限售期间短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台或颁布的最新生效法律或规定，以最新法律及规定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资金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69.00	83.0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31.00	16.99%
	合计	**9,6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口是√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为国防单位提供电信网通信装备产品，为政企单位提供通信网络有害信息识别与防护产品。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双方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可以形成深度协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方面，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关

系，实现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在技术能力方面，双方核心技术可以相互融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攻关下一代通信与安全融合技术；在市场方面，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双方形成优势互补，形成产品交叉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明德正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云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8,112,1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9,277,992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73,361,114	43.64%	73,361,114	35.05%
2	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500	6.87%	11,550,500	5.52%
3	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8,100	3.97%	6,678,100	3.19%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2,179	1.35%	2,262,179	1.08%
5	田晨	2,178,888	1.30%	2,178,888	1.04%
6	肖坤鸽	2,143,574	1.28%	2,143,574	1.02%
7	肖四清	2,001,213	1.19%	2,001,213	0.96%
8	王洪涛	1,978,296	1.18%	1,978,296	0.95%
9	王嵩	1,909,376	1.14%	1,909,376	0.91%
10	陈力	1,715,000	1.02%	1,715,000	0.82%
11	史焱	-	-	5,820,032	2.78%
12	李江华	-	-	5,820,032	2.78%
13	绵阳兴绵	-	-	4,492,741	2.15%
14	闻名泉盛	-	-	4,237,274	2.02%
15	镇江星路达	-	-	2,322,353	1.11%
16	江苏高投	-	-	1,994,350	0.95%
17	曾云兰	-	-	1,296,085	0.62%
18	闻名泉升	-	-	1,958,971	0.94%
19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	-	2,447,503	1.17%
20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	-	2,447,503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南通弘讯	-	-	1,272,409	0.61%
22	聿泉美都	-	-	1,484,158	0.71%
23	风调羽顺	-	-	806,969	0.39%
24	邦明志初	-	-	1,183,543	0.57%
25	民生投资	-	-	1,468,501	0.70%
26	上海芮昱	-	-	591,771	0.28%
27	闻名泉润	-	-	584,249	0.28%
28	信保佳创	-	-	466,445	0.22%
29	陈立志	-	-	286,827	0.14%
30	陈兴兵	-	-	184,176	0.09%
31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62,333,860	37.08%	62,333,860	29.79%
合计		**168,112,100**	**100.00%**	**209,277,992**	**100.00%**

注：表中所列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2421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总资产	189,868.04	304,915.82	187,638.59	301,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104.23	248,519.30	172,709.42	247,650.86
营业收入	6,159.59	11,572.85	22,937.38	48,20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1	929.23	-4,191.30	-2,34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3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32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民生投资尚需根据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定或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相应的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三）本次交易对方绵阳兴绵尚需完成存续期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存续期足以覆盖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四）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企业/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企业/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三）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1、业绩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及镇江星路达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业绩承诺人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① 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10%

② 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③ 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2、绵阳兴绵

绵阳兴绵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闻名泉盛、江苏高投、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邦明志初、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承诺：“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高凌信息股份的凯睿星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7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在发行完成之日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次交易交割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1、2、3、4 和 5 条的规定。

7、如上述约定的限售期间短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台或颁布的最新生效法律或规定，以最新法律及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和镇江星路达，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列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列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该影响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合格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人、标的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和/或合格会计师工作，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将在其当年度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随意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触发补偿义务情形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2）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3）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三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2）补偿计算方式

①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人民币 18,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业绩承诺人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业绩承诺人累计业绩补偿上限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各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缴纳的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②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公式为：

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不为整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各业绩承诺人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③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毕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毕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人同意，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业绩承诺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意见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3、业绩补偿覆盖率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对上市公司做出业绩补偿承诺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的比例为 42.23%。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披露了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4、业绩承诺人保障业绩补偿实现承诺

业绩承诺人已出具了《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和《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2421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总资产	189,868.04	304,915.82	187,638.59	301,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104.23	248,519.30	172,709.42	247,650.86
营业收入	6,159.59	11,572.85	22,937.38	48,20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1	929.23	-4,191.30	-2,34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3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32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收入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 2025 年度亏损幅度收窄，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为国防单位提供电信网通信装备产品，为政企单位提供通信网络有害信息识别与防护产品。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双方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可以形成深度协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方面，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关系，实现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在技术能力方面，双

方核心技术可以相互融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攻关下一代通信与安全融合技术；在市场方面，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双方形成优势互补，形成产品交叉销售。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胡云林，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披露及豁免事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和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批复，原则同意高凌信息本次上市后资本运作事项。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对方民生投资尚需根据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定或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相应的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3、本次交易对方绵阳兴绵尚需完成存续期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存续期足以覆盖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影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人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有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对上市公司做出业绩补偿承诺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的比例为 42.23%。负有业绩承诺补偿的交易对价未覆盖上市公司为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高于 90%，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则无须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业绩承诺人应作为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单独及连带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

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高于 90%，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绵阳兴绵、江苏高投、聿泉美都、邦明志初均为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其存续期无法覆盖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若该等合伙企业未能完成存续期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存续期足以覆盖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调整交易方案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标的公司同处卫星通信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主营业务涉足卫星通信相关模块及配套产品的上市公司以及专门从事卫星通信相关业务的民营企业。标的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虽已在卫星通信领域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但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有限。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对手加大投入，或者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新的参与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而标的公司未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卫星通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标的公司必须紧密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快速适应市场变化，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对新技术路线的研判出现偏差，或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高，技术优势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标的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组建了一支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和专利、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等保护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密。若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或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则可能会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购买日发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 61,761.60 万元商誉，占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26%和 24.8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周期、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

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7.38 万元，同比下降 13.92%。若外部宏观环境、终端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的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领域，受行业预算、执行周期及验收流程影响，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安排项目验收工作。基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前三季度显著低于第四季度的特征，且前三季度随项目验收进度而有一定的波动，但人工成本和费用等支出在年度内的发生额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6%、44.63%和 79.4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客户为国防军工、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则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24 万元、8,749.30 万元和 10,09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3%、20.91%和 23.52%。标的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以及远洋船舶企业等行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将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3.00 万元、12,149.72 万元和 11,53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29.04%和 26.88%。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并产生相应跌价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8.29 万元、210.80 万元和 27.06 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软件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各地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解读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支持卫星通信产业发展，并鼓励企业围绕卫星及地面设施开展合作

工信部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布局卫星通信，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初步形成覆盖全球、天地一体的信息网络，为陆海空天各类用户提供全球信息网络服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完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统筹推进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提升发射测控保障和安全防护能力，加快卫星互联网和北斗在重点行业、大众消费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和国际化推广。强化多用户需求统筹协调，推进遥感卫星共建和数据共享共用，构建空天地一体、通导感算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信管〔2025〕180 号）关于培育互利共赢产业生态中“鼓励企业围绕卫星及地面设施开展资源共享和商业合作”。

2、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支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202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新规通过市场化并购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旨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补链强链、做优做强。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产品布局，构建“地面+卫星”全场景通信解决方案

从高凌信息与凯睿星通业务定位来看，双方核心产品的互补性，契合“全域通信、协同联动”的要求。其中，高凌信息深耕地面通信与网络安全领域，核心业务涵盖特种应用通信、网络内容安全、网络空间内生安全等，其车载及便携式综合交换平台、5G 核心网设备、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产品，具备抗毁损、可快速组网、安全可控的特点，适配“天地一体化”网络中地面骨干网、接入网的建设需求。凯睿星通则聚焦卫星通信领域，核心产品涵盖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并深度参与中国星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可为“天地一体化”网络在卫星通信接入、星地链路传输、卫星网络管控及终端应用等环节提供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客户资源，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客户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军工企业为主。凯睿星通的核心客户则涵盖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消防应急等专网客户，以及远洋船舶企业等行业客户。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下游客户群体类别上存在重叠，但具体服务单位、业务侧重、需求匹配方向存在差异，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在同类客户群体，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宽下游应用场景与业务覆盖领域。

3、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推动产品的创新升级

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通信产品分属地面通信和卫星通信领域，但二者之间存在相通的底层技术。在通信领域，高凌信息的通信协议栈技术、复杂网络多制式通信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军用电信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物理层和数据链路层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通信系统全栈研发能力和融合通信技术研发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核心网通信设备基于卫星网络架构的整体产品设计与实现能力。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高凌信息可基于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围绕卫星通信网络及星地融合通信场景，加速布局适用于星载核心网、卫星终端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体系；同时，凯睿星通在基于规则的高速数据检索与分流的方案设计与软件定义架构方面所积累的技术经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高速流量采集及分流设备的研发和产品化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双方具有较好的技术互补关系，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共享研发资源、优化技术投入，推动产品的创新升级，实现技术互补，联合创新。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产品类型和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而增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矩阵，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能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优势，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凯睿星通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星上通信载荷、网络管控和运维、通信仿真与检测等卫星通信技

术开发为主要业务。凯睿星通已获得并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认证。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积累，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基带、网络管控系统、地面终端设备等方向形成坚实的技术壁垒和成熟产品，并参与制定了《空间数据与信息传输系统封装包协议》（GB/T43375-2023）和《星地数据传输中高速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解调器》（GB/T43941.2-2024）2 项国家标准。

在多项核心技术的融合支撑下，凯睿星通自主研发的 Ka/Ku 双频高通量卫星便携站 KeyCsat PS80D 入选江苏省 2026 年“三首两新”首台（套）装备认定技术产品名单，Ku 超轻型卫星自动站 KeyCSat SA70A 获评为南京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具备快速部署、智能运维、轻量化的突出特点，可快速适配灾害现场、偏远边境等复杂场景的应急通信需求。凯睿星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之一的“卫星应急广播通信融合终端”入围工信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名单；自主研制的“自主船载宽带卫星通信系统研发及应用”曾获得中国航海学会颁发的中国航海科技奖一等奖、“复杂环境下军民卫星通信资源规划与评估系统”曾获得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颁发的 CICC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凯睿星通所属行业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凯睿星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系列产品同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制造”以及“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凯睿星通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凯睿星通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因此，凯睿星通同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

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二）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通信行业，两家公司属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凯睿星通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凯睿星通的业务形态主要包括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销售；依托自身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以及通过子公司丝路卫星为海洋船舶提供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其重点产品和服务除了地面通信相关设备外，还涵盖了卫星通信传输设备、卫星地面站终端机、应急减灾卫星通信系统、先进地面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等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凯睿星通销售的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属于 C3921 项下的卫星通信传输设备、卫星地面站终端机和卫星通信系统等产品。

因此，凯睿星通和上市公司均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凯睿星通属于同行业并购。

3、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凯睿星通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可以形成深度协同，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具体情况如下：

（1）在产品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双方的产品线可以互补，提供更加全面

的解决方案

①巩固并扩大上市公司在军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高凌信息深耕军用通信领域多年，是军用电信网核心网和接入网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地面通信场景。凯睿星通聚焦于卫星通信领域，深耕卫星通信全链条技术研发，同时聚焦军用卫星通信严苛需求，研发适配国防军工场景的关键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信息化、应急救援、特种通信等高端场景，核心技术兼具自主可控性、高可靠性与实战适配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凌信息可借助自身完善且成熟的军队终端销售渠道、深厚的客户信任基础，将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产品全面纳入其在军队的销售产品品类，实现产品线的精准扩充，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军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丰富上市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自研产品结构

除卫星通信产品外，凯睿星通定制开发并销售了三层网络交换机。网络交换机是高凌信息通信网络有害信息防范系统的配套设备，主要承担网络流量转发、分区隔离及访问控制等功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与凯睿星通围绕网络交换机开展业务合作，丰富上市公司网络内容安全自研产品结构，提高业务整体交付能力。上市公司的内容安全业务紧密围绕核心网展开，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度融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在星载核心网内容安全产品方面的产品市场。

③拓展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服务边界与市场空间

高凌信息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深耕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VOCs 等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领域，核心服务对象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职责，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卫星通讯设备改造项目为例，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边远站点数据回传及执法保障等业务场景中实际存在对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的采购需求，以保证地面通信网络覆盖不足、通信条件受限或突发事件条件下的数据及指挥信息稳定传输。

凯睿星通针对海洋数据采集、森林环境监测等场景开发了低功耗、小型化

卫星物联网窄带终端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与产品优势，与高凌信息的环保监测业务可以形成深度协同互补。比如，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终端可解决偏远地区通信覆盖问题，高凌信息噪声监测中的声纹监测技术则能提供精准的物种识别能力。声纹监测技术结合卫星通信，能有效突破地理限制，实现“无网区域”的实时监测，推动环保物联网从“地面”向“空天地海”一体化纵深发展。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明确提出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这为双方技术融合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随着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投入持续增加，通过双方技术融合，可以构建真正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不仅满足自然保护区的监测需求，还可拓展至城市公园、湿地、农田等多样化场景，为生物多样性监测、生态评估、环境教育等提供数据支持。

④将内生安全基因注入卫星通信，创造独特产品优势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信管〔2025〕180 号）明确，在相关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行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通信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建设信息安全技术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加强用户实名制管理，做好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技术保障措施。

高凌信息基于拟态防御相关核心技术和专利，自主研发了拟态路由器、拟态防火墙、拟态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并梳理形成一系列能够快速为传统信息通信和网络安全产品进行内生安全赋能的基础软硬件产品，其“动态异构冗余”理念能从架构层面提升网络设备安全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凌信息和凯睿星通可共同研发“拟态防御卫星通信核心设备”。例如，将拟态技术植入凯睿的卫星通信基带处理板卡或网络管理系统（NMS），使其通信链路和设备本身具备抗未知攻击、抗干扰的内生安全能力。高凌信息在内容安全领域拥有数据采集解析、有害信息识别与处置、数据治理与深度分析等全链条产品和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凌信息和凯睿星通可共同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技术内置于卫星通信网络，从源头提供信息安全和网络诈骗防范治理能力，满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

（2）两家公司核心技术可以相互融合，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攻关下一代通信与安全融合技术

上市公司与凯睿星通在核心技术上存在较高的共通性与互补性，技术融合后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补强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能力，并加速适应下一代通信需求产品的研发进程。

①提升上市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产品的多网融合能力，并助力上市公司网络内容安全硬件设备的开发设计

上市公司的程控交换系统设备主要应用于军用电信网，是“军事通信骨干网络交换节点使用的主流装备”，亦是连接卫星网、微波网等其他网系的基础平台。为适应军事通信网络的可移动性需求，上市公司在固定通信的程控交换系统设备基础上，开发了特种应用产品。特种应用产品安装在通信指挥车或临时野战营地使用，通过微波、卫星等中继信道实现通信业务。对包括卫星在内的多种网络制式的异构性适配，以及与卫星通信等动态性管理，是上市公司应用于军用电信网的程控交换设备与特种应用产品的设计难点之一。

凯睿星通深耕专用卫星通信体制设计以及相关关键技术的研究，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技术整合，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在军用电信网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尤其是在适配卫星通信接口的标准化设计水平以及不同通信协议之间的互通性优化等方面。此外，针对异构通信路径中复杂的动态管理需求，上市公司可以借助凯睿星通的技术支持，实现更加高效、灵活且稳定的解决方案，从而全面提升其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

上市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包括有害信息管控系统、固网 DPI 设备、2/3/4/5G 信令面 DPI 设备和 4/5G 用户面 DPI 设备等。上述 DPI 设备需依赖前端汇聚分流设备对网络流量进行高速采集、复制及调度，该类设备是网络内容安全识别与管控体系的基础环节，其技术难点主要在于万兆及以上速率下的数据交换与采集分析的硬件实现，以及基于规则的高速数据检索与分流的软件设计。

除卫星通信产品外，凯睿星通曾应客户需求，开发并销售了软硬件一体的便携式探针和流量采集分析探针，该类设备主要用于对网络流量的监控、采集、分析和管理。上述探针设备在流量获取、数据复制、规则匹配及流量分发等方面的技术实现路径，与上市公司 DPI 设备前端汇聚分流设备在底层开发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均基于对网络数据流的高速处理与精细化调度。因此，凯睿星通在探针设备方面形成的硬件设计与开发能力，可直接复用于 DPI 前端汇聚分流设备的研发，有助于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在高速流量采集及分流设备方面的技术与产品能力。

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各自在地面通信和卫星通信的技术优势，协同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产品

3GPP NTN（非地面网络）是 5GA 的核心接入扩展能力，同时也是 6G 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的基础架构与必选能力。3GPP NTN（非地面网络）的核心设计理念系打破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的技术壁垒，构建“天地同源、业务统一”的通信架构。从技术基础要求来看，3GPP NTN 对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的协同适配有着明确标准，在地面通信侧，要求具备成熟的核心网调度、协议解析、业务承载能力，能够实现与卫星通信系统的无缝对接；在卫星通信侧，需具备高效的星地链路传输、抗干扰、同步控制及资源调度能力，确保卫星通信终端可通过 IMS（IP 多媒体子系统）核心网，高效承载语音通话、高清视频、短信收发等全品类通信业务，真正实现地面与非地面通信业务体验的一致性、连贯性，无需用户切换终端或调整使用习惯，完美适配天地一体化场景下的多样化、全场景通信需求。

针对 5G 军事应用场景，上市公司在移动通信安全专网方向开展了一系列关键技术预研工作。目前已获得 5G 核心网 6 款核心网元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具备了规模应用的基础条件，这说明上市公司在 5G 协议解析和核心网架构设计等领域具备一定研发基础和技术实力。同时，上市公司军用电信业务产品部署于地面网络的核心网与接入网环节，在地面核心网调度优化、低时延传输、高强度安全加密、专网定制化适配等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深厚优势，能够满足军事场景下高可靠、高安全、低时延的通信需求。

凯睿星通作为卫星通信领域的专业企业，不仅拥有部署于卫星通信承载网

的全系列卫星通信系统产品，更深度掌握卫星通信核心体制，具备完善的卫星通信技术自主开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储备涵盖高动态抗干扰时频同步技术、低轨卫星信道估计技术、星地协同资源智能感知与调度技术、星地一体动态组网与智能路由控制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切星切波束技术、基于 5G NR 的 TD/FD 融合卫星通信技术、基于场景智能感知的多模异构网络自适应感知与无缝切换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支撑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网络的协议兼容、网络互联、稳定运行与高效适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凯睿星通将依托 3GPP NTN 对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的技术基础要求，整合双方核心技术优势，聚焦多维多链路复杂环境下的技术痛点，重点攻克融合空口传输、星地协同移动协议处理、高丢包场景下的通信保障等关键技术难题，全力开发适配新一代地面通信核心网、接入网及卫星通信承载网的一体化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产业影响力。

（3）在市场与客户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实现从交叉销售到生态绑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国防军工、政府单位等下游客户群体类别上具有重叠性，但两家公司在同类客户的服务侧重、需求匹配方向存在差异，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两家公司能在同类客户群体，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形成优势互补，为交叉销售筑牢市场基础。

在国防军工领域，高凌信息凭借其地面通信与网络安全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深耕各军种各部队直接客户，积累了深厚的一线实战客户资源，熟悉部队通信保障的核心需求和采购流程；凯睿星通则依托卫星通信核心技术优势，重点服务于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在卫星通信系统研发、试验验证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合作模式，能够精准对接科研与产业化落地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凌信息可借助凯睿星通的渠道切入军工集团科研环节，提前布局卫星通信与地面通信融合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适配，凯睿星通则可依托高凌信息的军队直接客户资源，推动其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向一线部队下沉，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放大国防军工领域的交叉销售价值。

在政府及相关领域，双方的客户布局同样呈现“重叠互补”的特点。高凌

信息的政府客户重点聚焦工信、公安和环保等政府部门业务需求，凭借其数据采集、网络通信和内容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区落地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治理和环保物联网规模化应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渠道网络；凯睿星通则重点深耕应急消防等单位，其快速部署、智能运维的卫星通信产品，能够精准匹配应急消防领域突发场景下的通信保障需求，积累了丰富的应急领域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工信、公安、环保、应急消防等领域存在天地一体通信的刚性需求，如应急通信保障、应急消防救援、野外环保监测等场景，均可通过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设备协同，保障通信手段的高可用性，这为双方复用客户渠道提供了天然条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以“保通信保安全、守网域固国防”为使命，以“服务国家信息通信安全”为愿景，以军用通信网络（核心网）演进为产品发展的主方向，利用“一种赋能技术、两类共性技术、两项延伸技术”有序发展，推动产品线由有线向无线、由固网向移动网络延伸，应用领域从战略通信网向战役通信网、战术通信网持续延伸。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既有地面通信、网络安全和行业信息化应用能力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能力，有助于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和行业应用支撑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增强上市公司面向复杂通信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本次交易为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减持计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服务于安全可靠通信和专用信息网络建设需求，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可以形成深度协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纳入上市公司通信产品体系，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通过整合双方核心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可进一步加强通信系统全栈研发能力和融合通信技术研发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开发适配新一代地面通信核心网、接入网及卫星通信承载网的一体化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产业影响力。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国防军工、政府单位等下游客户群体类别上具有重叠性，但两家公司在同类客户的服务侧重、需求匹配方向存在差异，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两家公司能在同类客户群体，充分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形成优势互补，为交叉销售筑牢市场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真实的产业整合基础和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提高上市公司产品完整性、技术竞争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及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以及凯睿星通所从事的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和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业务均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领域，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卫星通信产业发展，并鼓励企业围绕卫星及地面设施开展合作，推动星地融合通信和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建设。《“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布局卫星通信，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初步形成覆盖全球、天地一体的信息网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构建空天地一体、通导感算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工信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企业围绕卫星及地面设施开展资源共享和商业合作。

凯睿星通长期深耕卫星通信领域，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拥有涵盖卫星通信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和产品体系，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卫星通信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的民营企业。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面向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融合发展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服务星地协同、天地互联、全域覆盖通信网络建设需求的能力，符合国家鼓励卫星通信产业发展、推动星地融合通信和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建设的政策方向。

此外，资本市场政策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产业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通信系统设备和安全通信主业开展的同行业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技术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的政策导向。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风调羽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购买凯睿星通 89.49%的股份；

（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凯睿星通 89.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睿星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风调羽顺等 20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19	29.7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2.91	26.3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8.75	23.0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发行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由 23.00 元/股调整为 17.62 元/股。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金证评估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凯睿星通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

（2）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以及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的差异化定价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其中的 72,534.32 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7.62 元/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1,165,89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史焱	10,254.90	5,820,032
2	李江华	10,254.90	5,820,032
3	绵阳兴绵	7,916.21	4,492,741
4	闻名泉盛	7,466.08	4,237,274
5	镇江星路达	4,091.98	2,322,353
6	江苏高投	3,514.05	1,994,350
7	曾云兰	2,283.70	1,296,085
8	闻名泉升	3,451.71	1,958,971
9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4,312.50	2,447,503
10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4,312.50	2,447,503
11	南通弘讯	2,241.98	1,272,409
12	聿泉美都	2,615.09	1,484,158
13	风调羽顺	1,421.88	806,969
14	邦明志初	2,085.40	1,183,543
15	民生投资	2,587.50	1,468,501
16	上海芮昱	1,042.70	591,771
17	闻名泉润	1,029.45	584,249
18	信保佳创	821.88	466,445
19	陈立志	505.39	286,827
20	陈兴兵	324.52	184,176
合计		**72,534.32**	**41,165,89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及镇江星路达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业绩承诺人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① 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10%

② 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③ 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2）绵阳兴绵

绵阳兴绵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

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闻名泉盛、江苏高投、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邦明志初、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承诺：“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高凌信息股份的凯睿星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7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在发行完成之日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次交易交割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1）、（2）、（3）、（4）和（5）条的规定。

（7）如上述约定的限售期间短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台或颁布的最新生效法律或规定，以最新法律及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人按照标的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过渡期损益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作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0、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超额业绩用于向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即超额业绩奖励=累积实际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人民币壹（1）亿元。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由史焱、李江华共同确定，史焱、李江华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具体分配方案。

11、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缴至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和/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不足部分。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69.00	83.01%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31.00	16.99%
合计		**9,6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金证评估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凯睿星通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高凌信息拟购买凯睿星通 89.49%股权。根据高凌信息、凯睿星通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成交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52,209.68	80,503.32	成交金额	187,638.59	42.90%
资产净额	23,632.62	80,503.32	成交金额	172,709.42	46.61%
营业收入	25,271.12	/	营业收入	22,937.38	110.1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史焱和李江华共同担任交易对方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云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的 3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将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安排。

综上，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云林。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4、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尚在有效期内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诺被证明不真实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5、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保证，除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上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企业/本人保证，除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或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企业/本人保证，除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企业/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企业/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企业/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企业/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企业/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将本企业/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安排。 2、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融资决策的约定或相关安排。
关于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关于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声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及承诺函	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人/本企业对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出资不实、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标的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本人/本企业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为非基金实体/本企业为创投企业或基金，本企业已完成相关备案，不存在主体瑕疵（如适用）。 7、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镇江星路达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1、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本人不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若业绩承诺期内本企业/本人拟处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事先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经上市公司同意。 2、如上述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镇江星路达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在发行完成之日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 2、在遵守上述第1项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第4.1款约定的股份）应按照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锁定手续。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闻名泉盛、江苏高投、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邦明志初、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高凌信息股份的凯睿星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绵阳兴绵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还将进一步遵守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4、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曾云兰、闻名泉升、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民生投资、陈立志、陈兴兵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在发行完成之日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合并报表中列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净利润数据为依据做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律，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二）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1、对业绩承诺人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设置的锁定期能够覆盖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期间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的股份对价占业绩承诺人所获得全部交易对价的 76.56%。对于股份对价，业绩承诺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人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10%

②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③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因此，对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设置的锁定期能够覆盖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期间，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关于标的公司治理的约定

为保障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竞争优势，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的治理进行了以下约定：

自《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即史焱和李江华领导的经营管理层）主要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总经理由业绩承诺人共同委派、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2）本协议签署前由业绩承诺人确认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核心团队成员继续维持不变。上市公司不得非法或无合理依据任意干涉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管理和经营组织活动，且上市公司应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将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聚焦主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和业务范围的方式持续正常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业绩承诺人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且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通过其他主体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承诺，将依托其自身销售网络、渠道资源及市场运营经验，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建设销售体系，并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领域的协同与资源共享。

3、业绩承诺人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史焱、李江华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根据镇江星路达和风调羽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相对较小，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

综上，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凌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Comleade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高凌信息
股票代码	688175
注册资本	16,811.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志峰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055669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0756-8683888
联系传真	0756-8683111
邮政编码	519060
公司网址	www.comleader.cn
电子信箱	ir@comleader.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 99-01-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21 日，高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2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凌有限的注册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汇众电源设备厂	2,400.00	2,400.00	80.00%
2	孙丽坚	270.00	270.00	9.00%
3	梅瑾芳	180.00	180.00	6.00%
4	周金锁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高凌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北京汇众电源设备厂持有高凌有限的 2,4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80%）实际系为胡云林持有，北京汇众电源设备厂为名义出资人，截至 2009 年末，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业已解除。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2 月 20 日，高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高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7-1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2,249,635.36 元折股 5,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224.9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93.69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各发起人同意设立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拥有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高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凌信息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110556 69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珠海横琴新区资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3	珠海横琴新区曲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2.6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29.6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76,92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04.5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的《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高凌信息”，股票代码“68817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7.978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290.637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9,679,784 股变更为 92,906,379 股。

2022 年 4 月 11 日，高凌信息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1105566 9）。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2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906,3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81,275.80 元，转增 37,162,551 股。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2,906,379 股变更为 130,068,93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906,379 元变更为 130,068,930 元。本次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6,722,551 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市流通。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2024 年 12 月，公司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68,930 股）的 0.5781%。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751,930 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068,930 股变更为 129,317,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068,930 元变更为 129,317,000 元。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3、202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9,31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31,700 元，转增 38,795,100 股。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9,317,000 股变更为 168,112,1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9,317,000 元变更为 168,112,100 元。本次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8,795,10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4、2026 年 6 月，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4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52.36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2.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2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生效。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6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112,100 股）的 0.99%。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129,317,000 股，具体股本结

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317,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9,317,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64%
2	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00	6.87%
3	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000	3.97%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3%
5	肖坤鸽	1,621,766	1.25%
6	田晨	1,561,975	1.21%
7	王洪涛	1,521,766	1.18%
8	王嵩	1,468,751	1.14%
9	张大鹏	1,223,809	0.95%
10	肖四清	931,608	0.72%
合计		**82,567,126**	**63.8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明德正泓持有上市公司 43.6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胡云林没有在上市公司直接持股，但通过持有明德正泓 100.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64%的股份，通过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的股份，通过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5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明德正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网络有害信息防范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9Z0002 号、容诚审字[2025]519Z0004 号、容诚审字[2026]519Z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9,868.04	187,638.59	196,738.13	206,696.34
负债合计	16,884.71	15,049.37	18,375.32	19,50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83.33	172,589.21	178,362.81	187,1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3,104.23	172,709.42	178,476.18	187,295.75
资产负债率（%）	8.89%	8.02%	9.34%	9.44%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59.59	22,937.38	26,647.86	35,639.42
营业成本	3,263.67	14,799.63	16,007.33	17,845.93
利润总额	83.75	-4,420.01	-3,898.59	4,56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1	-4,191.30	-5,227.57	4,6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86.18	-7,060.57	-9,017.32	1,297.43

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5	-0.69	0.1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53	-4,410.57	-6,686.35	6,6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2.40	-2,034.65	-11,444.57	16,60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9.97	-3,447.14	-2,99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52.87	-7,985.19	-21,578.06	20,251.17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明德正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云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无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史焱

1、基本情况

姓名	史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3********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史焱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7 年 12 月至今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直接持股 14.02%且间接持股 0.9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及其子公司外，史焱其他控制的企业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风调羽顺。风调羽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十三）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李江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江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8 ********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李江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7 年 12 月至今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14.02%且间接持股 0.9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及其子公司外，李江华其他控制的企业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风调羽顺。风调羽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十三）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MA624K5Y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7
合伙期限	2016-12-07 至 2026-12-06
注册地址	绵阳市游仙经济试验区仙童街 1 号紫金城（多丽电商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 6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6 年 12 月，绵阳兴绵设立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绵阳兴绵前身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

限合伙）的合伙人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7 日，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74.00%
3	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绵阳兴绵，同意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6,5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 5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委托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绵阳兴绵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绵阳兴绵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3	绵阳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4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0.00	7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绵阳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21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和增资

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绵国资产【2020】34 号文件要求，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合

伙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9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54,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4,000.00 万元由新引入合伙人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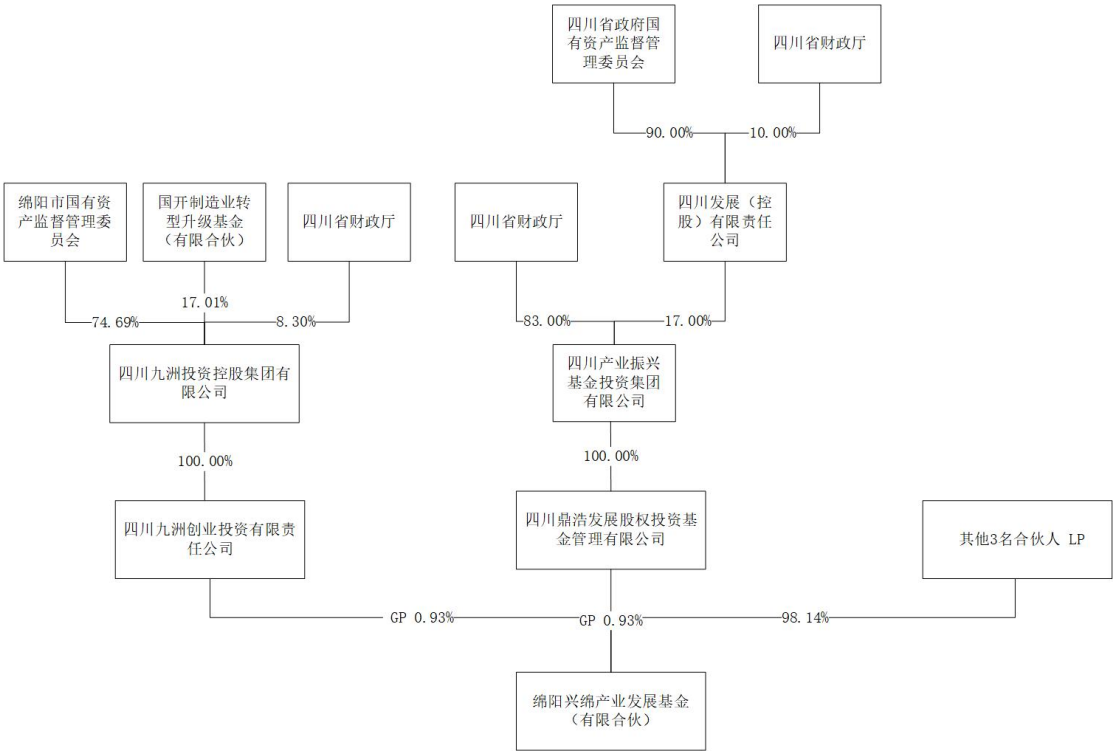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9 日，绵阳兴绵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绵阳兴绵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3%
2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3%
3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0.00	67.59%
4	绵阳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3.15%
5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41%
合计			**54,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阳兴绵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绵阳兴绵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绵阳兴绵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阳兴绵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阳兴绵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绵阳兴绵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绵阳兴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57218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28
营业期限	2014-03-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1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9697216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楠
注册资本	34,2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17
营业期限	2011-04-0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83 号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核的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阳兴绵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绵阳兴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928.61	47,920.80
负债总额	128.33	-
净资产	49,800.28	47,920.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45.28	1,418.07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绵阳兴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39.12
非流动资产	47,389.49
总资产	49,928.61
流动负债	128.33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28.3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9,800.28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845.28
利润总额	2,845.28
净利润	2,845.28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绵阳兴绵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V748。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绵阳兴绵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根据绵阳兴绵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绵阳兴绵的存续期短于其股份锁定期。

绵阳兴绵及绵阳兴绵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促使绵阳兴绵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绵阳兴绵存续期事宜，以满足绵阳兴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前，绵阳兴绵承诺保持绵阳兴绵主体资格合法存续，不会解散、注销。绵阳兴绵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始终由绵阳兴绵持有，绵阳兴绵在锁定期届满前不会将该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向绵阳兴绵合伙人分配。

（四）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LAUT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5-11
营业期限	2017-05-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234
主要办公地点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2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7 年 5 月，闻名泉盛设立

2017 年 5 月 11 日，闻名泉盛的合伙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赵庆勋、朱占波、侯长青、樊敬敏、马杰、王玉兰、蒋东宇和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11 日，闻名泉盛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闻名泉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1%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9.66%
3	赵庆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4	朱占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5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447.00	1.54%
6	樊敬敏	有限合伙人	230.00	0.79%
7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0.41%
8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9	蒋东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29,000.00**	**100.00%**

（2）2024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蒋东宇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侯长青，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4 年 4 月 15 日，闻名泉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闻名泉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1%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9.66%
3	赵庆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4	朱占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5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547.00	1.89%
6	樊敬敏	有限合伙人	230.00	0.79%
7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0.41%
8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29,000.00**	**100.00%**

（3）2024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马杰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引入合伙人姚凌寒，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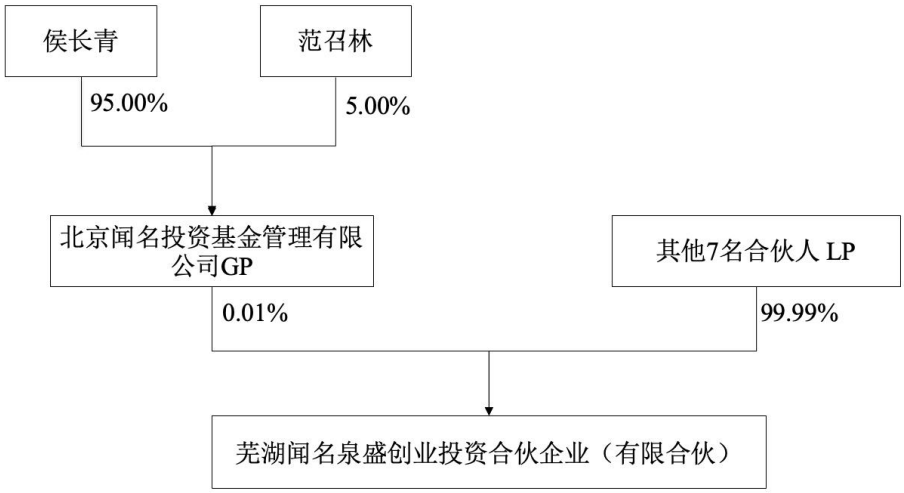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0 日，闻名泉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闻名泉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1%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9.66%
3	赵庆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4	朱占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5	侯长青	有限合伙人	547.00	1.89%
6	樊敬敏	有限合伙人	230.00	0.79%
7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120.00	0.41%
8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29,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闻名泉盛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闻名泉盛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盛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闻名泉盛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闻名泉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793278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长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9-08
营业期限	2015-09-08 至 2035-09-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北京基金小镇共享中心 2 号楼 F 座 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盛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闻名泉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03.97	27,479.98
负债总额	1.31	1.31
净资产	27,502.67	27,478.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21	-233.77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闻名泉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3.92
非流动资产	26,900.05
总资产	27,503.97
流动负债	1.3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31
净资产	27,502.67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2.21
利润总额	32.21
净利润	32.21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闻名泉盛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T4345。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闻名泉盛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闻名泉盛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闻名泉盛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五）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中，镇江星路达为凯睿星通的股权激励平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2MA20Q6JB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东元
出资额	67.2014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2-30
营业期限	2019-12-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镇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2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2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为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镇江星路达设立

2019 年 12 月，镇江星路达合伙人史焱、李江华和陈晓刚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出资方式为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一致同意委托史焱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镇江星路达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镇江星路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焱	普通合伙人	16.85	25.08%
2	李江华	有限合伙人	16.85	25.08%
3	陈晓刚	有限合伙人	33.49	49.84%
合计			**67.20**	**100.00%**

（2）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镇江星路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史焱、李江华和陈晓刚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齐东元、倪桂强、吴婧丽和张文清，并同意委托齐东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镇江星路达完成合伙份额转让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镇江星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东元	普通合伙人	21.11	31.41%
2	倪桂强	有限合伙人	9.00	13.39%
3	吴婧丽	有限合伙人	9.00	13.39%
4	张文清	有限合伙人	28.09	41.81%
合计			**67.20**	**100.00%**

（3）2026 年 3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6 年 3 月 20 日，镇江星路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吴婧丽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姜劲松，张文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史焱和李江华 14.05 万元。

2026 年 3 月 26 日，镇江星路达完成合伙份额转让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镇江星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东元	普通合伙人	21.11	31.41%
2	史焱	有限合伙人	14.05	20.90%
3	李江华	有限合伙人	14.05	20.90%
4	倪桂强	有限合伙人	9.00	13.39%
5	姜劲松	有限合伙人	9.00	13.39%
合计			**67.20**	**100.00%**

（4）2026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6 年 5 月 20 日，镇江星路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史焱和李江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姜劲松以及袁茵、李晓龙等 21 位合伙人。

2026 年 6 月 1 日，镇江星路达完成合伙份额转让登记，并取得《营业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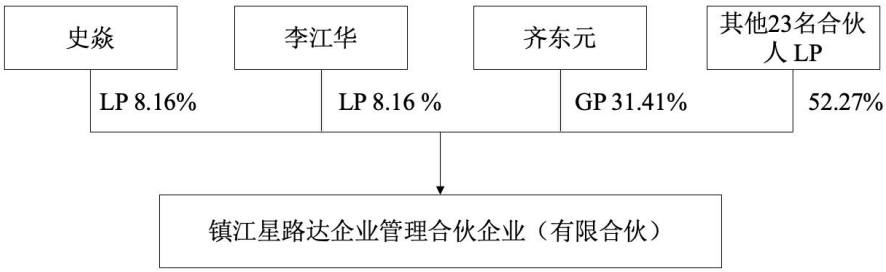
照》。本次转让后，镇江星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东元	普通合伙人	21.11	31.41%
2	姜劲松	有限合伙人	12.19	18.14%
3	倪桂强	有限合伙人	9.00	13.39%
4	史焱	有限合伙人	5.49	8.16%
5	李江华	有限合伙人	5.49	8.16%
6	张凯	有限合伙人	0.91	1.36%
7	李晓龙	有限合伙人	0.91	1.36%
8	吴思南	有限合伙人	0.46	0.68%
9	王萌	有限合伙人	0.46	0.68%
10	赵国华	有限合伙人	0.46	0.68%
11	王忠	有限合伙人	0.46	0.68%
12	张承志	有限合伙人	0.36	0.54%
1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0.36	0.54%
14	焦阿敏	有限合伙人	0.36	0.54%
15	李维忠	有限合伙人	0.27	0.41%
16	闫健康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17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18	袁茵	有限合伙人	7.01	10.43%
19	董少生	有限合伙人	0.27	0.41%
20	刘明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21	王高峰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2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23	王倩茹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24	朱序东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25	张驰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26	张志飞	有限合伙人	0.18	0.27%
合计			**67.2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江星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江星路达仅投资了凯睿星通，系凯睿星通的股权激励平台，无控制的下属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江星路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江星路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镇江星路达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镇江星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东元，齐东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齐东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3 ********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江星路达除持有凯睿星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镇江星路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20	67.2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67.20	67.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镇江星路达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67.20
总资产	67.2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67.20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镇江星路达系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管理人超额业绩绩效提成的情形、开展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情形。

自镇江星路达成立至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镇江星路达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镇江星路达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之“锁定期安排”。

因此，镇江星路达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

期安排相匹配。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江星路达系凯睿星通的股权激励平台，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凯睿星通股权外，镇江星路达无其他对外投资，镇江星路达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对镇江星路达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最终出资人情况

镇江星路达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穿透锁定情况

镇江星路达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在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高凌信息对价股份的限售期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自合伙企业退伙/撤资，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与高凌信息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前述限售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规避本承诺的相关约定。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则，并按照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及/或根据合伙企业的决策进行。

4、若上述穿透限售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以遵守监管机构的意见。

5、本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如本承诺函与所在合伙企业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存在相冲突、重述、调整、补充或不一致的约定，在此情况下，应以

本承诺函的约定为准，本承诺的约定具有较之于合伙协议的最优先效力，本承诺函的约定应视为对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内容的重述、调整、补充及替代。”

（六）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027935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1-01
营业期限	2013-11-01 至 2026-11-0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二号楼 4 楼 B504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3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3 年 11 月，江苏高投设立

2013 年 10 月 22 日，江苏高投的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并委托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 1 日，江苏高投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江苏高投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4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并委托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3 月 4 日，江苏高投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江苏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00 万元出资额，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0.00 万元，新引入的合伙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高投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江苏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00	74.00%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20 年 10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退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7.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新引入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33.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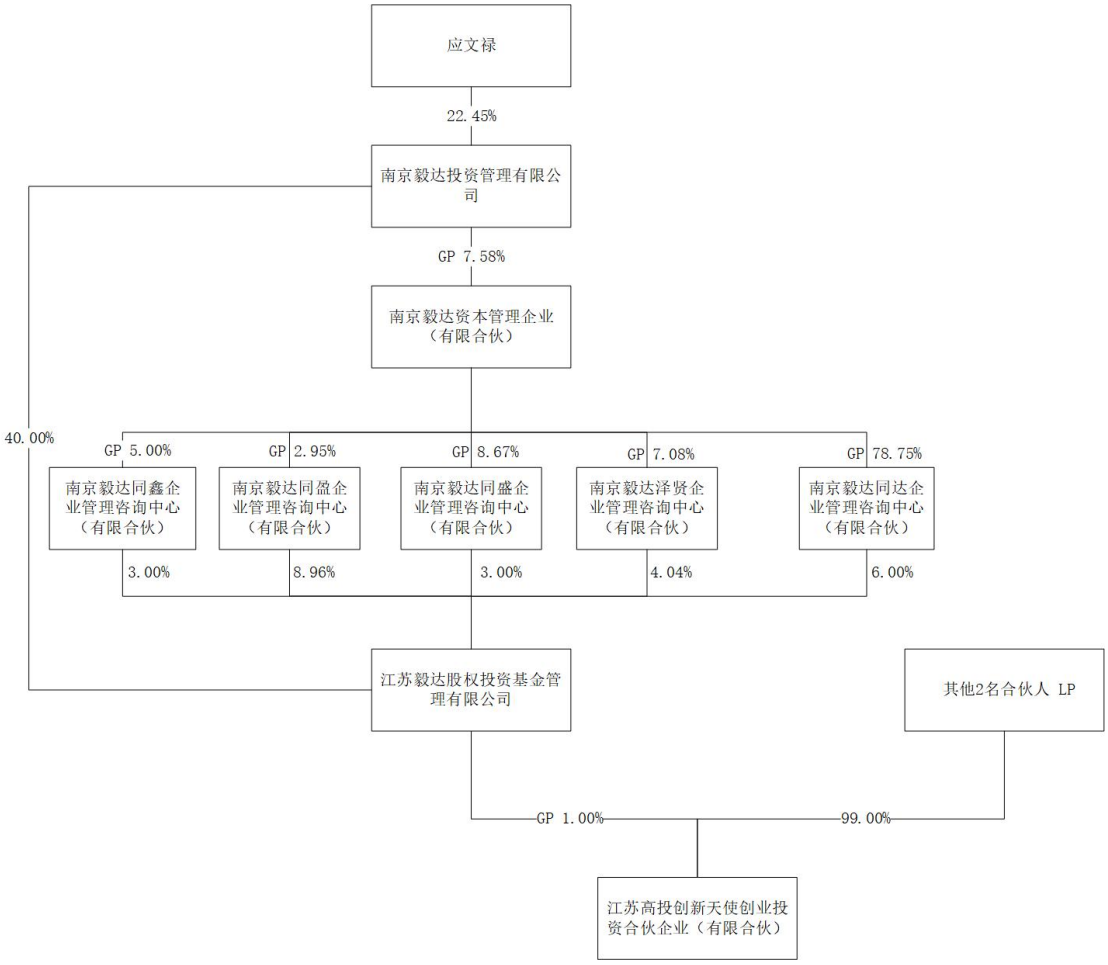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4 日，江苏高投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江苏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3.00	98.67%
3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0.34%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高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江苏高投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江苏高投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高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高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江苏高投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江苏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劲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2-18
营业期限	2014-02-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高投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江苏高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48.84	37,570.96
负债总额	8,714.53	7,942.89
净资产	26,134.31	29,628.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86.51	-1,483.56
净利润	-3,493.76	-1,644.1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江苏高投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89.84
非流动资产	31,659.00
总资产	34,848.84
流动负债	0.64
非流动负债	8,713.89
总负债	8,714.5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6,134.31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486.51
营业利润	-3,493.76
利润总额	-3,493.76
净利润	-3,493.76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江苏高投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D3248。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苏高投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江苏高投的存续期短于其股份锁定期。

目前，江苏高投正推动全体合伙人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并已出具《关于保证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就本次交易正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企业将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促使本企业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本企业存续期事宜，以满足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承诺保持本企业主体资格合法存续，不会解散、注销本企业。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始终由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前不会将该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向本企业合伙人分配。

（3）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曾云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云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8221957********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曾云兰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 年至今	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是，直接持有任职单位的母公司凯睿星通 4.57%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曾云兰主要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随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云兰子女徐超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股100.00%
2	北京丰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照相器材、日用品、汽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曾云兰子女徐超担任总经理，且间接持股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攸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云兰子女徐超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股99.00%
4	北京如中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云兰子女徐超控制的北京攸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且间接持股1.00%

（八）芜湖闻名泉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闻名泉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PF85X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09
合伙期限	2022-09-09 至 2032-09-08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20-1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20-1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闻名泉升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9 月 9 日，闻名泉升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闻名泉升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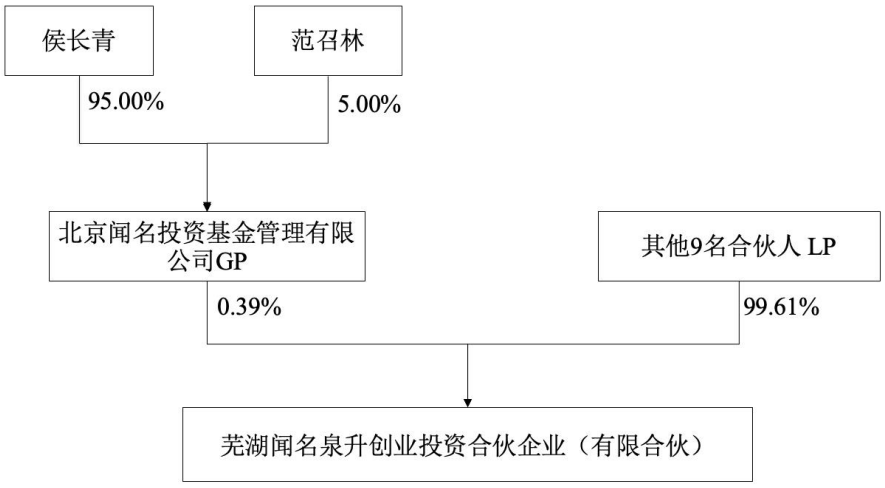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艳普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13%
3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13%
4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3%
5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
6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
7	高子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
8	肖荣环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65%
9	刘艳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10	樊敬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合计			**25,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自成立后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除凯睿星通外，闻名泉升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闻名泉升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升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闻名泉升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闻名泉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闻名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四）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升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闻名泉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85.44	24,995.06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4,985.44	24,995.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2	-480.9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闻名泉升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4.44
非流动资产	24,841.00
总资产	24,985.4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24,985.44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62
利润总额	-9.62

净利润	-9.62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闻名泉升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XL314。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闻名泉升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9 月 8 日；而根据闻名泉升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闻名泉升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九）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C7XJK3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2-09
合伙期限	2023-02-09 至 2035-02-0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内 430-A80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内 430-A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23 年 2 月，梁溪科创产投一期设立

2023 年 2 月 9 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合伙人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2 月 9 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梁溪科创产投一期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75%
3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75%
合计			**201,000.00**	**100.00%**

（2）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50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由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5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2 月 5 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2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49.90%
3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49.90%
合计			**501,000.00**	**100.00%**

（3）2025 年 8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引入合伙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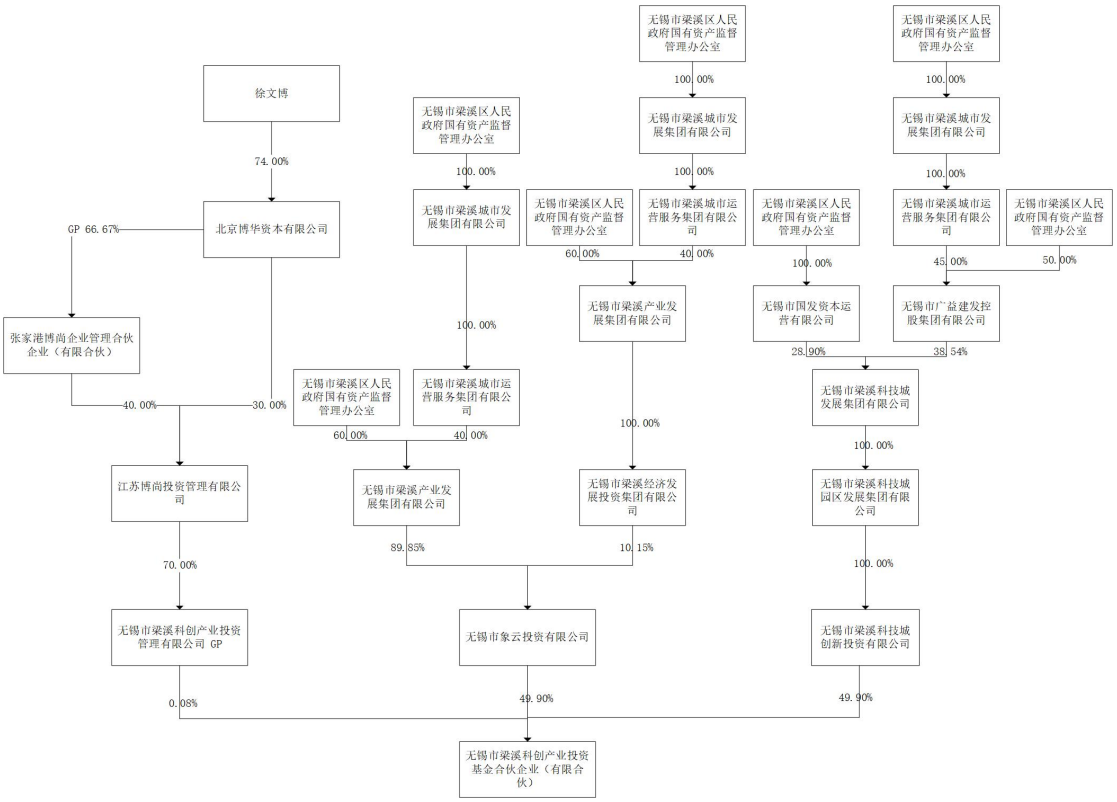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9 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2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49.90%
3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49.90%
合计			**50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梁溪科创产投一期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C7UDY4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才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2-02
营业期限	2023-02-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内 430-A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0,542.48	318,813.67
负债总额	32.75	1,076.90
净资产	450,509.73	317,736.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501.14	10,727.30
净利润	15,938.46	6,684.3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09.44
非流动资产	443,533.04
总资产	450,542.48
流动负债	32.75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2.75
净资产	450,509.73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501.14

营业利润	15,938.46
利润总额	15,938.46
净利润	15,938.46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ZL994。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根据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DTJN2C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9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8-02
合伙期限	2024-08-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98 号综合楼 7009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98 号综合楼 7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24 年 8 月，梁溪科创产投二期设立

2024 年 8 月 1 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合伙人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8 月 2 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梁溪科创产投二期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08%
2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300.00	49.96%
3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300.00	49.96%
合计			**499,000.00**	**100.00%**

（2）2025 年 8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49,3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引入合伙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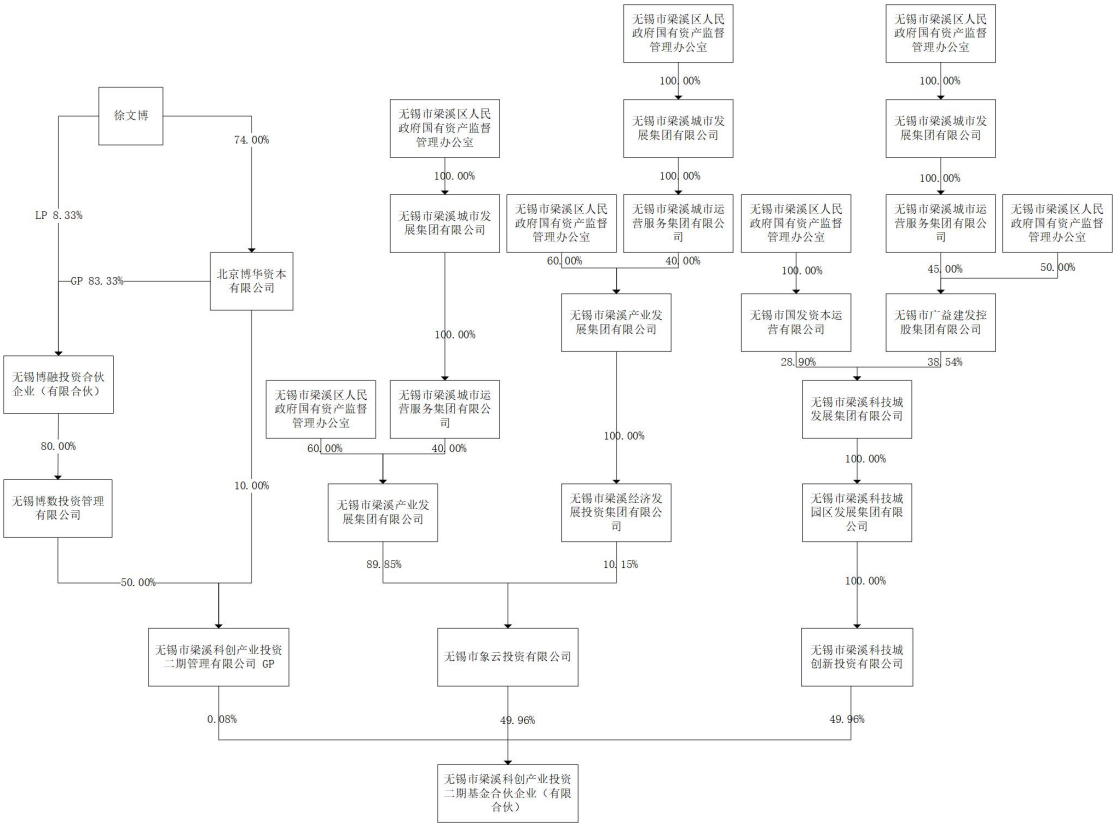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2 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08%
2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300.00	49.96%
3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300.00	49.96%
合计			**499,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梁溪科创产投二期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梁溪科创产投二期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DUNRJ3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7-30
营业期限	2024-07-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98 号综合楼 7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溪科创产投二期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783.50	54,607.56
负债总额	23.37	10.00
净资产	229,760.14	54,597.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2.93	20.97
净利润	-697.42	-502.4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33.30
非流动资产	226,550.20
总资产	229,783.50
流动负债	23.37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3.37
净资产	229,760.14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2.93
营业利润	-697.42
利润总额	-697.42
净利润	-697.42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NL35。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一）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B8T7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16
合伙期限	2015-11-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A 号楼 3 层自由座办公区域（编号 A52）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惠科智创园 4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5 年 11 月，弘讯丝路设立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南通弘讯前身弘讯丝路卫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讯丝路”）合伙人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慰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并委托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弘讯丝路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弘讯丝路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
2	陈慰	有限合伙人	980.00	9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和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全体弘讯丝路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陈慰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103.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黄方、高晓伟和葛存兵，同意合伙份额增加至 1,400.00 万元，新增合伙份额 400.00 万元由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罗仁峰、王伟和马勇分别认购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6 日，陈慰与黄方、高晓伟和葛存兵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

2016 年 6 月 13 日，弘讯丝路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后，弘讯丝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43%
2	陈慰	有限合伙人	677.00	48.36%
3	罗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4	高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3.00	7.36%
5	黄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6	葛存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8	马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合计			**1,400.00**	**100.00%**

（3）2020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全体弘讯丝路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陈慰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合伙份额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晓伟，合伙人黄方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慰，同日，陈慰与高晓伟以及黄方与陈慰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

2020 年 8 月 3 日，弘讯丝路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弘讯丝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43%
2	陈慰	有限合伙人	577.00	41.21%
3	高晓伟	有限合伙人	303.00	21.64%
4	罗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5	葛存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7	马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合计			**1,400.00**	**100.00%**

（4）2022 年 9 月和 12 月，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全体弘讯丝路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弘讯丝路卫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未发生变更。2022 年 9 月 9 日，弘讯丝路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全体泰州弘讯丝路卫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弘讯，合伙人未发生变更。2022 年 12 月 14 日，南通弘讯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5）2023 年 5 月，合伙人退出减资及增资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全体南通弘讯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马勇退伙，将合伙企业份额减少至 1,300.00 万元，同日，合伙人一致同意陈慰增资 100.00 万元，将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 1,4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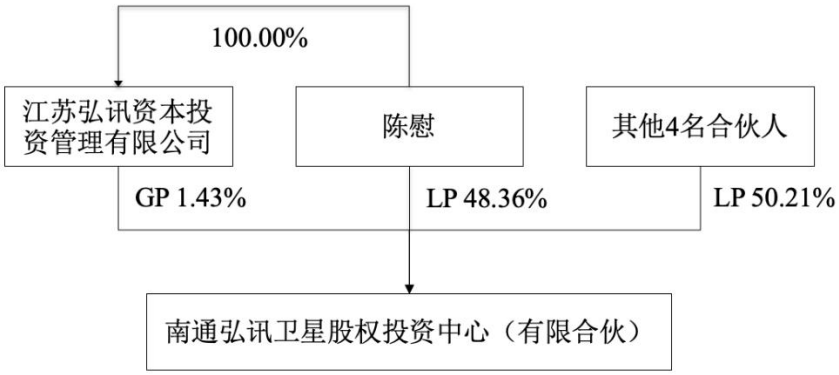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4 日，南通弘讯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后，南通弘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43%
2	陈慰	有限合伙人	677.00	48.36%
3	高晓伟	有限合伙人	303.00	21.64%
4	罗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5	葛存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弘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弘讯仅投资了标的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弘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弘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南通弘讯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南通弘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10268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6-03
营业期限	2015-06-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11A 号楼 3 层自由座办公区域（编号 A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弘讯除持有凯睿星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通弘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27	302.33
负债总额	5.00	5.00
净资产	297.27	297.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0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南通弘讯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7
非流动资产	300.00
总资产	302.27
流动负债	5.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5.00
净资产	297.27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5
利润总额	-0.05
净利润	-0.05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南通弘讯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L5135。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南通弘讯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南通弘讯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南通弘讯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弘讯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南通弘讯无其他对外投资，南通弘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但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对南通弘讯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1）最终出资人情况

南通弘讯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穿透锁定情况

南通弘讯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在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高凌信息对价股份的限售期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自合伙企业退伙/撤资，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与高凌信息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前述限售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规避本承诺的相关约定。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则，并按照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及/或根据合伙企业的决策进行。

4、若上述穿透限售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以遵守监管机构的意见。

5、本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如本承诺函与所在合伙企业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存在相冲突、重述、调整、补充或不一致的约定，在此情况下，应以本承诺函的约定为准，本承诺的约定具有较之于合伙协议的最优先效力，本承诺函的约定应视为对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内容的重述、调整、补充及替代。”

（十二）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QFB3Q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05
合伙期限	2017-09-05 至 2023-09-04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7 年 9 月，聿泉美都设立

2017 年 8 月，聿泉美都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9 月 5 日，聿泉美都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聿泉美都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00	1.00%
2	北京麦乐熙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1.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30.00%
4	苏州达利欧信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0	61.33%
5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合计			**75,000.00**	**100.00%**

注：苏州达利欧信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8 年 8 月，聿泉美都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8 月 30 日，聿泉美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苏州达利欧信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0,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引入合伙人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麦乐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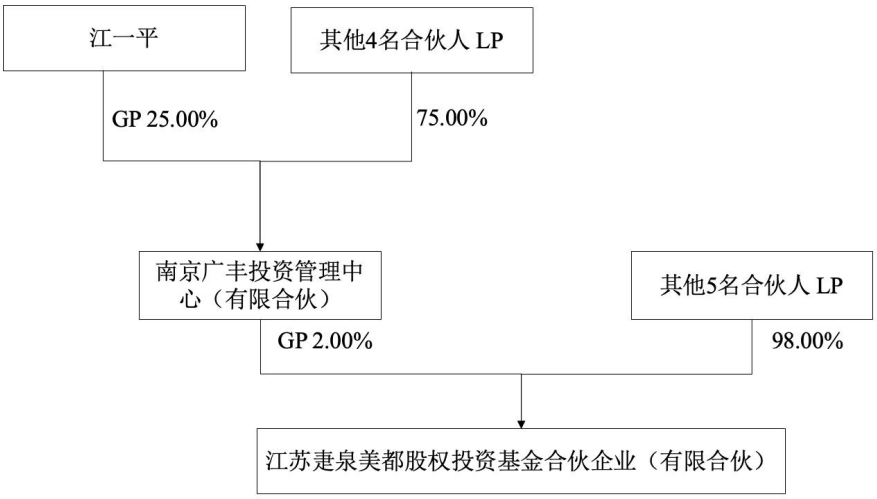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30 日，聿泉美都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聿泉美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2.0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30.00%
3	苏州达利欧信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0.67%
4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7%
5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6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合计			**7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聿泉美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聿泉美都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聿泉美都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聿泉美都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聿泉美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聿泉美都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聿泉美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ME2FX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一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06
营业期限	2016-01-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 号 2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聿泉美都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聿泉美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86.03	23,432.24
负债总额	16.16	15.16

净资产	21,969.88	23,417.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7.21	1,951.6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聿泉美都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49.81
非流动资产	20,136.22
总资产	21,986.03
流动负债	16.16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6.16
净资产	21,969.88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47.21
利润总额	-447.21
净利润	-447.21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聿泉美都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EZ823。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聿泉美都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根据聿泉美都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聿泉美都的存续期短于其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聿泉美都原存续期到期后，仍在执行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及款项分配事宜，且未有合伙人提出异议，据此，聿泉美都《合伙协议》继续有效，聿泉美都合法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026 年 6 月，聿泉美都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聿泉美都工商登记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聿泉美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反映经营期限延长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根据聿泉美都的说明，聿泉美都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据此，聿泉美都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虽已届满，但经营期限延长事项已经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目前，聿泉美都正推动全体合伙人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并已出具《关于保证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就本次交易正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企业将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促使本企业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本企业存续期事宜，以满足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承诺保持本企业主体资格合法存续，不会解散、注销本企业。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始终由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前不会将该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向本企业合伙人分配。

（3）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调羽顺为凯睿星通的员工持股平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DTWBFR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焱、李江华
出资额	512.8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8-09
合伙期限	2024-08-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730-F21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730-F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24 年 8 月，风调羽顺设立

2024 年 8 月，风调羽顺合伙人史焱、李江华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史焱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8 月 9 日，风调羽顺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风调羽顺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焱	普通合伙人	5.00	50.00%
2	李江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25 年 1 月，风调羽顺增资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全体风调羽顺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512.8204 万元并同意委托史焱和李江华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增出资额 502.8204 万元由新引入合伙人齐东元、姜劲松、颜成宝、倪桂强、张宁、何运生、史岩浩、王磊、林励、陆镭、夏辉、李成斌、胡方旭、马树森、王本庆、朱葛、刘贤、杨少奇、张强、钱亚东、仲飞、马具强、唐斌、陆春燕、孙宏、陆容燕、江燕、钱木兰、徐涛、林连根、蔡凌志 31 人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363.0004 万元，原合伙人史焱、李江华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69.91 万元、69.91 万元。

2025 年 1 月 26 日，风调羽顺完成增资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增

资完成后，风调羽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焱	普通合伙人	74.9100	14.6075%
2	李江华	普通合伙人	74.9100	14.6075%
3	齐东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4	5.8501%
4	倪桂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500%
5	姜劲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500%
6	颜成宝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500%
7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000%
8	何运生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5100%
9	史岩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250%
1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400%
11	林励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400%
12	陆镭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400%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4	李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5	胡方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6	马树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7	王本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18	朱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19	刘贤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0	杨少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2	钱亚东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3	仲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4	马具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5	唐斌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6	陆春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00%
27	孙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00%
28	陆容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29	江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0	钱木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1	徐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2	林连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3	蔡凌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合计			**512.8204**	**100.00%**

（3）2025 年 10 月，风调羽顺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全体风调羽顺合伙人一致同意，仲飞将其持有的风调羽顺 4.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00094 万元转让给史焱，以及将其持有的风调羽顺 4.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00094 万元转让给李江华。同日，仲飞与史焱、李江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5 年 10 月 27 日，风调羽顺完成合伙份额转让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风调羽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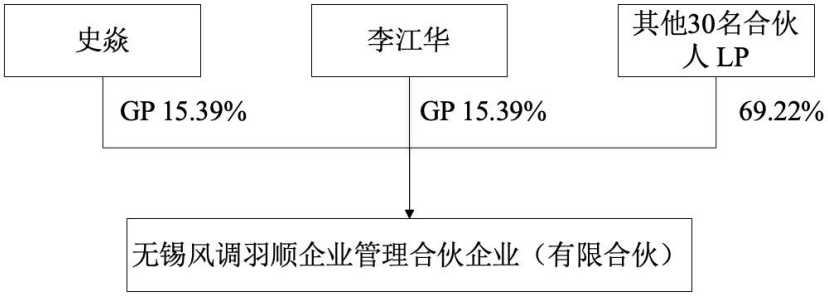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焱	普通合伙人	78.9100	15.3875%
2	李江华	普通合伙人	78.9100	15.3875%
3	齐东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4	5.8501%
4	倪桂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500%
5	姜劲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500%
6	颜成宝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500%
7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000%
8	何运生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5100%
9	史岩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250%
1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400%
11	林励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400%
12	陆镭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400%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4	李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5	胡方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6	马树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00%
17	王本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18	朱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19	刘贤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0	杨少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2	钱亚东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3	马具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4	唐斌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600%
25	陆春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00%
26	孙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00%
27	陆容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28	江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钱木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0	徐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1	林连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32	蔡凌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750%
合计			**512.8204**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调羽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调羽顺仅投资了凯睿星通，系凯睿星通的员工持股平台，无控制的下属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调羽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调羽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风调羽顺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焱、李江华，史焱和李江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史焱	李江华
曾用名	无	无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3********	3201031978********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秦淮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秦淮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调羽顺除持有凯睿星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风调羽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2.83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512.83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风调羽顺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1
非流动资产	512.82
总资产	512.8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512.83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1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风调羽顺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管理人超额业绩绩效提成的情形、开展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情形。

自风调羽顺成立至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风调羽顺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风调羽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之“锁定期安排”。

因此，风调羽顺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7、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调羽顺系凯睿星通的员工持股平台，凯睿星通实际控制人史焱和李江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风调羽顺与史焱和李江华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1）最终出资人情况

风调羽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穿透锁定情况

风调羽顺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在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高凌信息对价股份的限售期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自合伙企业退伙/撤资，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与高凌信息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前述限售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规避本承诺的相关约定。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则，并按照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及/或根据合伙企业的决策进行。

4、若上述穿透限售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以遵守监管机构的意见。

5、本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如本承诺函与所在合伙企业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存在相冲突、重述、调整、补充或不一致的约定，在此情况下，应以本承诺函的约定为准，本承诺的约定具有较之于合伙协议的最优先效力，本承诺函的约定应视为对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内容的重述、调整、补充及替代。”

8、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协议安排

合伙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设两名普通合伙人，由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当出现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且可出售（即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以下同）的情况，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知合伙企业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合伙企业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办理。

9、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风调羽顺不存在合伙人入伙和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但存在合伙人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2025 年 10 月 27 日，由于合伙人仲飞离职，根据凯睿星通的股权激励协议，仲飞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史焱 4.00 万元和李江华 4.00 万元。

（十四）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877355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9-16
合伙期限	2015-09-16 至 2026-09-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3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思南公馆 9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5 年 9 月，邦明志初设立

2015 年 8 月 6 日，邦明志初前身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卓和、黄小喜、黄勇前、林森荣、司家勇、徐立群和李晓鹏共同签署了《合伙人协议》，并委托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	26.83%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39%
3	黄小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3%
4	黄勇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76%
5	司家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76%
6	徐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8%
7	林森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8%
8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8%
合计			**20,500.00**	**100.00%**

（2）2016 年 2 月，邦明志初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6 日，邦明志初前身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出资额增加至 23,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2,500.00 万元由周卓和认缴 500.00 万元、新引入合伙人华桂兴认缴 2,0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	23.91%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3.91%
3	黄小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4%
4	黄勇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5	司家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6	华桂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7	徐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8	林森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9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合计			**23,0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邦明志初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邦明志初、合伙人黄小喜退出以及将出资额增加至 31,000.00 万元，引入新合伙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合伙人周卓和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5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邦明志初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邦明志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	17.74%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7.4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3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4	黄勇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5	司家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6	华桂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7	徐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8	林森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9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4）2019 年 6 月，邦明志初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 15 日，邦明志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黄勇前将其持有的 2,0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得高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邦明志初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邦明志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	17.74%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7.42%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得高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6	司家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7	华桂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8	徐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9	林森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10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5）2022 年 7 月，邦明志初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邦明志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得高实业有限公司退伙，并引入新合伙人伊犁邦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禾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8 日，邦明志初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邦明志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0	17.74%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7.42%
3	伊犁邦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5	上海禾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6	司家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7	华桂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8	徐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9	林森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10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6）2022 年 12 月，邦明志初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 4 日，邦明志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伊犁邦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00 万元合伙份额中的 3,5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00.00 万元转让给新引入的合伙人胡定国。

2022 年 12 月 13 日，邦明志初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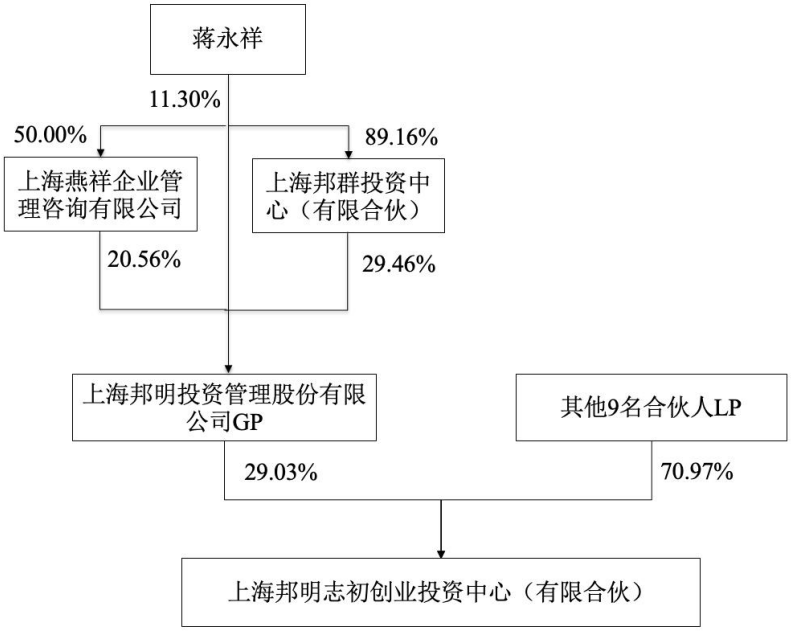
志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0	29.03%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7.42%
3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4	上海禾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5	司家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6	华桂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7	胡定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4%
8	徐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9	林森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10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明志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邦明志初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邦明志初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明志初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明志初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

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邦明志初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邦明志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347831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永祥
注册资本	10,212.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5-14
营业期限	2010-05-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202-1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明志初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邦明志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76.82	21,518.66
负债总额	886.32	745.02
净资产	19,390.50	20,773.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3.14	3,800.4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邦明志初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72.98
非流动资产	18,903.84
总资产	20,276.82

流动负债	886.3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886.32
净资产	19,390.50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83.14
利润总额	-1,383.14
净利润	-1,383.14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邦明志初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D7821。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邦明志初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根据邦明志初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邦明志初的存续期短于其股份锁定期。

目前，邦明志初正推动全体合伙人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并已出具《关于保证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就本次交易正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企业将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促使本企业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本企业存续期事宜，以满足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承诺保持本企业主体资格合法存续，不会解散、注销本企业。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始终由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前不会将该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向本企业合伙人分配。

（3）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注册资本	2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1
营业期限	2013-05-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3401A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3 年 5 月，民生投资设立

2013 年 5 月 20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 1 亿元设立民生投资，持股 100.00%。

2013 年 5 月 1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3］102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止，民生投资已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1 日，民生投资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民生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民生投资历次增资和减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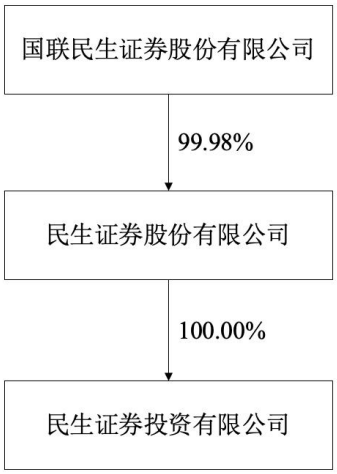
民生投资自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历次增资及减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减资	注册资本变动金额（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2017-08-29	增资	40,000.00	50,000.00
2017-11-09	增资	100,000.00	150,000.00
2018-05-07	增资	250,000.00	400,000.00
2024-09-26	减资	60,000.00	340,000.00
2024-12-27	减资	35,000.00	305,000.00
2025-05-13	减资	40,000.00	265,000.00
2026-03-02	减资	30,000.00	235,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民生投资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民生投资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1,151,025.27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1-09
营业期限	1997-01-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民生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608.57	293,481.60
负债总额	3,480.35	5,368.94
净资产	241,128.22	288,112.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307.73	-41,791.78
净利润	-6,984.44	-28,996.1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民生投资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83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81.89
总资产	244,608.57
其他负债	2,599.10
总负债	3,480.35
净资产	241,128.22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307.73
营业利润	-5,778.75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6,964.66
净利润	-6,984.44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民生投资系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管理人超额业绩绩效提成的情形、开展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情形。

自民生投资成立至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民生投资的公司章程，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民生投资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六）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FM6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18
合伙期限	2016-05-18 至 2028-05-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05 号 413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公馆 9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6 年 5 月，上海芮昱设立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芮昱前身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硕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凤娣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陈凤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硕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2	陈凤娣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8 月，上海芮昱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海芮昱前身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硕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凤娣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将出资额增加至 15,5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合伙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委托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6.77%
2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23%
合计			**15,500.00**	**100.00%**

（3）2016 年 11 月，上海芮昱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芮昱前身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出资额增加至 86,5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1,000.00 万元和新引入合伙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0,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8%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9.36%
3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30.06%
合计			**86,500.00**	**100.00%**

（4）2018 年 5 月，上海芮昱变更公司名称

2018 年 5 月 8 日，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芮昱。

2018 年 5 月 8 日，上海芮昱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芮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8%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9.36%
3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30.06%
合计			**86,500.00**	**100.00%**

（5）2021 年 11 月，上海芮昱减资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海芮昱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并将出资额减少至 26,5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芮昱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海芮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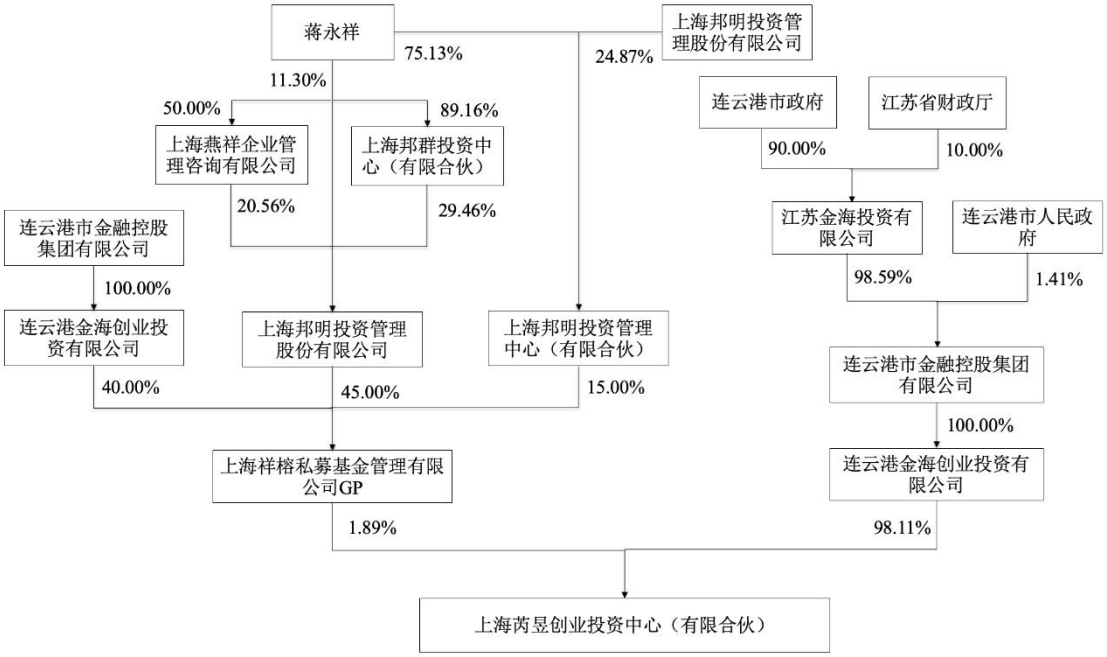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9%
2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98.11%
合计			**26,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芮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上海芮昱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

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上海芮昱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芮昱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芮昱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上海芮昱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海芮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7267068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07
营业期限	2008-03-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4－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芮昱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芮昱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13.05	25,376.05
负债总额	36.44	22.69
净资产	19,976.62	25,353.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338.93
净利润	0.06	809.4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上海芮昱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25
非流动资产	19,893.80
总资产	20,013.05
流动负债	36.4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6.44
净资产	19,976.62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6
利润总额	0.06
净利润	0.06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芮昱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N2684。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芮昱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上海芮昱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上海芮昱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七）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E2035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22
合伙期限	2017-09-22 至 2037-09-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 5 层 522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 5 层 5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7 年 9 月，闻名泉润成立

2017 年 9 月 22 日，闻名泉润前身诸暨闻名军民融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艳普、姚凌寒、邱英杰、肖荣环、李海霞、代允香、刘丽丽、高子路、王海燕、武存国、白艳春、刘艳想、张世民、荣春香、张智慧、彭新霞、杨新生、刘雪妍、陈加旺、樊敬敏和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委托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9 月 22 日，诸暨闻名军民融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诸暨闻名军民融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艳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7.2727%
2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273%
3	邱英杰	有限合伙人	1,700.00	7.7273%
4	肖荣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455%
5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455%
6	代允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455%
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455%
8	高子路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4%
9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818%
10	武存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273%
11	白艳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273%
12	刘艳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27%
13	张世民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182%
14	荣春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182%
15	张智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36%
16	彭新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36%
17	杨新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36%
18	刘雪妍	有限合伙人	170.00	0.7727%
19	陈加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45%
20	樊敬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45%
2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1364%
合计			**22,000.00**	**100.00%**

（2）闻名泉润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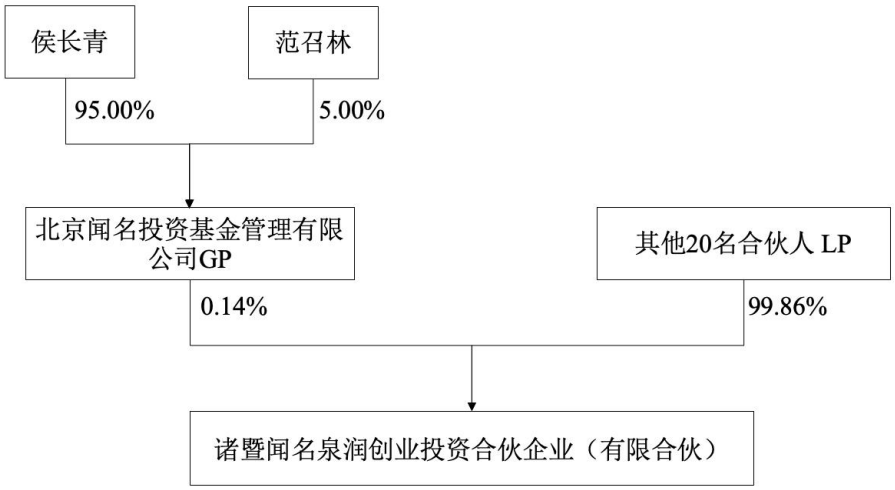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 日，诸暨闻名军民融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8 月 20 日，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闻名泉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自成立后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闻名泉润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

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闻名泉润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润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闻名泉润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闻名泉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四）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名泉润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闻名泉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93.69	23,746.69
负债总额	1.92	1.92
净资产	73,391.78	23,744.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9	1.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闻名泉润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31
非流动资产	73,233.38
总资产	73,393.69
流动负债	1.9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92
净资产	73,391.78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39
利润总额	-4.39
净利润	-4.39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闻名泉润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X7094。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闻名泉润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至 2037 年 9 月 21 日；根据闻名泉润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闻名泉润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八）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AGRW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26
合伙期限	2019-04-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205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2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与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2019 年 4 月，信保佳创设立

2019 年 4 月 4 日，信保佳创合伙人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隽、王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信保佳创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信保佳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33%
2	董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0%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300.00	71.67%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9 年 5 月，信保佳创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全体信保佳创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强和董隽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夏丽君、陆顺初、石冬云和蒋文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1	王强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夏丽君	1,500.00
		陆顺初	300.00
2	董隽	石冬云	600.00
		蒋文丞	300.00

2019 年 5 月 27 日，信保佳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信保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5.00%
2	董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0.00%
4	夏丽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0%
5	陆顺初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6	蒋文丞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7	石冬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6 年 3 月，信保佳创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6 年 3 月 18 日，经全体信保佳创合伙人一致同意，夏丽君将其持有的 25.00%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强，同日，双方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6 年 3 月 23 日，信保佳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信保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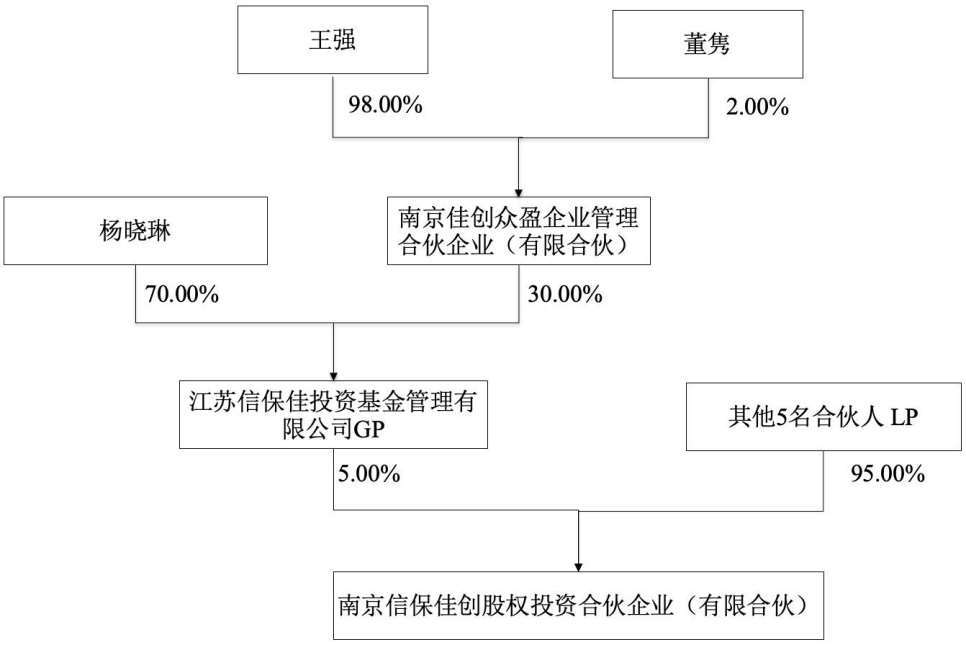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5.00%
2	董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900.00	65.00%
4	陆顺初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5	蒋文丞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
6	石冬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保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睿星通外，信保佳创有较多对外投资企业，但

没有控制的下属企业，信保佳创不是专为投资凯睿星通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保佳创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保佳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内部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按照信保佳创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信保佳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T6YPK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文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31
营业期限	2017-10-3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保佳创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保佳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55.11	5,739.08
负债总额	616.92	506.11
净资产	3,638.19	5,232.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62	-67.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最近一年，信保佳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89
非流动资产	4,200.21
总资产	4,255.11
流动负债	616.9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16.92
净资产	3,638.19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0.62
利润总额	-60.62
净利润	-60.62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信保佳创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GR504。

6、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信保佳创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说明，其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根据信保佳创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信保佳创的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股份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九）陈立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立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立志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1999 年至今	上海蔓意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99.3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立志主要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蔓意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船	陈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99.30%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志蔓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98.00%的股权
3	广州蔓意船务有限公司	50.00	船舶修理技术开发。销售：船舶配件、劳动防护用品、罐头食品（以上均为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陈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75.00%的股权
4	上海立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运输，商务咨询，票务代理；销售船舶设备，船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
5	上海赛意得邮轮船务有限公司	60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船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立志担任董事，并通过上海蔓意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58.33%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上海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信息科技及自动化控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陈立志直接持股30.00%，能产生重大影响
7	义乌市珂锐电子商务商行	1.00	网上批发、零售：日用品	个体工商户，陈立志控制

（二十）陈兴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兴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0 ********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兴兵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9 年 1 月至今	江苏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是，直接持股 80.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兴兵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涉外调查；安全评价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陈兴兵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股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铭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兵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股80.00%
3	南京鑫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兴兵担任监事，且直接持股35.00%，能产生重大影响
4	南京津珒有礼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	陈兴兵配偶谢津语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兴兵父亲谢万军持股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焱	1、史焱和李江华分别持有风调羽顺15.3875%的合伙份额，并共同担任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史焱和李江华分别持有镇江星路达8.1647%和8.1647%的合伙份额，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李江华	
	风调羽顺	
	镇江星路达	
2	闻名泉盛	1、闻名泉盛、闻名泉升和闻名泉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闻名泉盛、闻名泉升和闻名泉润0.0103%、0.3876%和0.1364%的合伙份额。
	闻名泉升	
	闻名泉润	
3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1、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分别持有梁溪科创产投一期49.9002%和梁溪科创产投二期49.9599%的合伙份额，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和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相同； 3、梁溪科创产投一期和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的管理人均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将合计持有高凌信息 5%以上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20 名。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将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

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不超过 200 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的股权。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420 号）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80495395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333.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焱
成立日期	2011-10-18
营业期限	2011-10-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1 幢 10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设立标的公司前身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得”），其中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持股 45.00%，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元，持股 55.00%。

2011 年 9 月 26 日，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国会验

字（2011）第 0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凯瑞得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凯瑞得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凯瑞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	45.00	45.00%
2	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75.00	55.00	5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和股份改制情况

1、2012 年 2 月，凯瑞得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1 日，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7.50 万元和 22.50 万元，合计 50 万元。2012 年 2 月 14 日，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国会验字（2012）第 00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止，凯瑞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凯瑞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	67.50	45.00%
2	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75.00	82.50	55.00%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凯瑞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1 日，凯瑞得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凯瑞得 16.4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与新股东王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	67.50	45.00%
2	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92.90	82.50	38.58%
3	王蕾	货币	82.10	-	16.42%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凯瑞得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6 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泓会验字（2013）7-34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止，凯瑞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凯瑞得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凯瑞得 38.58%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毛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南京丹奥科技有限公司与新股东毛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18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	225.00	45.00%
2	毛霞	货币	192.90	192.90	38.58%
3	王蕾	货币	82.10	82.10	16.42%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凯瑞得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凯瑞得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毛霞和王蕾按照持股比例以非货币资产知识产权认购。

2014 年 5 月 22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非货币	675.00	225.00	45.00%
2	毛霞	货币/非货币	578.70	192.90	38.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王蕾	货币/非货币	246.30	82.10	16.42%
合计			**1,500.00**	**500.00**	**100.00%**

5、2014 年 11 月，凯瑞得减资

2014 年 9 月，凯瑞得在《江苏法制报》刊登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3 日，凯瑞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减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	225.00	45.00%
2	毛霞	货币	192.90	192.90	38.58%
3	王蕾	货币	82.10	82.10	16.42%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14 年 11 月，凯瑞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凯瑞得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毛霞和王蕾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7.50	李锡东
毛霞	10.33%	51.65	
王蕾	16.42%	82.10	
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0%	217.50	陈晓刚

同日，转让方南京迈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毛霞、王蕾与受让方李锡东和陈晓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刚	货币	217.50	217.50	43.50%
2	毛霞	货币	141.25	141.25	28.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李锡东	货币	141.25	141.25	28.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凯瑞得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凯瑞得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凯瑞得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6 万元由江苏高投以 480 万元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江苏高投	480.00	55.56	8.64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凯瑞得与江苏高投签订了《关于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刚	货币	217.50	217.50	39.15%
2	毛霞	货币	141.25	141.25	25.42%
3	李锡东	货币	141.25	141.25	25.42%
4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10.00%
合计			**555.56**	**555.56**	**100.00%**

8、2015 年 12 月，凯瑞得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凯瑞得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毛霞和陈晓刚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毛霞	25.42%	141.25	史志强
陈晓刚	4.58%	25.42	史志强
	4.58%	25.42	李锡东

同日，转让方毛霞、陈晓刚分别与受让方史志强和李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刚	货币	166.66	166.66	30.00%
2	史志强	货币	166.67	166.67	30.00%
3	李锡东	货币	166.67	166.67	30.00%
4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10.00%
合计			**555.56**	**555.56**	**100.00%**

9、2016 年 6 月，凯瑞得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南通弘讯、华融天泽分别与凯瑞得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2016 年 2 月 28 日，赵明、江苏润和、南通弘讯、华融天泽、华融天泽众城与凯瑞得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约定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增资前）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陈晓刚	1.60%	8.89	南通弘讯
	1.00%	5.56	赵明
	2.00%	11.11	江苏润和

各方关于增资情况约定如下：

转让方/增资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华融天泽	1,000.00	22.22	45.00
华融天泽众城	10.00	0.22	45.00
南通弘讯	1,000.00	22.22	45.00

2016 年 6 月 13 日，凯瑞得股东一致同意陈晓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南通弘讯、赵明、江苏润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华融天泽、华融天泽众城和南通弘讯，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227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志强	货币	166.67	166.67	27.77%
2	李锡东	货币	166.67	166.67	27.77%
3	陈晓刚	货币	141.10	141.10	23.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9.26%
5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5.18%
6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3.70%
7	江苏润和	货币	11.11	11.11	1.85%
8	赵明	货币	5.56	5.56	0.93%
9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4%
合计			**600.23**	**600.23**	**100.00%**

10、2017 年 9 月，凯瑞得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 日，凯瑞得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720.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以 66.64 元 / 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2017 年 6 月 4 日，凯瑞得与闻名泉盛签署了《投资协议》，2017 年 7 月 4 日，凯瑞得与邦明志初、邦明跃安、上海芮昱签署了《投资协议》，双方关于本次增资的约定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闻名泉盛	5,000.00	75.03	66.64
2	邦明志初	1,500.00	22.51	66.64
3	邦明跃安	750.00	11.25	66.64
4	上海芮昱	750.00	11.25	66.64

2017 年 9 月 5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志强	货币	166.67	166.67	23.14%
2	李锡东	货币	166.67	166.67	23.14%
3	陈晓刚	货币	141.10	141.10	19.59%
4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10.42%
5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7.71%
6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4.32%
7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3.12%
8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3.09%
9	邦明跃安	货币	11.25	11.25	1.56%
10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56%
11	江苏润和	货币	11.11	11.11	1.54%
12	赵明	货币	5.56	5.56	0.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3%
合计			**720.27**	**720.27**	**100.00%**

11、2017 年 11 月，凯瑞得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凯瑞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史志强将其持有的 23.14%股权转让给史焱，同意李锡东将其持有的 23.14%股权转让给李江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史志强	23.14%	166.67	史焱
李锡东	23.14%	166.67	李江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史志强与史焱、李锡东与李江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66.67	166.67	23.14%
2	李江华	货币	166.67	166.67	23.14%
3	陈晓刚	货币	141.10	141.10	19.59%
4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10.42%
5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7.71%
6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4.32%
7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3.12%
8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3.09%
9	邦明跃安	货币	11.25	11.25	1.56%
10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56%
11	江苏润和	货币	11.11	11.11	1.54%
12	赵明	货币	5.56	5.56	0.77%
13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3%
合计			**720.27**	**720.27**	**100.00%**

12、2019 年 7 月，凯瑞得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0 日，凯瑞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润和与闻名泉润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江苏润和	1.54%	11.11	闻名泉润

同日，江苏润和与闻名泉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9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66.67	166.67	23.14%
2	李江华	货币	166.67	166.67	23.14%
3	陈晓刚	货币	141.10	141.10	19.59%
4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10.42%
5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7.71%
6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4.32%
7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3.12%
8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3.09%
9	邦明跃安	货币	11.25	11.25	1.56%
10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56%
11	闻名泉润	货币	11.11	11.11	1.54%
12	赵明	货币	5.56	5.56	0.77%
13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3%
合计			**720.27**	**720.27**	**100.00%**

13、2019 年 12 月，凯瑞得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凯瑞得拟收购曾云兰和徐有生持有的益天北创 100%股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益天北创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429.3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曾云兰以其持有的益天北创 80%的股权作价 7,333.33 万元认缴凯瑞得新增注册资本 91.07 万元，其余 7,242.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有生以其持有的益天北创 20%的股权作价 1,680.00 万元转让给凯瑞得。

2019 年 11 月 23 日，凯瑞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收购事宜，凯瑞得注册资本增加至 811.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07 万元由新股东曾云兰以益天北创 80%的股权认缴。2019 年 11 月 25 日，凯瑞得与曾云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与徐有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66.67	166.67	20.54%
2	李江华	货币	166.67	166.67	20.54%
3	陈晓刚	货币	141.10	141.10	17.39%
4	曾云兰	股权	91.07	91.07	11.22%
5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9.25%
6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6.85%
7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3.83%
8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2.77%
9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2.74%
10	邦明跃安	货币	11.25	11.25	1.39%
11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39%
12	闻名泉润	货币	11.11	11.11	1.37%
13	赵明	货币	5.56	5.56	0.69%
14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3%
合计			**811.34**	**811.34**	**100.00%**

14、2020 年 3 月，凯瑞得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凯瑞得与謇公湖签署了《增资协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凯瑞得与中科海创签署了《增资协议》。双方关于增资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謇公湖	5,000	62.09	80.53
2	中科海创	3,000	37.26	80.53

2020 年 3 月 27 日，凯瑞得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增资事项，凯瑞得注册资本增加至 910.69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66.67	166.67	18.30%
2	李江华	货币	166.67	166.67	18.30%
3	陈晓刚	货币	141.10	141.10	15.49%
4	曾云兰	货币	91.07	91.07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8.24%
6	謇公湖	货币	62.09	62.09	6.82%
7	江苏高投	货币	55.56	55.56	6.10%
8	中科海创	货币	37.26	37.26	4.09%
9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3.42%
10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2.47%
11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2.44%
12	邦明跃安	货币	11.25	11.25	1.24%
13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24%
14	闻名泉润	货币	11.11	11.11	1.22%
15	赵明	货币	5.56	5.56	0.61%
16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2%
合计			**910.69**	**910.69**	**100.00%**

15、2020 年 5 月，凯瑞得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东邦明跃安、江苏高投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聿泉美都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苏高投与赵明签署《关于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 28 日，股东李江华、史焱、陈晓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镇江星路达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邦明跃安	1.24%	11.25	聿泉美都
江苏高投	0.37%	3.40	
江苏高投	0.37%	3.40	赵明
李江华	1.85%	16.85	镇江星路达
史焱	1.85%	16.85	
陈晓刚	3.68%	33.49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5 月 19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49.82	149.82	16.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江华	货币	149.82	149.82	16.45%
3	陈晓刚	货币	107.61	107.61	11.82%
4	曾云兰	货币	91.07	91.07	10.00%
5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8.24%
6	镇江星路达	货币	67.20	67.20	7.38%
7	謇公湖	货币	62.09	62.09	6.82%
8	江苏高投	货币	48.77	48.77	5.35%
9	中科海创	货币	37.26	37.26	4.09%
10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3.42%
11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2.47%
12	华融天泽	货币	22.22	22.22	2.44%
13	聿泉美都	货币	14.65	14.65	1.61%
14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24%
15	闻名泉润	货币	11.11	11.11	1.22%
16	赵明	货币	8.96	8.96	0.98%
17	华融天泽众城	货币	0.22	0.22	0.02%
合计			**910.69**	**910.69**	**100.00%**

16、2020 年 8 月，凯瑞得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3 日，股东华融天泽众城、华融天泽分别与李江华和史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华融天泽众城	0.012%	0.11	李江华
华融天泽	1.22%	11.11	
华融天泽众城	0.012%	0.11	史焱
华融天泽	1.22%	11.11	

2020 年 8 月 3 日，凯瑞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8 月 4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61.04	161.04	17.68%
2	李江华	货币	161.04	161.04	17.68%
3	陈晓刚	货币	107.61	107.61	11.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曾云兰	货币	91.07	91.07	10.00%
5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8.24%
6	镇江星路达	货币	67.20	67.20	7.38%
7	謇公湖	货币	62.09	62.09	6.82%
8	江苏高投	货币	48.77	48.77	5.35%
9	中科海创	货币	37.26	37.26	4.09%
10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3.42%
11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2.47%
12	聿泉美都	货币	14.65	14.65	1.61%
13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24%
14	闻名泉润	货币	11.11	11.11	1.22%
15	赵明	货币	8.96	8.96	0.98%
合计			**910.69**	**910.69**	**100.00%**

17、2020 年 8 月，凯瑞得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7 日，史焱、李江华与聿泉美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8 月 6 日，史焱、李江华分别与信保佳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李江华	0.75%	6.79	聿泉美都
	0.49%	4.44	信保佳创
史焱	0.75%	6.79	聿泉美都
	0.49%	4.44	信保佳创

2020 年 8 月 6 日，凯瑞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 年 8 月 7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货币	149.82	149.82	16.45%
2	李江华	货币	149.82	149.82	16.45%
3	陈晓刚	货币	107.61	107.61	11.82%
4	曾云兰	货币	91.07	91.07	10.00%
5	闻名泉盛	货币	75.03	75.03	8.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镇江星路达	货币	67.20	67.20	7.38%
7	謇公湖	货币	62.09	62.09	6.82%
8	江苏高投	货币	48.77	48.77	5.35%
9	中科海创	货币	37.26	37.26	4.09%
10	南通弘讯	货币	31.11	31.11	3.42%
11	聿泉美都	货币	28.23	28.23	3.10%
12	邦明志初	货币	22.51	22.51	2.47%
13	上海芮昱	货币	11.25	11.25	1.24%
14	闻名泉润	货币	11.11	11.11	1.22%
15	赵明	货币	8.96	8.96	0.98%
16	信保佳创	货币	8.87	8.87	0.97%
合计			**910.69**	**910.69**	**100.00%**

18、2020 年 11 月，凯瑞得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3 日，凯瑞得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转增 4.4905 元，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凯瑞得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凯瑞得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凯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史焱	8,225,398	16.45%
2	李江华	8,225,398	16.45%
3	陈晓刚	5,907,950	11.82%
4	曾云兰	5,000,000	10.00%
5	闻名泉盛	4,119,320	8.24%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7.38%
7	謇公湖	3,409,088	6.82%
8	江苏高投	2,677,368	5.35%
9	中科海创	2,045,456	4.09%
10	南通弘讯	1,708,179	3.42%
11	聿泉美都	1,549,681	3.10%
12	邦明志初	1,235,795	2.47%
13	上海芮昱	617,897	1.24%
14	闻名泉润	610,043	1.22%
15	赵明	491,798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持股比例
16	信保佳创	487,038	0.97%
合计		**50,000,000**	**100.00%**

19、2021 年 2 月，凯瑞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改名为凯睿星通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凯瑞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刚向闻名泉盛转让其持有的凯瑞得 0.61%的股份比例。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20 年 10 月，陈晓刚与闻名泉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刚将其持有的凯瑞得 0.61%的股权（对应凯瑞得 30.502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闻名泉盛。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凯瑞得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23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凯瑞得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93,338,457.19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凯瑞得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凯瑞得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567.2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凯睿星通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凯睿星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瑞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凯睿星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与其持有的凯瑞得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193,338,457.19 元，折合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19 日，凯瑞得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8,225,398	16.45%
2	李江华	8,225,398	16.45%
3	陈晓刚	5,602,928	11.21%
4	曾云兰	5,000,000	10.00%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85%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7.38%
7	謇公湖	3,409,088	6.82%
8	江苏高投	2,677,368	5.35%
9	中科海创	2,045,456	4.09%
10	南通弘讯	1,708,179	3.42%
11	聿泉美都	1,549,681	3.10%
12	邦明志初	1,235,795	2.47%
13	上海芮昱	617,897	1.24%
14	闻名泉润	610,043	1.22%
15	赵明	491,798	0.98%
16	信保佳创	487,038	0.9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2022 年 1 月，凯睿星通股份回购

2022 年 1 月 28 日，凯睿星通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曾云兰所持有凯睿星通股份的议案》，计划回购股东曾云兰所持有的凯睿星通股份 1,282,051 股，回购价款为 2,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曾云兰与凯睿星通就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本次股份回购后，凯睿星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8,225,398	16.45%
2	李江华	8,225,398	16.45%
3	陈晓刚	5,602,928	11.21%
4	曾云兰	3,717,949	7.44%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85%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7.38%
7	謇公湖	3,409,088	6.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江苏高投	2,677,368	5.35%
9	中科海创	2,045,456	4.09%
10	南通弘讯	1,708,179	3.42%
11	聿泉美都	1,549,681	3.10%
12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	1,282,051	2.56%
13	邦明志初	1,235,795	2.47%
14	上海芮昱	617,897	1.24%
15	闻名泉润	610,043	1.22%
16	赵明	491,798	0.98%
17	信保佳创	487,038	0.9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1、2023 年 3 月，凯睿星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曾云兰、謇公湖分别与绵阳兴绵签署了《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 月，赵明分别与陈立志、陈兴兵签署了《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6 月，中科海创与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2022年12月31日	曾云兰	2.56%	128.20	绵阳兴绵
2022年12月31日	謇公湖	6.82%	340.91	
2023年1月17日	赵明	0.60%	29.95	陈立志
		0.38%	19.23	陈兴兵
2023年6月27日	中科海创	0.64%	32.05	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凯睿星通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兴绵产业基金、凡希投资受让公司股东謇公湖、中科海创、曾云兰所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凯睿星通完成 2022 年 1 月股份回购和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睿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8,225,398	16.45%
2	李江华	8,225,398	16.45%
3	陈晓刚	5,602,928	11.21%
4	绵阳兴绵	4,691,088	9.38%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85%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7.38%
7	江苏高投	2,677,368	5.35%
8	曾云兰	2,435,949	4.87%
9	中科海创	1,724,956	3.45%
10	南通弘讯	1,708,179	3.42%
11	聿泉美都	1,549,681	3.10%
12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	1,282,051	2.56%
13	邦明志初	1,235,795	2.47%
14	上海芮昱	617,897	1.24%
15	闻名泉润	610,043	1.22%
16	信保佳创	487,038	0.97%
17	陈立志	299,490	0.60%
18	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500	0.64%
19	陈兴兵	192,308	0.38%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2023 年 11 月，凯睿星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中科海创、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闻名泉升、凯睿星通签署《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于股份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中科海创	3.45%	172.50	闻名泉升
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64%	32.05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凯睿星通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股东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科海创所持有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凯睿星通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凯睿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8,225,398	16.45%
2	李江华	8,225,398	16.45%
3	陈晓刚	5,602,928	11.21%
4	绵阳兴绵	4,691,088	9.38%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85%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7.38%
7	江苏高投	2,677,368	5.35%
8	曾云兰	2,435,949	4.87%
9	闻名泉升	2,045,456	4.09%
10	南通弘讯	1,708,179	3.42%
11	聿泉美都	1,549,681	3.10%
12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	1,282,051	2.56%
13	邦明志初	1,235,795	2.47%
14	上海芮昱	617,897	1.24%
15	闻名泉润	610,043	1.22%
16	信保佳创	487,038	0.97%
17	陈立志	299,490	0.60%
18	陈兴兵	192,308	0.38%
合计		**50,000,000**	100.00%

23、2024 年 7 月，凯睿星通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5 月，民生投资与凯睿星通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4 年 7 月 20 日，梁溪科创产投一期与凯睿星通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双方重新签署了《投资协议》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和修订。双方关于增资约定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民生投资	3,000.00	100.00	30.00
2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3,500.00	116.67	30.00

2024 年 7 月 25 日，凯睿星通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凯睿星通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增加至 52,166,667 元。

2024 年 7 月 20 日，史焱、李江华、凯睿星通与梁溪科创产投一期签署《关

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双方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和修订。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史焱	0.70%	37.50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李江华	0.70%	37.50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凯睿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7,850,398	15.05%
2	李江华	7,850,398	15.05%
3	陈晓刚	5,602,928	10.74%
4	绵阳兴绵	4,691,088	8.99%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48%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7.07%
7	江苏高投	2,677,368	5.13%
8	曾云兰	2,435,949	4.67%
9	闻名泉升	2,045,456	3.92%
10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1,916,667	3.67%
11	南通弘讯	1,708,179	3.27%
12	聿泉美都	1,549,681	2.97%
13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	1,282,051	2.46%
14	邦明志初	1,235,795	2.37%
15	民生投资	1,000,000	1.92%
16	上海芮昱	617,897	1.18%
17	闻名泉润	610,043	1.17%
18	信保佳创	487,038	0.93%
19	陈立志	299,490	0.57%
20	陈兴兵	192,308	0.37%
合计		**52,166,667**	100.00%

24、2024 年 11 月，凯睿星通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凯睿星通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凯睿星通注册资本由 52,166,667 元增加至 53,333,33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溪科创产投二期认缴。

2025 年 3 月，梁溪科创产投二期与凯睿星通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凯睿星通

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梁溪科创产投二期以 3,500 万元认购凯睿星通 116.6667 万股新增股份。

2025 年 3 月，史焱、李江华、凯睿星通与梁溪科创产投二期签署《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焱、李江华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凯睿星通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凯睿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7,475,398	14.02%
2	李江华	7,475,398	14.02%
3	陈晓刚	5,602,928	10.51%
4	绵阳兴绵	4,691,088	8.80%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30%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6.92%
7	江苏高投	2,677,368	5.02%
8	曾云兰	2,435,949	4.57%
9	闻名泉升	2,045,456	3.84%
10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1,916,667	3.59%
11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1,916,667	3.59%
12	南通弘讯	1,708,179	3.20%
13	聿泉美都	1,549,681	2.91%
14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	1,282,051	2.40%
15	邦明志初	1,235,795	2.32%
16	民生投资	1,000,000	1.87%
17	上海芮昱	617,897	1.16%
18	闻名泉润	610,043	1.14%
19	信保佳创	487,038	0.91%
20	陈立志	299,490	0.56%
21	陈兴兵	192,308	0.36%
合计		**53,333,334**	**100.00%**

25、2025 年 1 月，凯睿星通转让库存股

2025 年 1 月 15 日，凯睿星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将凯睿

星通持有的库存股 128.21 万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风调羽顺，再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由激励对象通过入股风调羽顺平台间接持有凯睿星通股份。同日，凯睿星通与风调羽顺签署《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库存股转让协议》。

2025 年 8 月 6 日，凯睿星通完成了本次库存股转让以及 2024 年 7 月和 2024 年 11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睿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7,475,398	14.02%
2	李江华	7,475,398	14.02%
3	陈晓刚	5,602,928	10.51%
4	绵阳兴绵	4,691,088	8.80%
5	闻名泉盛	4,424,342	8.30%
6	镇江星路达	3,689,591	6.92%
7	江苏高投	2,677,368	5.02%
8	曾云兰	2,435,949	4.57%
9	闻名泉升	2,045,456	3.84%
10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1,916,667	3.59%
11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1,916,667	3.59%
12	南通弘讯	1,708,179	3.20%
13	聿泉美都	1,549,681	2.91%
14	风调羽顺	1,282,051	2.40%
15	邦明志初	1,235,795	2.32%
16	民生投资	1,000,000	1.87%
17	上海芮昱	617,897	1.16%
18	闻名泉润	610,043	1.14%
19	信保佳创	487,038	0.91%
20	陈立志	299,490	0.56%
21	陈兴兵	192,308	0.36%
合计		**53,333,334**	**100.00%**

（三）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凯睿星通未发生减资，发生过两次增资，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事项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增资方	增资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25年8月6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0.00	16.00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为市场化定价，经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024年7月25日，凯睿星通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0.00	16.00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2024年11月28日，凯睿星通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凯睿星通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各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和转让原因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
2023年6月27日	中科海创	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64%	32.05	500.00	15.60	双方协商一致	中科海创出于自身原因需要退出
2023年11月17日	中科海创	闻名泉升	3.45%	172.50	2,782.93	16.13	双方协商一致	闻名泉升看好凯睿星通未来发展，转让方出于自身原因需要退出
	上海凡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64%	32.05	517.07	16.13	双方协商一致	
2025年2月10日	史焱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0.70%	37.50	750.00	20.0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用于解决标的公司股东陈晓刚所持股权冻结事项
	李江华		0.70%	37.50	750.00	20.00		
2025年3月10日	史焱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0.70%	37.50	750.00	20.00		
	李江华		0.70%	37.50	750.00	2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凯睿星通未发生改制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股权。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凯睿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

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均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结果。本次交易价格系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的结果。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9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东珠生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东珠生态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估值等相关商业条款达成初步一致，2026 年 1 月 30 日，东珠生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终止了本次交易。

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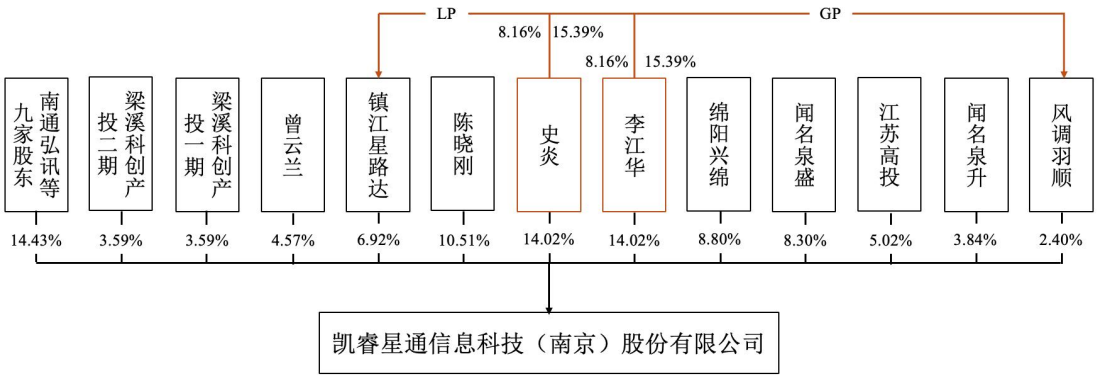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睿星通各股东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焱	747.54	14.02%
2	李江华	747.54	14.02%
3	陈晓刚	560.29	10.51%
4	绵阳兴绵	469.11	8.80%
5	闻名泉盛	442.43	8.30%
6	镇江星路达	368.96	6.92%
7	江苏高投	267.74	5.02%
8	曾云兰	243.59	4.57%
9	闻名泉升	204.55	3.84%
10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191.67	3.59%
11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191.67	3.59%
12	南通弘讯	170.82	3.20%
13	聿泉美都	154.97	2.91%
14	风调羽顺	128.21	2.40%
15	邦明志初	123.58	2.32%
16	民生投资	100.00	1.87%
17	上海芮昱	61.79	1.16%
18	闻名泉润	61.00	1.14%
19	信保佳创	48.70	0.91%
20	陈立志	29.95	0.56%
21	陈兴兵	19.23	0.36%
合计		**5,333.33**	**100.00%**

注：鉴于陈晓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本次交易未将该部分股份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未来待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后，在一定条件下，上市公司不排除在本次交易范围以外，以自有资金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睿星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史焱、李江华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8.04%的股份，通过作为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2.40%表决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史焱、李江华合计可控制标的公司 30.44%的表决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晓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因此未将该部分股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凯睿星通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绵阳兴绵、江苏高投、闻名泉盛、梁溪科创产投一期、梁溪科创产投二期、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邦明志初和民生投资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由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平台镇江星路达承担在特定情形下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和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权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特殊投资权利的交易对方均已分别与标的公司、史焱、李江华、镇江星路达签署了《投资人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鉴于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亦不存在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而被外部投资人主张违约、回购等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

（五）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即史焱、李江华领导的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总经理由业绩承诺人共同委派、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2）本协议签署前由业绩承诺人确认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核心团队成员继续维持不变。上市公司不得非法或无合理依据任意干涉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管理和经营组织活动，且上市公司应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将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聚焦主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和业务范围的方式持续正常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业绩承诺人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且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通过其他主体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承诺，将依托其自身销售网络、渠道资源及市场运营经验，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建设销售体系，并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领域的协同与资源共享。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六）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睿星通拥有 10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投资关系
1	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北京网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直接持有其 5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5.00%股权
3	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丝路卫星通信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	江苏凯睿航天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南通祝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	西安言集傲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	廊坊伟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网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	北京合力星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凯睿星通持有其 11.1111%的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天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	青岛北方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凯睿星通持有其 5.00%的股权
12	凯睿星通北京分公司	凯睿星通分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最近一期，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中，益天北创的净资产额占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以上，网联星通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20%以上；除益天北创和网联星通外，标的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超过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 20%。

1、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X1W8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东元
成立日期	2016-07-14
经营期限	2016-07-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5 层 602-155
业务定位	卫星通信系统产品销售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箱包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7 月，益天北创设立

2016 年 7 月 4 日，曾云兰及徐有生签订《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益天北创。

2016 年 7 月 14 日，益天北创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益天北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有生	400.00	0.00	20.00%
2	曾云兰	1,600.00	0.00	8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②2019 年 11 月，益天北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益天北创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天健深审（2019）1205 号”的《审计报告》，益天北创经审计净资产值 413.88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6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益天北创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429.3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曾云兰与凯瑞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约定曾云兰以其持有的北京益天 80%的股权作价 7,333.33 万元认缴凯瑞得新增注册资本 91.07 万元，其余 7,242.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徐有生与凯瑞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徐有生持有益天北创 20%股权以 1,680.00 万元转让给凯瑞得。

2019 年 11 月 29 日，益天北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益天北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③2026 年 8 月，益天北创减少注册资本

2026 年 6 月 22 日，益天北创股东凯睿星通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益天北创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 万元。同日，益天北创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6 年 8 月 12 日，益天北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睿星通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天北创为凯睿星通的全资子公司。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天北创不存在下属企业。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益天北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10.81	10,511.55	12,093.16
负债总额	750.77	1,074.36	4,076.63
所有者权益	9,460.05	9,437.19	8,016.5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2.03	6,228.08	10,803.78
净利润	22.85	1,420.67	1,527.50

注：益天北创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包含在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范围内。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益天北创股东凯睿星通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益天北创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 万元。同日，益天北创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6 年 8 月 12 日，益天北创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睿星通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除本次减资外，最近三年益天北创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北京网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网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7FYU238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宏亮
成立日期	2022-01-04
经营期限	2022-01-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52
业务定位	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睿星通及合力星通签订《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共同设立网联星通，其中凯睿星通出资 275 万元，合力星通出资 225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网联星通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网联星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睿星通	275.00	0.00	55.00%
2	合力星通	225.00	0.00	45.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正意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字[2024]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网联星通已收到凯睿星通和合力星通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联星通为凯睿星通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合力星通间接持股的比例合计为 60%。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联星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廊坊伟基科技有限公司。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网联星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9.30	5,464.69	2,492.97
负债总额	2,213.81	4,366.98	1,626.68

所有者权益	1,825.50	1,097.71	866.2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148.22	4,145.56	3,314.09
净利润	727.78	231.42	171.44

注：网联星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包含在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范围内。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网联星通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3、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名称	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K708K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华
成立日期	2015-11-24
经营期限	2015-1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区内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B801 室
业务定位	为海洋船舶提供卫星通信宽带接入服务
营业范围	卫星通信产品销售及服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仪器仪表开发、销售；电路板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丝路卫星通信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丝路卫星通信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QFKC61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华
成立日期	2018-06-20
经营期限	2018-06-2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1 号楼 10 层
业务定位	未实际经营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卫

	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凯睿航天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凯睿航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DFMMMC2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华
成立日期	2024-03-29
经营期限	2024-03-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69 号
业务定位	根据凯睿星通需求采购原材料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通祝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祝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0GJXR0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焱
成立日期	2019-11-26
经营期限	2019-11-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588 号
业务定位	未实际经营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西安言集傲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言集傲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X4XGK5Q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焱
成立日期	2019-09-18
经营期限	2019-09-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26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02-1219 室
业务定位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的建设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电路板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自动化工程的施工；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廊坊伟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廊坊伟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7KN1DH84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文杰
成立日期	2022-03-31
经营期限	2022-03-3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卫星导航产业园 A2 栋一单元 3、4 层
业务定位	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生产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合力星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合力星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7EBP7J0J
注册资本	225 万元
实收资本	2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17
经营期限	2021-12-1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6 层 1619
业务定位	股权投资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天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名称	天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7963708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7-14
办事处地址	ROOM F, 6/F MEGA CUBE, NO.8 WANG KWONG ROAD, KLN, HONG KONG
业务定位	主要用于收取境外客户的回款
业务性质	卫星通信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运营、卫星资源销售

（二）参股公司情况

名称	青岛北方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QLUW49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日期	2019-09-23
经营期限	2019-09-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万安三路 6 号 433 室
营业范围	卫星通信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路板、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的开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航海航运技术交流、会务会展服务；船舶、船员信息

	管理和咨询；销售：海工装备、电气设备、船舶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橡胶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EB8AW5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何运生
成立日期	2025-02-20
营业期限	2025-02-20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 16 层 1-19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15.1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52.07	2,338.00	1,514.07	39.31%
电子设备	694.64	247.78	446.87	64.33%
运输设备	69.91	17.97	51.95	74.30%
办公设备	51.36	49.13	2.23	4.35%

固定资产合计	**4,667.98**	**2,652.87**	**2,015.11**	**43.17%**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凯睿星通	江苏盾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1 幢 10 楼	2025.3.15-2027.12.14	2,048.01	办公
2	凯睿星通	江苏盾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1 幢 9 楼 901-903 室和 909-910 室	2025.3.15-2027.12.14	1,056.01	办公
3	凯睿星通	江苏盾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1 幢 9 楼 904-908 室	2025.9.1-2027.12.14	1,009.20	办公
4	凯睿星通	江苏盾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1 幢云密城 G 栋负一楼 101 室	2025.5.20-2026.5.19	15.00	仓库
5	凯睿星通	刘进	北京市友谊路 102 号 40 号楼 403 号	2025.6.1-2026.5.31	104.65	员工宿舍
6	凯睿星通	南京北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802 室	2025.8.1-2026.7.31	117.70	科研办公
7	凯睿星通北京分公司	北京天博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1-1906 室	2025.9.1-2026.8.31	133.89	办公
8	益天北创	天津鑫恒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科创园 1 号楼室 1905 室	2025.8.22-2026.8.21	422.74	办公
9	网联星通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6 层 1608 室	2024.7.15-2027.1.14	53.37	办公
10	网联星通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6 层 1610、12、14 室	2024.1.15-2027.1.14	158.92	办公
11	廊坊伟基	固安产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市固安卫星导航产业园 1.1 期 A2 栋 1 单元 3、4 层	2025.3.15-2028.2.14	727.00	研发生产
12	江苏凯睿	无锡市融腾产业智造基地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69 号融腾翼园一层 401 室	2024.12.1-2029.11.30	2,686.97	办公
13	言集傲威	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26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楼、裙楼）12 层整层	2025.10.9-2027.10.8	887.66	办公
14	合力星通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6 层 1604、1606 室	2024.7.15-2027.1.14	105.96	办公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序号 4 租赁已到期不再续租，序号 5 至序号 8 租赁已续租或正在签署续租协议。

标的公司上表序号 4、序号 6 至 11、序号 14 所列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标的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房屋用途	宗地/建筑面积（m²）	权利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813 号	雨花台区 NO.宁 2022Y09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59,278	丝路卫星通信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坤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中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星空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易谷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盟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知南而进（南京）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初网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维拓软件有限公司	2022.12.16-2072.12.15	无

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该地块及地上、地下所建房产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销售，如需整体转让或销售须取得雨花台区人民政府、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且优先由软件谷国有平台进行收回；（2）该地块为联合竞买，联合拿地的受让人在项目建成后按共同共有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7 项境内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97 项已授权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标的公司因借款担保存在 2 项专利质押，质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标的公司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5）图形作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图形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知识产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申请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凯睿星通	国作登字-2021-J-00171092	卫星信道板卡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2021.5.21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2	凯睿星通	国作登字-2021-K-00177658	便携卫星通信信道板	地图、示意图	2021.7.9	2021.8.4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95.38	45.47%
应付账款	7,773.02	27.20%
合同负债	3,925.53	13.73%
应付职工薪酬	660.36	2.31%
应交税费	489.00	1.71%
其他应付款	424.79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5	1.36%
其他流动负债	733.57	2.57%
流动负债合计	**27,391.69**	**95.84%**
租赁负债	521.78	1.83%
递延收益	667.50	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28**	**4.16%**
负债合计	**28,580.97**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2	12.2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90.00	90.00	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2,542.16	2,542.16	借款质押
合计	**2,644.38**	**2,644.38**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标的公司诉讼冻结款项和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款项系标的公司子公司丝路研究院与江苏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江苏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该诉讼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114 民初 16966 号民事判决，判决丝路研究院向江苏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5.35 万元。

使用权受限的应收账款系标的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另外，标的公司亦存在 2 项发明专利质押，系为银行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使用权受限的应收账款、专利的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1	凯睿星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应收账款	2,000.00	2025.7.31-2026.7.30
2	凯睿星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2110660105X、2022109587631	500.00	2025.6.19-2026.6.18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序号 1 的应收账款质押因标的公司借款续贷仍存续，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变更为 2,111.15 万元；序号 2 的两项专利质押因标的公司已归还借款从而解除。

八、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标的公司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53,286.18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睿星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最近三年内，凯睿星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九、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凯睿星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系列产品同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制造”以及“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凯睿星通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凯睿星通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部分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面向国防军工领域，相关业务资质及保密管理事项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等部门监管。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通信学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部门/组织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国防科技工业局	负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对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实施许可制度管理
国家保密局	承办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依法履行保密行政管理职能
中国通信学会	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作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信息通信科技工作者的科技社团、提供信息通信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致力于推动信息通信科技进步，促进信息通信科技原始创新，支撑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等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方面的建议；促进会员之间联合合作；组织技术交流和新技术、新材料等的推广应用；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及协调等各项工作；进行行业技术、经济信息的调查和分析工作，发布行业信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订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信息通信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组织开展信息通信标准的宣讲、咨询、服务及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组织国内外信息通信技术与标准化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和国际标准的制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 年	国务院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 年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维修等活动进行规范；明确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原则，并对卫星无线电频率、卫星通信网等作出规定
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审批、使用和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无线电频率原则上应取得许可，取得许可应符合频率划分、技术方案可行、不会对其他依法使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等条件

序号	名称	实施/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我国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划分和管理，是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试验和设置使用各类无线电设备的重要依据；用于保障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防止无线电业务、台站和系统之间相互干扰
5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活动；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无线电管理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应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6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未取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国务院	提出“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并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从前沿方向进一步进入国家重点发展任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完善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部署构建空天地一体、通导感算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
3	《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2025 年	国家航天局	将商业航天纳入国家航天发展总体布局，提出到 2027 年商业航天产业生态高效协同、产业规模显著壮大；重点支持低轨通信、导航增强、高分遥感等卫星星座系统建设发展，支持通导遥一体化应用、先进卫星平台与载荷技术等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有序推动卫星通信业务开放、促进卫星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政策安排；到 2030 年，卫星通信管理制度及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手机直连卫星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应用，发展卫星通信用户超千万；加快卫星互联网系统建设和应用服务，推动卫星互联网实现高质量发展，适时开展低轨卫星通信应用商用试验；促进卫星通信在应急通信等领域的应用，优先满足国家应急通信需求；促进卫星通信、5G/6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深度互融，加快推进非地面网络（NTN）等卫星通信技术创新发展
5	《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	2025 年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市	规范境内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及支持直连卫星服务终端设备的生产、组装、提供和销售；提出支持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相关卫星通信系统、关口站、地球站和配套通信平台建设及资源共享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场监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的意见》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	提出构建国家大应急通信框架，到 2027 年推动空天地海一体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强化公网、专网与卫星通信网协同保障能力；明确推动卫星网与地面网融合协同和统一调度，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全球卫星通信系统，充分利用 VSAT、天通、北斗、高通量及低轨星座等卫星通信资源，形成统一调度、高效供给和融合应用的天基应急通信能力，并加强卫星便携站、应急专网融合终端等装备配备及基层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等列入信息产业鼓励类；同时鼓励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8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2022 年	国务院	提出加强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智慧应急建设。该政策与卫星通信终端、应急通信装备、融合通信系统等下游应用场景相关
9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初步形成覆盖全球、天地一体的信息网络，为陆海空天各类用户提供全球信息网络服务；同时将卫星通信网络纳入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凯睿星通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凯睿星通的业务形态主要包括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销售；依托自身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星上通信载荷、网络管控和运维、通信仿真与检测等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以及通过子公司丝路卫星为海洋船舶提供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1、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基带与网络管控是卫星通信系统的两大核心要素，其中，基带是卫星通信系统的“信号处理中枢”，承担数字信号的编解码、调制解调、通信协议栈解析运行等核心处理任务，决定信号传输的效率与可靠性；网络管控是系统的

“运行控制大脑”，负责通信流程接续、全网资源调度、状态监控、故障管理与安全保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作为卫星通信系统的核心，基带与网络管控的技术自主性直接关系到系统安全与业务连续性。若依赖国外技术，极易面临核心技术后门、操作权限受限、供应链断供等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障国防军工、政务通信、应急保障等核心场景的通信安全与业务自主可控。反之，基带与网络管控的自主可控，能够从根源上破解上述痛点，是保障卫星通信网络安全、业务持续可用、技术自主迭代的核心基石，更是核心场景下卫星通信系统实现“可管、可控、可用、可升级”的根本前提。

（1）卫星通信基带

不同卫星通信网络均有专属的波形规范、管控体制，卫星通信基带唯有从底层实现对卫星通信波形规范的精准适配，才能严格符合该网络物理层协议要求，实现合法接入、互联互通及稳定通信。

凯睿星通拥有涵盖主站、用户终端的全系列网管及业务调制解调器，以及各类专用处理板卡等卫星通信基带，全面覆盖固定、车载、船载、机载等各类应用场景。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基带采用其自主研发的 TDMA/FDMA/CDMA 深度融合通信体制，支持全国产统一硬件平台，适用于单发单收、双发双收及多通道并行处理等多种应用场景，可灵活适配点对点、网状网、星状网等多种组网模式，依托高动态抗干扰时频同步、多码率多码长分层 LDPC 快速编译码、卫星链路自适应传输、低轨卫星信道估计等核心技术，可实现自动上行功率调整（AUPC）、自适应编码调制（ACM）、带宽随业务调整（BoD）、业务智能感知、IP 加速等功能，能够支撑极端环境及特殊应用场景下的高可靠、高稳定、抗干扰通信。

凯睿星通长期服务于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行业客户，凭借其完备的卫星通信波形体制的体系化设计能力，自主研发了多套独有的军用及行业专网的卫星通信波形及固件，并已实现规模化应用，据此形成了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专网领域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优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已获得 7 项波形体制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在军事、交通、应急、公安等特殊行业，出于对信息安全、网络管理的需要，无论卫星通信网络如何演进发展，独立于公网运行的专用网络必不可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信管〔2024〕256 号）明确“构建符合应急实战需求、与公网互通的专用通信网，形成公专协同的应急通信网络能力体系”。卫星通信专网采用的通信标准体制与公网不同，凯睿星通在专网领域拥有的基带波形已构成其在卫星通信专网领域长期发展的独特优势。

凯睿星通自主研发了基于 SDR 架构的高低轨兼容军民融合、公专两用的卫星通信基带，具备功耗低、波形适配能力强、业务支撑范围广、全国产自主可控等特点，能够满足行业客户对高、低轨卫星通信的使用需求。报告期内，高低轨兼容军民融合的卫星通信基带业已形成销售。

（2）卫星网络管控系统

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是保障卫星通信网络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的核心支撑。网络管控系统包括网络管控平台、网络管控代理，网络管控代理通常内嵌于卫星通信基带和卫星通信地面终端；在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的组网销售中，网络管控平台是整个卫星通信网络组网运行的核心支撑。

在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领域，凯睿星通具备星地协同资源智能感知与调度、星地一体动态组网与智能路由控制、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切星切波束、基于 5G NR 的 TD/FD 融合卫星通信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其自主设计开发的国产化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实现了设备监控、网络监测、带宽资源动态分配与回收、客户服务、业务应用等核心功能模块的深度融合与协同联动，具备多体制融合能力，兼容 TDMA/FDMA/CDMA 技术体制，可实现对卫星通信网络中各类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实时状态监控，能够动态分析网络运行态势、优化全网资源分配效率，同时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无权登录、越权操作等安全风险，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依托灵活的定制化开发能力，该网络管控系统可精准适配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各类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打造贴合行业场景的管控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边界。

2、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包括主站设备和用户终端产品。

（1）主站设备

卫星互联网中的主站指部署在地面的信关站/关口站（gateway），类似于地面通信系统中核心网网关和网络管理系统的组合，是卫星通信系统地面段的核心。主站统一管控卫星互联网网内用户终端产品的注册、鉴权、入网控制、资源调度、带宽分配、链路监测及安全运维等；同时作为连接卫星与地面核心网的核心网关节点，承担卫星链路数据汇聚、数据交换与协议转换、路由转发及地面网络接入等功能，实现卫星互联网与地面互联网的数据互联互通。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是主站的两大核心功能模块，为主站实现卫星链路接入、网内统一管控和地面网络互联提供重要支撑。

凯睿星通的主站设备具备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同时支持调制解调、路由、IP 加速、QoS 等功能，适用于大容量的卫星通信应用，采用 ATCA 机箱式架构，灵活可扩展，单设备可以支持 5,0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



（2）用户终端产品

用户终端是面向卫星通信场景的用户侧末端接入设备，负责通信信号处理，实现用户业务设备与卫星网络之间的数据上下行传输。凯睿星通的用户终端设备包括固定、机动及携行三大系列产品，具体为：

产品系列	产品形态及应用场景	功能特点及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图示

产品系列	产品形态及应用场景	功能特点及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图示
携行用户终端	包括轻型便携站、超轻型便携站、多网融合便携站、高通量卫星便携站、三轴自动背包站等，主要用于人员携带和现场快速部署场景，能够在应急保障、野外作业、临时通信等环境下提供卫星通信接入能力；产品形态多样，含抛物面、平板阵列等，可精准适配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各类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快速部署与易用性：开箱即用，支持一键开机、自动对星，提供APP、Web等多种控制方式，无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即可在2至3分钟内完成设备展开、对星入网；同时配备纯中文操作界面，支持语音操控和播报，操作流程简洁易懂； 2、智能对星与环境适应性：搭配智能辅助对星功能，可综合地理位置、卫星轨道、气象条件及链路状态等情形，动态调整对星策略，提高终端在复杂电磁环境、恶劣气象条件等场景下的对星效率和链路建立成功率，增强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的环境适应能力和通信稳定性； 3、一体化集成设计：平板阵列便携站将卫星调制解调器、无线路由器、功放、电源等模块与平板阵列天线深度集成，大幅精简设备体积与重量，整机满足三防要求，防护等级达IP67，轻型便携站设备整体重量控制在10公斤至18公斤以内，超轻型便携站设备整体重量可以控制在5公斤至8公斤以内，可轻松背负携带，适配野外、山区、海岛等复杂地形转运需求； 4、多网融合能力：多网融合便携站集成卫星通信、Mesh通信和WiFi传输，支持专网/公网双模切换，能实现多路720p以上高清图像本地处理和传输，支持1-14路单兵音视频接入、本地调度、图像合路及视频回传、三方语音通话及三级音视频会议调度； 5、高容量传输与多业务承载能力：高通量便携站支持专网/公网双模切换，具备16APSK、32APSK等高阶解调能力，在公网模式下可实现下行最高30+Mbps的数据速率，具备多业务并发能力、IP组网能力、视频回传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应急指挥、行业巡检等场景下对宽带、高清、实时卫星通信的刚性需求。	  
机动用户终端	适配车载、船载、机载、弹载等移动或半固定平台，能够在平台机动过程中实现语音、数据、图像等信息的传输；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领域	1、快速自动对星：支持一键开机、自动对星，内置智能寻星算法，结合GPS/北斗定位，可在2-3分钟内完成初始捕获并开通卫星链路； 2、可实现动态精准跟踪：集成高精度惯性导航系统（IMU），结合卫星信标/载波信号，跟踪精度≤0.2°RMS或≤0.2dB，实现载体在高速运动、颠簸、摇摆等复杂动态条件下的实时、稳定卫星跟踪，确保通信链路不中断； 3、多频段与多体制支持：产品线覆盖Ku波段、Ka波段以及Ka/Ku双频段，兼容FDMA/TDMA/CDMA技术体制，适配国内外主流通信卫星。 4、高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具备高防护等级（IP65/IP66）、宽温工作（-40℃~+75℃）、抗振动、防盐雾等特性，能满足极端气候、恶劣海况、复杂路况下的稳定工作要求。	  
固定用户终端	采用大型抛物面天线，赋型环焦设计，经基础安装可部署于固定场景，适合固定通信站、应急指挥站及行业专网节点部署	1、高增益与远距离通信：采用2.4m/4.5m天线，支持C频段及Ku频段卫星通信，具备高增益、低旁瓣、低交叉极化等特点，可满足固定站点远距离、高质量卫星链路传输需求； 2、高精度指向与稳定建链能力：天线反射面精度≤0.4mm，支持手动或电动驱动，可实现稳定对星、极化调整和链路保持 3、复杂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工作风速可达72km/h，环	

产品系列	产品形态及应用场景	功能特点及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图示
		境温度范围为-40℃~+60℃，相对湿度100%，具备较强抗风、耐温、抗腐蚀和全天候运行能力。	

凯睿星通构建了全规格产品矩阵的用户终端设备货架产品体系，核心软硬件全国产化，产品主要搭载自主研发的基带模块，集成自主设计的平板阵列/反射面天线，覆盖 0.35 米、0.45 米、0.6 米及 0.75 米等不同等效口径，可适应多星、多转发器、多频段使用。依托高动态抗干扰时频同步技术、多码率多码长分层 LDPC 快速编译码技术、卫星链路自适应传输技术和轻量化、高集成、广适应卫星便携站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凯睿星通能根据环境、移动性、便捷性、通信带宽、抗干扰能力等核心需求进行差异化定制设计，突破了快速对星、天线稳定跟踪、轻量化/小型化集成、多环境适配，低功耗设计等技术难点，满足消防救援、应急抢险、野外作业、车载出行、海事、航空等全场景可靠稳定接入。

凯睿星通已研制出高低轨一体的轻量化相控阵终端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 Ku/Ka 相控阵天线，覆盖 0.35 米、0.45 米、0.6 米及 0.75 米等不同等效口径，突破了自动对星、跟踪、跨星跨波束切换及链路保持等技术难点，满足各类客户高低轨全方位使用需求。



3、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聚焦低轨卫星通信系统、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卫星网管及指控系统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面向卫星研制总体单位、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卫星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

凯睿星通紧跟低轨卫星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凭其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持续耕耘，专业研发团队对卫星通信底层协议及体制的深刻理解，深度参与了中国星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围绕低轨星座组网、星地融合网络管控、通信载荷资源调度、星间链路协议适配等方向，为客户提供了低轨卫星星载通信载荷核心协议栈、载荷管控、在轨重构、载荷测试验证、模拟训练、仿真验证以及效能评估等系统开发服务。

在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方向，凯睿星通承担了部分系统及设备研制任务，覆盖卫星载荷地面检测、星载载荷功能模拟、网络运行管控、地面终端及功能模拟等关键环节，为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的工程研制和试验验证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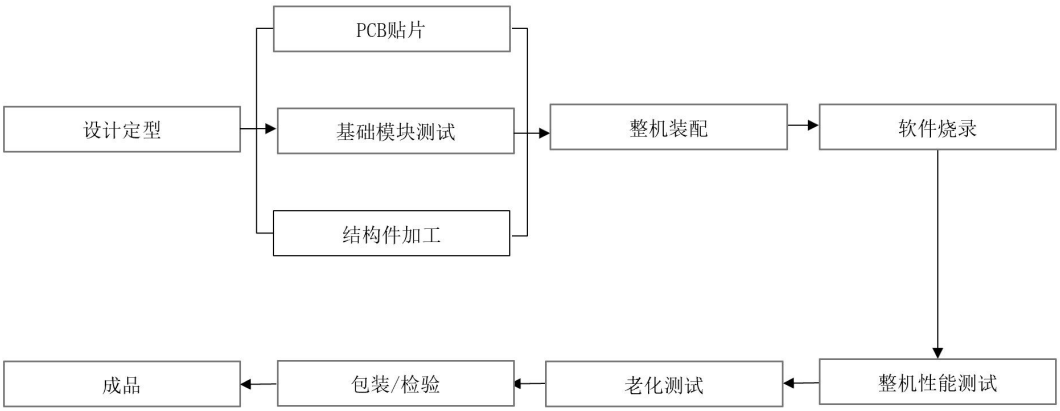
在卫星网管及指控系统领域，凯睿星通面向中国航天、中电科等核心军工集团及其下属核心科研院所定制开发了部署于星上载荷、地面主站的网络管控系统及配套仿真模拟系统。相关系统可实现对星上通信载荷、转发器资源、组网路由、终端接入、业务承载链路及网络运行状态的统一管理和控制，为卫星通信系统实现资源可管、链路可控、业务可调度和运行可监测提供核心支撑。

4、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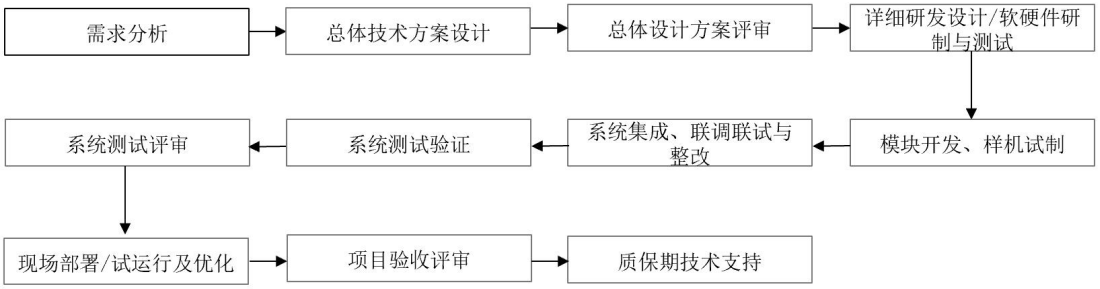
凯睿星通全资子公司丝路卫星拥有独立的 VSAT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为客户提供海洋通信等场景的一站式卫星宽带接入服务。丝路卫星可为远洋商船渔船提供适配海上严苛环境的专用“动中通”天线及船端信息化设备，并为客户提供稳定的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丝路卫星已为 700 余艘商船及远洋渔船提供卫星宽带接入服务，在网船舶数量稳步增长，服务覆盖全球主流航运区域。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基带、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在自研设计基础上，结构件加工、PCB/PCBA 及通用工艺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经过基础模块测试、整机装配、软件烧录、测试检验等工序形成产品。



标的公司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系为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提供星上通信载荷、网络管控和运维、通信仿真与检测等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的交付形式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以及软硬件一体的系统级产品，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总体技术方案设计、软硬件研制与测试、模块开发与样机试制、系统集成与联调联试、系统测试验证等。



（四）主要经营和盈利模式

凯睿星通专注于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建立了对现有产品持续更新迭代和预先创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前沿产品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凯睿星通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制、标准规范制定等关键过程，原材料及结构件加工、PCB/PCBA 及通用工艺过程则主要通过直接采购和外协工厂完成。以关键技术、设备为核心，在模块化硬件、插件化软件的基础上，通过适度定制快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

1、研发模式

凯睿星通研发过程主要包括架构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等。架构设计是根据产品预计功能、性能需求、目标成本等需求进行通信体制选择、

硬件选型、软件规划；硬件开发是根据系统需求和架构设计制定细化的硬件功能和性能指标，制定详细的硬件设计文档，产出硬件原理图，进而循图细化板卡设计和整机结构设计，并针对目标硬件的信号传输和热管理等性能进行仿真验证，再根据验证结果对核心硬件单元进行调测优化；软件开发是根据系统需求和架构设计制定细化的软件功能和性能指标，制定详细的软件设计文档，并将软件功能细分成子功能，进而进行软件编码，软件单元测试，软硬件联调，软件问题修复等；系统测试在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完成后，根据制定的测试大纲和测试计划，对全系统进行联调和真实环境测试，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研发人员须持续修复并根据修复情况再次进行回归测试，直至全系统达到原定设计要求，最终输出系统测试报告。

2、采购模式

凯睿星通采购采用“以销定采”和“常规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对交付期较短的物料和定制化器件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对交付期较长和重点物料进行一定量备货以保持安全库存。采购部门根据销售、生产、研发等部门的采购需求并结合库存状况、历史耗用量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三种：一是通用物料，如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标准电子元器件、通用模块等货架型产品，凯睿星通根据标准产品规格书中明确的参数指标、质量要求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二是机箱、壳体、电路板、包材等定制物料，由凯睿星通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质量规范，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制作及供货；三是凯睿星通科研、生产所需的元器件筛选、PCB/PCBA 及通用工艺过程等，由凯睿星通向外协方提供原材料、技术文件、工艺规范和质量要求，委托外协方进行生产加工。

3、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产品设计定型、基础模块测试、整机装配、软件烧录，以及成品测试等关键过程由凯睿星通完成，结构件加工、PCB/PCBA 及通用工艺过程等需投入重资产且工艺相对成熟的生产环节则主要通过直接采购及外协工厂完成。

4、销售模式

凯睿星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以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卫星通信行业一般企业客户为主，因此，凯睿星通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同时，公司也会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以获取订单。

5、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系列产品同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制造”以及“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凯睿星通长期深耕卫星通信领域，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的民营企业之一。

凯睿星通在经营过程中采取技术驱动型战略，将核心资源聚焦于卫星通信全链条自主技术攻关，紧跟行业技术演进与市场应用发展趋势，深度参与了多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为中国星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低轨卫星星载通信载荷核心协议栈、载荷管控、网络管控与运维、地面终端及仿真与检测系统等技术开发服务；在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专项中，承担“卫星高性能处理平台与智能编排技术”课题下“通感算一体化全真环境天基算力网络验证平台”的研发工作。

依托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前沿技术积淀优势，凯睿星通采取“技术复用”策略，将服务于国家级重大项目的核心技术能力向行业专网等下沉应用市场转化，构建“现有产品迭代+前沿产品预研”的可持续研发体系，通过成熟产品优化与前瞻技术布局的双向发力，筑牢长期行业竞争力。同时，凯睿星通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吸引和留住高端研发人才，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建立了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365.70	6.76%	2,333.89	9.24%	2,668.18	11.44%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4,164.53	76.93%	16,439.94	65.05%	13,678.10	58.64%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425.01	7.85%	4,007.54	15.86%	4,351.38	18.65%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415.43	7.67%	1,831.20	7.25%	1,516.44	6.50%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42.59	0.79%	658.56	2.61%	1,113.09	4.77%
合计	**5,413.26**	**100.00%**	**25,271.12**	**100.00%**	**23,327.1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2、主要产品产销、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以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为主，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中各类产品的产销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分类	产量（套）	销量（套）	产销率	销售单价（万元/套）
2026 年 1-3 月	主站	-	-	-	-
	用户终端产品	499	477	95.59%	8.73
2025 年	主站	3	3	100.00%	33.78
	用户终端产品	906	887	97.90%	18.23
2024 年	主站	1	1	100.00%	142.25
	用户终端产品	827	714	86.34%	18.8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上表中的产量为当期入库但剔除发出商品的产成品数量，销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数量。

主站是卫星通信行业专网全网管控和业务汇聚的核心节点，单个行业专网或区域网通常部署一套主站，或采取冷热备份模式部署两套主站，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站的整体产销量规模偏小。主站部署后，专网、区域网内的用户终端产品须适配主站侧调制解调波形、加密算法、网管协议、入网鉴权规则；出于组网稳定、安全合规、统一运维的要求，业主单位通常优先采购同厂家的用户终端产品，主站业务落地不仅能够带动标的公司用户终端产品销售，还可衍生出带宽运维、固件版本升级、系统扩容改造等后续需求。2025 年标的公司

3 套主站的销售同步配套用户终端产品出货，主站项目绑定了终端产品打包落地，进而拉低了主站的销售单价。另一方面，主站硬件由基带调制解调、网络管控系统等核心设备，以及天馈、BUC/LNB、交换机、UPS 等前端无线与配套支撑设备构成，2024 年标的公司销售的单套主站为整体集成交付模式，除销售自研的主站核心软硬件外，同步对外集成 BUC/LNB、交换机等外设部件一并销售；而 2025 年 3 套主站仅由标的公司提供基带调制解调、网络管控系统等自研核心产品，天馈、功放、交换机等配套硬件均由客户自行采购配置，集成内容缩减进一步压低了单套主站销售均价。

用户终端产品系标的公司核心营收产品，2026 年一季度用户终端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425 套 PDT 移动基站订单。PDT 移动基站主要应用于公网瘫痪、地面固定基站信号盲区、灾害导致通信基础设施损毁等应急场景，可快速搭建现场无线通信覆盖，为各类手持、车载终端提供集群调度、专网接入服务，并依托卫星链路打通前端现场与后方指挥中心通信通道。该 PDT 移动基站，系标的公司将自研的卫星通信基带、天线，与采购的功放、LNB 等核心模块集成装配至客户提供的具备集群调度功能的整机机箱后交付，因该产品存在客户自备物料，因此单台设备售价为 7.96 万元，低于标的公司的常规用户终端产品，最终导致 202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的用户终端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低于以往年度。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2026 年 1-3 月				
1	中电科下属单位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3,400.13	62.81%
2	中国航天下属单位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卫星通信基带	562.86	10.40%
3	深圳电器公司	卫星通信基带	180.19	3.33%
4	四川中科聚和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97.79	1.81%
5	北京数智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数智星通（山东）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59.58	1.10%
合计			**4,300.54**	**79.44%**
202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航天下属单位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卫星通信基带	3,438.84	13.61%
2	中电科下属单位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3,034.30	12.01%
3	深圳市罗曼科技互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惠州市森曼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2,452.07	9.70%
4	北京网而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利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1,184.42	4.69%
5	北京全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1,169.27	4.63%
合计			**11,278.90**	**44.63%**
2024 年				
1	中国航天下属单位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卫星通信基带	4,663.54	19.99%
2	深圳市罗曼科技互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惠州市森曼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3,551.33	15.22%
3	中电科下属单位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卫星通信基带	1,293.83	5.55%
4	北京网而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利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1,245.58	5.34%
5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基带、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876.82	3.76%
合计			**11,631.10**	**49.86%**

注 1：中国航天下属单位包括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航天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西安航天恒星精密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万达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业卫星有限公司等；

注 2：中电科下属单位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远东通信、天地信息网络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科城安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44%，占比较高，主要是一季度验收项目数量相对较少，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导致收入集中度有所提升。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生产所需射频器件、PCB 及板卡、结构件及五金件、芯片及控制器件等，以及随系统项目交付所需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卫星通信配套设备、音视频设备等。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个、元/套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射频器件	179.38	18.72%	9,059.71	4,557.77	32.44%	8,838.03	2,766.21	23.62%	8,410.50
PCB及板卡	174.60	18.23%	3,498.93	2,206.98	15.71%	3,925.61	1,415.02	12.08%	2,088.59
结构件及五金件	81.95	8.55%	1,165.72	1,575.42	11.21%	1,613.00	1,563.56	13.35%	2,010.24
芯片及控制器件	27.50	2.87%	547.82	1,109.94	7.90%	1,342.29	513.74	4.39%	5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卫星通信配套设备	239.82	25.03%	77,362.05	942.24	6.71%	4,145.34	1,555.04	13.28%	4,786.20
音视频设备	-	-	-	759.60	5.41%	41,966.62	1,535.51	13.11%	48,901.63
合计	**703.25**	**73.41%**	**-**	**11,151.95**	**79.37%**	**-**	**9,349.08**	**79.83%**	**-**

射频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收发器、频率变换器及其他射频组件等卫星通信射频器件，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受当期采购的相控阵射频组件影响，该类产品集成信号收发、功率放大、波束控制等功能，单位价值较高，相应带动射频器件整体采购均价上升。

PCB 及板卡主要包括各类主控板、通信处理板卡、接口板及其他定制化产品，各类板卡在元器件配置、功能复杂度与定制规格上差异较大，产品采购单价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采购结构变化导致该品类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度、2026 年一季度采购均价较 2024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当期某传输设备项目，系主站和携行用户终端的整体卫星通信专网系统搭建，因该系统须

符合 DVB 数字广播传输标准，定制采购一批高价值 DVB 编码调制板。另外根据客户需求，标的公司采购了全国产化、元器件等级较高的主控板卡，用于相关系统设备的主控及管理控制单元。受前述项目影响，该品类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结构件及五金件主要包括各地面终端设备机箱及主壳体、天线相关结构件、定制及通用结构加工件等，不同结构件规格尺寸、结构工艺差异较大，各期采购单价变动较大。2025 年度采购均价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单价较高的地面终端设备机箱采购数量较上年减少所致。202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未新增前述机箱采购，该品类采购均价进一步下降。2024 年度、2025 年度地面终端设备机箱采购均价分别为 10,442.48 元/件和 9,858.18 元/件，采购金额占结构件及五金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7%和 26.53%。剔除前述高价值机箱采购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结构件及五金件采购均价分别为 1,305.40 元/件、1,236.97 元/件和 1,165.72 元/件，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并呈小幅下降趋势。

芯片及配套元器件主要包括主控、FPGA、电源、接口等各类功能性芯片及时钟、传感等配套电子元器件。各类芯片在产品规格、功能上差异较大，各期采购结构变动导致该品类平均采购单价存在波动。2025 年度该品类采购均价提升较高，一方面是当期采购了一批功能性芯片，该类芯片主要用于基带模块的宽带和抗干扰信号处理和协议处理，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单价高于通用芯片，抬高了整体采购均价；另一方面 2025 年通用芯片及配套元器件受上游半导体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市场采购单价亦存在一定幅度上涨。

电子设备及其他卫星通信配套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等电子设备和通信测试设备、无线组网设备等其他卫星通信配套设备。2026 年一季度采购均价显著上涨，主要系当期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定制通信测试设备 1 套，采购金额 157.52 万元；同时，为某应用效能评估系统技术开发项目采购强化学习训练平台 2 套，单价 33.63 万元/套，相应带动了该类产品整体采购均价上升。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标的公

司主要从事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开展相关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业务。生产环节以主要设计定型、基础模块测试、整机装配、测试及质量检验等为主，不涉及高耗能生产工序，生产经营过程中电力及水力耗用金额整体较小，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18.36万元、37.12万元及11.30万元。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6年1-3月				
1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配套终端设备	157.52	11.01%
2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服务	147.94	10.34%
3	山东安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数据分析软件使用权	133.76	9.35%
4	北京控维君图科技有限公司	PCB及板卡	132.74	9.28%
5	垣创星通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中科君微科技有限公司	PCB及板卡	106.08	7.41%
合计			**678.05**	**47.39%**
2025年度				
1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服务	1,138.83	6.40%
2	中通星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射频器件	983.57	5.52%
3	北京智辉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PCB及板卡	943.11	5.30%
4	西安克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器件	746.90	4.19%
5	星识通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模块、射频器件	727.31	4.08%
合计			**4,539.72**	**25.49%**
2024年度				
1	天津神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指挥调度系统接口定制及接入服务、功能模块	1,305.91	8.17%
2	湖南博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自组网模块	1,219.87	7.63%
3	星识通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模块、射频器件	998.47	6.25%
4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服务	939.18	5.88%
5	东莞市创晟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及五金件	873.52	5.47%
合计			**5,336.94**	**33.39%**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上表中北京智辉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汪坤英曾在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网联星通任职，汪坤英并非标的公司及网联星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汪坤英亦未控制北京智辉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北京智辉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注：垣创星通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创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天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收取境外客户的回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39.23 万元、232.64 万元和 53.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92%和 0.98%，标的公司来源于境外市场的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

（八）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

凯睿星通作为国内卫星通信领域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深耕卫星通信全链条技术研发，同时聚焦军用卫星通信严苛需求，研发适配国防军工场景的关键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信息化、应急救援、特种通信等高端场景，核心技术兼具自主可控性、高可靠性与实战适配性。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于主要产品	技术特点及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专利保护情况
高动态抗干扰时频同步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基带、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该技术针对高速跳频通信中信道快速变化、时间和频率同步难度高的问题，采用基于 TOD 的时频同步、调频同步以及短 FFT 粗估计、二分迭代载波同步等算法，实现高动态、大频偏条件下跳频信号的快速捕获、相位搜索和精确同步，提升卫星通信基带的抗干扰接收和稳定解调能力。	1、在轨测试 20000 跳高速跳频场景下初始频率/时间同步<1s； 2、同步保持阶段可不依赖载荷测量，终端根据下行的时偏/频偏值自动补偿上行，同步保持时间＞30min； 3、同步保持阶段突发模式下重新捕获成功率＞99%，在轨实测能够满足相控阵捷变模式的使用需求，支持按时间片做资源调度，可大幅提升卫星通信系统容量。	量产阶段	1、一种 TDMA/MF-TDMA 卫星通信系统时隙同步方法（专利号：2022105377761）； 2、一种卫星通信系统的高效接入与通信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0114009948）； 3、一种基于多相锁频环的频率同步方法（专利号：2023114671617）； 4、基于位同步和帧同步联合同步的时间同步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24108263028）； 5、基于改进平方变差的卫星扩频通信系统及符号同步方法（专利号：2022116988044）
多码率多码长分层 LDPC 快速编译码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基带、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该技术基于多码率、多码长 LDPC 编译码设计，结合业务速率要求、信道状态、链路余量等多要素进行自适应选择和切换，选择相应编码调制方式，主要用于在不同链路条件下兼顾传输可靠性和频谱利用效率。	1、多码长多码率 LDPC 码采用统一体系架构基矩阵设计，同一译码器兼容所有码率和码长； 2、基矩阵采用轻码重、小矩阵设计，较通用译码器节省计算资源 10%以上，译码迭代时间 15%以上； 3、译码器采用分层译码算法实现，一次迭代完成变量节点更新和校验节点更新，可进一步节省译码器的计算资源和译码时间 5%以上。	量产阶段	1、自动匹配调制解调器工作模式的方法和系统（专利号：202110660105X）
卫星链路自适应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基带、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采用自适应调制编码（AMC）、功率控制和均衡技术，可根据信道衰减、干扰和业务需求调整调制解调器工作模式，提高卫星通信系统在雨衰、多径、弱信号等复杂环境下的链	1、终端自动业务流量感知，在功率控制/ACM 之间自适应动态适配，保持分配的卫星带宽资源不变的情况下，终端通信信息速率平均提升 35%，功耗平均降低 20%；	量产阶段	1、基于位同步和帧同步联合同步的时间同步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24108263028） 2、自动匹配调制解调器工作模式的方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于主要产品	技术特点及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专利保护情况
			路适应能力。	2、中央站支持逐帧自适应解调，时频资源分配更加灵活，MF-TDMA 体制下资源利用率达 93%以上。		法和系统（专利号：202110660105X）； 3、一种上行多波束卫星的信道分配和功率控制方法（专利号：2020100207996）
低轨卫星信道估计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基带、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面向低轨卫星高速移动带来的多普勒频移和信道快速变化，用频域与时域联合处理、快速信道估计和时域插值等方法，提升对快速时变信道的跟踪和估计精度，增强卫星通信基带在高速率传输场景下的信号处理能力。	采用频域时域变换 MMSE+时域插值的高精度快速估计算法，结合星历预测，提升多普勒频偏范围至 1MHz 以上，有效消除低轨卫星的大多普勒对终端的影响。	量产阶段	1、一种基于多相锁频环的频率同步方法（专利号：2023114671617）
星地协同资源智能感知与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网络管控系统	通过对业务速率、卫星资源、干扰情况等进行多维状态实时感知、智能决策与跨域资源协同编排，对频率、功率、时隙、波束等资源进行动态分配，提升卫星网络资源利用率并保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服务能力。	1、通过对业务速率、卫星资源、干扰情况等多个要素进行星地多维资源联合优化，系统资源利用率较传统单维资源调度方案提升 30%以上，采用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调度算法可将大部分场景下系统平均资源利用率提升至 90%以上； 2、通过星地动态频谱共享以及干扰载波识别等多种手段，能够提升复杂场景下的干扰规避成功率到 95%以上，极大的提升了系统可靠性。	量产阶段	1、基于干扰载波识别的卫星通信网络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4110742266）； 2、基于深度学习的卫星网络资源动态分配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2021113825017）； 3、一种基于宽带卫星网络体制下的资源动态分配算法（专利号：2023106903186）； 4、基于深度学习的网管卫星资源数据更新方法（专利号：2022111959191）
星地一体动态组网与智能路由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网络管控系统	面向高、中、低轨卫星融合组网场景，基于统一空口协议，通过移动性管理、分布式架构以及依托 AI 驱动的 SDN/NFV 技术，实现星地一体化网络的协同接入、动态组网和智能管控。该技术可适应中低轨卫星高速运动带来的拓扑变化，支持链路快速切换、多路径传输、故障自恢复和关键业务智能调度，提升卫星网络的连续覆盖、可靠传输和资源利用效率。	1、通过组网仿真表明拓扑动态变化感知响应速度可达毫秒级，切换成功率≥99.5%，有效抵消中低轨卫星高速运动带来的链路频繁切换影响； 2、创新性实现低轨星座窄带星载 DU 和地面专业网管，采用星地一体组网范式，多链路协同传输，极大的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	量产阶段	1、一种基于卫星网管和流重定向的卫星动态通信组网方法（专利号：2018109699170） 2、基于双向跳跃式搜索的卫星通信路由选择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2022106878349） 3、基于反向传播的卫星分布式路由算法的改进方法（专利号：2013101626959）；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于主要产品	技术特点及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专利保护情况
						4、基于流量分析的卫星互联网带宽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2022105957786）
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切星切波束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网络管控系统	面向低轨卫星高速运行和波束覆盖快速变化场景，基于链路状态感知、预测性切换决策、动态资源调度和星上智能处理等，构建稳定高效的切星切波束算法，提升链路切换和资源分配的稳定性和调度效率，实现低轨卫星网络的高效、稳定运行。	1、基于高精度星历与终端定位数据，提前秒级预判切换触发时刻，平均情况下可将切换中断时延控制在 50ms 以内，切换成功率提升至 99%以上； 2、星上直接计算完成决策闭环，无需回传地面站，断链重连耗时降至毫秒级。	量产阶段	1、一种卫星通信系统的高效接入与通信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0114009948） 2、一种上行多波束卫星的信道分配和功率控制方法（专利号：2020100207996） 3、一种基于概率排序的低轨卫星切换方法（专利号：2021101511324） 4、一种基于场景转换模型的星链卫星通信网选星切换方法（专利号：2023106135285）； 5、基于机器学习的低轨卫星通信链路切换系统（专利号：2025105667433）； 6、基于深度学习的低轨卫星通信链路切换方法（专利号：2024118363658）； 7、一种卫星通信系统高可靠切换方法和系统（专利号：2021100302586）
基于 5G NR 的 TD/FD 融合卫星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网络管控系统	面向宽带卫星通信系统的灵活组网和高效资源利用需求，参考 5G NR 协议体系对传统 TD/FD 卫星通信系统进行分层设计，将接入控制、链路传输、数据承载和业务分类等功能分别在不同协议层实现。该技术可根据业务负载和链路状态动态调整通信参数，并通过缓存状态上报、IP 头压缩和业务流分类控制等机制，提升卫	1、基于 5G 的 MAC 层体制进行 TD/FD 协议设计，可实现功率、时偏、频偏、MCS 的逐帧可调，大幅提升系统可用度； 2、基于 5G RLC 层体制进行 TD/FD 协议设计，建立完备的分段重传机制，极大的保障了链路的稳定性；	量产阶段	1、一种卫星通信系统的高效接入与通信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0114009948） 2、基于卫星通信智能网关业务感知的自动建链方法（专利号：202010512393X）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于主要产品	技术特点及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专利保护情况
			星通信资源分配效率、频谱利用率和业务保障能力。	3、在 PDCP 层采用 ROHC 机制进行 IP 头压缩，提高频谱效率； 4、基于不同业务的优先级、带宽、时延等差异化需求，在 SDAP 层实现对业务流的精准 QoS 分类控制提升网络整体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系统已经在国防军工、公安、消防应急等行业专网领域适用，可应对数十万个终端的随遇接入，业务处理能力强。		
并行无锁化高性能窄带星载协议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网络管控系统	该技术针对星上计算资源受限、链路状态快速变化且数据可靠传输要求高等场景，将接入控制、链路传输及接口交互等上下行处理功能拆分为独立任务单元，并采用无锁化并发处理和高效缓存机制，减少并行处理过程中的任务阻塞和时延抖动，提升星载协议栈的数据处理效率和运行稳定性。	通过无锁队列、原子变量与 RCU 机制、环形缓冲区等无锁（lock-free）机制构建关键数据路径，仅使用单片 D2000V CPU 就可以运行完整星载 DU 软件，实现 1,000 路以上语音并行通信，大幅节省算力资源。	量产阶段	1、低轨通信卫星载荷多链路协同传输系统（专利号：2024118598206）
轻量化、高集成、广适应卫星便携站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采用共口面平板微带天线、低功耗宽带基带及 ODU/IDU 一体化集成设计，可在有限体积、重量和功耗条件下，实现卫星信号收发、调制解调、链路建立和通信质量自适应调整，提升便携站在复杂外场环境下的快速部署能力、通信稳定性和使用便利性。	1、实现了基于软件无线电的 FDMA/TDMA/CDMA 多体制全国产硬件平台，具备低成本、广适应、易维护等特征。 2、采用天线、ODU/IDU、基带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其中等效 0.3 米口径站型重量低于 5 公斤； 3、多体制全自主研发调制解调器，采用软硬件解耦和模块化设计，可根据用户需求快速定制，极易满足客户专用网络的各类特殊使用场景。	量产阶段	1、一种超轻型卫星便携站（专利号：2022109587631）； 2、一种平板型卫星便携站（专利号：202211003800X）；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于主要产品	技术特点及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专利保护情况
基于场景智能感知的多模异构网络自适应感知与无缝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终端通过实时感知4G、5G、WIFI、卫星等多种无线制式的信道状态、负载、业务需求与移动性，基于AI或加权决策模型智能判决最优切换时机，并在跨制式间实现超低时延、无感知、低丢包的垂直切换（VHO），保障业务通信的连续性。	4G、5G、WIFI、卫星等多种制式切换端到端时延≤50ms，用户无感知切换成功率≥99%，可全程保障高清视频、实时控制等业务的稳定连续通信。	量产阶段	1、一种卫星通信系统高可靠切换方法和系统（专利号：2021100302586）； 2、船载卫星通信终端的网络切换判定方法、判定系统和设备（专利号：2020107561479）；
高性能相控阵天线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该技术通过多层PCB叠层设计和高密度射频集成工艺，将天线阵列、T/R组件及射频芯片进行一体化布局，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多极化、宽频带和宽角度电子扫描能力，可有效缩短射频信号传输路径、降低传输损耗，提升相控阵天线的电性能和集成度，并有助于降低系统体积、重量和工程化成本。	天线工作带宽大于等于3.5GHz，能够实现大离轴角、大方位角的扫描范围，支持双圆极化，能同时满足高低轨卫星通信的使用需求。	样机阶段	1、一种可应用于低轨卫星通信高性能可重构圆极化阵列天线（申请号：CN202512030698.2）（实质审查阶段）
平板天线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	采用收发共口径的平板阵列结构，集成圆极化器、准TEM传输空气腔和宽带馈电网络等关键结构，集成度高；通过多层堆叠、耦合馈电和嵌入式低剖面设计，可实现17GHz至31GHz宽频段工作，并有效提高天线增益、收发隔离度，满足卫星通信终端小型化、轻量化和高性能接入需求。	极低轴比和驻波指标下可实现Ku/Ka频段全覆盖，天线口径效率提升至65%以上，采用低剖面设计跟同类产品相比重量减轻35.5%，尺寸减小20.7%，Ka频段厚度降至30mm，Ku频段降至16mm，收发共口径，免拆装，具备快速部署能力。	量产阶段	1、一种低轨卫星通信Ku频段天线（专利号：2024116873694）； 2、一种低轨卫星通信K/Ka频段宽带双圆极化天线（专利号：2024116872102） 3、一种可快速切换KaKu双频的全自动便携卫星天线（专利号：2023105237351）

2、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11.92%及 14.5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0.78	73.85%	2,231.00	74.09%	2,211.87	70.62%
材料费	131.38	16.71%	398.57	13.24%	199.98	6.39%
股份支付	28.60	3.64%	109.63	3.64%	-	0.00%
委外研发	17.42	2.22%	218.02	7.24%	657.27	20.99%
折旧及摊销	10.17	1.29%	34.05	1.13%	44.84	1.43%
其他	18.08	2.30%	20.06	0.67%	17.96	0.57%
合计	**786.44**	**100.00%**	**3,011.34**	**100.00%**	**3,131.93**	**100.00%**

（2）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拟达到的目标	对凯睿星通未来发展的影响
下一代专网卫星通信系统终端研制	基于我国下一代专网卫星通信系统技术体制，采用100%国产软硬件平台，开发实现全自主可控的下一代专网卫星通信系统基带模块和地面终端设备，满足用户在复杂恶劣场景下的通信需求。	通过本产品的研制和定型，使得凯睿星通在下一代专网卫星通信体系中具备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的生产和交付能力。
卫星物联网系统及应用终端研制	研究自有知识产权的卫星物联网系统，支持TDMA、CDMA 或 LoRa 体制，系统终端容量大于100,000 个，单站回传信息速率小于 256Kbps，带宽不超过 5MHz；终端具备图像采集、温度采集的功能，具备体积小、成本低、低功耗特点。	拓宽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矩阵，助力凯睿星通布局卫星物联网应用产业市场，精准契合海量连接场景下的规模化应用需求。
高速多体制专网卫星通信系统研制	研究自有知识产权的高速卫星通信基带，支持TDMA/FDMA 两种体制；最高信息速率不低于200Mbps，支持视频、语音、文件传输等业务场景，适用于高通量卫星通信场景。	丰富凯睿星通高通量卫星通信自研产品系列，针对未来高中低轨融合的高速率多体制卫星通信终端的研制。
多体制融合的卫星通信管理系统	通过动态资源映射、资源池标准化建模、异构融合组网、AI 辅助资源调度、主站基带池化、分布式星上网络管控等关键技术，实现卫星资源高效协同调度、多网融合统一接入，显著提高卫星网络管控系统的适应性、频谱利用效率与运维经济性。	适应未来面向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管控的技术演进趋势，形成凯睿星通星地一体的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同时为后续网络管控类衍生系统的迭代升级提供技术范式。
下一代增强型跳频抗干扰卫星终端设备	大幅提高跳频通信的每秒跳数和跳频带宽，与扩频抗干扰手段相结合，显著提高卫星终端设备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抗干扰、抗截获和稳定通信能力，并完成设备样机研制。	为下一代抗干扰卫星通信系统预研终端设备。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拟达到的目标	对凯睿星通未来发展的影响
军民融合双体制低轨卫星互联网便携站研制	开展双体制融合的低轨卫星互联网便携站的开发工作，终端集成低轨专用卫星通信体制和民用宽带演进互联网卫星通信体制。	为低轨卫星通信系统预研终端设备。
弹载天线研制	完成多速率、多频段弹载卫星通信天线的研发，实现卫星支持下的弹星地双向可靠数据传输链路，突破共形天线、天线波束赋形、异形天线波束、抗干扰天线等关键技术。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增加凯睿星通在天线技术上的能力储备，加强在卫星通信基带与射频单元的一体化集成设计能力，提升产品通信可靠性
超大规模混合卫星集群星上协同调度载荷开发	针对卫星超大规模组网、高中低轨异构融合、天地一体化协同、通信算力感知自适应应用，研发基于智能应用调度、适配不同类型卫星的全国产化的分布式调度载荷，集成智能体自主决策模块、分布式协同管控模块，具备轻量化、高可靠、高安全、一致性特性，可直接对接不同轨道、不同类型卫星现有的硬件体系，实现最优算力及应用调度，解决超大规模混合卫星集群高中低轨适配难题，形成可工程化、可规模化应用的星上智能调度载荷。	扩充凯睿星通在算力、通信、遥感等多种类型卫星的载荷产品系列，在未来全球卫星通导感算一体化发展趋势下，提升凯睿星通的市场竞争力。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研发与技术创新相关的奖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获得的研发与技术创新相关的奖项和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凯睿星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0月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凯睿星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凯睿星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
4	CMMI 5级证书	凯睿星通	CMMI Institute	2024年6月
5	2018年度中国航海科技奖一等奖	凯睿星通	中国航海学会	2019年1月
6	2023年度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凯睿星通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2023年10月
7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凯睿星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8	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首台（套）重大装备）	凯睿星通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
9	2025年江苏瞪羚企业	凯睿星通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5年9月
10	2024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胜奖	凯睿星通	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024年9月
11	2024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	凯睿星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	2025年8月

（2）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参与起草并已实施的国家标准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标准状态
1	GB/T43375-2023	空间数据与信息传输系统封装包协议	2023/11/27	2024/3/1	现行
2	GB/T43941.2-2024	星地数据传输中高速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解调器	2024/5/28	2024/12/1	现行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员工总人数 307 人，技术研发人员 140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45.60%。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齐东元、王本庆、胡方旭、赵国华、王磊 5 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凯睿星通研发的具体贡献
齐东元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工	博士	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40余项。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十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	分管凯睿星通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国产化卫星通信系统关键技术攻关、软硬件产品研发和组网应用。主持研发的“丝路卫星海上卫星通信系统”覆盖全球主要航线；组织研发的国产化卫星专网通信系统，应用于公安、消防、应急等行业；参与下一代卫星专网通信系统和低轨星座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组织管理工作
王本庆	总工程师	博士	高级工程师，参与多套行业专网卫星通信系统的地面应用系统研究，发表多份科技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十余项	负责凯睿星通总体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工作，包括下一代公安消防系统物理层技术体制设计、卫星物联网系统技术体制设计、基于5G的星地一体化技术体制融合研究等
胡方旭	硬件研发部负责人	本科	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卫星通信相关发明专利 3 项	负责凯睿星通硬件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核心基带硬件平台和相关重要型号产品的研制
赵国华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本科	拥有 20 年软件研发经验，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具备资深行业技术背景与大型通信系统开发经验	负责凯睿星通卫星网络管控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卫星网管空口协议及关口站管控系统的底层设计，卫星管控系统核心技术框架的搭建，以及行业专网网管系统的全周期研发与交付
王磊	技术服务部负责人	本科	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荣获CICC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负责凯睿星通卫星通信业务应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交付工作。主导完成丝路卫星海上运营及计费系统的研究搭建与日常运营，深度参与多项应用在公安、应急等行业专网的网络管控系统开发工作

标的公司通过约束机制和激励措施两方面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积极性。在激励措施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5 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风调羽顺和镇江星路达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与此同时，标的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设置绩效考核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在约束机制方面，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以降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产品设计定型、基础模块测试、整机装配、软件烧录，以及成品测试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情形。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安全防护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属于研发和应用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定型、基础模块测试、整机装配、软件开发、烧录及整机调试测试等环节，生产过程所需的 PCBA、结构件加工等工艺相对成熟的生产环节均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除生活垃圾、生活废水之外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极少，标的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在地生态环境领域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已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交付过程严格按照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的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实施和管理，规范生产和交付过程，确保产品的质

量控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质得到了客户认可，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1、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进网试用批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持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批文编号	申请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00-I179-249170	凯睿星通	卫星通信地球站	KeyCSat SA45A	2024/10/18	2026/10/18
2	00-I179-249207	凯睿星通	卫星通信地球站	KeyCSat SA70A	2024/10/30	2026/10/30
3	00-I179-249208	凯睿星通	卫星通信地球站	KeyCSat PB60A	2024/10/30	2026/10/30
4	00-I179-249204	凯睿星通	卫星通信地球站	KeyCSat PS80D	2024/10/30	2026/10/30
5	00-I179-259095	凯睿星通	卫星通信地球站	KeyCSat SA65A-PT	2025/08/22	2027/08/22
6	00-I518-259131	网联星通	卫星通信地球站	CJD98A	2025/08/28	2027/08/28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持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24-21646	凯睿星通	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	KeyCSatSA70A	2024/11/22	五年
2	2025-11161	凯睿星通	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	KeyCSatMH01	2025/06/13	五年
3	2025-20508	凯睿星通	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基站	KeyCSatSA70A-370M	2025/09/19	五年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A2-20260381	凯睿星通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	2026/02/06 至 2031/02/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	A2.B1-20171098	丝路卫星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江苏、云南）	2022/03/29 至 2027/03/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4、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备案人	经营类别	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备案日期
1	凯睿星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1964258	金陵海关	2012/08/09
2	丝路卫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1360180	金陵海关	2016/08/01
3	南通祝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6968DK3	通海门办	2021/06/25

除上述资质及许可外，标的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保密资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保密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286.18	52,209.68	42,046.04
负债总计	28,580.97	28,244.74	24,796.29
所有者权益	24,705.21	23,964.94	17,24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4,161.89	23,632.62	16,929.99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13.26	25,271.12	23,327.19
营业成本	2,615.08	13,247.56	10,924.01
营业利润	489.00	2,422.21	3,023.57
利润总额	489.04	2,176.37	2,908.05
净利润	573.17	2,070.41	2,9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7	2,057.87	2,9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3	2,042.87	2,909.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55	1.45
速动比率（倍）	1.15	1.10	1.16
资产负债率	53.64%	54.10%	5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	3.09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26	1.68

毛利率	51.69%	47.58%	53.1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⑥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⑦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相较 2024 年，2025 年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631.95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023.57 万元和 3,054.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3.51 万元和 2,671.5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营业利润同比变化不大，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一方面在于标的公司子公司益天北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到期而致其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提升至 25%，进而导致 2025 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了 288.83 万元；另一方面 2025 年营业外支出相较 2024 年增加 125.6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支付诉讼赔偿款 150.00 万元。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656.10 万元、740.27 万元。

十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标的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标的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

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标的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卫星通信系统产品销售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产品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委托开发服务合同的要求，将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及维保服务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实际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丝路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2	丝路卫星通信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注 1]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苏凯睿航天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5	南通祝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	设立
6	西安言集傲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	设立
7	北京网联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00%	5.00%	设立
8	廊坊伟基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	6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北京合力星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2	225 万元	11.11%	-	设立
10	天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币	100.00%	-	设立

注 1：益天北创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至 500 万元；

注 2：凯睿星通担任合力星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江苏凯睿航天有限公司	进入	2024年03月29日	设立
北京江海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	2024年2月26日	注销
四川凯睿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	2025年12月30日	注销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风调羽顺等 20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19	29.7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2.91	26.33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8.75	23.0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发行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由 23.00 元/股调整为 17.62 元/股。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金证评估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凯睿星通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

2、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以及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的差异化定价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现金对价金额（若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该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其中的 72,534.32 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7.6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1,165,89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史焱	10,254.90	5,820,032
2	李江华	10,254.90	5,820,032
3	绵阳兴绵	7,916.21	4,492,741
4	闻名泉盛	7,466.08	4,237,274
5	镇江星路达	4,091.98	2,322,353
6	江苏高投	3,514.05	1,994,350
7	曾云兰	2,283.70	1,296,085
8	闻名泉升	3,451.71	1,958,971
9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4,312.50	2,447,503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0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4,312.50	2,447,503
11	南通弘讯	2,241.98	1,272,409
12	聿泉美都	2,615.09	1,484,158
13	风调羽顺	1,421.88	806,969
14	邦明志初	2,085.40	1,183,543
15	民生投资	2,587.50	1,468,501
16	上海芮昱	1,042.70	591,771
17	闻名泉润	1,029.45	584,249
18	信保佳创	821.88	466,445
19	陈立志	505.39	286,827
20	陈兴兵	324.52	184,176
合计		**72,534.32**	**41,165,89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及镇江星路达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业绩承诺人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1）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10%

（2）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3）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2、绵阳兴绵

绵阳兴绵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

转让不受此限”。

3、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闻名泉盛、江苏高投、南通弘讯、聿泉美都、邦明志初、上海芮昱、闻名泉润、信保佳创承诺：“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高凌信息股份的凯睿星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7 名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在发行完成之日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次交易交割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1、2、3、4 和 5 条的规定。

7、如上述约定的限售期间短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台或颁布的最新生效法律或规定，以最新法律及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

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人按照标的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过渡期损益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69.00	83.01%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31.00	16.99%
合计		**9,6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文件核准，高凌信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22.65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2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76,925.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04.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35.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内生安全通	否	19,400.35	18,000.00	18,000.00	8,797.08	-9,202.92	48.87	2028 年 12 月

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是	15,047.49	8,080.00	8,080.00	4,614.97	-3,465.03	57.12	2027 年 12 月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997.00	30,027.35	30,027.35	9,602.28	-20,425.07	31.98	2028 年 12 月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512.79	27,000.00	27,000.00	3,468.81	-23,531.19	12.85	2027 年 12 月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否	25,249.89	23,000.00	23,000.00	3,900.66	-19,099.34	16.96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	-	-	-	-	—
合计	**—**	**150,207.52**	**106,107.35**	**106,107.35**	**30,383.79**	**-75,723.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行业客户对新一代军事通信系统建设的实施规划放缓，同时军队改革新成立信息支援部队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为适应此要求，公司一方面控制本项目的人力投入和产研节奏，一方面积极跟进用户规划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现实需求，适时调整本项目的研制重点，围绕“固移融合”“保密通信”“抗毁抗干扰”等维度开展了需求调研和技术预研等前期工作，导致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放缓。 2、“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2024 年以来，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给电信网络诈骗带来机遇，更带来了挑战，新一轮的技术对抗将呈现人工智能的对抗模式，需要在本项目中强化 AI 反制技术研究，实现“以 AI 制 AI”。在通信行业大数据支撑智慧城市和社会综治应用方面，存在基站漂移、一人多机、一机多卡等多种技术难题，体现在本项目执行上，关键基站算法、轨迹聚类算法、网格算法等基础算法层面存在技术难题需要攻克，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开展基于现网数据的测试验证和多方数据印证。此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一方面，因信创成为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政府采购要求，公司投入部分产研人员开展国产化相关的产研工作；另一方面，受政府采购、部队采购需求放缓和运营商资本性投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放缓了自研宽带网汇聚分流设备的投入，导致自研设备的研发进展较慢。 3、“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聚焦于噪声污染的智能监测与治理，在项目原有噪声自动监测系列产品的升级、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的综合应用，以实现噪声应用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后的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市场需求。 4、“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拟态防御技术作为一种全新技术，尚处在“促进应用”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本征功能产品”拟态化改造的企业尚少，共性特征提炼受到相当影响。且拟态化工程实现过程中，因标准体系多样，技术架构繁杂，通用技术单元实现难度较大，性能保障难度大，公司需对各行业应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设备、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进行适配研发，造成拟态工程化实现工作量较大。此外，信创推进过程中不断有新的处理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技术架构出现，相应的拟态化需求有时间延迟。 5、“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拟态防御技术在云计算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应用仍处于推广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云平台核心功能内生安全实现的企业较少，导致云平台共性特征提炼受限、标准化支撑不足，影响了云平台集成效率。且由于目前仍缺乏成熟的拟态化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底层基础组件，加之国产化生态中 CPU 架构与操作系统的多样性，导致在虚拟化层优化、存储与网络控制器适配等关键环节中，仍需大量定制化开发和跨平台调试工作，整体研发复杂度较高，项目周期相应拉长。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 9,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效率。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属于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共享研发资源、优化技术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而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凯睿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凯睿星通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凯睿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 100.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合并归母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凯睿星通	24,161.89	收益法	89,970.00	65,808.11	272.36%
		市场法	155,000.00	130,838.11	541.51%

（二）评估方法及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

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领域深耕多年，近年来有序经营、稳步发展，企业的产品、技术、客户关系、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未来年度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凯睿星通是一家集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长期服务于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行业客户。经查询，同行业存在一定的与凯睿星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凯睿星通处于卫星通信行业，在卫星通信行业形成较为成熟的区域市场布局。凯睿星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区域品牌影响力、供应链体系、当地经营管理团队以及成熟的生产与运营经验等综合竞争优势。上述资源多属于标的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综合性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进行识别和量化反映。同时，资产基础法主要从单项资产重置或账面价值角度反映企业价值，难以体现各项资产在统一经营体系下协同作用所形成的价值，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凯睿星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

2、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凯睿星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5,0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30,838.11 万元，增值率 541.51%。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97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评估结果低 41.95%。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4、评估结果的选取

凯睿星通长期深耕卫星通信领域，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拥有涵盖卫星通信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和产品体系，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卫星通信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的民营企业。凯睿星通的业务形态主要包括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的销售，以及依托自身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星上通信载荷、网络管控和运维、通信仿真与检测等卫星通信的技术开发服务。凯睿星通核心团队深耕卫星通信领域二十余年，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稳定的交付能力，与中国航天、中电科等核心军工集团及其下属核心科研院所建立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凯睿星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89,970.00 万元。

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凯睿星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凯睿星通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凯睿星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凯睿星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高凌信息）及凯睿星通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凯睿星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凯睿星通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凯睿星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凯睿星通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凯睿星通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凯睿星通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概述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凯睿星通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详见下文“（七）折现率的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评估对象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对于形成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子公司单独分析和评估，并结合少数股权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三）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凯睿星通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起进入永续期。

（四）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凯睿星通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凯睿星通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五）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327.19**	**25,271.12**	**5,413.26**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2,668.18	2,333.89	365.70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13,678.10	16,439.94	4,164.53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4,351.38	4,007.54	425.01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1,516.44	1,831.20	415.43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1,113.09	658.56	42.59

（1）营业收入分类

凯睿星通长期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及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历史期内，凯睿星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受行业普遍存在的预算执行周期及项目验收流程影响，验收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2026 年 1-3 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基带和卫星网络管控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卫星通信调制解调器、专用板卡等基带硬件产品，以及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的产品销售。2024 年度、2025 年度收入规模保持相对平稳。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用户终端，轻型便携站、超轻型便携站、多网融合便携站、高通量卫星便携站、三轴自动背包站等便携式携行用户终端，以及车载、船载等机动用户终端的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国防军工等领域。历史期内，该业务收入规模及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是凯睿星通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5 年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收入同比增长 20.19%，主要来源于国防军工及应急通信领域相关订单需求增加。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聚焦低轨卫星通信系统、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卫星网管及指控系统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面向卫星研制总体单位、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卫星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是凯睿星通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的重要体现，2025 年实现收入的技术开发类项目数量较 2024 年同比增加 3 个，但受各项目单体收入规模差异影响，该业务 2025 年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类业务在手订单为 2,462.08 万元（不含税）。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主要为远洋商船、渔船等海上船舶主体，提供海上卫星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2025 年度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76%，核心驱动因素为当期在网运营船舶数量稳步提升。

凯睿星通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定位终端设备等其他卫星通信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以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维修维保等业务。2025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系当期其他卫星通信配套设备交付减

少所致。

（2）未来各类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对于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业务以及卫星通信基带和卫星网络管控系统业务，上述两项业务属于凯睿星通的核心硬件及系统级业务。受益于国内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及地面段配套需求释放，相关产品面临较为确定的放量周期。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具备较强定制化属性；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多为定制化，交付形式多样化，包括整机、板卡及核心模块；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业务包含多款细分型号，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客户涵盖消防应急、国防军工以及商业航天企业等较多领域，需求多元化，下游客户多根据应用目的和需求进行定制化交付采购，基于上述业务特点，以整体规模而非销量单价预测业务收入更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方针和规划。

基于上述业务实际经营特性，管理层参考历史期经营数据，综合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在手订单、框架协议、项目储备、预期客户需求量、市场竞争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各项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卫星通信基带和卫星网络管控系统以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业务属于凯睿星通的核心硬件及系统级业务。卫星通信基带与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同属卫星通信系统核心底层单元，需自主掌握通信体制设计、底层协议开发、波形算法实现、网络资源调度及系统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壁垒较高、技术积累周期较长。凯睿星通自主研发了基于 SDR 架构的高低轨兼容军民融合、公专两用的卫星通信基带，具备功耗低、波形适配能力强、业务支撑范围广、全国产自主可控等特点，能够满足行业客户对高、低轨卫星通信的使用需求。目前高低轨兼容军民融合的卫星通信基带业已形成销售。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是保障卫星通信网络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的核心支撑。在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领域，凯睿星通具备星地协同资源智能感知与调度、星地一体动态组网与智能路由控制、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切星切波束、基于 5G NR 的 TD/FD 融合卫星通信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其自主设计开发的国产化卫星通信网络管控系统，实现了设备监控、网络监测、带宽资源动态分配与回收、客户服务、业务应用等核

心功能模块的深度融合与协同联动，具备多体制融合能力，兼容TDMA/FDMA/CDMA技术体制，可实现对卫星通信网络中各类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实时状态监控，能够动态分析网络运行态势、优化全网资源分配效率，同时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无权登录、越权操作等安全风险，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依托灵活的定制化开发能力，该网络管控系统可精准适配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各类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打造贴合行业场景的管控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边界。对于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凯睿星通构建了全规格产品矩阵的用户终端设备货架产品体系，并已研制出高低轨一体的轻量化相控阵终端系列产品，能够满足各类客户高低轨全方位使用需求。根据沙利文预测，中国卫星通信市场2025年将达到1,030亿元，2025年至2029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15.01%左右。受益于通信技术应用的代际更新及国内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及地面段配套需求释放，卫星通信基带和卫星网络管控系统以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将实现突破。

对于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凯睿星通聚焦低轨卫星通信系统、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卫星网管及指控系统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面向卫星研制总体单位、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卫星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凯睿星通紧跟低轨卫星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凭其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持续耕耘，专业研发团队对卫星通信底层协议及体制的深刻理解，深度参与了中国星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围绕低轨星座组网、星地融合网络管控、通信载荷资源调度、星间链路协议适配等方向，为客户提供了低轨卫星星载通信载荷核心协议栈、载荷管控、在轨重构、载荷测试验证、模拟训练、仿真验证以及效能评估等系统开发服务。在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方向，凯睿星通承担了部分系统及设备研制任务，覆盖卫星载荷地面检测、星载载荷功能模拟、网络运行管控、地面终端及功能模拟等关键环节，为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的工程研制和试验验证提供技术支撑。在卫星网管及指控系统领域，凯睿星通面向中国航天、中电科等核心军工集团及其下属核心科研院所定制开发了部署于星上载荷、地面主站的网络管控系统及配套仿真模拟系统。相关系统可实现对星上通信载荷、转发器资源、组网路由、终端接入、业务承载链路及网

络运行状态的统一管理和控制，为卫星通信系统实现资源可管、链路可控、业务可调度和运行可监测提供核心支撑。伴随国家重大空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预计相关业务将保持稳步增长。

对于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该业务主要通过凯睿星通子公司丝路卫星依托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开展，为远洋商船渔船提供适配海上严苛环境的专用“动中通”天线及船端信息化设备，并为客户提供稳定的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结合历史期间相关业务的稳定表现、在网船舶客户数量的稳步增长趋势，结合历史期经营情况，管理层预计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可正常续展，未来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

对于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业务，因其占凯睿星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业务规模相对平稳，管理层基于简化与审慎原则，对该部分业务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38%至 23.15%。结合凯睿星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客户维系和拓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具备可实现性。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凯睿星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29,830.67**	**36,737.21**	**43,659.08**	**48,197.03**	**51,751.88**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2,400.00	3,000.00	3,600.00	3,800.00	4,000.00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21,000.00	27,000.00	33,000.00	37,000.00	40,000.00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4,207.91	4,418.31	4,639.23	4,871.19	5,114.75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1,922.76	2,018.90	2,119.85	2,225.84	2,337.13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10,924.01**	**13,247.56**	**2,615.08**
毛利率	**53.17%**	**47.58%**	**51.69%**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457.02	600.59	111.65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毛利率	82.87%	74.27%	69.47%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6,244.70	8,458.73	2,094.51
毛利率	54.35%	48.55%	49.71%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2,481.73	2,577.37	103.62
毛利率	42.97%	35.69%	75.62%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1,039.41	1,222.96	283.62
毛利率	31.46%	33.22%	31.73%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701.13	387.90	21.69
毛利率	37.01%	41.10%	49.08%

凯睿星通的营业成本与其各项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历史期毛利率水平为48%~53%。结合凯睿星通的实际经营模式和历史盈利表现，管理层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各期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在具体测算逻辑上，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多为定制化，交付形式多样化，包括整机、板卡及核心模块；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业务包含多款细分型号，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客户涵盖消防应急、国防军工以及商业航天企业等较多领域，需求多元化，下游客户多根据应用目的和需求进行定制化交付采购；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客户规模差异较大。企业历史期各项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采用各业务预期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更能体现企业实际经营预期。因此，未来各期各项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均以其历史期间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为基础进行测算。考虑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带来的降价压力，以及关键原材料与外协加工成本的潜在波动风险，基于审慎原则，各项主营业务预测期内各年度的毛利率预计不超出上一年度毛利率水平。据此，预测期内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由当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与上述预测毛利率综合测算得出：各项业务预测营业成本=各项业务预测营业收入×[1-预测期毛利率]。预测期凯睿星通整体毛利率水平约为 47%，相比历史期有适当降低，预测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15,930.68**	**19,484.22**	**23,047.44**	**25,440.80**	**27,314.84**
毛利率	**46.60%**	**46.96%**	**47.21%**	**47.22%**	**47.22%**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720.00	900.00	1,080.00	1,140.00	1,200.00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毛利率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11,130.00	14,310.00	17,490.00	19,610.00	21,200.00
毛利率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2,524.75	2,650.99	2,783.54	2,922.71	3,068.85
毛利率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1,345.93	1,413.23	1,483.90	1,558.09	1,635.99
毛利率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毛利率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税金及附加	**181.08**	**207.27**	**1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1	111.33	7.20
教育费附加	40.65	48.90	2.97
地方教育附加	27.10	32.60	2.17
其他	15.73	14.44	4.10

凯睿星通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凯睿星通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 13%、6%。本次评估在预测凯睿星通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结合相应的税率估算未来各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对于印花税等其他税费，考虑到该等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盈利预测参考历史年度纳税情况并结合收入的比例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107.36**	**251.05**	**341.73**	**382.79**	**41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9	134.20	184.79	207.23	223.41
教育费附加	22.47	57.52	79.20	88.81	95.75
地方教育附加	15.16	38.34	52.80	59.21	63.83
其他	17.04	20.99	24.94	27.54	29.57

4、销售费用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947.90**	**2,466.98**	**498.00**
职工薪酬	1,372.61	1,588.44	369.17
折旧和摊销	10.59	18.66	5.80
服务费	274.96	400.88	14.86
办公及行政费用	179.42	202.91	38.03
业务招待费	61.36	94.11	29.83
股份支付	-	73.50	19.18
其他费用	48.95	88.46	21.14

（1）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凯睿星通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稳定的交付能力，与高低轨卫星通信领域的主要下游客户（如中国航天、中电科等集团及其下属核心科研院所）建立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管理层对职工薪酬结合历史整体薪酬水平，对总量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2）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凯睿星通销售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销售用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销售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及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的折旧费用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和新办公楼转固后预计分摊至销售费用的折旧金额及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3）服务费：系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中发生的产品检测费等服务费用，该项费用历史期控制较为严格，2025 年受控股子公司网联星通的天线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影响有所上升，该天线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在到期后未再续约，预计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在历史期经常性服务费用支出的基础上随着公司业务未来规模的增长保持一定的增长。

（4）办公及行政费用：系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中发生的办公、差旅、修理、会议、招投标等费用，该项费用历史期控制良好，预计在历史期的基础上随着凯睿星通业务未来规模的增长保持一定的增长。

（5）业务招待费与业务相关性较高，未来年度参考该费用历史期收入占比，结合预计收入进行估算。

（6）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为企业对部分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未来不进行预测。

（7）其他费用：系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及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历史年度每年发生金额较小。未来预计在历史期的基础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保持一定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2,441.22**	**2,630.47**	**2,841.83**	**3,057.85**	**3,285.24**
职工薪酬	1,715.52	1,852.76	2,000.98	2,161.06	2,333.94
折旧和摊销	54.14	64.45	64.45	64.45	64.45
服务费	220.00	237.60	256.61	277.14	299.31
办公及行政费用	213.06	223.71	234.90	246.65	258.98
业务招待费	119.32	146.95	174.64	192.79	207.01
股份支付	19.18	-	-	-	-
其他费用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121.55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管理费用	**3,118.53**	**3,764.51**	**899.83**
职工薪酬	1,933.41	1,743.50	434.46
折旧和摊销	267.05	536.87	177.96
办公及行政费用	197.56	298.40	66.11
业务招待费	115.31	107.68	16.52
差旅费	83.15	107.12	34.03
租金及物业费	143.17	59.95	39.14
服务费	270.10	338.99	8.85
股份支付	-	438.85	116.72
其他费用	108.79	133.16	6.05

（1）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近两个完整年度来凯睿星通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基本保持稳定，预计未来人员结构

稳定，职工薪酬将主要参考历史工资水平，根据管理层预期考虑适当增长。

（2）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凯睿星通管理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管理用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及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的折旧费用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和新办公楼转固后预计分摊至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及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凯睿星通经营用房的租金费用按照实际支付租金在租金及物业费中预测，不再预测使用权资产折旧。

（3）办公及行政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办公、水电、邮电通讯、车辆等费用，该费用 2025 年较高，主要系置办新设子公司江苏凯睿的办公用品及总部的办公家具翻新所致，未来期参考历史费用支出情况及变动，并根据管理层预期考虑适当增长。

（4）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历史期控制较好，未来年度根据管理层预期考虑适当增长。

（5）服务费：该费用历史期支出较多，系融资、审计、评估等事项支出，未来年度相关事项预计将大幅减少，主要参考历史费用支出情况及变动，根据管理层预期考虑适当增长。

（6）租金及物业费：系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考虑适当增长。经了解，目前凯睿星通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凯睿星通正在委托代建新办公楼，预计 2027 年建成，建成后现有部分办公场所预计不再租赁，本次按照凯睿星通经营场所使用预期进行预测。

（7）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为企业对部分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未来不进行预测。

（8）其他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历史期控制情况良好，未来期主要参考历史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及变动，并根据管理层预期考虑适当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3,523.82**	**3,525.04**	**3,585.72**	**3,733.55**	**3,717.18**
职工薪酬	1,830.67	1,922.20	2,018.31	2,119.23	2,225.19
折旧和摊销	102.85	88.18	347.48	347.48	347.48
办公及行政费用	250.00	262.50	275.63	289.41	303.88
业务招待费	113.06	118.71	124.65	130.88	137.42
差旅费	112.47	118.09	123.99	130.19	136.70
租金及物业费	708.05	710.86	375.93	380.64	214.01
服务费	150.00	157.50	165.38	173.65	182.33
股份支付	116.72	-	-	-	-
其他费用	140.00	147.00	154.35	162.07	170.17

6、研发费用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研发费用	**3,131.93**	**3,011.34**	**786.44**
职工薪酬	2,211.87	2,231.00	580.78
材料费	199.98	398.57	131.38
折旧和摊销	44.84	34.05	10.17
委外研究开发费用	657.27	218.02	17.42
股份支付	-	109.63	28.60
其他费用	17.96	20.06	18.08

（1）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凯睿星通研发人员规模保持温和增长，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的温和增长，研发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根据对未来各年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折旧：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目前凯睿星通研发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研发用设备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研发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及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的折旧费用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金额按当前水平和新办公楼转固后预计分摊至研发费用的折旧金额及折旧年限进行预测。

（3）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为企业对部分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未来不进行预测。

（4）材料费、委外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未来期主要参考历史该费用支出情况及变动，并根据管理层预期考虑适当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3,324.85**	**3,816.76**	**4,490.08**	**4,904.05**	**5,155.49**
职工薪酬	2,486.20	2,947.00	3,447.60	3,804.80	3,995.45
材料费	420.00	453.60	489.89	529.08	571.41
折旧和摊销	71.13	81.29	200.97	200.97	200.97
委外研究开发费用	228.92	240.37	252.39	265.01	278.26
股份支付	28.60	-	-	-	-
其他费用	90.00	94.50	99.23	104.19	109.40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财务费用	**308.97**	**271.75**	**84.02**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292.66	238.83	63.84
利息收入	-19.98	-35.29	-1.62
租赁利息费用	24.21	50.80	10.04
汇兑损益	-10.21	10.27	9.91
手续费及其他	22.29	7.15	1.84

（1）利息支出

在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凯睿星通未来年度借款及其还款计划，对未来各年付息债务金额和平均利率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值。

付息债务规模的预测：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12,990.00万元。根据现金流预测情况，凯睿星通未来无资金缺口，无需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本次预测中未来借款规模保持在评估基准日水平。

平均利率的预测：本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付息债务加权平均年利率2.23%，预计未来继续保持这一平均利率水平。

（2）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基本上正负相抵，未来不再预测。

（3）历史期租赁利息系凯睿星通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而产生。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已将相关租赁合同的未来支出按实际支付租金作为经营费用全额预测，出于口径匹配原则，未来年度财务费用中不再单独预测租赁利息费用。

（4）汇兑损益

凯睿星通在日常经营中涉及使用美元结算，形成汇兑损益。由于难以对未来汇率波动趋势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财务费用	**301.27**	**289.68**	**289.68**	**289.68**	**289.68**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281.10	289.68	289.68	289.68	289.68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1.62	-	-	-	-
租赁利息费用	10.04	-	-	-	-
汇兑损益	9.91	-	-	-	-
手续费及其他	1.84	-	-	-	-

8、其他收益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其他收益	**147.27**	**221.23**	**35.71**
增值税减免	2.93	3.64	0.26
政府补助	138.29	210.80	27.0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5	6.79	8.38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9、投资收益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投资收益	54.34	122.34	15.66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10、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8	20.38	19.09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信用减值损失	**-258.54**	**-35.67**	**-17.66**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49.82	-48.42	-26.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2	12.75	8.51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资产减值损失	**-647.56**	**-217.02**	**-67.49**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0.47	1.37	-38.19
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637.09	-218.39	-29.30

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14、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资产处置收益	**2.40**	**9.23**	**-9.75**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40	9.23	-9.75
其他	-	-	-

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5、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营业外收入	**7.49**	**2.77**	**0.67**
违约赔偿收入	7.26	-	-
其他	0.22	2.77	0.67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违约赔偿收入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16、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营业外支出	**123.01**	**248.61**	**0.63**
罚款支出	2.87	5.81	0.63
违约赔偿支出	47.23	158.00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80	82.61	-
对外捐赠支出	0.10	0.00	-
其他	0.00	2.20	-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违约赔偿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1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本次合并范围内各家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益天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凯睿星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为合理反映合并口径未来实际所得税负担，本次收益法测算未采用单一纳税主体的适用税率，而是以历史期各纳税主体利润贡献为权重，对各主体适用税率进行加权测算。经统计，历史期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综合所得税率约为 14.47%、20.66%。考虑到预测期各主体业务定位及利润分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预测取整采用 20.00%作为合并口径综合所得税率，以此来合理预测凯睿星通未来各期的所得税费用。

（2）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本次预测中，参考历史期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的金额比例，按照研发费用的 90%确定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可加计扣除金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在税前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本次预测中，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作为销售（营业）收入基数，按照业务招待费发生额的 60%与当年营业收入的 5‰孰低确定税前可扣除金额。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部分作为纳税调增项目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凯睿星通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费用	255.53	682.23	1,028.25	1,220.83	1,414.94

18、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凯睿星通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凯睿星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0%-32.33%
办公设备	3-5 年	0%-5%	19.00%-33.33%

凯睿星通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软件	5 年	0%	20.00%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与摊销	740.84	987.79	1,386.72	1,386.72	1,386.72

1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凯睿星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凯睿星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不仅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2）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凯睿星通未来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一座总部办公楼并配置相关装修费用，未来各年的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软件谷南园总部经济园区二期建设费	1,231.52	2,063.27	-	-	-
软件谷南园总部经济园区二期装修费	-	1,000.00	-	-	-
合计	**1,231.52**	**3,063.27**	**-**	**-**	**-**

20、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1）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凯睿星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存货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根据对凯睿星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凯睿星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增加额	-3,596.42	2,419.35	2,411.41	1,627.43	1,265.81	-

（六）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凯睿星通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24,417.41**	**36,737.21**	**43,659.08**	**48,197.03**	**51,751.88**	**51,751.88**
减：营业成本	13,315.60	19,484.22	23,047.44	25,440.80	27,314.84	27,314.84
税金及附加	90.92	251.05	341.73	382.79	412.56	412.56
销售费用	1,943.22	2,630.47	2,841.83	3,057.85	3,285.24	3,285.24
管理费用	2,623.99	3,525.04	3,585.72	3,733.55	3,717.18	3,717.18
研发费用	2,538.41	3,816.76	4,490.08	4,904.05	5,155.49	5,155.49
财务费用	217.25	289.68	289.68	289.68	289.68	289.68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3,688.02**	**6,739.99**	**9,062.60**	**10,388.31**	**11,576.89**	**11,576.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688.03**	**6,739.99**	**9,062.60**	**10,388.31**	**11,576.89**	**11,576.89**
减：所得税费用	339.66	682.23	1,028.25	1,220.83	1,414.94	1,414.94

项目\年份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四、净利润	**3,348.37**	**6,057.76**	**8,034.35**	**9,167.48**	**10,161.95**	**10,161.95**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173.81	231.74	231.74	231.74	231.74	231.74
折旧和摊销	740.84	987.79	1,386.72	1,386.72	1,386.72	1,386.72
减：资本性支出	1,972.36	4,051.06	1,087.79	1,087.79	1,386.72	1,386.72
营运资本增加	-3,596.42	2,419.35	2,411.41	1,627.43	1,265.81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5,887.08**	**806.88**	**6,153.61**	**8,070.72**	**9,127.88**	**10,393.69**

（七）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凯睿星通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82%（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R_m－R_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5.80%。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经过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与凯睿星通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故本次采用凯睿星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经过迭代计算，凯睿星通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14.3%。

5、贝塔系数（β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β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

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β_L—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_U＝1.1069。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β系数β_L＝1.2340。

6、特定风险报酬率（ε）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旨在反映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主要考量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方面的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及依据如下：

（1）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经营性总资产约 3.4 亿元，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较于上市公司，凯睿星通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抗风险能力及业务冗余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企业规模因素会增加其特定风险。但从细分业务看，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领域具有较高业务专注度，且历史期毛利率较高，单位资产盈利能力和产品附加值较强，对资产规模较小的不利影响形成一定缓释。综合考虑资产规模劣势及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本项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0%。

（2）业务模式

凯睿星通主要面向消防应急、国防军工，以及商业航天企业等专业客户，业务通常受客户预算安排、项目招采节奏、交付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收入确

认存在一定阶段性波动风险。同时，凯睿星通核心产品包括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以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相关产品并非标准化通用消费类产品，而是需要根据专网通信体制、终端应用场景和客户技术指标进行适配化设计生产。该业务模式虽然导致订单获取和部分项目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但也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凯睿星通在该业务模式下已形成较成熟的研发、生产、交付及售后服务体系，历史期业务持续性较好。综合考虑项目制业务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以及卫星通信业务较高的技术壁垒、较强的客户黏性和较高的毛利率等因素，本项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3%。

（3）所处经营阶段

凯睿星通目前仍处于发展期，预测期收入增长对在手订单转化、待签项目落地、下游行业采购恢复，以及下一代卫星通信装备实施进度具有一定依赖，经营阶段因素会增加预测期不确定性。但凯睿星通预测期增长主要来自既有卫星通信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户基础上的延续性增长，并非跨行业扩张。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与预测期收入来源具有较强一致性。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阶段、预测期增长压力及业务延续性，本项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4）核心竞争力

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是卫星通信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企业不仅需要深度掌握通信体制设计、通信协议底层逻辑，还需具备软硬件协同开发、多类复杂场景适配落地及产品长期迭代优化能力，技术积累门槛高，行业技术壁垒较强。凯睿星通历史期收入主要来自于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以及基于自研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理系统的地面终端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体现出较强的产品附加值、议价能力和细分市场专业化优势，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但考虑到卫星通信行业的技术迭代，且高技术壁垒业务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和客户验证，本项仍考虑一定风险报酬率，取 0.2%。

（5）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赖

凯睿星通近年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占比约 40%左右，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28%至 94%之间。凯睿星通客户集中度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凯睿星通客户主要集中于

消防应急、国防军工等专业领域，客户准入门槛和产品适配要求较高，合作关系形成后通常具有一定稳定性和客户黏性；但由于下游客户多采用预算制、项目制采购模式，单个年度收入仍可能受主要客户招采安排、项目验收和预算执行节奏影响。

凯睿星通近年采购金额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约 25%至 33%，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25%至 48%之间。凯睿星通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依赖情形。凯睿星通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较稳定合作关系，供应链整体处于可控状态。

综合考虑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区间、客户质量较高、供应链较稳定，以及项目制采购节奏仍可能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本项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2.5%。

7、权益资本成本（R_e）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凯睿星通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R_e=R_f+\beta_L\times(R_m-R_f)+\varepsilon$

$=1.82\%+1.2340\times5.8\%+2.50\%$

$=11.5\%$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_d）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平均付息债务利率 2.23%。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凯睿星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 D/(D+E)+R_e\times E/(D+E)$

$=2.23\%\times(1-20.00\%)\times12.5\%+11.5\%\times87.5\%$

$=10.3\%$

（八）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凯睿星通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九）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凯睿星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5,507.8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5,887.08**	**806.88**	**6,153.61**	**8,070.72**	**9,127.88**	**10,393.69**
折现率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折现期（月）	9.0	21.0	33.0	45.0	57.0	/
折现系数	0.9291	0.8424	0.7637	0.6924	0.6277	6.0942
折现值	**5,469.69**	**679.72**	**4,699.51**	**5,588.17**	**5,729.57**	**63,341.2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85,507.89**	/	/	/	/	/

（十）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评估对象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凯睿星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831.91	8,831.91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收款	工程项目押金	153.01	153.01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参股投资	50.00	5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形成所得税递延等	3,208.19	3,233.85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按 0 评估；其他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18	3.1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2,246.29**	**12,271.95**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5.38	5.3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	工程、设备投资款	965.60	965.6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	税收优惠返还款项退回款	366.57	366.57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款	667.50	100.13	按核实后的应承担税额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005.05**	**1,437.67**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0,834.28 万元。

（十一）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凯睿星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凯睿星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有 8,712.3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凯睿星通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7,212.61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十二）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付息债务价值。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付息债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12,990.00	12,990.00	
付息债务合计	**12,990.00**	**12,990.00**	

（十三）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对于形成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子公司单独分析和评估，并结合少数股权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计算得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592.00 万元。

（十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85,507.89＋7,212.61＋10,834.28

＝103,554.78（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03,554.78－12,990.00－592.00

＝89,970.00（万元）（取整）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概述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frac{V}{X}$为价值比率，V_1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V_2为可比对象的价值。X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P_2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V_2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V_2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市场法的选取理由

凯睿星通是一家集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长期服务于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行业客户。经查询，同行业存在一定的与凯睿星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前提是能够在公开市场搜集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高度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且相关核心交易数据必须可获取并能进行有效验证。经市场调查，近期公开市场上缺乏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为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与可靠性，本次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凯睿星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凯睿星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财务经营业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凯睿星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1、所处行业筛选

首先，根据凯睿星通所处大行业分类，筛选新证监会行业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得到共计 679 家在中国国内 A 股上市的可比公司，而后考虑到新近上市后的短期波动因素，剔除距评估基准日上市不满 3 年的可比公司。随后，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上市状态为 ST、*ST、终止上市的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得到共计 537 家可比公司。最后根据凯睿星通的经营范围、主

营产品名称、主营业务占比、主营产品类型，筛选包含卫星、北斗、航空、航天字段的可比公司，得到共计 31 家可比公司。

2、主营产品应用领域筛选

凯睿星通主营的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系统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国防军工、消防应急、公共安全以及远洋海事等专用通信和高端行业场景，经查询上市公司简介及历史经营分析，筛选得到产品应用领域与凯睿星通相同或相近的 16 家可比公司。

3、细分业务及产品结构筛选

凯睿星通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核心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和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在产品结构上，凯睿星通产品系列齐全、技术路径全面，可应用于多种场景，其中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涉及固定用户终端、机动用户终端、携行用户终端等；卫星通信基带及网络管控系统包括各类网管及业务调制解调器、专用处理板卡、网络管控平台等，已在国防军工、航天科研、消防应急、公共安全、远洋海事等领域落地应用；此外还面向卫星研制总体单位、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卫星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以及远洋船舶卫星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等其他业务布局。通过细分业务及产品结构分析，逐个筛选得到最终的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择及剔除理由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介绍	是否选取	原因分析
烽火电子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通信装备和电声器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主营业务聚焦于传统军用电声器材与专网通信装备，无卫星通信业务独立收入披露，与凯睿星通核心业务关联度较低，故剔除。
合众思壮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否	主营业务属于“卫星导航”细分赛道，与凯睿星通所处的“卫星通信”赛道在底层技术体制及应用场景上存在本质差异，故剔除。
雷科防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控制等。	否	卫星应用业务主要集中于星上遥感和基础天线等领域，与凯睿星通聚焦的卫星通信基带、网管及地面终端等系统级整机产品在业务形态上相似度较低，故剔除。
盛路通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通信及微波电子元器件。	否	主营产品以基站天线及微波电子元器件为主，无卫星通信业务的独立收入披露，与凯睿星通的业务结构不具可比性，故剔除。
海格通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无线	否	业务板块涵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及通信工程安装

证券简称	公司介绍	是否选取	原因分析
	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及软件与信息服务。		等，体系较为庞杂，卫星通信非其单一核心主业，整体业务结构及收入模式与凯睿星通可比性较低，故剔除。
海能达	公司主营专网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	否	主营产品以传统地面专网通信系统和对讲机等终端为主，卫星通信相关业务未形成规模化收入贡献，与凯睿星通的主营业务结构存在显著差异，故剔除。
通宇通讯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公司主营基站天线、射频器件等产品。虽然其卫星通信相关产品涵盖星载天线、地面站设备及终端等，但根据公开披露，该部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尚未形成规模化的核心主业支撑，与凯睿星通以卫星通信系统为主业的结构差异较大，故剔除。
星网宇达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矩阵涵盖信息感知、卫星通信、无人系统三大核心业务。	是	卫星通信业务为其核心主业之一，相关业务已形成规模化收入贡献，主要产品包括车载/船载/机载动中通、高通量卫星通信站及便携式低轨卫星终端等，重点布局应急救援、海事、偏远地区通信补盲等市场。其产品形态及下游应用场景与凯睿星通主营的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业务高度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故选取。
华力创通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卫星应用、仿真测试、信号处理及无人系统等领域。	是	卫星应用为其核心主业，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已形成从芯片、模组、终端到系统解决方案和检测设备的完整产品体系，满足应急、海洋、林业、户外等场景通信需求。其业务布局及目标市场与凯睿星通存在高度可比性，故选取。
航宇微	公司主营宇航电子、微纳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业务。	否	核心业务为 SIP 芯片及卫星大数据平台运营，属于微纳卫星及数据服务领域，与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软硬件系统研发存在实质产业环节差异，故剔除。
振芯科技	公司主营北斗导航综合应用及微波组件等业务。	否	主营业务属于卫星导航定位及基础微波元器件赛道，与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系统整机产品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故剔除。
中海达	公司聚焦于北斗高精度定位装备及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否	业务聚焦卫星导航定位细分赛道，与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业务在技术体制及产品实现逻辑上不具可比性，故剔除。
上海瀚讯	公司主要从事专网 4G/5G 通信装备的研制、生产和售后服务，并布局商业航天通信领域。	是	公司在商业航天通信领域深度参与千帆星座建设和标准制定，承担卫星通信载荷、地基基站、测试终端等关键设备研制任务，并提供低轨卫星星载通信载荷、地面通信设备及配套测试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星座建设单位已系其核心头部客户）。其业务实质与凯睿星通的“核心通信系统产品+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高度契合，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故选取。
中国卫星	公司主营小卫星及微小卫星的研制、生产与应用。	否	核心业务位于卫星产业链上游空间段的“卫星平台及整星制造”环节，与凯睿星通所处的下游地面段“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制造”环节存在显著的产业链上下游差异，故剔除。
长江通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及运营平台服务。	否	业务模式以提供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及运营平台服务为主，包含大量工程实施环节，与凯睿星通的通信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模式存在本质差异，故剔除。
盟升电子	公司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卫星通信、数据	是	卫星通信业务为其核心主业之一，相关业务收入具有较高比重，主要产品包括卫星通信天线（车载/船

证券简称	公司介绍	是否选取	原因分析
	链、电子对抗等系列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载/机载动中通）及组件、卫星通信相控阵天线及组件等，应用领域覆盖海事、航空、应急通信等场景，与凯睿星通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线及终端客户群体高度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故选取。

根据上述标准筛选后，得到符合标准的可比公司 4 家。

（三）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1）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2）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PEG P/FCFE	EV/EBITDA EV/EBIT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理由如下：

（1）凯睿星通属于卫星通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处于高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期，当期盈利指标多呈现微利、亏损或大幅波动状态。这导致相关可比公司的盈利价值比率呈现极端异常值且离散程度过高，无法形成具有统计意义的合理估值参考区间。因此，为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与可靠性，本次评估未采用盈利价值比率指标。凯睿星通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2）随着近几年的发展，凯睿星通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考虑到我国卫星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的战略机遇期，营业收入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3）与此同时，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凯睿星通因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有助于分析凯睿星通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映凯睿星通的市场价值。

2、价值比率的计算

（1）缺乏流动性折扣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凯睿星通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缺乏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分类标准，收集了该行业内距评估基准日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价格。评估人员分别研究了上述样本公司 IPO 发行价与其上市后第 90 个、120 个以及 25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比例关系。为确保统计样本的客观性与代表性，评估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了如下异常值剔除：

①剔除被实施风险警示（ST、*ST）等经营异常的公司样本；

②剔除区间跌幅大于 70%的极端异常样本。此类样本的负向偏离度过大，远超行业内正常波动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③剔除发行定价受早期非市场化机制影响的股票样本。

经上述筛选与剔除后，本次共保留有效可比公司样本 397 家。相关数据统计结果如下：可比公司上市后第 9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以及 250 个交易日隐含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分别为 45.10%、43.07%及 33.65%。综合考虑上述三个观察期的统计结果，出于谨慎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上述三个期间折扣率的最大值即 45.10%作为本次评估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2）可比公司 EV/S 的计算

可比公司剔除股权流动性因素后的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股权价值	A	507,608.76	1,636,022.80	724,091.24	2,063,578.75
缺乏流动性折扣	B	45.10%	45.10%	45.10%	45.10%
付息债务价值	C	13,233.36	5,563.25	20,669.65	105,196.28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D	11,125.95	992.80	4,673.65	3,518.65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EV）	E=A×（1-	303,029.28	904,709.20	422,859.06	1,241,590.19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B）+C+D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F	61,746.83	10,157.07	34,723.64	106,662.94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EV）	G=E-F	241,282.45	894,552.13	388,135.42	1,134,927.25
货币资金	H	11,648.26	24,949.67	38,335.72	64,370.70
剔除货币资金后经营性企业整体价值（EV）	I＝G-H	229,634.19	869,602.46	349,799.70	1,070,556.55
营业收入 S（TTM）	J	37,790.40	78,159.10	52,509.70	50,254.58
EV/Sales	K＝I÷J	6.08	11.13	6.66	21.30

注：①可比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用基准日前 250 个交易日市值的平均值；

②付息债务、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数据及利润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即全部选取 2025 年合并报表；

③可比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持有待售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装修或固定资产购置款等）。

（四）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经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2、企业规模修正

企业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由于本次评估采用 EV/S 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宜采用

营业收入规模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以凯睿星通为基准系数 100，资产规模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凯睿星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凯睿星通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企业规模修正	总资产	100	113	117	116	120

3、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鉴于凯睿星通所在的卫星通信赛道的成长性是当前资本市场估值的核心锚点，可比公司多因高研发投入导致盈利尚未稳定释放，营业收入增长率相较于利润类指标，更能全面、客观地反映标的在存量经营与增量拓展中的业务扩张速度与市场份额潜力。因此，本次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成长能力的修正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100%。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以凯睿星通为基准系数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比较因素		凯睿星通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成长能力修正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91	117	120	117

4、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鉴于凯睿星通及所选可比公司多具备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特征，存货规模相对有限且周转较为正常，全部流动资产已能够较为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短期变现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作为偿债能力的修正指标，未再单独采用速动比率进行重复修正。

资产负债率能有效衡量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及整体财务风险程度，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资产负债率通过比较企业的总负债与总资产，评估企业总资产中有多少比例是通过举债筹集的，反映企业的长期债务风险。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流动比率则能直观衡量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计算公式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通过比较企业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评估企业短期资产变现以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以凯睿星通为基准系数 100，资产负债率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向下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上进行修正；流动比率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比较因素		凯睿星通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100	112	114	114	103
	流动比率	100	109	101	115	99

5、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营运资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考虑到企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营收规模尚未稳定，总资产周转率、应收

账款周转率波动失真，营运资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可更贴合企业备货、资金占用的实际经营特征，能够较好地体现企业综合营运能力状况。故本次评估选择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作为运营能力的修正指标。

营运资金周转率表明企业营运资金的经营效率，计算公式为：（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营运资金+期末营运资金）/2]。营运资金周转率反映了企业营运资金在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及流转速度，同时也直观体现了实现每一元营业收入需要占用多少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周转率越高，说明营运资金的周转速度越快，资金利用效率也就越高；反之，说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缓慢，资金利用效率越低。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存货周转率表明企业存货资产的周转效率，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存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存货在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及变现速度，体现了企业的存货管理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存货周转率越高，说明存货流转变现转化为销售的速度越快，企业存货资产的运用效率也就越高；反之，存货周转率越低，说明存货积压及资金沉淀风险较大，企业存货资产的运用效率越低。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以凯睿星通为基准系数 100，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的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比较因素		凯睿星通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运营能力修正	营运资金周转率	100	95	97	96	95
	存货周转率	100	96	98	99	97

6、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等。本次评估选择销售毛利率及净利率作为修正指标。

销售毛利率是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是企业营业毛利除以营业收入得到的百分比率，计算公式为：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该指标反映企业产品盈利基础水平，用以衡量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本身的获利空间。指标值越高，说明产品盈利底色越扎实。该指标体现企业主营产品剔除直接成本后的原始盈利能力。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净利率是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是企业税后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得到的百分比率，计算公式为：净利率（%）=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100%。该指标反映营业收入最终获利水平，用以衡量企业每一元营收最终赚取净利润的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整体营收创收效益越强。该指标体现企业营收最终转化为纯利润的实际盈利效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以凯睿星通为基准系数 100，盈利能力指标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比较因素		凯睿星通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盈利能力修正	销售毛利率	100	95	96	97	97
	净利率	100	92	97	98	92

7、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对于凯睿星通所处的通信行业而言，研发能力是维持核心竞争力和驱动企业长期价值增长的关键。

研发能力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体现。为消除可比公司之间因经营规模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本次评估选取“研发费用率”指标作为研发能力的具体修正依据。

研发费用率的计算公式为：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研发费用率反映了企业将多少比例的营业收入投入到技术创新中，体现了企业的研发资金投入力度。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以凯睿星通为基准系数 100，研发能力指标超过凯睿星通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

比较因素	凯睿星通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费用率	100	110	97	104	120

经过上述修正，可比公司价值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002829.SZ	300045.SZ	688311.SH	300762.SZ
	星网宇达	华力创通	盟升电子	上海瀚讯
价值比率 EV/S	6.08	11.13	6.66	21.30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成长性修正	100/91	100/117	100/120	100/117
企业规模修正	100/113	100/117	100/116	100/120
偿债能力修正	100/111	100/108	100/115	100/101
运营能力修正	100/96	100/98	100/98	100/96
盈利能力修正	100/94	100/97	100/98	100/95
研发能力修正	100/110	100/97	100/104	100/120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5.36	8.16	4.17	13.73
权重	33.33%	33.33%	33.33%	0.0%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S				5.90

注：经差异调整后，上海瀚讯的价值比率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存在显著偏离。考虑到其当期估值倍数受特定市场因素及远期预期影响较大，为防范极端离群数据对整体测算均值造成不合理扭曲，并确保最终可比数据的有效性与审慎性，本次测算将其作为异常极值予以剔除处理。

（五）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截至基准日时点，凯睿星通存在付息债务，具体评估方法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十二）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12,990.00	12,990.00	
付息债务合计	**12,990.00**	**12,990.00**	

注：本次未将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纳入付息债务扣减范围。

（六）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具体评估方法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十三）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根据评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592.00 万元。

（七）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考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市场法评估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凯睿星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831.91	8,831.91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收款	工程项目押金	153.01	153.01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参股投资	50.00	5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形成所得税递延等	3,208.19	3,208.19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18	3.1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2,246.29**	**12,246.29**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5.38	5.3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	工程、设备投资款	965.60	965.6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	税收优惠返还款项退回款	366.57	366.57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款	667.50	100.13	按核实后的应承担税额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005.05**	**1,437.67**	

根据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0,808.61 万元。

（八）对控制权的考虑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测算，市场法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比准 EV/S	A	5.90
凯睿星通 2025 年营业收入	B	25,271.12
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C＝A×B	149,099.63
付息债务	D	12,990.00
少数股东权益	E	592.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经营性）	F=C-D-E	135,517.64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货币资金	G	8,712.3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H	10,808.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I=F＋G＋H	155,000.00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作为第三人涉及（2026）苏 01 民终 2236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代晓明主张标的公司股东陈晓刚持有的凯睿星通的 11.2059%股份中有 2.36%系其实际出资、由陈晓刚代持，请求排除执行。一审已判决驳回代晓明全部诉讼请求，截至评估基准日，二审尚在审理中。评估基准日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作为第三人涉及（2025）苏 0105 民初 25961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王淳风主张标的公司股东陈晓刚持有的凯睿星通的 11.2059%股份中有 3.36%系其实际出资、由陈晓刚代持，请求排除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作出判决，驳回王淳风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作为第三人涉及（2026）苏 0105 民初 2135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闻名泉盛主张标的公司股东陈晓刚持有的凯睿星通的 11.2059%股份中有 1%系其实际出资、由陈晓刚代持，请求排除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驳回闻名泉盛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事项系个体股东的权益争议，不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且陈晓刚持有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对评估结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评估作为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

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间的利益安排，未导致交易总对价提高，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作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折现率、毛利率、收入指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各期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万元）	折现率每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每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0%	106,690.00	6,180.00	18.58%	6.15%
-1.00%	100,510.00	5,550.00	11.72%	5.84%
-0.50%	94,960.00	4,990.00	5.55%	5.55%
0.00%	**89,970.00**	-	-	-
0.50%	85,460.00	-4,510.00	-5.01%	-5.01%
1.00%	81,360.00	-4,100.00	-9.57%	-4.80%
1.50%	77,610.00	-3,750.00	-13.74%	-4.61%

由上表分析可见，折现率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0.5%，标的资产评估值将反向波动4%-6%。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各期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万元）	毛利率每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每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0%	85,090.00	-1,940.00	-5.42%	-2.23%
-1.00%	87,030.00	-1,010.00	-3.27%	-1.15%
-0.50%	88,040.00	-1,930.00	-2.15%	-2.15%
0.00%	**89,970.00**	-	-	-
0.50%	91,900.00	1,930.00	2.15%	2.15%
1.00%	94,820.00	2,920.00	5.39%	3.18%
1.50%	95,760.00	940.00	6.44%	0.99%

由上表分析可见，毛利率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波动0.5%，标的资产评估值将同向波动1%-3%。

3、收入敏感性分析

收入变动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各期收入变动	评估值（万元）	收入每 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收入每 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00%	78,430.00	-4,160.00	-12.83%	-5.04%
-10.00%	82,590.00	-4,170.00	-8.20%	-4.81%
-5.00%	86,760.00	-3,210.00	-3.57%	-3.57%
0.00%	**89,970.00**	-	-	-
5.00%	95,090.00	5,120.00	5.69%	5.69%
10.00%	98,210.00	3,120.00	9.16%	3.28%
15.00%	102,320.00	4,110.00	13.73%	4.18%

由上表分析可见，收入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收入变动以外，预测期期间费用（税金、销售、管理、研发）率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则收入每波动 5%，标的资产评估值将同向波动 3%-6%。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均具有协同性，具体协同性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述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但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六）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的股权。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凯睿星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选取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市场法评估筛选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星网宇达、华力创通、盟升电子、上海瀚讯；除此之外，管理层在进行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时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星展测控，以及行业分类虽不属于 C39 但与标的公司存在可比业务或产品的上市公司航天环宇，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市场法评估情况”之“（二）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3、主营业务涉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相关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2）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及市销率对比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及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市销率 TTM
831244.NQ	星展测控	-9.78	2.26	1.8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市销率 TTM
688311.SH	盟升电子	-391.36	3.66	12.61
300045.SZ	华力创通	-225.99	9.51	18.23
300762.SZ	上海瀚讯	-127.43	10.06	54.34
002829.SZ	星网宇达	-37.36	2.99	13.50
688523.SH	航天环宇	670.76	15.63	56.8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670.76**	**7.35**	**26.23**
标的公司		**15.00**	**3.72**	**3.3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市盈率=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业绩承诺 2026 年-2028 年扣非后平均净利润；市盈率平均值剔除负值；

注 3：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市净率=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6 年 3 月 31 日归母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26 年 3 月 31 日归母所有者权益；

注 4：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市销率=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营业收入；

注 5：星展测控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未披露季度报表信息，上表指标计算的分母均选用 2025 年度数据作为替代。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较多存在亏损或盈利较低，导致市盈率指标为负或较高。从市净率和市销率角度，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和市销率平均值分别为 7.35 倍、26.23 倍，而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整体估值市净率和市销率分别为 3.72 倍、3.38 倍，本次评估的凯睿星通市净率和市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平均值，本次评估的估值合理。

3、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依据

鉴于市场上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全可比的案例，本次可比交易案例选取主要原则如下：

①可比交易案例范围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购买境内标的公司的股权；

②可比交易受理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方案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

③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④可比交易性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且可比交易标的估值水平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具有一定可比性（筛选估值处于 5 亿元至 100 亿元区间的可比交易）。

（2）收购标的业务的可比性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的选择依据，选择的可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进度	评估基准日	采用评估方法	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否为重组上市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688535.SH	华海诚科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环氧塑封料等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已完成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法	是	是	否	股份、可转债、现金
688469.SH	芯联集成	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2.3333%股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	已完成	2024 年 4 月 30 日	市场法	否	是	否	股份、现金
301297.SZ	富乐德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功率半导体覆铜陶瓷载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已完成	2024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是	是	否	股份、可转债
000561.SZ	烽火电子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3950%股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	已完成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是	是	否	股份、现金
002456.SZ	欧菲光	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股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指纹识别模组、3D 传感模组、PC 及 IoT 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已完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否	是	否	股份
688347.SH	华虹宏力	华力微 97.4988%股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服务，为通信、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提供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注册生效	2025 年 8 月 31 日	市场法	否	是	否	股份

注 1：上表中，烽火电子、欧菲光的可比交易案例采用最新加期的评估情况。

由于市场上的并购案例中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以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的并购标的，本次交易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相关案例，上述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经查询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公开信息，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估值及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P/E）[注1]	市净率（P/B）[注2]	净利润数据来源
688535.SH	华海诚科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5,800.00	23.65	4.22	收益法评估时，2025 年-2027 年预计净利润平均数
688469.SH	芯联集成	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2.3333%股权	2024 年 4 月 30 日	815,200.00	---	2.33	---
301297.SZ	富乐德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9 月 30 日	655,000.00	18.87	2.16	业绩承诺 2025 年-2027 年扣非后平均净利润
000561.SZ	烽火电子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3950%股权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5,988.08	15.07	1.48	收益法评估时，2025 年-2027 年预计净利润平均数
002456.SZ	欧菲光	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股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	518,000.00	21.59	1.65	收益法评估时，2026 年-2028 年预计净利润平均数
688347.SH	华虹宏力	华力微 97.4988%股权	2025 年 8 月 31 日	848,000.00	---	4.24	---
平均值					**19.79**	**2.68**	-
688175.SH	高凌信息	凯睿星通 89.49%股权	2026 年 3 月 31 日	89,970.00	15.00	3.72	业绩承诺 2026 年-2028 年扣非后平均净利润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净利润，各标的公司净利润取值来源详见上表中“净利润数据来源”列，标的公司净利润取值原则为优先获取业绩承诺中未来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值，若没有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未明确约定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则获取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值。

注 2：市净率=标的公司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归母净资产。

注 3：上表中，烽火电子和欧菲光的可比交易案例采用最新加期的评估结果。

注 4：由于芯联集成、华虹宏力重组项目没有约定业绩承诺，且评估方法使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未使用收益法，因此，该可比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可比市盈率。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 19.79 倍、2.68 倍，而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整体估值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00 倍、3.72 倍。本次评估的凯睿星通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凯睿星通市净率低于华海诚科交易标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市净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异于可比交易

案例的情况。本次评估的估值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睿星通作为第三人涉及 3 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代晓明、王淳风、闻名泉盛主张标的公司股东陈晓刚持有的凯睿星通的 11.2059%股份中的部分系其实际出资、由陈晓刚代持，请求排除执行。评估基准日后，上述案件均已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详见本节之“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上述事项系个体股东的权益争议，不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且陈晓刚持有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对评估结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影响评估及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对应凯睿星通 100%股份的整体价格为 89,957.89 万元，而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凯睿星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9,97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前提的合理性和定价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

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高凌信息与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闻名泉盛、镇江星路达、江苏高投、风调羽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节以下内容中，简称“本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

1、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89.49%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人按照标的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过渡期损益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除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应当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6】A05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80,503.32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金额分别为 72,534.32 万元和 7,969.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股份数量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份数（股）
1	史焱	12,754.90	2,500.00	10,254.90	5,820,032
2	李江华	12,754.90	2,500.00	10,254.90	5,820,032
3	绵阳兴绵	7,916.21	-	7,916.21	4,492,741
4	闻名泉盛	7,466.08	-	7,466.08	4,237,274
5	镇江星路达	6,295.36	2,203.38	4,091.98	2,322,353
6	江苏高投	3,514.05	-	3,514.05	1,994,350
7	曾云兰	2,283.70	-	2,283.70	1,296,085
8	闻名泉升	3,451.71	-	3,451.71	1,958,971
9	梁溪科创产投一期	4,312.50	-	4,312.50	2,447,503
10	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4,312.50	-	4,312.50	2,447,503
11	南通弘讯	2,241.98	-	2,241.98	1,272,409
12	聿泉美都	2,615.09	-	2,615.09	1,484,158
13	风调羽顺	2,187.50	765.62	1,421.88	806,969
14	邦明志初	2,085.40	-	2,085.40	1,183,543
15	民生投资	2,587.50	-	2,587.50	1,468,501
16	上海芮昱	1,042.70	-	1,042.70	591,771
17	闻名泉润	1,029.45	-	1,029.45	584,249
18	信保佳创	821.88	-	821.88	466,445
19	陈立志	505.39	-	505.39	286,827
20	陈兴兵	324.52	-	324.52	184,176
合计		**80,503.32**	**7,969.00**	**72,534.32**	**41,165,892**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鉴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29,31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31,700 元，转增 38,795,100 股，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由 23.00 元/股调整为 17.6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上市公司拟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现金对价金额（若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该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随之

进行调整。

本次最终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按以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在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缴至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和/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不足部分。

（六）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董事、监事（如有）成员均由上市公司提名并决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应以下列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的；

（3）除在所属登记注册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外，交易对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以及第三方的审批、许可、登记、备案、同意、豁免和/或向其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如需）；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法律方面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

（5）交易对方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应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

（6）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7）就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而言，其内部有权机构已经决议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次交易；

（8）标的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有效放弃针对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9）标的公司各现有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形式与内容令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投资人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如涉及）；

（10）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交付了经上市公司认可的能够证明本条约定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的证明文件。

2、交易协议所述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后 7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

3、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且相关交易对方均已按上市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全部股份登记所需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申请。

4、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上市公司，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若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但因上市公司原因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将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

名下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除非经前述交易对方豁免否则上市公司需要在30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标的资产所有权恢复原状，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各自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上市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上市公司。

6、在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分别向上市公司承诺：

（1）交易对方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标的资产，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交易对方不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2）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债务等任何侵害标的资产的行为；业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仅在其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前述“侵害标的资产的行为”事项投赞成票或弃权票时视为违反承诺；

（3）交易对方不得要求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除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外，不会就标的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债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清算或解散等；业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仅在其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前述“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事项投赞成票或弃权票时视为违反承诺；

（5）上市公司有权委派人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但在交割前该等人员不享有任何表决权；

（6）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或将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7、在过渡期内，业绩承诺人分别且连带地向上市公司承诺：

（1）除非事先征得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保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且保持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开展，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避免标的公司价值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的会议通知时间和程序向上市公司发出有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过渡期内，无论是否实际召开会议，所有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签署的文件均应在该文件签署后 2 日内提供给上市公司。

8、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史焱和李江华应在知悉该情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2）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4）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管理层或核心员工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5）标的公司被提起重大诉讼和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可能导致其发生重大赔偿责任或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6）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重大担保；（7）主要客户、供应商终止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8）标的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发生前述情形时，各方应就该等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自上市公司知悉前述情形或收到书面通知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合意，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该等事件系因某一交易对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欺诈导

致的，该交易对方应全面地、足额地赔偿上市公司所受经济损失。

（八）限售期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交易设置 3 年的业绩承诺期，对于业绩承诺人而言，在满足上述第 1 条约定的限售期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需遵循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及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

应缴纳的税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交易对方同意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并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除，上市公司应将代扣凭证给予交易对方。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如需）；

（3）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3、为免疑义，各方在此确认，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未签署本协议、未批准本次交易、退出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本协议对其他方的生效，及相关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5、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违约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因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业绩承诺人之间在本协议项下对于上市公司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均是共同且连带性质的，业绩承诺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对其他方在本协议中对于上市公司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除业绩承诺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均是分别独立且不连带的，该等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该违约方应当单独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法律或政策，或因本次交易任何部分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本条关于赔偿的约定并不影响赔偿权利人根据适用法律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赔偿权利人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声明、备忘录、往来信函或其它任何文件，但前述文件中与本协议不冲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仍然适用或有效。本协议的约定如与《意向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做出，且经由各方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当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现有规定有冲突时，

应优先适用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

4、本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5、本协议各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照以上规定，本协议应对各方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6、各方确认且同意，若相关法律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有进一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业绩补偿等，各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执行，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

7、本协议正本壹式贰拾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高凌信息与交易对方民生投资签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节以下内容中，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及交易对价支付

1、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5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89,97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原则各自确认。

2、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民生投资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8750%），交易对价合计 2,587.50 万元，上市公司以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民生投资支付民生投资交易对价。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7.6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民生投资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8,501 股。

3、双方同意，如《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民生投资交易对价低于民生投资经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民生投资标的资产价值的，则双方同意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备案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价值的评估结果重新协商确定民生投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据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签字之日起成立。

2、就民生投资而言，除《交易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生效还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民生投资根据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定或要求，民生投资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相应的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如需），且民生投资交易对价不低于经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民生投资标的资产价值。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4、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5、如《交易协议》终止的，则本协议一并终止。

三、《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高凌信息与交易对方绵阳兴绵签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节以下内容中，简称“本协议”）。

（二）绵阳兴绵承诺事项

1、绵阳兴绵及绵阳兴绵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促使绵阳兴绵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绵阳兴绵存续期事宜，以满足绵阳兴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前，绵阳兴绵承诺保持绵阳兴绵主体资格合法存续，不会解散、注销。

2、绵阳兴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始终由绵阳兴绵持有，绵阳兴绵在锁定期届满前不会将该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向绵阳兴绵合伙人分配。

3、绵阳兴绵及/或绵阳兴绵执行事务合伙人若违反本条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签字之日起成立。

2、就绵阳兴绵而言，除《交易协议》第 16.2 款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生效还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绵阳兴绵完成其存续期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得绵阳兴绵延长后的存续期满足绵阳兴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4、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5、如《交易协议》终止的，则本协议一并终止。

四、《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高凌信息与业绩承诺人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和镇江星路达以及凯睿星通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本节以下内容中，简称“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镇江星路达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报表中列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列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该影响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2、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合格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人、标的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和/或合格会计师工作，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将在其当年度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随意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对赌股份的解锁

史焱、李江华、风调羽顺及镇江星路达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业绩承诺人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1、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10%

2、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条件：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3、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自限售期届满之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如需）之次日；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累积业绩补偿股份数（含当期，如有）。

上述各期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五）业绩补偿的实施

1、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2）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3）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三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2、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其中届时已解锁的股份应优先于未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同意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按协议约定计算业绩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人累计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缴纳的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3、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按如下确定：

（1）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人民币 18,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业绩承诺人累积已补偿金额。

（2）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公式为：

（1）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各业绩承诺人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在按照上述第（1）项公式计算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不为整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5、业绩承诺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毕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第 4 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毕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第 4 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6、业绩承诺人同意，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业绩承诺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意见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7、业绩承诺人同意，如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触发其在本条第 1 项下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或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自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8、在确定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涉及业绩承诺人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

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超额业绩用于向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即超额业绩奖励=累积实际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由史焱、李江华共同确定，史焱、李江华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具体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史焱、李江华依据上述约定的通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超额业绩奖励发放事宜，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七）标的公司治理

1、自《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即史焱、李江华领导的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总经理由业绩承诺人共同委派、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2）本协议签署前由业绩承诺人确认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核心团队成员继续维持不变。上市公司不得非法或无合理依据任意干涉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管理和经营组织活动，且上市公司应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2、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将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聚焦主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和业务范围的方式持续正常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业绩承诺人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且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通过其他主体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上市公司承诺，将依托其自身销售网络、渠道资源及市场运营经验，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建设销售体系，并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领域的协同与资源共享。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八）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协议》终止、解除或失效，则本协议一并终止、解除或失效。

2、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本协议不得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是对《交易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有关通知、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条款，适用《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

4、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凯睿星通的卫星通信系列产品同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制造”以及“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2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

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调整方法由 23.00 元/股调整为 17.62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形成深度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云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根据市场化情况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作出了自主约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且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之“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519Z001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未采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方式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其中的 72,534.32 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数量为 41,165,892 股。上述用于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一次性发行，未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需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矩阵、核心技术、业务场景及客户资源等多维度形成深度协同；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

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的情形下，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云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史焱和李江华共同担任交易对方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标的公司继续接受史焱、李江华为其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凯睿星通 89.49%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合法性的声明及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股权，交易完成后凯睿星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三）上市公司未采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方式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其中的 72,534.32 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数量为 41,165,892 股。上述用于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一次性发行，未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需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

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凯睿星通 89.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503.32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2,534.32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由 23.00 元/股调整为 17.6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考虑配套募资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睿星通 89.49%股权，交易完成后凯睿星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睿星通为持有军工保密资质的单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军工保密资质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公告（2022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下简称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审查事权下放工作，……

此次下放事项包括军工二级保密资格申请受理、书面审查、现场审查、事项变更审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下放对象为具备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审查事权下放条件的设区市（以下统称承接地区）。”。凯睿星通已就本次交易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提报申请，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审查事权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变更事项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的初审意见。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公司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和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属于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9Z0004号和[2026]519Z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9,868.04	187,638.59	196,738.13
负债合计	16,884.71	15,049.37	18,37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83.33	172,589.21	178,362.81
收入利润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159.59	22,937.38	26,647.86
营业利润	85.17	-4,395.39	-3,865.62
利润总额	83.75	-4,420.01	-3,898.59
净利润	394.12	-4,198.13	-5,236.57
现金流量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49.53	-4,410.57	-6,68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202.40	-2,034.65	-11,44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539.97	-3,447.1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756.82	53.59%	22,717.82	12.11%	30,585.38	15.55%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短期投资产品购买及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3.71	14.30%	90,134.09	48.04%	93,179.78	47.36%	
应收票据	751.95	0.40%	664.92	0.35%	155.86	0.08%	-
应收账款	20,588.12	10.84%	16,756.71	8.93%	20,848.07	10.60%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等为主。
应收款项融	-	-	119.40	0.06%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							
预付款项	853.39	0.45%	497.70	0.27%	586.97	0.30%	
其他应收款	1,124.62	0.59%	1,080.68	0.58%	282.08	0.14%	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含代收代付款项1,018.43万元，系上市公司在开展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合同资产	14.52	0.01%	0.44	0.00%	-	-	-
存货	12,918.13	6.80%	10,761.52	5.74%	12,747.65	6.48%	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	5.00%	29,827.89	15.90%	-	-	2026年3月末余额较小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20.09	3.28%	6,686.58	3.56%	522.20	0.27%	-
流动资产合计	**180,871.35**	**95.26%**	**179,247.75**	**95.53%**	**158,908.01**	**80.77%**	-
固定资产	1,735.58	0.91%	1,856.08	0.99%	2,731.93	1.39%	余额逐期减少主要系部分资产达使用年限，依规进行到期处置。
使用权资产	293.75	0.15%	349.00	0.19%	484.33	0.25%	-
无形资产	345.79	0.18%	1,016.34	0.54%	792.21	0.40%	-
长期待摊费用	3.24	0.00%	4.45	0.00%	45.12	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50	1.69%	2,896.13	1.54%	2,624.04	1.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83	1.80%	2,268.83	1.21%	31,152.50	15.83%	2024年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6.69**	**4.74%**	**8,390.84**	**4.47%**	**37,830.13**	**19.23%**	-
资产总计	**189,868.04**	**100.00%**	**187,638.59**	**100.00%**	**196,738.13**	**100.00%**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78.69	2.24%	704.99	4.68%	-	-
应付账款	4,421.88	26.19%	5,251.05	34.89%	6,894.70	37.52%
合同负债	8,525.59	50.49%	5,533.13	36.77%	5,833.51	31.75%
应付职工薪酬	614.89	3.64%	885.64	5.88%	1,252.29	6.82%
应交税费	293.49	1.74%	429.04	2.85%	1,178.78	6.42%
其他应付款	1,129.70	6.69%	536.79	3.57%	831.66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64	3.07%	893.64	5.94%	505.40	2.75%
其他流动负债	458.10	2.71%	149.97	1.00%	348.87	1.90%
流动负债合计	**16,339.97**	**96.77%**	**14,384.27**	**95.58%**	**16,845.22**	**91.67%**
租赁负债	56.59	0.34%	31.99	0.21%	215.35	1.17%
预计负债	-	-	140.28	0.93%	-	-
递延收益	488.14	2.89%	492.84	3.27%	1,314.75	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74**	**3.23%**	**665.10**	**4.42%**	**1,530.10**	**8.33%**
负债合计	**16,884.71**	**100.00%**	**15,049.37**	**100.00%**	**18,37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89%	8.02%	9.34%
流动比率（倍）	11.07	12.46	9.43
速动比率（倍）	10.28	11.71	8.68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8	0.85	1.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9	1.13	1.19

注：2026 年 1-3 月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同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6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项目合同实施周期较长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159.59	22,937.38	26,647.86
营业成本	3,263.67	14,799.63	16,007.33
营业利润	85.17	-4,395.39	-3,865.62
利润总额	83.75	-4,420.01	-3,898.59
净利润	394.12	-4,198.13	-5,23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1	-4,191.30	-5,227.57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军队体制改革影响，客户对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采购需求释放不足，订单减少以及“十四五”环保设备建设高峰在 2024 年结束后，2025 年噪声监测行业转入运维阶段，新增设备订单量价同步下滑。2025 年度上市公司强化催收致长账龄款回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同时费用管控成效显现，相比 2024 年度亏损收窄。

2026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且毛利有所提升，同时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上市公司扭亏为盈。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47.01%	35.48%	39.93%
净利率	6.40%	-18.30%	-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2	-0.40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93%、35.48%和 47.01%，2026 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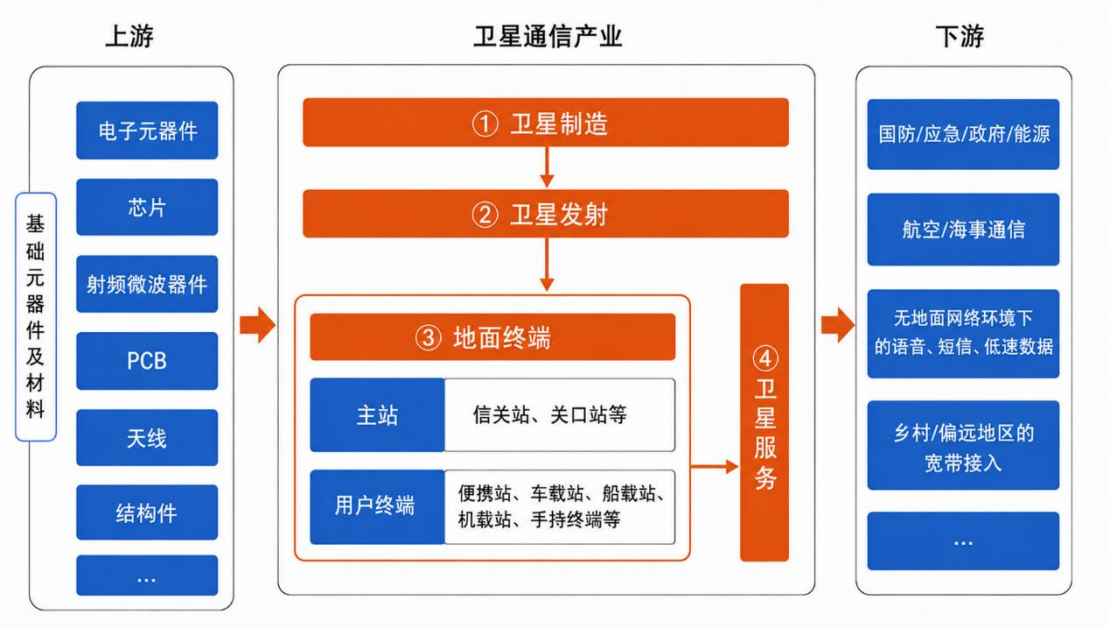
季度上市公司优化收入结构拉动毛利增长。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9.65%、-18.30%和 6.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 元、-0.32 元和 0.03 元，2026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毛利率提升、持续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卫星通信以通信卫星为核心空间节点，通过卫星与地面主站、用户终端之间的无线电链路，实现语音、数据、图像、视频等信息的跨区域传输和网络连接，是现代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凯睿星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销售，处于卫星通信产业中游。其上游为基础元器件及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射频微波器件、PCB、天线、结构件等。近年来，国内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射频微波器件和 PCB 等基础产业持续向高集成度、高频化、高可靠性和国产化方向发展，为卫星通信地面终端设备行业提供了较好的产业配套基础，有利于推动卫星通信地面终端向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高通量和多场景适配方向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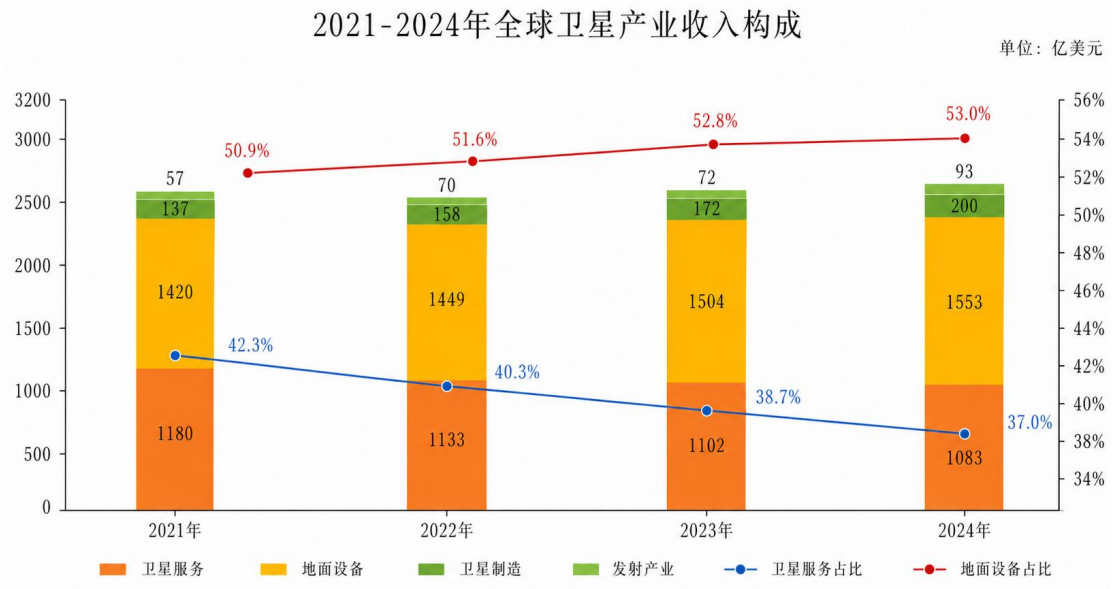
卫星通信具备广域覆盖、跨区域部署和复杂环境通信保障能力，在国防军

工、消防应急、海洋、航空、能源、交通、边远地区通信保障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随着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推进、星地融合通信加速发展以及行业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对卫星通信终端的业务承载能力、环境适应能力、移动通信能力、网络接入能力和远程运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行业发展现状

（1）卫星通信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地面终端产业环节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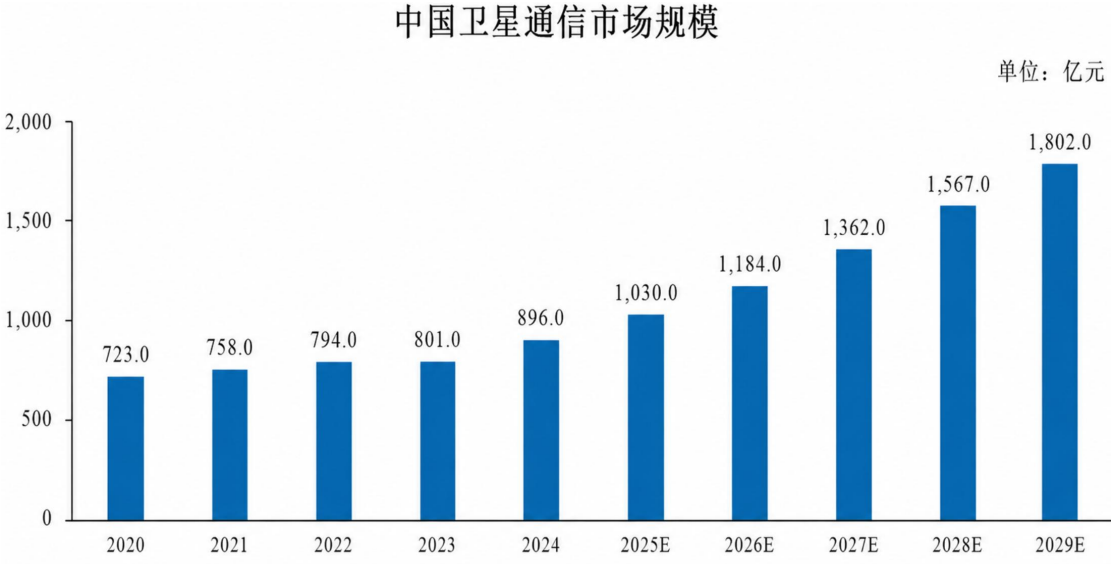
2021-2024 年全球卫星产业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地面终端环节收入占全球卫星产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2024 年全球卫星产业收入为 2,930 亿美元，其中地面终端收入为 1,553 亿美元，占比 53.00%；卫星服务收入为 1,083 亿美元，占比 36.96%，全球卫星产业链呈现越向下产业规模越大的金字塔状，体现下游应用和地面终端在商业化落地的关键地位。



资料来源：美国卫星产业协会

根据 Frost & Sullivan《全球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系统）市场独立行业研究》，在“新基建”政策持续深化落地、航天航空技术不断实现突破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卫星通信行业呈现稳健增长格局。2020 年中国卫星通信市场规模约为 723.00 亿元，伴随低轨卫星组网进程提速、商业化应用需求持续释放，2024 年市场规模攀升至 896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进一步增至 1030 亿元。若 2025 年至 2029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15.01%左右，2029 年我国卫星通信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800 亿元。总体而言，当前中国卫星通信产业正处于从政

策驱动向商业化运营加速转型的关键阶段，民营航天力量的兴起与低轨宽带通信系统的规模部署，将成为未来市场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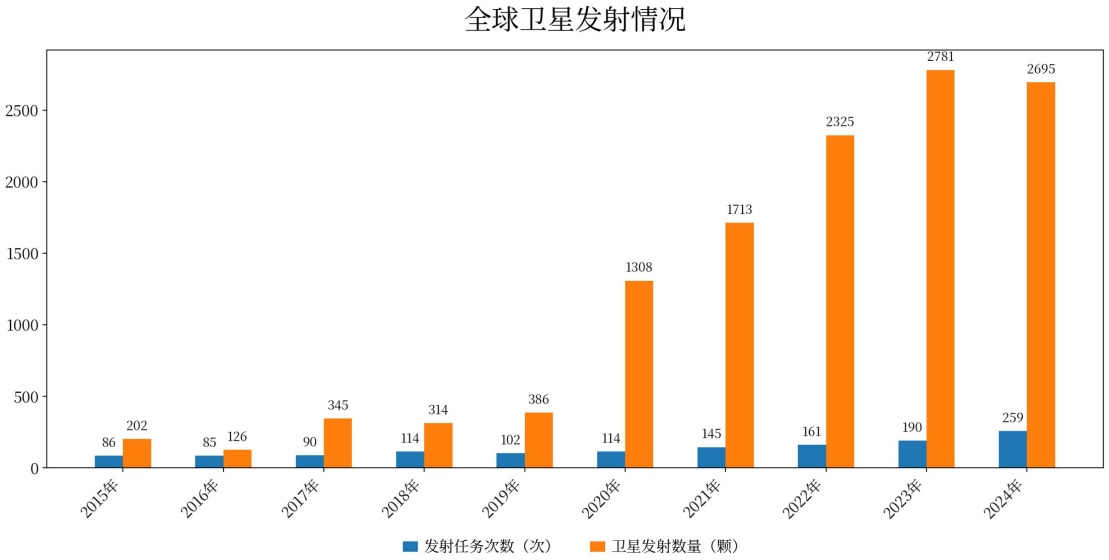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全球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系统）市场独立行业研究》

地面终端作为卫星通信网络实现用户接入和落地应用的重要载体，是卫星通信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考全球卫星产业收入结构中地面终端约 50%的收入占比水平测算，2024 年度我国地面终端相关市场规模约为 448 亿元。若我国卫星通信产业整体规模于 2029 年达到 1,802 亿元，按上述占比推算，未来我国地面终端相关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900 亿元，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空间广阔。

（2）低轨星座建设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带动地面段配套需求

根据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统计，全球卫星发射活动在 2018 年以后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24 年，全球卫星发射任务次数达到了 259 次，将 2,695 颗卫星送入地球轨道，截至 2024 年末，全球在轨运行卫星总数达 11,539 颗，其中超过 90%在轨活跃卫星位于低地球轨道（LEO）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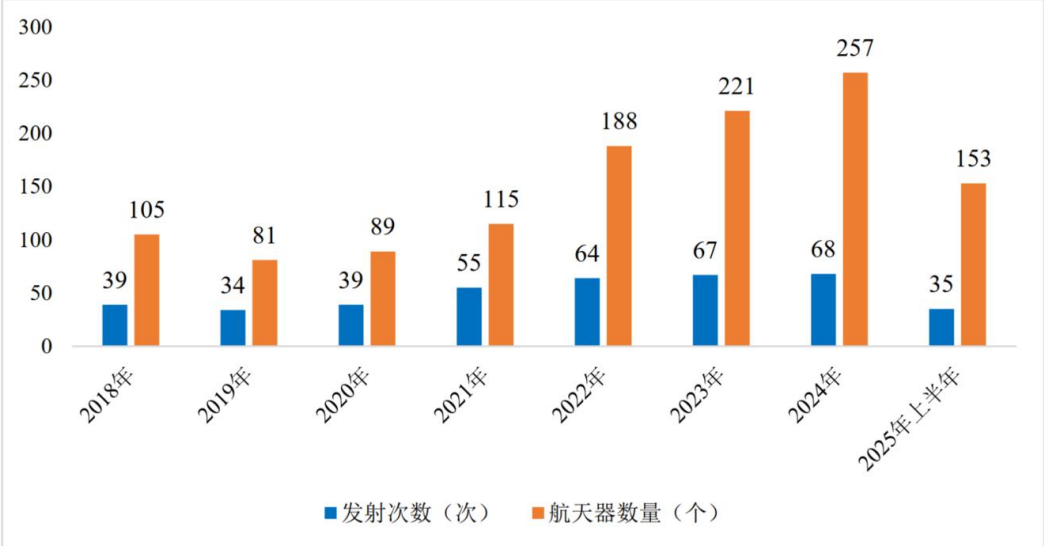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卫星产业协会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相关规定，卫星频轨资源具有排他性，其中地球同步轨道（GEO）资源需由各国协调分配，而低轨（LEO）与中轨（MEO）卫星资源则遵循“先申请、先占用”的时序优先原则。据赛迪研究院《“新基建”之中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研究白皮书》测算，地球近地轨道的可容纳卫星数量上限约为 6 万颗，而当前全球各国及企业提交的低轨卫星申报数量已远超该上限，由于卫星轨道资源和频率资源的稀缺性，近地轨道已经成为航天大国所必须抢占的空间资源。

2024 年美国的航天发射数量达到 158 次，占全球航天发射总量的 60%以上，其中 80%来自于 SpaceX 公司，根据 Jonathan McDowell 统计整理，截至 2026 年 4 月末，SpaceX 公司的星链计划（Star Link）累计发射了超过 1.1 万颗卫星，目前在轨卫星总数超过 1 万颗，系目前全球低轨卫星互联网部署规模最大的星座。近年来我国低轨卫星的建设步伐也开始进入实质性提速阶段。2020 年 4 月，卫星互联网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国家发改委首次纳入“新基建”范围，同年，我国“星网计划”向 ITU 提交了 GW 星座的轨道和无线频段使用申请，由中国星网统筹，拟发射 12,992 颗宽带通信卫星，计划在 2029 年完成首批约 10%的卫星部署，并在 2035 年前实现全部卫星入轨，以构建我国自主可控的星链体系，支撑未来星地融合通信网络的建设。2023 年，由上海垣信主导的千帆星座（G60）也正式启动建设，整体规划部署 1.5 万颗卫星，计划于 2030 年底前实现全星座组网。

2018 年以来我国航天发射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

卫星互联网具有较强的“以星定端”特征，空间段星座建设规模、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是下游应用开展和用户接入需求释放的重要基础。在“聚星成网”加速期，卫星互联网已由前期论证和试验验证阶段，逐步进入网络能力建设和应用场景落地阶段，产业需求也由空间段建设向规模化应用落地环节传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低轨卫星互联网加快发展，针对低轨卫星通信应用适时开展商用试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并提出到 2030 年手机直连卫星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应用、发展卫星通信用户超千万。地面终端作为卫星互联网连接最终用户的重要载体，是卫星网络从“在轨组网”走向“业务落地”的关键设备基础，其市场需求将伴随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推进和应用场景落地持续释放。

（3）下游应用边界持续拓宽，由专用保障向产业赋能和大众应用延伸

卫星通信具备覆盖范围广、跨地域部署能力强、对地理环境依赖小等特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应急、海洋通信、航空通信、边远地区通信等领域。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加速发展，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已开始向产业赋能、大众应用市场拓展。

在产业赋能方面，卫星物联网业务已进入商用试验和应用落地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的通知》明确，卫星物联网业务主要为数据采集终端、穿戴设备、手持终端以及汽车、船舶、飞机等交通工

具提供广域物联网连接，服务包括工业、交通、能源、农业、应急等领域中开展数据采集和传输的行业用户。2026 年我国首个低轨物联网星座“天启星座”已完成组网，累计部署 41 颗在轨卫星，实现全球覆盖并已在海洋浮标、应急救援、野生动物监测、集装箱跟踪、小渔船通信等场景形成应用。根据 IoT Analytics《2025-2030 年卫星物联网市场报告》，2024 年全球卫星物联网连接数为 750 万个，仅占全球物联网连接数 188 亿的 0.04%，卫星物联网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Omdia《2025 年卫星物联网市场格局》指出，随着卫星通信技术进步、标准化推进和终端成本下降，卫星物联网连接量预计将在 2023 年至 2030 年间以 23.8%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对于偏远地区、远洋作业、野外生产、应急保障等地面网络难以覆盖或覆盖成本较高的场景，卫星连接具备不可或缺的补充作用，未来市场需求有望持续释放。

在大众应用市场领域，终端直连卫星成为卫星通信面向个人消费场景落地的重要应用形态。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业务，推动卫星通信应用向大众领域普及。同年，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取得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手机直连卫星等服务正式纳入公众通信服务体系。Markets and Markets 预计全球卫星终端设备直连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5.7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26.4 亿美元，消费端终端设备直连用户预计由 2025 年的 60 万增长至 2030 年的 2,350 万。整体来看，当前终端直连卫星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在政策扶持、运营商入局与终端产品迭代的共同助推下，未来成长空间与市场增长潜力凸显。

3、行业发展趋势

（1）卫星互联网复杂网络架构演进，智能化网络支撑广域自主接入与适变传输

低轨星座规模化部署后，卫星互联网将形成由多轨卫星、星间链路、星地链路及地面网络共同构成的立体多层网络。卫星网络具备更强的全球覆盖、动态组网和连续服务能力的同时，也呈现出网络拓扑高动态、信道环境强时变、多业务并发接入等复杂特征，固定或事先设定的网络接入与数据传输方式，将难以适配卫星网络复杂多变的运行环境及业务承载需求。

在此背景下，智能化、自主化、自适应将成为未来卫星互联网接入控制、链路管理及资源调度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网络侧与终端侧协同联动，卫星网络将逐步打破固定式、预设式的接入与传输模式，依托网络状态感知、接入策略自主选择和链路传输自适应调整能力，实现用户在广域移动、多业务并发和链路条件变化场景下的连续接入与可靠传输，进而提升复杂网络环境下的服务连续性、传输可靠性及网络资源利用效率，为低轨卫星互联网规模化运营提供重要支撑。

（2）星地融合通信加速推进，空天地一体化立体组网成为重要方向

3GPP 已将 NTN（非地面网络）纳入移动通信标准体系，其核心设计理念系打破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的技术壁垒，构建“天地同源、业务统一”的通信架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发布的《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亦明确提出，促进卫星通信与 5G/6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深度互融，加快推进非地面网络（NTN）等卫星通信技术创新发展。

在 5G 阶段，卫星互联网作为非地面网络（NTN）更多体现为在既有地面移动通信体系基础上进行兼容性设计，主要解决海洋、航空、偏远地区、灾害应急等场景下的覆盖补盲问题；而 6G 从愿景提出之初便将卫星互联网内嵌于顶层设计之中，在系统架构与核心场景定义上全面考虑星地融合需求，旨在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将卫星网络、空中平台与地面网络深度融合为“天地一张网”，实现全域无缝覆盖、超高速率、超低时延和万物智联。

星地融合通信加速推进将推动地面终端设备向支持多网络协同接入、跨链路动态切换、以及业务优先级管理的综合接入节点演进，以满足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下多场景、连续化通信服务需求。

（3）通导感算融合应用深化，卫星通信由链路传输向空间信息综合服务支撑延伸

随着卫星互联网、北斗导航和遥感卫星系统统筹建设加快推进，卫星应用体系将向多源感知、实时传输、精准定位、数据处理和行业应用协同的综合服务方向演进。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将“通导遥一体化应用”列为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之一；“十五

五”时期，国家层面进一步提出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构建空天地一体、通导感算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未来卫星应用基础设施将更加注重跨系统协同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在通导感算融合应用场景下，卫星通信、导航、遥感和计算能力不再以相互独立的方式提供服务，而是围绕具体行业需求形成协同支撑。其中，遥感和感知系统负责获取地表、海洋、气象、灾害等空间信息，导航系统提供定位、授时和轨迹支撑，计算能力用于数据筛选、在轨处理、智能分析和辅助决策，卫星通信则承担数据回传、任务指令下发、跨平台信息分发和多节点协同连接等基础作用。相关能力融合后，可在应急保障、海洋监管、低空经济、智慧农业、能源巡检、交通运输等场景中形成“感知—定位—传输—处理—应用”的业务闭环，推动卫星应用由单点服务向常态化、行业化、系统化服务拓展。

通导感算融合应用的落地需要依托稳定可靠的通信链路实现汇聚、传输、分发和调度。由此，卫星通信的产业价值将由基础链路传输，进一步延伸至空间信息综合服务体系中的连接、回传、分发、调度和协同支撑环节。

（4）业务承载需求持续提升，卫星通信终端向高通量、多形态和智能化方向演进

随着低轨卫星互联网规模组网、星地融合通信加速推进以及通导感算融合应用深化，卫星通信地面终端需要在连续覆盖、多网络协同、多业务并发和行业任务支撑复杂场景下实现稳定业务承载，其功能定位将向复杂星地网络中的综合业务节点演进。

在业务侧，卫星通信承载内容将由传统语音、短消息和低速数据，进一步拓展至高清视频回传、多路图传、遥感及雷达数据传输、设备运行数据采集等多类型数据业务，并逐步支撑远程调度、行业业务系统接入等应用需求。上述业务对传输容量、链路稳定性、持续在线能力和多业务并发承载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地面终端由低速保障型接入向高通量宽带承载升级。

在应用侧，随着卫星通信进一步延伸至产业作业、公共服务及大众化接入等更广泛领域，不同应用场景在部署条件、业务承载需求及使用维护方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单一形态、单一配置的终端产品难以满足多样化应用需求，

推动地面终端产品形态由固定化、专用化配置向多形态、小型化、易部署方向演进。

在卫星互联网复杂网络架构和星地融合通信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卫星通信终端面临的接入关系、链路状态、业务负载和运维场景将更加复杂，依赖固定或事先设定的网络接入与数据传输方式，难以适应未来规模化、多场景和连续业务承载需求。卫星通信终端将逐步向具备自主接入、链路自适应、业务调度和远程运维能力的智能化方向发展，以提升复杂场景下的链路稳定性、业务连续性和运维效率。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凯睿星通在卫星通信产业链所处的细分行业主要为地面终端设备行业，该行业是卫星通信网络落地应用的核心载体，涵盖卫星通信主站、用户终端及配套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应急、公安政务通信等关键领域，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国有军工企业、专门从事卫星通信相关业务的民营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相关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1、国有军工企业

第一阵营为国有军工企业，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科 54 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五院”）为核心代表。作为我国卫星通信全产业链技术的主导者，同时也是国内卫星通信体制、天地一体化协议、星地接口等国家/行业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中电科 54 所和航天五院等国有军工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齐全的资质壁垒、稳定的政策资源和重大工程背书，长期占据卫星通信地面终端设备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主要聚焦于高涉密、高可靠要求的国家级项目，核心优势在于全链条自主可控、技术标准话语权强，是国防军工、国家级应急保障等核心场景的核心供应商，形成了难以撼动的行业主导地位。

2、专门从事卫星通信相关业务的民营企业

第二阵营为专门从事卫星通信相关业务的民营企业，以凯睿星通、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维通信”）和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芯通”）等企业为核心代表，这类企业凭借精准的市场定

位、贴合市场的研发机制、实战积累的产品创新，以及国产化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中成功突围，在多个细分场景形成了不可替代的优势地位，成为推动行业市场化、场景化发展的核心力量。

（1）控维通信

从事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星通信网管系统、便携式卫星通信终端、车载、船载、机载及物联网终端等，覆盖高轨和低轨卫星通信应用。可为行业客户提供终端研制销售、定制化应用服务及系统运营服务，应用场景包括应急通信、消防、边防、公安、油气、林业等领域。

（2）星联芯通

专注于卫星通信基带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卫星通信地面端提供芯片、终端、系统及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天路（Skyway）”卫星通信系统，产品覆盖卫星通信系统、高轨终端、低轨终端、天通/北斗终端及行业应用平台等方向。其中，地面终端产品包括 Ku/Ka 频段便携站、相控阵车载终端、低轨宽带相控阵终端等，可应用于应急救援、海洋海事、电力、水利、卫星物联网和卫星互联网等场景。

3、主营业务涉及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相关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凭借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在卫星通信地面终端核心模块（如天线模块、射频模块等）细分领域形成优势，主打标准化、规模化产品，为前两大阵营的企业提供模块配套，其核心优势在于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强，可快速响应市场批量采购需求，与前两大阵营的企业形成产业链协同，共同完善产业生态。

（1）上海瀚讯（300762.SZ）

上海瀚讯主要从事专网 4G/5G 通信装备的研制、生产和售后服务，面向陆、海、空、天等行业用户提供专网宽带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宽带通信芯片、通信模块、终端、基站和应用系统等环节。在商业航天通信领域，上海瀚讯深度参与千帆星座建设和标准制定，承担卫星通信载荷、地基基站、测试终端等关键设备研制任务，并面向卫星集成商和星座运营

商提供低轨卫星星载通信载荷、地面通信设备及配套测试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上海瀚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32.59 万元、50,254.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88.72 万元、-12,192.99 万元；其中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88.98 万元、12,104.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7%、24.09%。

（2）华力创通（300045.SZ）

华力创通主营业务涵盖卫星应用、仿真测试、信号处理及无人系统等领域，其中卫星应用涵盖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相关业务，已形成从芯片、模组、终端到系统解决方案和检测设备的产品体系，满足应急、海洋、林业、户外等场景的卫星话音与数据通信需求。

最近两年，华力创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9.62 万元、78,15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96.39 万元、-6,922.37 万元；其中卫星应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74.00 万元、36,695.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12%、46.95%。

（3）航天环宇（688523.SH）

航天环宇主要从事宇航产品、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航空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等航空航天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其卫星通信产品主要为卫星通信天线分系统及组件，主要包括：卫星移动通信天线（动中通）、卫星静止通信天线（静中通）、卫星固定通信天线（固定站）、低轨卫星地面信关站天线和卫通组件产品。

最近两年，航天环宇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04.03 万元、45,82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6.62 万元，4,759.72 万元；其中宇航及通信产品项下通信细分类二（中大口径卫星通信天线、航天测运控天线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1.26 万元、2,973.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和 6.49%。

（4）盟升电子（688311.SH）

盟升电子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卫星通信、数据链、电子对抗等系列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卫星通信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卫星通信天线（车载/船载/机载动中通）及组件、卫星通信相控阵天线及组件等，应用领域覆盖海事、航空、应急通信等场景。

最近两年，盟升电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36.28 万元、52,509.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4.66 万元、-1,638.08 万元；其中卫星通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6.93 万元、7,749.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74%、14.76%。

（5）星网宇达（002829.SZ）

星网宇达主营业务产品矩阵涵盖信息感知、卫星通信、无人系统三大核心业务，包括无人系统核心部件及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反无系统等整机产品。其中，卫星通信产品主要包括车载/船载/机载动中通、高通量卫星通信站及便携式低轨卫星终端等，重点布局应急救援、海事、偏远地区通信补盲市场。

最近两年，星网宇达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90.36 万元、37,790.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800.77 万元、-10,924.62 万元；其中卫星通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2.92 万元、4,661.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3%、12.33%。

（6）星展测控（831244.NQ）

星展测控主要从事卫星通信终端、无人机及服务业务，产品和服务覆盖卫星通信终端用户站、卫星主站及无人机应用等领域，其中，卫星通信终端主要适配车载、船载、机载等移动平台，可满足应急通信和移动条件下多媒体通信需求。

最近两年，星展测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60.47 万元、18,865.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97.35 万元、-3,571.90 万元；其中卫星通信终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65.34 万元、10,952.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38%、58.06%。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为卫星通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卫星互联网列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信息基础设施，明确纳入“新型基础设施”范畴。其后，《“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卫星通信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推动高轨卫星与中低轨卫星协调发展，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初步形成覆盖全球、天地一体的信息网络，为陆海空天各类用户提供全球信息网络服务。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十五五”规划纲要亦将卫星互联网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出统筹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系统，加快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了卫星通信在天地一体信息网络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并围绕基础设施布局、星地融合发展、应用场景拓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生态培育等方面持续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指引。上述政策导向有利于推动卫星通信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卫星制造、发射服务、地面设备、运营服务及行业应用等环节加快成熟，为卫星通信地面终端设备行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发展空间。

（2）低轨卫星星座加速组网，为地面终端设备需求释放提供基础

低轨卫星互联网需要依托规模化星座部署形成连续覆盖、动态组网和稳定服务能力，星座建设进度与地面终端配套需求具有较强关联性。我国规划的超万星规模的星座分别为中国星网 GW 星座、千帆星座（G60）以及鸿鹄-3 星座。截至 2026 年 6 月，GW 星座已完成多批次低轨组网发射，组网卫星数量约 168 颗；千帆星座已完成第八批组网卫星发射，组网卫星数量增至 144 颗；鸿鹄-3 星座尚未进入公开规模组网发射阶段，三大星座合计已部署数量占规划规模比例仍较低，后续组网、补网和扩容空间较大。

同时，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具有稀缺性，ITU 针对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系统设置部署里程碑机制，相关系统未按期达到部署要求的，可保留的频率指配及对应卫星数量将被相应削减。上述规则安排对已申报星座形成明确的时间约

束，有利于推动低轨卫星互联网持续组网建设。随着卫星互联网覆盖能力、容量供给和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地面终端作为用户接入卫星网络、实现业务传输和行业应用落地的关键设备，其配套部署需求有望持续释放，为卫星通信地面终端设备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3）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为地面终端设备需求增长提供支撑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卫星通信由传统专用通信保障向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拓展。工信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手机直连卫星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应用，发展卫星通信用户超千万；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亦将服务对象拓展至数据采集终端、穿戴设备、手持终端以及汽车、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随着连接对象由少量专用客户拓展至行业设备、移动载体和大众终端，卫星通信应用边界和用户基础持续扩大，有利于带动地面终端及配套接入设备需求增长。

2、不利因素

（1）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对持续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卫星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路线与卫星通信网络建设、通信标准演进及下游应用需求变化密切相关。随着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地融合通信、卫星物联网等新兴应用加快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跟踪通信体制、网络架构、终端形态和应用场景的变化，保持必要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能力。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及时适应技术升级和客户需求变化，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市场机会把握不足的风险。

（2）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对上游配套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卫星通信设备生产涉及芯片、射频器件、功放器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天线组件等上游材料，部分核心器件对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要求较高。随着卫星通信产品向高可靠、小型化、低功耗和多场景适配方向发展，上游器件在性能匹配、批量一致性及交付周期等方面仍需持续配套完善。若相关配套能力提升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交付及成本控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卫星通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号与信息处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相关产品研发覆盖系统设计、算法实现、软硬件协同、系统集成及测试验证等多个关键环节，对企业的系统架构设计能力、核心算法研发能力与工程化实现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相关产品的开发与持续优化需要长期研发投入、项目实践和产品迭代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难以完成核心技术积累并形成稳定可靠的产品交付能力，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卫星通信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应急、海洋通信、航空通信、边远地区通信等领域，相关行业客户对设备的可靠性、运行稳定性、系统兼容性和持续保障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在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积累对客户应用场景、技术要求和交付标准的理解，形成较强客户粘性。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客户验证、获得市场认可并纳入稳定供应体系，由此形成较高的行业客户壁垒。

3、人才壁垒

卫星通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研发团队需同时具备卫星链路、通信体制、网络协议等系统层面的设计能力，以及射频、天线、基带等关键环节的工程化实现能力，对人才的综合能力及实践经验要求高。行业核心复合型人才需通过长期项目培养，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搭建兼具系统设计、产品研发、工程交付全链条能力的成熟研发团队，由此形成显著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主要体现为复杂网络架构演进、星地融合通信推进和通导感算融合应用深化，共同推动卫星通信能力由传统链路接入和通信保障，进一步向复杂网络运行、多业务承载和持续服务保障延伸。

卫星互联网复杂网络架构演进，使卫星通信网络由相对确定的链路组织方式，进一步向动态组网、协同调度和持续业务承载方向发展，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复杂度显著提升，行业技术要求也从链路传输性能，延伸至网络级资源组织、服务连续性保障和多业务协同承载能力；星地融合通信加快发展，使卫星通信从相对独立的专用通信系统和补充通信手段，逐步成为天地一体信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重点也将由单一网络互联，进一步转向统一接入、连续业务承载和协同运行保障；通导感算融合应用深化，使卫星通信在空间信息体系中更多承担数据传输、业务连接和任务协同支撑功能，推动通信能力由单一链路传输向综合服务支撑环节延伸。

在上述趋势下，卫星通信地面系统建设将更加注重终端接入、网络适配、链路保障、资源调度和运行维护等环节的协同。随着网络架构持续演进和星地融合不断深化，多终端接入、跨网络协同、统一调度管控和多业务承载将成为地面系统演进的重要方向，并对行业内企业的系统级研发、软硬件协同集成及持续运行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标的公司所处的卫星通信行业属于通信基础设施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卫星通信产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卫星互联网建设节奏、通信技术代际演进、客户预算安排及项目建设周期密切相关，在低轨星座组网、天地一体化网络建设及行业应用拓展等阶段，卫星通信系统产品、技术开发需求可能呈现阶段性高增长态势。

2、行业的区域性

卫星通信具有广域覆盖、跨区域传输和复杂环境通信保障等特征，其应用场景覆盖国防军工、应急通信、海洋通信、航空通信、偏远地区通信保障等领域，业务需求不依赖于特定地理区域，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3、行业的季节性

卫星通信行业需求目前主要来自国防军工、航天科研、消防应急、海洋通信、航空通信、边远地区通信等领域，相关需求不受自然季节变化直接影响，

但受行业预算、执行周期及验收流程影响，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七）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完善的产品布局与国产化优势

基于对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深度理解和技术积累，凯睿星通具备覆盖卫星通信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和产品体系，产品线涵盖卫星通信基带、网络管控系统、以及地面终端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与客户的需求高度匹配，且核心技术及产品实现自主可控，满足国家应急、安全的硬性要求。依托自主可控的通信体制架构与全栈自研能力，凯睿星通能为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提供星上通信载荷、网络管控和运维、通信仿真与检测等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为客户提供从体制设计到终端交付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凯睿星通持续深耕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及全栈产品国产化研制，充分契合国家信息技术自主可控战略导向，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自主船载宽带卫星通信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航海学会 2018 年度中国航海科技奖一等奖；“复杂环境下军民卫星通信资源规划与评估系统”项目荣获 2023 年度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自主研发的卫星通信基带、各类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以及网管系统及配套设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国产化率可达 100%，符合各项政策对卫星通信设备国产化的硬指标要求。

（2）深耕全栈自研技术体系，构建核心技术优势

凯睿星通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卫星通信基带、卫星网络管控系统和卫星通信地面终端，已形成覆盖“底层物理层算法、网络协议适配与网络管控设计、终端软硬件集成”的全栈自研技术体系。

在底层物理层算法方面，凯睿星通掌握高动态抗干扰时频同步技术、低轨卫星信道估计技术、多码率多码长分层 LDPC 快速编译码技术和卫星链路自适应传输技术，可面向高速跳频、多普勒频移、信道快速变化、雨衰、多径及弱信号等复杂链路环境，实现卫星信号的快速捕获与精确同步、信道状态高精度

估计及自适应调整，提升卫星通信基带的抗干扰接收、稳定解调、链路适应和频谱利用能力。

在网络协议适配与网络管控设计方面，凯睿星通具备卫星网络管控系统自主设计开发能力，掌握星地协同资源智能感知与调度技术、星地一体动态组网与智能路由控制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切星切波束技术、基于 5G NR 的 TD/FD 融合卫星通信技术和并行无锁化高性能窄带星载协议栈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可面向高、中、低轨卫星融合组网及宽带卫星通信应用需求，实现卫星资源的动态分配，支持统一空口协议下的协同接入、动态组网、智能路由，提升卫星网络的连续覆盖、可靠传输、资源利用效率和关键业务保障能力。

在终端软硬件集成方面，凯睿星通围绕卫星通信地面终端的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快速部署和复杂环境适应需求，掌握轻量化、高集成、广适应卫星便携站设计技术、基于场景智能感知的多模异构网络自适应感知与无缝切换技术、高性能相控阵天线设计技术和平板天线设计技术，可有效提升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在复杂场景下的快速部署、稳定通信、多网协同和高性能接入能力。

标的公司技术实力突出，参与制定了《空间数据与信息传输系统封装包协议》（GB/T43375-2023）和《星地数据传输中高速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解调器》（GB/T43941.2-2024）2 项国家标准。作为国内卫星通信领域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凯睿星通深耕卫星通信全链条技术研发，同时聚焦军用卫星通信严苛需求，研发适配国防军工等场景的关键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信息化、应急救援、特种通信等高端场景，核心技术兼具自主可控性、高可靠性与实战适配性。在多项核心技术的融合支撑下，凯睿星通自主研发的 Ka/Ku 双频高通量卫星便携站 KeyCsat PS80D 入选江苏省 2026 年“三首两新”首台（套）装备认定技术产品名单，Ku 超轻型卫星自动站 KeyCSat SA70A 获评为南京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具备快速部署、智能运维、轻量化的突出特点，可快速适配灾害现场、偏远边境等复杂场景的应急通信需求；同时，凯睿星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之一的“卫星应急广播通信融合终端”入围工信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名单。

（3）与核心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筑牢业务发展根基

卫星通信系统具有技术体系复杂、验证周期长、系统适配要求高等特点，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高度关注其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稳定交付能力及持续服务能力。凯睿星通核心团队深耕卫星通信领域二十余年，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稳定的交付能力，与中国航天、中电科等核心军工集团及其下属核心科研院所建立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凯睿星通紧跟低轨卫星通信、星地融合通信等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星上通信载荷核心协议栈、载荷管控、在轨重构、载荷测试验证、模拟训练、仿真验证以及效能评估等关键方向，为卫星研制总体单位及科研院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深度参与中国星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凭借长期项目合作积淀，凯睿星通已深度掌握该等客户的技术体系、系统运行逻辑及工程实施标准，积累了丰富的系统适配、联调验证及工程交付经验，能够更高效响应客户后续系统升级、技术迭代及配套开发的需求。

此外，凯睿星通长期服务于国防军工、公安、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深度参与行业专网通信系统建设，自主研发多套适配军用及行业专网的卫星通信波形软件与固件，并搭建全规格用户终端设备产品矩阵，能够快速匹配各类场景差异化通信保障需求。依托在专网通信领域长期的技术适配、场景深耕与项目服务积累，后续随着行业专网架构升级、技术迭代及新建扩容需求释放，凯睿星通可凭借其成熟的技术方案和客户合作基础，持续获取后续业务机会。

2、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凯睿星通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在卫星通信产业链的分布情况如下：

产业链层级	核心环节	细分构成	核心产品/功能	凯睿星通业务及产品
上游（空间段，基础设备制造）	卫星制造	卫星平台及元器件	结构系统、姿控系统、能源系统、热控系统等基础保障系统	-
		星上载荷及元器件	天线系统、转发器、星上处理与交换、频率与链路相关、星间链路等	为国防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星上载荷核心协议栈、星载管控系统以及星上载荷仿真模拟测试设备等技术开发服务
		其他配套元器件	为卫星提供辅助连接、信号传输等配套功能	-
		卫星总装	将卫星平台、载荷及各类配	-

产业链层级	核心环节	细分构成	核心产品/功能	凯睿星通业务及产品
			套元器件进行整合装配，最终形成完整卫星产品	
	火箭研制	运载火箭研制	箭体结构、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等	-
中游（地面段，发射+网络连接）	卫星发射	发射服务/发射场	火箭发射、轨道部署、在轨交付	-
	地面终端	主站	天馈系统（天线+射频前端）、基带与调制解调系统（核心信号处理）、通信业务接入设备、监控与运维系统、供电与保障系统等	主站设备及卫星通信基带、网络管控系统等卫星通信系统产品；以及地面系统仿真模拟测试设备等技术开发服务
		用户终端设备	固定站、机动站、便携站、卫星电话、手机直连卫星等	固定用户终端、机动用户终端、携行用户终端等
下游（应用服务，运营中枢+价值变现）	卫星网络运营	星座运维/带宽出租	卫星资源调度、频段管理、转发器租赁	-
	行业级应用	国防/应急/政府/能源	战略/战役通信、灾害救援通信、边防通信、油气勘探数据回传服务	-
		航空/海事通信	航空/海事通信民航客机、远洋船舶的高速上网服务	通过子公司丝路卫星为海洋船舶提供卫星通信宽带接入服务
	消费级应用	手机直连卫星	无地面网络环境下的语音、短信、低速数据	-
		个人/家庭卫星宽带	乡村/偏远地区的宽带接入	-

凯睿星通长期深耕卫星通信领域，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拥有涵盖卫星通信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和产品体系，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卫星通信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的民营企业。

作为国内卫星通信领域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凯睿星通持续聚焦卫星通信全链条自主技术攻关，紧跟行业技术演进与市场应用发展趋势，深度参与了多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为中国星网“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低轨卫星星载通信载荷核心协议栈、载荷管控、网络管控与运维、地面终端及仿真与检测系统等技术开发服务；在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专项中，承担“卫星高性能处理平台与智能编排技术”课题下“通感算一体化全真环境天基算力网络验证平台”的研发工作。同时，凯睿星通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空间数据与信息传输系统封装包协议》（GB/T43375-2023）和《星地数据传输中高速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解调器》（GB/T43941.2-2024）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凯睿星通长期服务于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行业客户，针对专用卫星通信场景下的高可靠传输、复杂环境适配、快速部署及安全通信需求，自主研发了多套军用及行业专网卫星通信波形及固件，并已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时，凯睿星通搭建了全规格用户终端设备货架产品体系，全面覆盖固定、车载、船载、机载、弹载等应用场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信息化、应急救援、特种通信等高端场景，核心技术兼具自主可控性、高可靠性与实战适配性。凯睿星通自主研发的 Ka/Ku 双频高通量卫星便携站 KeyCsat PS80D 入选江苏省 2026 年“三首两新”首台（套）装备认定技术产品名单，Ku 超轻型卫星自动站 KeyCSat SA70A 获评为南京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具备快速部署、智能运维、轻量化的突出特点，可快速适配灾害现场、偏远边境等复杂场景的应急通信保障需求。依托深厚技术积淀与完备产品布局，公司可针对不同行业差异化通信需求，为客户提供从体制设计到终端交付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已成长为国防军工、消防、公安、应急救援等领域重要的民营核心配套供应商，在专用卫星通信细分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897.04	80.50%	41,832.73	80.12%	34,683.09	82.49%
非流动资产	10,389.14	19.50%	10,376.94	19.88%	7,362.95	17.51%
资产合计	**53,286.18**	**100.00%**	**52,209.68**	**100.00%**	**42,04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2,046.04 万元、52,209.68 万元和 53,286.18 万元，从结构上看，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在 80%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12.37	20.31%	13,119.41	31.36%	7,835.93	2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1.91	20.59%	5,278.38	12.62%	9,011.88	25.98%
应收票据	304.16	0.71%	369.96	0.88%	693.38	2.00%
应收账款	10,090.72	23.52%	8,749.30	20.91%	5,767.24	16.63%
应收款项融资	84.21	0.20%	37.00	0.09%	59.65	0.17%
预付款项	1,069.23	2.49%	706.20	1.69%	761.04	2.19%
其他应收款	515.37	1.20%	597.81	1.43%	3,171.96	9.15%
存货	11,531.51	26.88%	12,149.72	29.04%	6,873.00	19.82%
合同资产	508.56	1.19%	60.65	0.14%	198.08	0.57%
其他流动资产	1,249.00	2.91%	764.31	1.83%	310.94	0.90%
流动资产合计	**42,897.04**	**100.00%**	**41,832.73**	**100.00%**	**34,68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4,683.09万元、41,832.73万元和42,897.0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94.17%、95.37%和92.5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3	0.03	0.03
银行存款	8,597.34	12,931.89	7,697.54
其他货币资金	115.00	187.49	138.35
合计	**8,712.37**	**13,119.41**	**7,835.9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和诉讼冻结款项等。关于诉讼冻结款项的详情，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1.91	5,278.38	9,011.88
其中：理财产品	8,831.91	5,271.38	9,011.88
股权投资	-	7.00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主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82	1.88	83.02
商业承兑汇票	217.19	387.45	632.4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10.00
账面余额	**315.02**	**389.33**	**725.50**
减：坏账准备	10.86	19.37	32.12
账面价值	**304.16**	**369.96**	**693.3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部分客户货款结算而产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47.23	9,796.61	6,545.89
减：坏账准备	1,056.51	1,047.30	778.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090.72**	**8,749.30**	**5,767.24**

相较 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50.62 万元，主要源于对远东通信的应收账款增加 1,589.95 万元。202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向远东通信销售 PDT 移动基站的销售收入为 3,381.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部

分款项尚未支付而导致期末对远东通信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相较 2024 年末，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250.71 万元，主要系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492.13 万元，主要受下游客户内部资金计划调整、付款审批周期拉长等因素影响，整体回款进度有所放缓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654.45	86.61%	8,401.65	85.76%	4,909.52	75.00%
1-2 年	831.79	7.46%	275.52	2.81%	1,167.21	17.83%
2-3 年	243.41	2.18%	742.53	7.58%	75.30	1.15%
3 年以上	417.59	3.75%	376.91	3.85%	393.86	6.02%
合计	**11,147.23**	**100.00%**	**9,796.61**	**100.00%**	**6,54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75.00%、85.76%和 86.61%。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6 年 3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7.23	100.00%	1,056.51	9.48%	10,090.72
其中：账龄组合	11,147.23	100.00%	1,056.51	9.48%	10,090.72
合计	**11,147.23**	**100.00%**	**1,056.51**	**9.48%**	**10,090.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6.61	100.00%	1,047.30	10.69%	8,749.30
其中：账龄组合	9,796.61	100.00%	1,047.30	10.69%	8,749.30
合计	**9,796.61**	**100.00%**	**1,047.30**	**10.69%**	**8,749.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5.89	100.00%	778.65	11.90%	5,767.24
其中：账龄组合	6,545.89	100.00%	778.65	11.90%	5,767.24
合计	**6,545.89**	**100.00%**	**778.65**	**11.90%**	**5,767.2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654.45	482.72	5.00%
1-2 年	831.79	83.18	10.00%
2-3 年	243.41	73.02	30.00%
3 年以上	417.59	417.59	100.00%
合计	**11,147.23**	**1,056.51**	**9.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401.65	420.08	5.00%
1-2 年	275.52	27.55	10.00%
2-3 年	742.53	222.76	30.00%
3 年以上	376.91	376.91	100.00%
合计	**9,796.61**	**1,047.30**	**10.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9.52	245.48	5.00%
1-2 年	1,167.21	116.72	10.00%
2-3 年	75.30	22.59	30.00%
3 年以上	393.86	393.86	100.00%
合计	**6,545.89**	**778.65**	**11.90%**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星展测控	盟升电子	华力创通		上海瀚讯	星网宇达	航天环宇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4.52%	4.52%	5.00%	5.00%	1.23%	1.79%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2.00%	11.60%	10.00%	10.00%	5.12%	7.35%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22.35%	23.86%	20.00%	20.00%	19.30%	21.28%	30.00%

账龄	星展测控	盟升电子	华力创通		上海瀚讯	星网宇达	航天环宇		标的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32.80%	39.11%	30.00%	50.00%	32.93%	31.94%	10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7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69.89%	88.66%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报告；

注 2：华力创通根据客户类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科研院所及特种企业”组合和“其他客户”组合，表中列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其他客户”组合对应比例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星展测控、盟升电子、上海瀚讯和星网宇达一致；华力创通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标的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标的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实际，采用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综合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前述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管控，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远东通信	非关联方	1,740.40	15.61%
2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17.96	9.1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9.10	6.81%
4	江苏圣博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4	5.23%
5	山东济钢空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5	3.51%
合计			**4,492.25**	**40.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846.96	8.65%
2	北京全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53	8.31%
3	山东济钢空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51	8.0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8.05	7.13%
5	江苏圣博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4	5.95%
合计			**3,726.09**	**38.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非关联方	683.00	10.4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1.55	10.26%
3	远东通信	非关联方	636.26	9.72%
4	北京数智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57	7.59%
5	北京航天万达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0	5.82%
合计			**2,868.18**	**43.82%**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9.65 万元、37.00 万元和 8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09%和 0.20%，占比较低，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存货

①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0.10	207.13	1,192.97	2,143.67	205.73	1,937.94	1,245.01	201.65	1,043.36
在产品	1,634.06	59.13	1,574.92	1,759.93	74.63	1,685.30	1,461.48	-	1,461.48
半成品	1,333.62	55.01	1,278.61	1,096.82	55.09	1,041.73	564.90	39.77	525.14
库存商品	2,527.07	524.19	2,002.88	2,796.30	518.65	2,277.65	1,819.76	505.94	1,313.82
发出商品	3,873.84	-	3,873.84	4,151.07	-	4,151.07	1,522.18	7.98	1,514.20
合同履约成本	1,776.95	168.67	1,608.28	1,224.70	168.67	1,056.03	1,282.21	267.22	1,014.99
合计	**12,545.63**	**1,014.13**	**11,531.51**	**13,172.48**	**1,022.76**	**12,149.72**	**7,895.55**	**1,022.55**	**6,873.00**

标的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及项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预测及项目储备情况进行备货并组织生产；同时，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如核心处理芯片、高频射频器件等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按期交付，标的公司会对部分原材料保持适度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22.03%、34.17%和33.59%，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项目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验收等程序。相关发出商品对应已签订合同项下尚未完成验收的在执行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评估减值风险，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022.55万元、1,022.76万元和1,014.13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12.95%、7.76%和8.08%。

②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星展测控	9.31%	8.14%
华力创通	5.21%	1.85%
盟升电子	11.34%	9.82%
上海瀚讯	8.04%	9.92%
星网宇达	17.32%	12.43%
航天环宇	0.30%	1.47%
可比公司均值	8.59%	7.27%
标的公司	7.76%	12.9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计提比例与星网宇达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计提比例与上海瀚讯较为接近，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区间范围内，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61.04万元、706.20万元和1,069.23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材料、通信服务及固定资产采购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48.72	714.19	3,508.58
减：坏账准备	133.35	116.38	336.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15.37**	**597.81**	**3,171.9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1.96 万元、597.81 万元和 515.37 万元，主要系拆借款和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67.56	487.66	700.08
代垫款	96.75	171.75	-
代扣代缴款项	28.31	27.43	22.94
员工备用金	56.10	27.10	18.86
拆借款	-	0.25	2,766.70
合计	**648.72**	**714.19**	**3,508.58**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 2,766.7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代益天北创原股东曾云兰、徐有生支付其转让益天北创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566.40 万元），以及向升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金额为 700.00 万元）、北京利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500.00 万元）提供的借款，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上述拆借款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标的公司已积极整改，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全部收回，未形成坏账损失；同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财务的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计提方式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方式	-	-	-	-	-
按账龄组合方式	648.72	100.00%	133.35	20.56%	515.37
其中：1 年以内	413.25	63.70%	20.66	5.00%	392.59
1-2 年	73.30	11.30%	7.33	10.00%	65.97
2-3 年	81.17	12.51%	24.35	30.00%	56.82
3 年以上	81.00	12.49%	81.00	100.00%	-
合计	**648.72**	**100.00%**	**133.35**	**20.56%**	**515.37**
坏账计提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方式	-	-	-	-	-
按账龄组合方式	714.19	100.00%	116.38	16.30%	597.81
其中：1 年以内	544.96	76.31%	27.25	5.00%	517.72
1-2 年	88.07	12.33%	8.81	10.00%	79.26
2-3 年	1.18	0.17%	0.35	30.00%	0.83
3 年以上	79.97	11.20%	79.97	100.00%	-
合计	**714.19**	**100.00%**	**116.38**	**16.30%**	**597.81**
坏账计提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方式	-	-	-	-	-
按账龄组合方式	3,508.58	100.00%	336.62	9.59%	3,171.96
其中：1 年以内	2,536.83	72.30%	126.84	5.00%	2,409.99
1-2 年	544.40	15.52%	54.44	10.00%	489.96
2-3 年	388.58	11.08%	116.57	30.00%	272.01
3 年以上	38.76	1.10%	38.76	100.00%	-
合计	**3,508.58**	**100.00%**	**336.62**	**9.59%**	**3,171.9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紫金集中支付管理中心第五结算室第一收缴户	押金及保证金	112.50	1 年以内	17.34%	5.63
江苏臻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96.75	1 年以内	14.91%	4.84
江苏盾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4.22	1 年以内	9.90%	3.2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市融腾产业智造基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7.62	1-2 年	8.88%	5.7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60	2-3 年	5.64%	10.98
合计	**-**	**367.68**	**-**	**56.68%**	**30.4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	0.48%	-	-	-	-
固定资产	2,015.11	19.40%	2,047.31	19.73%	1,417.17	19.25%
在建工程	2,998.44	28.86%	2,830.99	27.28%	959.71	13.03%
使用权资产	1,102.06	10.61%	1,250.35	12.05%	1,387.51	18.84%
无形资产	487.01	4.69%	490.06	4.72%	502.23	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19	30.88%	3,109.09	29.96%	2,789.06	3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3	5.09%	649.16	6.26%	307.26	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9.14**	**100.00%**	**10,376.94**	**100.00%**	**7,362.95**	**100.00%**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持有的无锡市梁溪星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40%份额；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在建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股份支付和预计负债等税会差异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除前述非流动资产外，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17 万元、2,047.31 万元和 2,015.1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514.07	75.14%	1,560.32	76.21%	1,336.03	94.27%
电子设备	446.87	22.18%	428.60	20.93%	66.83	4.72%
运输设备	51.95	2.58%	56.10	2.74%	12.69	0.90%
办公设备	2.23	0.11%	2.30	0.11%	1.62	0.11%
合计	**2,015.11**	**100.00%**	**2,047.31**	**100.00%**	**1,417.17**	**100.00%**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构成，机器设备主要是标的公司子公司丝路卫星卫星通信宽带接入服务业务相关的船载通信设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667.9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15.1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3.17%，各项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52.07	2,338.00	1,514.07	-	1,514.07	39.31%
电子设备	694.64	247.78	446.87	-	446.87	64.33%
运输设备	69.91	17.97	51.95	-	51.95	74.30%
办公设备	51.36	49.13	2.23	-	2.23	4.35%
固定资产合计	**4,667.98**	**2,652.87**	**2,015.11**	-	**2,015.11**	**43.17%**

标的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充分、折旧政策稳健，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23 万元、490.06 万元和 487.0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5.94	34.35	-	481.59
软件	9.27	3.85	-	5.4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25.22**	**38.20**	**-**	**487.01**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6 万元、649.16 万元和 528.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6.26%和 5.09%，主要系 1 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391.69	95.84%	26,953.01	95.43%	23,930.42	96.51%
非流动负债	1,189.28	4.16%	1,291.73	4.57%	865.87	3.49%
负债合计	**28,580.97**	**100.00%**	**28,244.74**	**100.00%**	**24,79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96.29 万元、28,244.74 万元和 28,580.97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标的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51%、95.43%和 95.84%。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95.38	47.44%	9,505.76	35.27%	9,708.49	40.57%
应付账款	7,773.02	28.38%	8,878.85	32.94%	5,926.51	24.77%
合同负债	3,925.53	14.33%	4,774.27	17.71%	4,326.46	18.08%
应付职工薪酬	660.36	2.41%	1,478.65	5.49%	1,895.11	7.92%
应交税费	489.00	1.79%	420.53	1.56%	278.37	1.16%
其他应付款	424.79	1.55%	483.71	1.79%	142.08	0.5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5	1.42%	489.08	1.81%	419.61	1.75%
其他流动负债	733.57	2.68%	922.16	3.42%	1,233.78	5.16%
流动负债合计	**27,391.69**	**100.00%**	**26,953.01**	**100.00%**	**23,930.42**	**100.00%**

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负债余额分别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 96.49%、94.83%和 95.2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2,501.72	3,002.11	2,502.27
保证借款	7,493.07	6,503.65	7,206.22
信用借款	3,000.59	-	-
合计	**12,995.38**	**9,505.76**	**9,708.49**

报告期内，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标的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贷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9,708.49 万元、9,505.76 万元和 12,995.38 万元，以保证借款为主，主要由史焱、李江华提供担保。质押借款的出质物主要为应收账款和专利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926.51 万元、8,878.85 万元和 7,773.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7%、32.94%和 28.38%。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326.46 万元、4,774.27 万元和 3,925.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8%、17.71%和 14.3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640.57	16.32%	项目进度款，未完成交付验收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5.11 万元、1,478.65 万元和 660.3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8.37 万元、420.53 万元和 489.00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各期销售规模影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366.57	366.57	-
预提费用	47.89	107.22	57.72
押金保证金	10.33	9.93	17.29
代扣代缴款项	-	-	0.07
股权回购款	-	-	67.00
合计	**424.79**	**483.71**	**142.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2.08 万元、483.71 万元和 424.7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和预提费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9.61 万元、489.08 万元和 390.05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93.08	511.50	452.16
售后服务费	340.49	312.01	334.79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98.65	357.24
亏损合同	-	-	89.59
合计	**733.57**	**922.16**	**1,233.7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33.78 万元、922.16 万元和 733.57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和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21.78	43.87%	651.73	50.45%	865.87	100.00%
递延收益	667.50	56.13%	640.00	49.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28**	**100.00%**	**1,291.73**	**100.00%**	**865.87**	**100.00%**

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865.87 万元、651.73 万元和 521.78 万元，系承租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形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40.00 万元和 667.5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7	1.55	1.45
速动比率	1.15	1.10	1.1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64%	54.10%	58.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3.10	3,451.28	3,902.98
利息保障倍数	11.68	11.92	12.32

偿债能力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55 倍和 1.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10 倍和 1.15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7%、54.10%和 53.64%。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标的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 95%以上，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星展测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0.55	73.98%	1.30	0.69	66.31%
盟升电子	2.72	2.11	24.33%	2.59	2.07	30.03%	3.23	2.38	26.80%
华力创通	1.76	1.16	34.97%	1.70	1.13	35.95%	1.88	1.03	34.30%
上海瀚讯	1.89	1.54	41.36%	1.94	1.62	40.01%	2.52	2.19	34.16%
星网宇达	2.84	1.89	25.71%	2.74	1.85	26.98%	2.57	1.78	31.50%
航天环宇	2.18	1.69	32.53%	2.21	1.84	33.62%	2.95	2.60	31.32%
行业平均	2.28	1.68	31.78%	2.03	1.51	40.10%	2.41	1.78	37.40%
凯睿星通	1.57	1.15	53.64%	1.55	1.10	54.10%	1.45	1.16	58.9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在资金储备、融资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标的公司资金周转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进行融

资，流动负债相对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26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	3.09	3.75

营运能力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2026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计算。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 次/年、1.26 次/年和 0.81 次/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当期尚未完成验收的在执行项目有所增加，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规模有所上升导致。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星展测控	0.74	0.80
盟升电子	1.04	0.29
华力创通	1.05	0.80
上海瀚讯	0.72	0.55
星网宇达	0.43	0.51
航天环宇	1.56	1.97
行业平均	**0.92**	0.82
凯睿星通	**1.26**	**1.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货余额。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航天环宇近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生产交付与验收周期相对较短，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3.09 和 2.07 次/年，应

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影响。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星展测控	1.29	1.18
盟升电子	0.72	0.22
华力创通	1.44	0.87
上海瀚讯	0.40	0.29
星网宇达	0.42	0.46
航天环宇	1.04	1.21
行业平均	**0.89**	**0.71**
凯睿星通	3.09	3.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等方面有所差异导致。

（五）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对无锡市梁溪星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40%的投资，投资金额为 50 万元，金额较小，未超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3.26**	**25,271.12**	**23,327.19**
减：营业成本	2,615.08	13,247.56	10,924.01
税金及附加	16.44	207.27	181.08
销售费用	498.00	2,466.98	1,947.90
管理费用	899.83	3,764.51	3,118.53
研发费用	786.44	3,011.34	3,131.93
财务费用	84.02	271.75	308.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其他收益	35.71	221.23	147.27
投资收益	15.66	122.34	5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	20.38	1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6	-35.67	-25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9	-217.02	-64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	9.23	2.40
二、营业利润	**489.00**	**2,422.21**	**3,023.57**
加：营业外收入	0.67	2.77	7.49
减：营业外支出	0.63	248.61	123.01
三、利润总额	**489.04**	**2,176.37**	**2,908.05**
减：所得税费用	-84.13	105.96	-35.47
四、净利润	**573.17**	**2,070.41**	**2,9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7	2,057.87	2,922.39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365.70	6.76%	2,333.89	9.24%	2,668.18	11.44%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4,164.53	76.93%	16,439.94	65.05%	13,678.10	58.64%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425.01	7.85%	4,007.54	15.86%	4,351.38	18.65%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415.43	7.67%	1,831.20	7.25%	1,516.44	6.50%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42.59	0.79%	658.56	2.61%	1,113.09	4.77%
合计	**5,413.26**	**100.00%**	**25,271.12**	**100.00%**	**23,327.19**	**100.00%**

由上表可知，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作为标的公司的产品底层平台及核心技术载体，最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是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5 年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收入同比增长 20.19%，主要源于当期用户终端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 24.23%；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是标的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的重要体现，2025 年实现收入的技术开发类项目数量较 2024 年同比增加 3 个，但受各项目单体收入规模差异影响，该业务

2025 年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主要为远洋商船、渔船等海上船舶主体，提供海上卫星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2025 年度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76%，核心驱动因素为当期在网运营船舶数量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60.21	99.02%	25,038.48	99.08%	23,087.95	98.97%
境外	53.05	0.98%	232.64	0.92%	239.23	1.03%
合计	**5,413.26**	**100.00%**	**25,271.12**	**100.00%**	**23,327.1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境外收入主要源于为注册在境外的船舶主体提供的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13.26	100.00%	4,095.84	16.21%	1,740.03	7.46%
第二季度	-	-	6,676.12	26.42%	5,163.62	22.14%
第三季度	-	-	5,066.23	20.05%	4,166.02	17.86%
第四季度	-	-	9,432.94	37.33%	12,257.52	52.55%
合计	**5,413.26**	**100.00%**	**25,271.12**	**100.00%**	**23,327.19**	**100.00%**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高于前三季度，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信息化、应急救援、特种通信等国防或政府行业领域，下游客户一般会在每年年末集中安排项目验收工作；前三季度的收入与当季度客户完成验收的合同情况相关。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111.65	4.27%	600.59	4.53%	457.02	4.18%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2,094.51	80.09%	8,458.73	63.85%	6,244.70	57.16%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103.62	3.96%	2,577.37	19.46%	2,481.73	22.72%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283.62	10.85%	1,222.96	9.23%	1,039.41	9.51%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21.69	0.83%	387.90	2.93%	701.13	6.42%
合计	**2,615.08**	**100.00%**	**13,247.56**	**100.00%**	**10,92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9.36	65.75%	8,751.34	66.06%	6,446.49	59.01%
直接人工	179.66	6.87%	2,341.78	17.68%	1,812.74	16.59%
制造费用	95.54	3.65%	393.56	2.97%	362.21	3.32%
其他费用	620.52	23.73%	1,760.87	13.29%	2,302.58	21.08%
合计	**2,615.08**	**100.00%**	**13,247.56**	**100.00%**	**10,924.01**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射频器件、PCB 及板卡、结构件及五金件、芯片及控制器件等卫星通信基带和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项目履行过程中需要集成交付的电子设备及音视频设备等配套部件；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及物料消耗等间接生产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通信网络服务费、卫星通信技术开发中非核心部件或辅助环节的外协服务，以及其他与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项目配套的测试施工等费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及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	254.06	9.08%	69.47%	1,733.30	14.42%	74.27%	2,211.16	17.83%	82.87%
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	2,070.02	73.98%	49.71%	7,981.21	66.38%	48.55%	7,433.39	59.93%	54.35%
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	321.39	11.49%	75.62%	1,430.17	11.89%	35.69%	1,869.65	15.07%	42.97%
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131.81	4.71%	31.73%	608.24	5.06%	33.22%	477.03	3.85%	31.46%
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	20.90	0.75%	49.08%	270.65	2.25%	41.10%	411.95	3.32%	37.01%
合计	**2,798.19**	**100.00%**	**51.69%**	**12,023.57**	**100.00%**	**47.58%**	**12,403.18**	**100.00%**	**53.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17%、47.58%和 51.69%，其中，卫星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配件销售及维保等其他毛利率受各期销售内容差异而有所波动。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以及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前述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卫星通信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82.87%、74.27%及 69.47%，毛利率下行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标的公司的卫星通信基带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集成完整调制解调与通信功能的调制解调整机及板卡，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83.34%、82.73%和 78.93%，始终维持在较高盈利水平；第二类为调制解调功能模块，具体包含基带模块、跳频模块、业务模块、语音传真模块等。该类产品仅实现卫星通信链路项下部分功能，因此整体毛利率低于集成式调制解调整机及板卡，且不同类型功能模块之间盈利水平存在差异。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调制解调功能模块收入占卫星通信基带及网络管控系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3.16%和 49.27%；受各期功能模块销

售品类结构差异影响，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4.19%、45.94%和 59.73%。综前所述，报告期内卫星通信基带及网络管控系统毛利率下滑的核心原因系盈利水平相对偏低的调制解调功能模块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进而影响了该业务板块的整体毛利率。

（2）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5%、48.55%和 49.71%，整体保持较高盈利能力。

相较 2024 年，2025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5.80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期确认收入的某传输设备项目，系主站和携行用户终端的整体卫星通信专网系统搭建，因该系统须符合 DVB 数字广播传输标准，标的公司在主站和携行用户终端中附加内置了 DVB 模块，因而该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为 24.49%，剔除该项目影响，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毛利率为 51.47%。

202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5 年略有提升，但仍低于 2024 年，主要原因在于当期 81.22%的销售收入来源于 PDT 移动基站的销售，PDT 移动基站属于机动用户终端，2024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主要来源于携行用户终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动用户终端的毛利率相对低于携行用户终端的毛利率，因当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用户终端而致 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相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3）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7%、35.69%和 75.62%。

2025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7.28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两个项目的影响：①某跨域协同试验系统模拟器及演示平台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为 21.51%。项目的开发内容主要为高低轨融合卫星通信地面仿真验证平台，用于模拟多类卫星通信应用场景，完成系统功能验证与通信性能评估，属于公司前瞻布局业务，相关项目成果具备复用价值；②业务应用承载网络性能监测感知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系为互联网流量监测及骨干网络运维开发探针监测设备及一体化的网络管控系统，该项目除卫星通信技术外，还须在互联网监测和数据采集等其他通

信技术方面投入人力物力，因此该项目最终仅实现盈亏平衡，但该项目预计会给标的公司带来探针类互联网数据采集和监测设备的持续采购需求。剔除前述两个项目影响，2025 年度，标的公司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为 42.96%，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当期验收的项目均属于标的公司技术成熟度高的系统开发类项目，标的公司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核心技术成熟可复用，仅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适配，项目成本整体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或产品	可比业务或产品毛利率			标的公司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产品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星展测控	卫星通信终端包括船载、车载、机载卫星通信产品、超级基站、陆地机动站等	卫星通信终端	33.89%	33.52%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 54.35%和 48.55%。根据星展测控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客户，其下游客户中，运营商客户收入占比较高，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应急及公安等行业专网，该等行业专网毛利率相对高于运营商市场毛利率。
华力创通	卫星应用包括北斗卫星导航业务和卫星通信业务，包括芯片、模块、终端、平台与系统解决方案。	卫星应用	34.61%	36.37%	根据华力创通年度报告披露，其卫星通信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芯片、天通卫星语音与数据模块、天通卫星电话以及宽窄带数传终端、以及天通管理平台系统，但华力创通未在卫星应用业务项下单独拆分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的毛利率。
盟升电子	卫星通信产品主要为卫星通信天线、卫星通信相控阵天线，以及卫星通信组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海事、航空、应急等市场。	卫星通信	30.48%	18.68%	盟升电子与卫星通信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天线，天线是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组成部件。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 54.35%和 48.55%。 盟升电子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4 年毛利率同比减少 1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显著增加所致；2025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11.80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设备折旧、房屋折旧等固定费用减少。 盟升电子卫星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海事、航空、应急等市场，下游主要应用市场领域与标的公司有所不同，加之盟升电子主要生产销售组件，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系统终端设备，进而导致两家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上海瀚讯	卫星通信设备，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上海垣信和上海格思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商业航天相关	40.21%	49.90%	根据上海瀚讯关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信息，上海瀚讯的商业航天相关产品主要处于客户导入、产品验证及规模放量初期，收入规模受卫星发射和系统部署节奏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相关产品定价策略、成本结构及规模效应尚未完全稳定，2024 年至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在 20%-50%左右波动。 相较于上海瀚讯，标的公司常年专注于卫星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因此，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 54.35%和 48.55%，高于上海瀚讯同期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
	卫星通信相关技术开发及设备研制服务	其他产品-商业航天相关	47.40%	78.64%	2024 年，上海瀚讯主要向上海垣信提供低轨卫星星座接入网系统仿真参数配置模块、协议模块及在轨验证平台等技术开发服务，相关收入金额为 1,907.23 万元；2025 年，上海瀚讯主要向上海垣信提供演示卫星终端设备研制服务，相关收入金额为 3,033.02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或产品	可比业务或产品毛利率			标的公司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产品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4,351.38 万元和 4,007.54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的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27 个和 30 个，服务客户以中国航天下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主，单个技术开发项目收入规模有限，但开发服务涵盖低轨、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以及卫星通信网络管制管控等多领域多方向的系统级开发，每个项目均须投入人力物力，因此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为 42.97%和 35.69%。
星网宇达	动中通及卫星通信天线	卫星通信	22.78%	31.96%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 54.35%和 48.55%。 根据星网宇达年度报告披露，2024 年和 2025 年卫星通信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当期卫星通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9%和 59.10%；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核心模块系由公司自主研发，直接材料占收入的比例低于星网宇达，因而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航天环宇	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板块：专注天伺馈分系统研发制造，产品涵盖卫星通信天线、航天测运控天线、特种测试设备，客户面向中国电科、中国电子、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其他应用单位。	宇航及通信产品-通信细分类二	25.02%	44.55%	2025 年度航天环宇通信细分类二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9.53 个百分点，主要是航天环宇研制交付了部分高难度研制类产品， 如应用于火箭遥感测控的 7.3 米天线及车载设备项目等，……基于市场竞争原则，作为市场后来者，航天环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报价取得中标；由于设计方案复杂，前期研制难度大，测试调试时间长，投入的材料直接成本及分摊的制造费用较多，导致毛利率较低。 相较于航天环宇，标的公司常年专注于卫星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产品为成熟产品，因此，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 54.35%和 48.55%，高于航天环宇同期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因此上表主要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3.17%和 47.58%，其中构成主要收入来源的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毛利率为 54.35%和 48.55%，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源于标的公司自研自产终端产品的核心软硬件模块基带和网络管控系统，并自主设计开发天线，核心部件的自主化生产一方面可以减少对外采购环节的溢价成本，优化整体成本结构，另一方面可形成技术壁垒，支撑标的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8.00	9.20%	2,466.98	9.76%	1,947.90	8.35%
管理费用	899.83	16.62%	3,764.51	14.90%	3,118.53	13.37%
研发费用	786.44	14.53%	3,011.34	11.92%	3,131.93	13.43%
财务费用	84.02	1.55%	271.75	1.08%	308.97	1.32%
合计	**2,268.28**	**41.90%**	**9,514.58**	**37.65%**	**8,507.33**	**36.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507.33 万元、9,514.58 万元和 2,26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47%、37.65%和 41.9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9.17	74.13%	1,588.44	64.39%	1,372.61	70.47%
服务费	14.86	2.98%	400.88	16.25%	274.96	14.12%
业务招待费	29.83	5.99%	94.11	3.81%	61.36	3.15%
差旅费	28.72	5.77%	160.89	6.52%	138.15	7.09%
股份支付费用	19.18	3.85%	73.50	2.98%	-	-
折旧费	5.80	1.16%	18.66	0.76%	10.59	0.54%
邮电通讯费	3.74	0.75%	16.36	0.66%	13.23	0.68%
办公费	5.57	1.12%	25.66	1.04%	28.04	1.44%
其他	21.14	4.24%	88.46	3.59%	48.95	2.51%
合计	**498.00**	**100.00%**	**2,466.98**	**100.00%**	**1,947.9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7.90 万元、2,466.98 万元和 49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5%、9.76%、9.20%，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差旅费构成。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是卫星通信地面终端产品的检测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2025 年服务费较 202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网联星通为扩大天线等机动用户终端产品的销售而支付的市场宣传

等推广服务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4.46	48.28%	1,743.50	46.31%	1,933.41	62.00%
折旧费	177.96	19.78%	536.87	14.26%	267.05	8.56%
股份支付费用	116.72	12.97%	438.85	11.66%	-	-
办公及行政费用	66.11	7.35%	298.40	7.93%	197.56	6.34%
租赁费	39.14	4.35%	59.95	1.59%	143.17	4.59%
差旅交通费	34.03	3.78%	107.12	2.85%	83.15	2.67%
业务招待费	16.52	1.84%	107.68	2.86%	115.31	3.70%
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8.85	0.98%	338.99	9.00%	270.10	8.66%
其他	6.05	0.67%	133.16	3.54%	108.79	3.49%
合计	**899.83**	**100.00%**	**3,764.51**	**100.00%**	**3,118.5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8.53 万元、3,764.51 万元和 89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7%、14.90%和 16.62%，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折旧费、办公及行政费用构成。其中，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律师、评估等专业服务费，以及融资、技术认证、资质认证等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受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剔除该部分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8.53 万元、3,325.66 万元和 78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13.16%和 14.47%。除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外，对管理费用变动影响较大的项目为折旧费和办公及行政费用，主要因标的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集中续期或新租办公场所，且从短租期为主改为长租期为主，相关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较多所致；同时标的公司为新租办公室采购了一些办公用品、用具，导致办公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份支付：

2025 年 1 月，凯睿星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对部分管理层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将 128.21 万股库存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风调羽顺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 5 年，参照 2024 年 11 月凯睿星通引入外部股东梁溪科创产投二期 30 元/股的增资入股价格，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 30 元/股，按公允价格与员工获得激励股份的成本 4 元/股的价格差与授予股份数量之乘积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333.33 万元，在服务期限内逐月摊销，按照激励人员所属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主营业务成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份支付总金额	2025 年已摊销金额	2026 年 1-3 月已摊销金额	待摊销金额
管理费用	2,325.83	438.85	116.72	1,770.26
销售费用	383.50	73.50	19.18	290.82
研发费用	572.00	109.63	28.60	433.77
主营业务成本	52.00	9.97	2.60	39.43
合计	**3,333.33**	**631.95**	**167.10**	**2,534.29**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0.78	73.85%	2,231.00	74.09%	2,211.87	70.62%
材料费	131.38	16.71%	398.57	13.24%	199.98	6.39%
股份支付	28.60	3.64%	109.63	3.64%	-	0.00%
委外研发	17.42	2.22%	218.02	7.24%	657.27	20.99%
折旧及摊销	10.17	1.29%	34.05	1.13%	44.84	1.43%
其他	18.08	2.30%	20.06	0.67%	17.96	0.57%
合计	**786.44**	**100.00%**	**3,011.34**	**100.00%**	**3,131.93**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131.93 万元、3,011.34 万元和 78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43%、11.92%和 14.53%，主要由职工薪酬、

材料费及委外研发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为稳定，材料费和委外研发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活动涉及信号处理、协议处理、语音、传真、跳频等硬件模块开发，因此，研发活动需要领取主控板卡、调制解调板卡等材料。2025 年材料费较 2024 年增加 198.5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持续投入军用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核心设备的研发所致，因该项目需在不同复杂场景下进行功能与性能联调联试，需适应并满足内场、高原、低温等不同场景环境下的技术指标要求，因而导致当期研发领料较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主要为基础性、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标的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2024 年标的公司委外研发费用较多，主要系为满足标的公司用户终端产品接入消防指挥调度系统的需求，委托第三方对应用于消防领域的用户终端产品做接口程序的定制化开发，以及定制开发集成会议会商、预案调度、远程运维等功能的一体化调度会商软件，实现消防单位跨层级、跨区域统一指挥协同会商，相关委外研发费用共计 490.57 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73.88	87.94%	289.63	106.58%	316.87	102.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04	11.95%	50.80	18.69%	24.21	7.84%
减：利息收入	1.62	1.93%	35.29	12.99%	19.98	6.47%
汇兑损益	9.91	11.80%	10.27	3.78%	-10.21	-3.30%
手续费支出	1.84	2.19%	7.15	2.63%	22.29	7.21%
合计	**84.02**	**100.00%**	**271.75**	**100.00%**	**308.9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8.97 万元、271.75 万元和 84.02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5、与同行业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率	星展测控	/	9.26%	14.43%
	盟升电子	38.88%	3.48%	15.05%
	华力创通	4.33%	3.74%	5.68%
	上海瀚讯	13.43%	6.37%	8.41%
	星网宇达	9.31%	4.88%	3.72%
	航天环宇	3.17%	1.73%	2.26%
	平均值	**13.82%**	**4.91%**	**8.26%**
	标的公司	**9.20%**	**9.76%**	**8.35%**
管理费用率	星展测控	/	21.21%	19.43%
	盟升电子	175.86%	17.66%	65.77%
	华力创通	27.94%	21.82%	29.55%
	上海瀚讯	42.54%	13.62%	17.01%
	星网宇达	26.65%	20.22%	21.78%
	航天环宇	13.89%	7.56%	7.21%
	平均值	**57.38%**	**17.02%**	**26.79%**
	标的公司	**16.62%**	**14.90%**	**13.37%**
研发费用率	星展测控	/	12.19%	16.29%
	盟升电子	186.88%	16.22%	53.10%
	华力创通	11.45%	9.00%	16.11%
	上海瀚讯	108.72%	45.17%	57.10%
	星网宇达	19.27%	22.19%	21.12%
	航天环宇	29.14%	17.77%	11.90%
	平均值	**71.09%**	**20.42%**	**29.27%**
	标的公司	**14.53%**	**11.92%**	**13.43%**
财务费用率	星展测控	/	1.79%	2.10%
	盟升电子	15.24%	1.37%	10.42%
	华力创通	0.53%	0.26%	-0.04%
	上海瀚讯	-5.80%	-2.44%	-7.14%
	星网宇达	1.25%	1.08%	0.96%
	航天环宇	1.34%	0.50%	0.15%
	平均值	**2.51%**	**0.43%**	**1.08%**
	标的公司	**1.55%**	**1.08%**	**1.32%**
期间费用率	星展测控	/	44.46%	52.25%
	盟升电子	416.85%	38.72%	144.34%
	华力创通	44.24%	34.82%	51.30%
	上海瀚讯	158.89%	62.73%	75.38%
	星网宇达	56.48%	48.37%	47.5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航天环宇	47.54%	27.57%	21.52%
	平均值	**144.80%**	**42.78%**	**65.39%**
	标的公司	**41.90%**	**37.65%**	**36.47%**

注：同行业公司星展测控未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客户类型、公司运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各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除因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多家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偏高以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星展测控、上海瀚讯相近；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上海瀚讯相近；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星展测控、华力创通、航天环宇相近；财务费用率与星展测控、星网宇达相近。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异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5	-73.37	-7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6	130.18	70.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75	142.72	6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63.23	-4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8	6.79	6.05
小计	**46.17**	**43.08**	**2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45	7.46	9.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60	20.63	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3**	**14.99**	**13.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2 万元、14.99 万元和 37.13 万元，金额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7.06	210.80	138.29
增值税减免	0.26	3.64	2.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8	6.79	6.05
合计	**35.71**	**221.23**	**147.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27 万元、221.23 万元和 35.7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1	12.75	-8.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1	-268.65	-8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7	220.24	-165.55
合计	**-17.66**	**-35.67**	**-258.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73	-198.85	-615.44
合同资产减值	-38.19	1.37	-1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20.57	-19.54	-21.65
合计	**-67.49**	**-217.02**	**-647.5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五、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31	-1,858.51	4,11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4	4,259.03	-9,6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6	2,897.26	7,632.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1	-10.27	1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3.41	5,287.51	2,136.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3,076.78	26,541.04	28,595.17
营业收入②	5,413.26	25,271.12	23,327.19
销售收现比①/②	56.84%	105.03%	12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43	16,332.01	13,6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31	-1,858.51	4,118.33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销售收现比较高，分别为 122.58%和 105.03%，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6 年 1-3 月销售收现比下降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一方面受公司发放年终奖的影响，另一方面主要受春节的影响，终端客户付款周期加长和付款时间延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的销售回款。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58	39,358.59	20,53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52	35,099.56	30,1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4	4,259.03	-9,624.5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4.54 万元、4,259.03 万元和-3,714.94 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00	13,512.82	1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24	10,615.56	9,4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6**	**2,897.26**	**7,632.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各期新增及偿还银行借款影响。2024 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标的公司新股东增资入股所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军用通信、网络安全及环保物联网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业务。一方面补强上市公司在国防通信领域的卫星通信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与上市公司既有业务形成场景衔接；另一方面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向消防应急、海洋通信、边远地区通信保障、环保应急监测等卫星通信相关应用场景延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边界和客户服务场景，扩大收入来源，并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在经营环节，双方在电子元器件、芯片及印制电路板等方面存在一定采购和生产管理协同空间，通过供应链资源整合、研发资源共享、生产计划协同和销售渠道统筹，有助于提升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重复投入、提高研发和交付效率，进而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有望提升双方产品技术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拓宽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睿星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业务领域和产品结构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新增优势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布局优势、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优势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需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资源、生产与经营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不及预期，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效率，一定程度上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7.52%，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相应提升，利用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不存在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购买日发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 61,761.60 万元，占备考总资产比例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0.26%和 24.85%。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由于本次交易实际尚未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将与模拟购买日的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尽快完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整合绩效与经营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在销售、采购、产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以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围绕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环保物联网应用等业务领域开展研发创新，在复杂网络多制式通信融合、通信协议处理、网络内容安全、拟态防御、数据采集解析等方向形成了一定技术积累，科研创新能力主要服务于地面通信网络、专用通信保障、网络安全治理及行业信息化应用场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依托双方在通信系统研发、网络数据处理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技术共通性和互补性，进一步拓展科研创新边界，推动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融合创新。

在通信技术方面，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在卫星通信物理层和数据链路层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通信系统全栈研发和融合通信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上市公司面向卫星通信、地面通信及多网融合场景的系统级研发能力，增强军用通信产品对卫星通信接口适配、异构网络互通、动态链路管理和综合通信保障等复杂场景的技术支撑能力。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方面，

标的公司在探针设备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硬件设计与开发能力，以及在流量获取、数据复制、规则匹配、流量分发等方面的技术经验，与上市公司 DPI 设备前端汇聚分流设备的底层开发逻辑具有一致性，可为上市公司提升高速流量采集及分流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上市公司网络内容安全、拟态防御等技术亦可结合卫星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场景开展延伸研发，推动通信设备安全能力与卫星通信系统能力融合。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既有地面通信和网络安全研发能力基础上，补强卫星通信体制、链路传输、网络管控和终端设备等方向的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上市公司面向星地融合通信、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及高安全通信保障场景的持续创新能力和长期技术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一）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睿星通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上市公司将基于公司现有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尊重凯睿星通原有企业文化、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的基础上，对凯睿星通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技术与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的协同效应，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现有业务拥有较强的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纳入上市公司通信产品体系，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业务领域和产品结构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

在军用通信领域，上市公司可借助自身完善且成熟的军队终端销售渠道、深厚的客户信任基础，将标的公司的卫星通信设备产品全面纳入其在军队的销售产品品类，实现产品线的精准扩充，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军用通信领域的市

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网络内容安全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围绕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建设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体系；在环保物联网应用领域，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终端可补充上市公司环保监测业务在偏远、野外、海洋等地面网络覆盖不足场景下的数据回传能力，推动环保物联网应用向无网、弱网及远程部署场景延伸，拓展服务边界与市场空间。

2、技术整合

在核心技术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共享各自在通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经验及知识成果，推动相关技术体系相互融合，进一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并围绕下一代通信与安全融合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将加强研发资源的统筹管理与技术合作，共享研发场地、设施和资源，构筑集团技术创新运作体系，一方面，利用双方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加强协作，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另一方面，双方将加大资源投入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共性技术研究，依托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并结合卫星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核心技术产业化步伐，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创新。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上市公司将根据凯睿星通的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管理制度要求，优化标的公司资产配置，指导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加强集团整体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同时，标的公司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下属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权利，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将保持一定的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也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关键财务人员、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的监督管理，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整体的资金、资产使用效率，优化集团整体资源配置，防范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凯睿星通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参照上市公司现有的人才激励、培养体系，结合标的公司所在区域、业务特点等，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使得双方可以有效借鉴各自优秀的管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磨合制定出更加适合的管理体系。此外，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标的公司管理层均在上市公司管控下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管理工作，实现人员整合及内部管控的有效性。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重组交割日后的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将保持日常管理经营的相对独立性，但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财务管理层面实现对标的公司在重大战略布局、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指导。同时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述整合管控安排，强化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以“保通信保安全、守网域固国防”为使命，以“服务国家信息通信安全”为愿景，以军用通信网络（核心网）演进为产品发展的主方向，以

内容安全、内生安全等技术能力构筑安全底座，利用卫星通信技术拓展产品应用边界，增强面向天地一体、全域覆盖通信场景的保障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卫星通信作为公司现有业务的重要延展方向，将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纳入上市公司通信产品体系，形成覆盖地面通信、卫星通信、安全保障、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链条，业务领域和产品结构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构建起“地面安全通信+卫星全域通信”的一体化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国防单位、政府单位、公安、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客户基础和项目经验，推动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及技术开发能力向上市公司既有客户体系延伸；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借助标的公司在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应急通信、海洋船舶等领域的业务积累，进一步拓展公司通信、安全及数据服务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双方产品交叉销售和综合解决方案销售能力。

面向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新质战力、智算赋能；网络空间、全域保障”为发展方向，围绕新质军事通信能力建设和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依托在军用通信核心网、通信协议解析、网络内容安全及内生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提升面向军用通信、公共安全及网络空间治理等场景的产品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加快双方成熟客户导入和技术成果共享，尽快匹配双方现有产品或者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应用需求，提升公司业务获取能力。同时，基于双方在研发技术、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加快研发与技术共享、集中采购等工作，通过规模效益，持续提升双方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2421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总资产	189,868.04	304,915.82	187,638.59	301,6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104.23	248,519.30	172,709.42	247,650.86
营业收入	6,159.59	11,572.85	22,937.38	48,20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1	929.23	-4,191.30	-2,34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3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32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收入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各方面整合，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若未来涉及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综合考量自身财务结构、资金状况和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420号），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2.37	13,119.41	7,83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1.91	5,278.38	9,011.88
应收票据	304.16	369.96	693.38
应收账款	10,090.72	8,749.30	5,767.24
应收款项融资	84.21	37.00	59.65
预付款项	1,069.23	706.20	761.04
其他应收款	515.37	597.81	3,171.96
存货	11,531.51	12,149.72	6,873.00
合同资产	508.56	60.65	198.08
其他流动资产	1,249.00	764.31	310.94
流动资产合计	**42,897.04**	**41,832.73**	**34,683.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	-	-
固定资产	2,015.11	2,047.31	1,417.17
在建工程	2,998.44	2,830.99	959.71
使用权资产	1,102.06	1,250.35	1,387.51
无形资产	487.01	490.06	50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19	3,109.09	2,78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33	649.16	30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9.14**	**10,376.94**	**7,362.95**
资产总计	**53,286.18**	**52,209.68**	**42,04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95.38	9,505.76	9,708.49
应付账款	7,773.02	8,878.85	5,926.51
合同负债	3,925.53	4,774.27	4,326.4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660.36	1,478.65	1,895.11
应交税费	489.00	420.53	278.37
其他应付款	424.79	483.71	14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5	489.08	419.61
其他流动负债	733.57	922.16	1,233.78
流动负债合计	**27,391.69**	**26,953.01**	**23,930.4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21.78	651.73	865.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7.50	64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28**	**1,291.73**	**865.87**
负债合计	**28,580.97**	**28,244.74**	**24,79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3.33	5,333.33	5,216.67
资本公积	28,799.82	28,632.72	26,104.62
减：库存股	-	-	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1.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971.27	-10,333.43	-12,3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1.89	23,632.62	16,929.99
少数股东权益	543.32	332.32	31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21**	**23,964.94**	**17,2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86.18**	**52,209.68**	**42,046.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3.26**	**25,271.12**	**23,327.19**
二、营业总成本	**4,899.80**	**22,969.41**	**19,612.42**
减：营业成本	2,615.08	13,247.56	10,924.01
税金及附加	16.44	207.27	181.08
销售费用	498.00	2,466.98	1,947.90
管理费用	899.83	3,764.51	3,118.53
研发费用	786.44	3,011.34	3,131.93
财务费用	84.02	271.75	308.97
其中：利息费用	73.88	289.63	316.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62	35.29	19.98
加：其他收益	35.71	221.23	14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	122.34	5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	20.38	1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6	-35.67	-25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9	-217.02	-64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	9.23	2.4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9.00**	**2,422.21**	**3,023.57**
加：营业外收入	0.67	2.77	7.49
减：营业外支出	0.63	248.61	12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04**	**2,176.37**	**2,908.05**
减：所得税费用	-84.13	105.96	-3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17**	**2,070.41**	**2,94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7	2,057.87	2,922.39
少数股东损益	211.01	12.54	21.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6.78	26,541.04	28,59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	84.26	7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1	1,340.19	2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75**	**27,965.49**	**28,9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43	16,332.01	13,61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3.49	8,117.68	6,51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26	2,917.13	2,29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8	2,457.18	2,40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06	29,824.00	**24,8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31**	**-1,858.51**	**4,1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7.00	36,430.00	19,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	133.22	6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6	28.97	6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6.40	715.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58**	**39,358.59**	**20,53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8	2,419.56	98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9.24	32,680.00	26,1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8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52**	**35,099.56**	**30,1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4**	**4,259.03**	**-9,62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12.82	6,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0.00	9,500.00	1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00**	**13,512.82**	**1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9,700.00	8,80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3	241.56	29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2	673.99	37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24**	**10,615.56**	**9,4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6**	**2,897.26**	**7,63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	**-10.27**	**1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3.41**	**5,287.51**	**2,13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3.56	7,706.05	5,56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0.15**	**12,993.56**	**7,706.0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2421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69.20	35,83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75.62	95,412.46
应收票据	1,056.10	1,034.88
应收账款	30,678.84	25,506.0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84.21	156.40
预付款项	1,922.62	1,203.90
其他应收款	1,640.00	1,678.49
存货	24,449.64	22,911.24
合同资产	523.08	6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	29,827.89
其他流动资产	7,469.09	7,450.89
流动资产合计	**223,768.39**	**221,080.4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	-
固定资产	3,750.70	3,903.39
在建工程	2,998.44	2,830.99
使用权资产	1,395.81	1,599.35
无形资产	832.81	1,506.40
商誉	61,761.60	61,761.60
长期待摊费用	3.24	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4.69	6,00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0.16	2,91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7.43**	**80,529.39**
资产总计	**304,915.82**	**301,60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95.38	9,505.76
应付票据	378.69	704.99
应付账款	12,194.90	14,129.90
合同负债	12,451.12	10,307.40
应付职工薪酬	1,275.26	2,364.29
应交税费	782.49	849.57
其他应付款	9,523.49	8,98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69	1,382.72
其他流动负债	1,191.66	1,072.13
流动负债合计	**51,700.67**	**49,306.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78.37	683.71
预计负债	-	140.28
递延收益	1,155.64	1,13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4.01**	**1,956.83**
负债合计	**53,434.68**	**51,263.1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19.30	247,650.86
少数股东权益	2,961.84	2,6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81.14**	**250,34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915.82**	**301,609.8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2.85**	**48,208.51**
二、营业总成本	**11,172.03**	**50,597.10**
其中：营业成本	5,878.75	28,047.19
税金及附加	56.57	348.87
销售费用	946.33	5,646.07
管理费用	2,167.11	6,863.83
研发费用	2,058.19	9,606.77
财务费用	65.07	84.38
其中：利息费用	78.34	306.90
利息收入	25.64	243.84
加：其他收益	56.98	83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64	2,64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9	25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75	-2,33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0	-99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	1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18**	**-1,973.17**
加：营业外收入	1.14	14.82
减：营业外支出	2.52	28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79**	**-2,243.64**
减：所得税费用	-394.50	-11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29**	**-2,12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23	-2,344.00
少数股东损益	38.06	216.2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正泓、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史焱和李江华共同担任交易对方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凯睿星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焱	凯睿星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凯睿星通14.02%股份，并与李江华共同作为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间接控制凯睿星通2.40%股份。
2	李江华	凯睿星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凯睿星通14.02%股份，并与史焱共同作为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间接控制凯睿星通2.40%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凯睿星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焱	凯睿星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凯睿星通14.02%股份；与李江华共同通过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凯睿星通2.40%股份；通过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凯睿星通0.57%股份。
2	李江华	凯睿星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凯睿星通14.02%股份；与史焱共同通过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凯睿星通2.40%股份；通过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凯睿星通0.57%股份。
3	陈晓刚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10.51%股份。

3、凯睿星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焱	董事长
2	李江华	董事、总经理
3	刘晋	董事
4	任洪明	董事
5	李军	董事
6	颜成宝	董事
7	齐东元	董事、副总经理
8	王萌	监事会主席
9	林励	职工监事
10	陆镭	监事

4、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凯睿星通的关联方。凯睿星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凯睿星通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凯睿星通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8.80%股份
2	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8.30%股份
3	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6.92%股份
4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5.02%股份
5	芜湖闻名泉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3.84%股份，与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
6	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1.14%股份，与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
7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3.59%股份，与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凯睿星通3.59%股份，与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凯睿星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相关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重庆九洲星熠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江苏数智毅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成都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阳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太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合利微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迈特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南京芯岩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和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和泰汇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梵之樽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宏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江苏普拉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南京龙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嘟嘟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九行智能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乳山晓刚软件开发服务中心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间接持有凯睿星通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凯睿星通6.03%的股份
2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凯睿星通7.44%的股份

8、凯睿星通的子公司

凯睿星通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9、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情况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凯睿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注销
2	北京江海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注销
3	上海剴蕊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凯睿星通曾持有40%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2025年1月退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凯睿星通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曾云兰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凯睿星通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张宁	报告期内曾任凯睿星通董事，已于2025年9月离任
7	侯长青	报告期内曾任凯睿星通董事，已于2025年6月离任
8	李鹏	报告期内曾任凯睿星通董事，已于2024年4月离任
9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芜湖闻名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北京闻名泉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芜湖闻名泉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芜湖闻名泉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衡水仁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的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芜湖闻名泉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的企业
18	北京富易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华医共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天津易科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凌众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武汉市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凯思昊鹏软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新智惠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普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北京紫微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灵童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升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斯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巨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2月离任
35	天地拓印（广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离任
36	天津汇智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4月离任
37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38	北京易动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侯长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0月离任
39	青岛汇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山景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天津中科虹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南京神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中科海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7	北京智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担任法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48	天津优纳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李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0月离任
49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6年2月离任
50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月离任
51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离任
52	瞰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5月离任
53	合肥友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54	三禅和泰健康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持股10.51%股东陈晓刚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离任
55	北京随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凯睿星通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曾云兰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销款以及备用金往来以外，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江苏万邦	材料/成品采购	市场价	-	469.03	79.65

注：除上表列示的关联采购外，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益天北创曾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北京随起支付 180 万元合同预付款，因合同未执行，北京随起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将前述预付款退回。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前述预付款支付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云兰通过凯睿星通间接持有益天北创 5%以上股份，北京随起视同益天北创的关联方。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为凯睿星通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江苏万邦采购材料的情况，主要采购内容为多通道高速数据流处理电路、普通型通用处理模块。产品价格系结合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曾云兰	2024/1/23	200.00	2025/10/22	200.00
	2024/1/24	374.24	2025/10/23	300.00
			2025/10/27	74.24
	2024/1/24	948.46	2025/10/27	225.76
			2025/10/29	100.00
			2025/11/20	224.80
			2025/11/27	397.90
	2024/1/24	2.10	2025/11/27	2.10
徐有生	2024/1/23	41.59	2025/10/24	41.59
凯蕊得	2024/7/26	200.00	2024/7/31	200.00
	2024/9/6	200.00	2024/9/10	200.00
	2024/10/25	250.00	2024/11/21	250.00
升新科技	2024/8/23	300.00	2025/12/29	300.00
	2024/8/26	100.00	2025/12/29	100.00
	2024/9/6	300.00	2025/12/30	300.00

曾云兰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为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有生与曾云兰系夫妻关系。曾云兰、徐有生曾为益天北创股东，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益天北创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2024 年因需缴纳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因税款金额较大，曾云兰、徐有生短时无法筹集，由益天北创代为支付。税款代缴路径为益天北创直接付款至国家金库。上述代付款已于 2025 年 10 月-11 月全额收回。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曾云兰、徐有生占用的情况。

凯蕊得曾为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2024 年，凯蕊得因临时经营周转需要，向标的公司合计借款 650.00 万元，根据上表的借款还款时间，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2025 年 1 月，标的公司已将其持有凯蕊得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凯蕊得任何股权，标的公司资金不再存在被凯蕊得占用的情况。

升新科技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侯长青（2025 年 6 月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升新科技因经营周转需要，向标的公司借款 700 万元。2025 年 12 月，升新科技已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标的公司资金不再存在被升新科技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史焱、李江华	1,000.00	2023/2/10	2024/2/9	是
江苏省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李江华	1,000.00	2023/2/14	2024/1/23	是
史焱	500.00	2023/3/9	2024/3/6	是
史焱	900.00	2023/3/29	2024/3/20	是
史焱	155.51	2023/5/15	2024/5/15	是
史焱	147.59	2023/6/15	2024/6/15	是
史焱、李江华	300.00	2023/7/31	2024/7/28	是
史焱、李江华	500.00	2023/8/4	2024/8/3	是
史焱、应收账款质押	2,000.00	2023/8/18	2024/7/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史焱	500.00	2023/8/22	2024/8/16	是
史焱	1,000.00	2023/11/1	2024/11/1	是
江苏省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李江华	1,000.00	2024/1/23	2025/1/6	是
史焱	800.00	2024/2/27	2024/5/21	是
史焱	500.00	2024/3/21	2025/3/19	是
史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7	2025/3/24	是
史焱	900.00	2024/4/1	2025/3/24	是
史焱	800.00	2024/5/21	2025/5/20	是
史焱	1,000.00	2024/6/26	2025/6/26	是
史焱	500.00	2024/6/28	2025/6/28	是
史焱、应收账款质押	2,000.00	2024/7/31	2025/7/29	是
史焱	500.00	2024/8/5	2025/8/5	是
丝路卫星、史焱、专利权质押	500.00	2024/9/4	2025/6/3	是
史焱	1,000.00	2024/12/12	2025/12/12	是
李江华	1,000.00	2025/1/24	2026/1/19	是
丝路卫星、史焱、专利权质押	500.00	2025/3/20	2026/3/19	是
史焱	1,000.00	2025/3/26	2026/3/24	是
史焱	1,000.00	2025/6/11	2026/6/10	否
丝路卫星、史焱、专利权质押	500.00	2025/6/19	2026/6/18	否
史焱	1,0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史焱	1,0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史焱	5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史焱、应收账款质押	2,000.00	2025/7/31	2026/7/30	否
史焱	1,000.00	2025/12/29	2026/12/29	否
李江华	1,000.00	2026/3/27	2027/3/19	否
史焱	990.00	2026/3/30	2027/3/20	否
史焱	1,000.00	2026/3/31	2027/3/29	否

注：江苏省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标的公司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其中，李江华为江苏省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万邦	513.05	513.05	79.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曾云兰	-	-	1,524.80
其他应收款	徐有生	-	-	41.59
其他应收款	升新科技	-	-	700.00
其他应收款	王萌	6.84	6.84	4.50
其他应付款	李江华	2.80	-	-
其他应付款	林励	0.50	0.59	0.04
其他应付款	史焱	0.44	0.28	1.05
其他应付款	齐东元	0.18	0.05	-
其他应付款	王萌	0.04	-	0.76
其他应付款	陆镭	-	0.83	2.11

史焱、李江华、齐东元、王萌、林励、陆镭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述人员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备用金和报销款项。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向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市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明德正泓	房屋租赁	3.88	15.50	15.50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史焱和李江华共同担任交易对方风调羽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史焱、李江华和风调羽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标的公司继续接受史焱、李江华为其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标的公司继续接受史焱、李江华为其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对方民生投资尚需根据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定或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相应的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3、本次交易对方绵阳兴绵尚需完成存续期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存续期足以覆盖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影响）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人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有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对上市公司做出业绩补偿承诺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的比例为 42.23%。负有业绩承诺补偿的交易对价未覆盖上市公司为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高于 90%，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则无须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业绩承诺人应作为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单独及连带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高于 90%，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睿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970.00 万元，较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808.11 万元，增值率 272.3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绵阳兴绵、江苏高投、聿泉美都、邦明志初均为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其存续期无法覆盖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若该等合伙企业未能完成存续期续期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存续期足以覆盖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调整交易方案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交所批准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标的公司同处卫星通信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主营业务涉足卫星通信相关模块及配套产品的上市公司以及专门从事卫星通信相关业务的民营企业。标的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虽已在卫星通信领域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和产品布局，但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有限。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对手加大投入，或者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新的参与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而标的公司未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卫星通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标的公司必须紧密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快速适应市场变化，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对新技术路线的研判出现偏差，或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卫星通信体制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高，技术优势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标的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组建了一支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和专利、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等保护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密。若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或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则可能会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采购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价值观等方面。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购买日发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 61,761.60 万元商誉，占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26%和 24.8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周期、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7.38 万元，同比下降 13.92%。若外部宏观环境、终端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的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卫星通信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领域，受行业预算、执行周期及验收流程影响，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安排项目验收工作。基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前三季度显著低于第四季度的特征，且前三季度随项目验收进度而有一定的波动，但人工成本和费用等支出在年度内的发生额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6%、44.63%和 79.4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客户为国防军工、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则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24 万元、8,749.30 万元和 10,09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3%、20.91%和 23.52%。标的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消防应急等行业客户，以及远洋船舶企业等行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将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3.00 万元、12,149.72 万元和 11,53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29.04%和 26.88%。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并产生相应跌价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8.29 万元、210.80 万元和 27.06 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软件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各地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解读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4 年，标的公司因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借款已陆续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收回，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266.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6,884.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9.49%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5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范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停牌公告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科创 50 指数（000688.SH）、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6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6.11	35.45	-1.83%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1,422.41	1,384.99	-2.63%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	6,052.68	6,270.62	3.6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8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5.43%

综上，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2、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已披露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报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史焱、李江华及由该等交易对方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系交易各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

10、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13、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14、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5、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16、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7、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相关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收入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2025 年度亏损幅度收窄，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将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未来被摊薄的风险。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方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和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健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7、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1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11、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的规定；

12、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方达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除交易对方聿泉美都经营期限延长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高凌信息和其他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聿泉美都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虽已届满，但经营期限延长事项已经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完成经营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聿泉美都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登记状态仍为存续；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460310

经办人员：章洁、李志诚、刘斌、刘敏、常晋意、张云、刘会洋

二、法律顾问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38 层 A 单元

负责人：王峰

电话：（8625）8690 9999

传真：（8625）8690 9999

经办律师：张焕彦、武成、李倩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负责人：高峰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0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育荪、时斌、汪盈

四、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栋 7F

负责人：林立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霄骑、都晨飞

第十六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志峰	孙统帅	张建军
石 磊	王忠玉	徐昕华
何彦峰	郑伟强	郑文军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何彦峰	郑文军	石 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志峰	孙统帅	徐昕华
严章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 敏	常晋意	张云

刘会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章 洁	李志诚	刘 斌

法定代表人：

王 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公章）　　季　诺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公章）　　王　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经办律师：_____

武　成

经办律师：_____

李　倩

年　月　日

六、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420号）、《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2421号），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_____
许育荪	时 斌	汪 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555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立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蒋霄骑 都晨飞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七）金证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八）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九）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联系人：严章祥

电话：0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凯睿星通	Keyidea	10283991	9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凯睿星通	KeySat	14803418	9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无
3	凯睿星通	ZSTRONGPAD	16006672	9	2026.02.21-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凯睿星通	丝路星网	16867620	9	2026.06.28-2036.06.27	原始取得	无
5	凯睿星通	丝路星	22927575	9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凯睿星通	丝路通	22927798	9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无
7	凯睿星通	丝路星通	32232188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	凯睿星通	丝路星通	32240923	3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	凯睿星通	丝路星通	32227475	3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凯睿星通	丝路星网	32228441	3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凯睿星通	丝路星网	32228451	3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凯睿星通	丝路星网	32227482	3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凯睿星通	凯瑞得	32239584	3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凯睿星通	凯睿星通	53651325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5	凯睿星通	凯睿星通	53633678	3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6	凯睿星通	凯睿星通	53633686	38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凯睿星通	凯睿星通	53639171	3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凯睿星通	凯睿星通	53631312	3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9	凯睿星通	凯睿星通	53850176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凯睿星通	M2Msat	70268257	9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凯睿星通	M2Msat	70268266	3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2	凯睿星通	M2Msat	70272677	38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凯睿星通	M2Msat	70280514	3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凯睿星通	M2Msat	70267216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凯睿星通	星瞰河山	70752789	9；37；38；39；4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益天北创	益天北创	37478879	38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7	益天北创	益天北创	37470871	4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益天北创	益天北创	34005873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益天北创	YTBC	33997793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30	网联星通	网联星通	85057000	9	202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31	江苏凯睿	ARRY SPACE	85060325	42	2026.02.28-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32	江苏凯睿	ARRY SPACE	85071286	39	2026.02.28-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江苏凯睿	ARRY SPACE	85081644	9	2026.02.28-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凯睿	ARRY SPACE	85061245	37	2026.02.28-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丝路卫星	GuiderStar	20222576	9；38；39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36	丝路卫星	Guiderstar	32244417	3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37	言集傲威	言集傲威 YANJIAOWEI	47485204	38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移动下块状导频的预测迭代信道估计方法	2015105250402	2015-8-25	2018-7-3	无
2	凯睿星通，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反向传播的卫星分布式路由算法的改进方法	2013101626959	2013-5-7	2015-9-30	无
3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双圆极化波束控制倾斜非阵列口径天线及其实现方法	2016103083791	2016-5-11	2019-5-14	无
4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端站点名方法	2020106245544	2020-7-2	2020-10-30	无
5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系统星地协同寻呼方法和装置	202010624553X	2020-7-2	2020-9-29	无
6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卫星网管和流重定向的卫星动态通信组网方法	2018109699170	2018-8-24	2020-11-13	无
7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窄带卫星信道实现VoIP通信的方法	2018111463630	2018-9-27	2020-11-24	无
8	上海凯蕊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卫星天线的固定结构	2019105519281	2019-6-25	2020-11-20	无
9	丝路研究院，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通信天线用可多角度调节的安装底盘	2019105519277	2019-6-25	2020-11-24	无
10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网管信道报文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2020106683178	2020-7-13	2021-1-5	无
11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系统的高效接入与通信方法及系统	2020114009948	2020-12-4	2021-4-6	无
12	凯睿星通，丝路研究院	发明专利	一种室外用多功能卫星通信机箱	2019105519243	2019-6-25	2021-4-30	无
13	上海凯蕊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天线测试转台	2019105519417	2019-6-25	2021-5-11	无
14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自动匹配调制解调器工作模式的方法和系统	202110660105X	2021-6-15	2021-9-14	质押
15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IP应答的卫星通信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110660112X	2021-6-15	2021-9-24	无
16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船载卫星通信网络的邮件收发方法	2018111307401	2018-9-27	2021-10-8	无
17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人机编队中继的卫星通信对星方法和系统	2021111363136	2021-9-27	2021-12-31	无
18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上行多波束卫星的信道分配和功率控制方法	2020100207996	2020-1-9	2022-1-28	无
19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深度学习的卫星网络资源动态分配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1113825017	2021-11-22	2022-3-18	无
20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卫星通信智能网关业务感知的自动建链方法	202010512393X	2020-6-8	2022-7-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1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的分布式故障实时监测与备用设备切换方法	2020113875929	2020-12-1	2022-8-9	无
22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一致性模型的卫星通信系统的可靠性衡量方法	2020115762380	2020-12-28	2022-8-9	无
23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流量分析的卫星互联网带宽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2105957786	2022-5-30	2022-9-9	无
24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2022109587631	2022-8-11	2022-11-25	质押
25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小队卫星手持终端通信安全的队形控制方法	2022112253000	2022-10-9	2023-1-24	无
26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船载卫星通信终端的网络切换判定方法、判定系统和设备	2020107561479	2020-7-31	2023-6-20	无
27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天然气管道故障监测装置及方法	2023101166963	2023-2-15	2023-6-13	无
28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改进存储转发协议的非实时中继通信方法	2023107406123	2023-6-21	2023-9-12	无
29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概率排序的低轨卫星切换方法	2021101511324	2021-2-3	2023-9-19	无
30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平板型卫星便携站	202211003800X	2022-8-22	2024-1-12	无
31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通信系统高可靠切换方法和系统	2021100302586	2021-1-11	2023-12-12	无
32	言集傲威，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 TDMA/MF-TDMA 卫星通信系统时隙同步方法	2022105377761	2022-5-18	2024-7-9	无
33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双向跳跃式搜索的卫星通信路由选择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2106878349	2022-6-17	2024-5-17	无
34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相锁频环的频率同步方法	2023114671617	2023-11-7	2024-12-6	无
35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深度学习的网管卫星资源数据更新方法	2022111959191	2022-9-29	2024-12-27	无
36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位同步和帧同步联合同步的时间同步方法及装置	2024108263028	2024-6-25	2025-1-24	无
37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设备的状态监测方法及装置	2024107730297	2024-6-17	2025-3-4	无
38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低轨通信卫星载荷多链路协同传输系统	2024118598206	2024-12-17	2025-3-21	无
39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宽带卫星网络体制下的资源动态分配算法	2023106903186	2023-6-12	2024-12-13	无
40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场景转换模型的星链卫星通信网选星切换方法	2023106135285	2023-5-29	2025-5-13	无
41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低轨卫星通信 Ku 频段天线	2024116873694	2024-11-25	2025-7-15	无
42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改进平方变差的卫星扩频通信系统及符号同步方法	2022116988044	2022-12-28	2025-8-5	无
43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机器学习的低轨卫星通信链路切换系统	2025105667433	2025-4-30	2025-8-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44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低轨卫星通信 K/Ka 频段宽带双圆极化天线	2024116872102	2024-11-25	2025-8-12	无
45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干扰载波识别的卫星通信网络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	2024110742266	2024-8-7	2025-7-8	无
46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深度学习的低轨卫星通信链路切换方法	2024118363658	2024-12-13	2025-9-5	无
47	凯睿星通	发明专利	基于低轨卫星通信的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方法	2025113294340	2025-9-17	2025-12-9	无
48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卫星通信业务箱	2017215679279	2017-11-22	2018-6-19	无
49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卫星通信便携站的俯仰伺服装置	2020200432805	2020-1-9	2020-7-14	无
50	益天北创，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自动控制机箱的分段式防水过线转轴结构	2020210353852	2020-6-8	2021-2-9	无
51	益天北创，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卫星通信便携站三防机箱的散热隔热综合结构	2020210336221	2020-6-8	2021-4-6	无
52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板型卫星便携站方位角度调整的支架装置	2022229995821	2022-11-10	2023-3-14	无
53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持频谱仪调整天线俯仰角的支架结构	2023200333220	2023-1-6	2023-6-27	无
54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 KA 卫星通讯便携站用自动对星支架	202322157057X	2023-8-11	2024-2-6	无
55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卫星便携站	2023236324205	2023-12-29	2024-9-20	无
56	凯睿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在便携站三脚架底部的备用电池盒	2024227942180	2024-11-15	2025-10-24	无
57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供电型三脚支架	2016305451676	2016-11-10	2017-7-7	无
58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一体化卫星通信便携站	2016305451712	2016-11-10	2017-7-11	无
59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对星云台	2016305451680	2016-11-10	2017-9-29	无
60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CDMA 船用便携站	2018300478008	2018-2-1	2019-2-5	无
61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通信设备（中央站）	2018300477895	2018-2-1	2019-2-1	无
62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机箱船载中心站（6U）	2018300478169	2018-2-1	2018-11-6	无
63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军用机箱	2018300478224	2018-2-1	2019-2-1	无
64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通讯调制解调器	2020302983564	2020-6-12	2020-12-25	无
65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抛物面自动卫星通信站（075）	2022302131826	2022-4-15	2023-1-6	无
66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指挥型卫星通信便携站（P70）	202230327335X	2022-5-31	2023-2-17	无
67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手动卫星通信便携站（P70）	202230796302X	2022-11-28	2023-4-7	无
68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自动卫星通信便携站（P70）	2022307999515	2022-11-29	2023-4-7	无
69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船载通信导航终端（VDES）	2022308037298	2022-11-	2023-4-2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0		
70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通信便携站（超轻型 P35）	2022307765508	2022-11-22	2023-11-7	无
71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载波监视设备	202330551958X	2023-8-28	2024-2-6	无
72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自动卫星通信便携站（P70 双模）	2023305698931	2023-9-4	2024-3-26	无
73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便携站（050）	2023306411568	2023-9-28	2024-3-26	无
74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手自一体便携站	2023305381739	2023-8-22	2024-6-21	无
75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平板卫星便携站（PS35）	2023308723210	2023-12-31	2024-9-10	无
76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电池充电仓	2024307593074	2024-11-29	2025-7-15	无
77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高通量调制解调器（KU-TDA200）	2024307641294	2024-12-2	2025-7-18	无
78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轻量化机箱（2U-ATCA）	2024307652725	2024-12-3	2025-7-22	无
79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高通量调制解调器（KU-IQ200）	2024307613307	2024-11-30	2025-7-25	无
80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便携站（KU 标准款）	2024307717607	2024-12-5	2025-7-25	无
81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星载重构机箱	2024307791906	2024-12-9	2025-8-8	无
82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便携站（KU-5G）	2024307683687	2024-12-4	2025-9-30	无
83	凯睿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便携站（ZC）	2024307752422	2024-12-6	2025-11-25	无
84	江苏凯睿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双卫星通讯模组的卫星通信终端	2025101456024	2025-2-10	2025-12-2	无
85	网联星通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切换 KaKu 双频的便携卫星天线	2023211160634	2023-5-10	2024-1-9	无
86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卫星通信终端（0.75m 偏馈）	2020306875179	2020-11-13	2021-4-20	无
87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正馈通信终端（新形态 0.6m）	202130445946X	2021-7-14	2022-1-11	无
88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便携式卫星地球站天线（具有过顶跟踪能力）	2022307961306	2022-11-28	2023-3-28	无
89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天线（全自动跟踪平板便携式卫星地球站）	2022307890508	2022-11-25	2023-5-2	无
90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便携式天线（新型全自动平板座架）	2023304917005	2023-8-3	2024-1-9	无
91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全自动便携式卫星地球站	2025303610643	2025-6-23	2026-2-13	无
92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全自动便携式卫星地球站（新型免拼装）	2025303608766	2025-6-23	2026-1-27	无
93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便携式基站终端（M）	2025303610624	2025-6-23	2026-1-27	无
94	网联星通	外观设计	便携式基站终端（H）	2025303610605	2025-6-23	2026-1-27	无
95	网联星通	发明专利	一种可快速切换 kaku 双频的全自动便携卫星天线	2023105237351	2023-5-10	2025-11-14	无
96	益天北创	实用新型	一种卫星导航器的固定装置	2020218706814	2020-9-1	2021-10-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97	益天北创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用卫星定位装置	2020218735357	2020-9-1	2021-10-15	无

附件三：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凯瑞得键盘自定义工具软件 V1.0	2012SR090579	2012.9.22	无
2	凯瑞得信道误帧率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2SR091529	2012.9.25	无
3	keyidea 石油管线泄漏定位监测软件 V1.0	2013SR067828	2013.7.18	无
4	凯瑞得内存容量管理优化软件 V1.0	2014SR216936	2014.12.30	无
5	凯瑞得 WIFI 信号质量定位管理软件 V1.0	2014SR217527	2014.12.31	无
6	凯瑞得 ERP 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0507	2015.4.8	无
7	凯瑞得生产管理流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1820	2015.4.10	无
8	凯瑞得数字集群通信综合网管软件 V1.0	2016SR053525	2016.3.15	无
9	凯瑞得 SS-60 船载卫星通信站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143066	2016.6.15	无
10	凯瑞得 SM-8000 卫星调制解调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143101	2016.6.15	无
11	凯瑞得 PS-2000 便携式卫星通信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143350	2016.6.15	无
12	凯瑞得 IM-16 卫星物联网数据传输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159118	2016.6.28	无
13	上海航天综合网管软件 V1.0.0	2017SR698673	2017.12.18	无
14	丝路卫星船载数据通信系统 V3.0	2017SR699860	2017.12.18	无
15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主控管理方法软件 V3.0	2018SR346608	2018.5.16	无
16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模型管理方法软件 V3.0	2018SR346616	2018.5.16	无
17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协议管理方法软件 V1.0	2018SR346674	2018.5.16	无
18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信道模拟方法软件 V1.0	2018SR356572	2018.5.18	无
19	基于网管系统的资源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6127	2018.5.31	无
20	丝路卫星资源申请终端平台 V3.5.3.7	2018SR404856	2018.5.31	无
21	综合监视系统 V3.0	2018SR406331	2018.5.31	无
22	基于 UDP 协议反向控制系统 V3.0	2018SR406340	2018.5.31	无
23	运维管理系统 V3.0	2018SR406338	2018.5.31	无
24	卫星调制解调器人机交互系统软件 V2.0	2018SR407817	2018.6.1	无
25	凯瑞得数字集群资源管控任务提报软件 V1.0	2020SR0621955	2020.6.15	无
26	凯瑞得船载用户流量分析统计软件 V1.0	2020SR0650998	2020.6.18	无
27	凯瑞得 VSAT 网管系统软件 V1.5	2020SR0757480	2020.7.10	无
28	凯瑞得中心站服务监控软件 V1.0.0	2020SR1036694	2020.9.3	无
29	凯瑞得一体化新型便携式船舶卫星通信链路测评软件 V1.0	2020SR1038606	2020.9.3	无
30	基于卫星通信的智能化升级软件 V1.0	2020SR1038613	2020.9.3	无
31	凯瑞得星上协议帧模拟收发软件 V1.0	2020SR1084949	2020.9.11	无
32	凯瑞得综合处理器终端流量模拟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84941	2020.9.11	无
33	凯瑞得卫星通信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85101	2020.9.11	无
34	凯瑞得资源管控装备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85618	2020.9.11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35	船舶商务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91436	2020.9.14	无
36	船舶远程协作智能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98819	2020.9.15	无
37	凯瑞得卫星通信网任务管理软件 V1.0	2020SR1101244	2020.9.15	无
38	凯瑞得通信网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98109	2020.9.15	无
39	综合处理器重构与路由收发系统 V1.0	2020SR1098202	2020.9.15	无
40	凯瑞得分布式信关站演示验证软件 V1.5	2020SR1190474	2020.9.30	无
41	凯瑞得卫星通信网管系统软件 V1.2.6.5	2020SR1190290	2020.9.30	无
42	卫星资源管理软件 V4.0	2020SR1262557	2020.12.1	无
43	地球站管理软件 V4.0	2020SR1262558	2020.12.1	无
44	凯瑞得资源管控资源分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63546	2021.1.13	无
45	凯瑞得终端模拟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63545	2021.1.13	无
46	凯瑞得卫星链路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2.6.5	2021SR0804902	2021.6.1	无
47	凯瑞得卫星组网管理系统 V4.0	2021SR0804901	2021.6.1	无
48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仿真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50712	2021.6.8	无
49	基于卫星链路的业务感知嵌入式系统 V1.0	2021SR0921610	2021.6.21	无
50	凯瑞得手持设备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2659	2013.2.7	无
51	凯瑞得手持设备自动更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2503	2013.2.7	无
52	凯睿星通抗干扰终端模拟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02984	2021.8.13	无
53	凯睿星通任务筹划系统 V1.0	2021SR1202983	2021.8.13	无
54	凯睿星通卫星综合态势呈现系统 V1.0	2021SR1202982	2021.8.13	无
55	凯睿星通终端模拟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02981	2021.8.13	无
56	区域物品交易系统 V1.0	2021SR1202985	2021.8.13	无
57	丝路卫星宽带计费系统 V1.0	2021SR1652708	2021.11.5	无
58	凯睿星通 FDMA 任务筹划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13193	2021.11.19	无
59	凯睿星通 FDMA 网络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13195	2021.11.19	无
60	凯睿星通通信卫星资源作战支撑保障软件 V1.0	2021SR1813194	2021.11.19	无
61	凯睿星通 FH 网络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00604	2021.11.25	无
62	凯睿星通卫星态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00603	2021.11.25	无
63	卫星站点地图操作系统 V3.0	2022SR0952148	2022.7.20	无
64	凯睿星通地检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52147	2022.7.20	无
65	凯睿星通网管地球站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2SR0952119	2022.7.20	无
66	凯睿星通站控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52118	2022.7.20	无
67	凯睿星通应用辅助支撑软件 V1.0	2022SR0952117	2022.7.20	无
68	凯睿星通卫星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SR0952107	2022.7.20	无
69	凯睿星通用户节点模拟器软件 V1.0	2022SR1358516	2022.9.15	无
70	凯睿星通任务态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58517	2022.9.15	无
71	凯睿星通载荷控制器仿真模拟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58518	2022.9.15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72	凯睿星通单通道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58519	2022.9.15	无
73	凯睿星通综合运控网络规划分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58520	2022.9.15	无
74	地面网控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03832	2023.6.8	无
75	地面网控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03833	2023.6.8	无
76	资源管理子系统 V3.0.5	2023SR0603834	2023.6.8	无
77	凯睿星通第 3 代通信卫星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53970	2023.6.14	无
78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网络评估系统 V1.0	2023SR0653979	2023.6.14	无
79	卫星链路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1.2.7	2023SR0653969	2023.6.14	无
80	凯睿星通抗-网络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53980	2023.6.14	无
81	凯睿星通星间测控交换单元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25506	2023.11.14	无
82	凯睿星通宽-网络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25317	2023.11.14	无
83	凯睿星通卫星通信性能统计系统 V1.0	2023SR1438772	2023.11.15	无
84	凯睿星通存储单机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38774	2023.11.15	无
85	抗强路由交换管理系统 V2.0.3	2023SR1433697	2023.11.14	无
86	软件系统设置管理软件 V3.0	2023SR1441043	2023.11.15	无
87	凯睿星通应急卫星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33908	2023.11.14	无
88	地面网控站点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360	2023.11.14	无
89	凯睿星通站管理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19341	2023.11.28	无
90	终端配置测试系统 V1.0	2023SR1520247	2023.11.28	无
91	凯睿星通窄带网管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20256	2023.11.28	无
92	站互通率统计系统 V1.0	2023SR1520860	2023.11.28	无
93	卫星调制解调器信道板驱动软件 V1.0	2024SR1191652	2024.8.15	无
94	卫星便携站电源接口板软件 V1.0	2024SR1196271	2024.8.16	无
95	业务站控系统 V1.0	2024SR1195054	2024.8.16	无
96	信息需求生成与运用系统 V1.0	2024SR1195391	2024.8.16	无
97	多模式多编码效率及高传输效率的卫星调制解调器系统 V1.0	2024SR1213615	2024.8.20	无
98	多模式多编码效率的卫星波形处理软件 V1.0	2024SR1211515	2024.8.20	无
99	Tdma 传输信令和业务软件 V1.0	2024SR1211855	2024.8.20	无
100	凯睿星通操作日志管理系统 V1.0	2024SR1234862	2024.8.23	无
101	凯睿星通透明资源配置系统 V1.0	2024SR1237226	2024.8.23	无
102	设备通信系统 V1.0	2024SR1234409	2024.8.23	无
103	基于信息流的在线仿真教学系统 V1.0	2024SR1441028	2024.9.27	无
104	地图标绘管理系统 V1.0	2024SR1441733	2024.9.27	无
105	凯睿星通重构系统 V1.0.0.1	2024SR1440601	2024.9.27	无
106	交通站健康管理系统 V1.0	2024SR1440685	2024.9.27	无
107	码流转发软件系统 V1.0	2024SR1440678	2024.9.27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08	基于 FPGA 的宽带卫星通信数据链路层系统 V1.0	2024SR1440676	2024.9.27	无
109	事件管理子系统 V1.0	2024SR1455979	2024.9.29	无
110	UDP 配置系统 V1.0	2024SR1462350	2024.9.30	无
111	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2024SR1607224	2024.10.25	无
112	丝路卫星船载管理软件 V1.0	2024SR1549562	2024.10.17	无
113	TDMA 网管系统 V1.0	2024SR1467157	2024.10.8	无
114	远端站 RT 模拟程序 V1.0	2024SR1467152	2024.10.8	无
115	关口站 HM 模拟程序 V1.0	2024SR1473448	2024.10.8	无
116	邻星配置系统 V1.0	2024SR1473729	2024.10.8	无
117	北向数据对接系统 V1.0	2024SR1476322	2024.10.9	无
118	集成测试平台 V1.0	2024SR1552262	2024.10.17	无
119	多场景测试调度系统 V1.0	2024SR1606120	2024.10.24	无
120	北斗训练考核系统 V1.0	2024SR1420707	2024.9.25	无
121	宽带卫星信道控制软件 V1.0.0	2025SR1866976	2025.9.25	无
122	基于低轨平台射频收发模块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25SR1867387	2025.9.25	无
123	窄带星载基站网管资源管理单元测试系统 V1.0	2025SR1869378	2025.9.25	无
124	卫星视频会议信息控制软件 V1.0.0.0	2025SR1920331	2025.9.30	无
125	低轨卫星数据链路层 sdl 帧处理软件 V1.0	2025SR1926878	2025.10.9	无
126	卫星便携站低速 SPI 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2025SR1918421	2025.9.30	无
127	低轨卫星通信终端 I2C 总线设备驱动软件 V1.0	2025SR2152317	2025.11.5	无
128	基于低轨卫星的态势监测系统 V1.0	2025SR2251643	2025.11.21	无
129	低轨卫星链路管理系统 V1.0	2025SR2251636	2025.11.21	无
130	低轨载荷综合处理器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0.4	2025SR2257821	2025.11.24	无
131	跨域协同集成总控系统 V0.3	2025SR2249806	2025.11.21	无
132	卫星视频会议平台常用会议系统 V1.0	2025SR2265032	2025.11.24	无
133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智能辅助对星系统 V1.0	2026SR0076951	2026-1-13	无
134	益天北创卫星通信网管系统 V1.0	2019SR0162119	2019.2.20	无
135	益天北创调制解调器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04778	2019.5.22	无
136	益天北创动态监控平台 V1.0	2019SR0509062	2019.5.23	无
137	益天北创轻型卫星便携站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504808	2019.5.22	无
138	益天北创生命体征检测手环软件 V1.0	2019SR0509056	2019.5.23	无
139	益天北创通信网络监测与优化系统 V1.0	2019SR0508142	2019.5.23	无
140	益天北创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9SR0504971	2019.5.22	无
141	益天北创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06685	2019.5.23	无
142	益天北创应急指挥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06661	2019.5.23	无
143	益天北创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系统 V1.0	2019SR0506673	2019.5.23	无
144	益天北创智能通信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06747	2019.5.23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45	卫星链路聊天室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93028	2021.10.29	无
146	电源接口板供电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04388	2021.11.11	无
147	调制解调器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21SR1541095	2021.10.21	无
148	基于 tdma 体制的短报文通信软件 V1.0	2021SR1865869	2021.11.24	无
149	流量统计与黑白名单系统 V1.0	2021SR1704389	2021.11.11	无
150	屏幕显示软件 V1.0	2021SR1818591	2021.11.22	无
151	卫星便携站辅助对星软件 V1.0	2021SR1818592	2021.11.22	无
152	卫星便携站业务感知软件 V1.0	2021SR1809664	2021.11.19	无
153	卫星网 IP 加速软件 V1.0	2021SR1768517	2021.11.17	无
154	卫星站点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87599	2021.11.18	无
155	卫星资源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65870	2021.11.24	无
156	卫星链路审批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98937	2021.10.29	无
157	卫星便携站参数配置及辅助对星 APP 软件 V1.0	2022SR1393328	2022.10.10	无
158	卫星便携站嵌入式 WebSever 软件 V1.0	2022SR1530379	2022.11.17	无
159	卫星调制解调器驱动软件	2022SR1581275	2022.12.18	无
160	定位导航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1303164	2023.10.25	无
161	宽带 MESH 基站软件 V1.0	2023SR1223883	2023.10.12	无
162	宽带 MESH 终端软件 V1.0	2023SR1222804	2023.10.12	无
163	卫星便携站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57026	2023.12.26	无
164	卫星便携站信道单元波形处理软件 V1.0	2023SR0076514	2023.1.13	无
165	多路音视频控制软件 V1.0	2024SR1380839	2024.9.14	无
166	视频会议终端入网鉴权及设备监控软件 V1.0	2024SR0227894	2024.2.4	无
167	卫星站辅助寻星软件 V1.0	2024SR0284488	2024.2.20	无
168	一体化综合业务调度平台 V1.0.0	2024SR0985537	2024.7.11	无
169	自动对星软件 V1.0	2024SR1449638	2024.9.29	无
170	基于调制解调器数据交互的方式软件 V1.0	2024SR1418384	2024.9.24	无
171	会议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24SR1593678	2024.10.23	无
172	卫星调制解调器主控软件 V1.0	2024SR1627363	2024.10.28	无
173	自动卫星便携站电机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4SR1852047	2024.11.21	无
174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5SR1933555	2025.10.9	无
175	卫星视频会议平台事件管理系统 V1.0	2025SR2115645	2025.10.30	无
176	系统运维管理系统 V1.0.0.0	2025SR1957059	2025.10.11	无
177	PK0750 寻星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32583	2022.4.6	无
178	新正馈自动便携式卫星控制系统 V1.0	2022SR1615905	2022.12.26	无
179	三脚架自动便携式卫星控制系统 V1.0	2023SR0058371	2023.1.11	无
180	VSAT 卫星通信手动天线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48273	2024.2.7	无
181	车载卫星天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46547	2024.2.7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82	立式平板全自动便携式天线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46532	2024.2.7	无
183	平板自动便携式天线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50270	2024.2.7	无
184	智能辅助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46557	2024.2.7	无
185	自动便携天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51749	2024.2.7	无
186	定位定向及姿态测量与控制软件 V1.0	2025SR0206301	2025.2.6	无
187	丝路船载通信系统-网关系统软件 V1.14.2	2017SR066178	2017.3.3	无
188	凯瑞得宽带卫星通信 BOSS 系统软件 V1.0	2017SR382215	2017.7.19	无
189	凯瑞得 VSAT 卫星通信站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82210	2017.7.19	无
190	丝路卫星综合网管监控系统 V3.0	2018SR185603	2018.3.20	无
191	丝路卫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185694	2018.3.20	无
192	丝路卫星综合网管值班系统 V3.0	2018SR185598	2018.3.20	无
193	丝路卫星数据计费系统 V3.0	2018SR185671	2018.3.20	无
194	基于 CDMA 体制的卫星通信综合网管系统平台 V1.0	2018SR351797	2018.5.17	无
195	基于 TDMA 体制的卫星通信综合网管系统平台 V1.0	2018SR351782	2018.5.17	无
196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接口管理方法软件 V3.0	2018SR351771	2018.5.17	无
197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检校管理方法软件 V3.0	2018SR351760	2018.5.17	无
198	基于密码检测系统的测评管理方法软件 V3.0	2018SR351745	2018.5.17	无
199	基于 Aloha 入网技术的卫星通信网管系统平台 V1.0	2018SR351733	2018.5.17	无
200	专网卫星通信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18SR351720	2018.5.17	无
201	丝路卫星账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2519	2018.5.17	无
202	丝路卫星高带宽船载卫星通信终端系统 V1.0	2020SR1770819	2020.12.9	无
203	丝路卫星网络通信优化分配系统 V1.0	2020SR1783977	2020.12.10	无
204	丝路卫星船载卫星通信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0SR1781746	2020.12.10	无
205	丝路卫星通信综合网管系统平台 V1.0	2020SR1722433	2020.12.3	无
206	丝路卫星机载卫星通信系统 V1.0	2020SR1718199	2020.12.2	无
207	智慧管理监控系统 V1.0	2021SR1833831	2021.11.22	无
208	丝路卫星系统统计软件 V4.0	2021SR2077007	2021.12.17	无
209	丝路卫星系统配置管理软件 V4.0	2021SR2077008	2021.12.17	无
210	综合运控站/网管理分系统 V1.0	2022SR0952681	2022.7.20	无
211	星载网控管理系统 V4.0	2022SR0952680	2022.7.20	无
212	网管卫星组网管理系统 V4.0	2022SR0952689	2022.7.20	无
213	综合运控平台 V1.0	2022SR0952715	2022.7.20	无
214	抗强配置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68541	2022.9.22	无
215	终端管理子系统 V1.0	2022SR1368540	2022.9.22	无
216	基于卫星通信技术电力数据传输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8SR987437	2018.12.7	无
217	新型电网气象灾害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SR987591	2018.12.7	无
218	面向电网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预警软件 V1.0	2018SR987443	2018.12.7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19	电网应急物资标准化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8SR987447	2018.12.7	无
220	专网卫星通信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18SR987454	2018.12.7	无
221	卫星通信定位终端位置信息显控传输软件 V1.0	2018SR987439	2018.12.7	无
222	新型数据电网调度操作模式优化决策软件 V1.0	2018SR987455	2018.12.7	无
223	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发电控制软件 V1.0	2018SR987457	2018.12.7	无
224	丝路卫星电力安全模式保护服务系统 V1.0	2019SR1083692	2019.10.25	无
225	丝路卫星电力抄表物联网传输系统 V1.0	2019SR1083477	2019.10.25	无
226	丝路卫星电力设施负荷监测信息系统 V1.0	2019SR1082688	2019.10.25	无
227	丝路卫星电力自动化配电处理系统 V1.0	2019SR1085123	2019.10.25	无
228	丝路卫星定位 GPS 智能化测绘系统 V1.0	2019SR1083666	2019.10.25	无
229	丝路卫星开发测试结果评价系统 V1.0	2019SR1082654	2019.10.25	无
230	丝路卫星开发第三方插件应用系统 V1.0	2019SR1083582	2019.10.25	无
231	丝路卫星开发需求整合记录系统 V1.0	2019SR1085307	2019.10.25	无
232	丝路卫星通讯频率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9SR1083084	2019.10.25	无
233	丝路卫星通讯设施故障排查信息系统 V1.0	2019SR1083929	2019.10.25	无
234	丝路卫星通讯数据传输速率优化系统 V1.0	2019SR1085103	2019.10.25	无
235	丝路卫星通讯自组网络数字化监控系统 V1.0	2019SR1083717	2019.10.25	无
236	丝路卫星遥感信号大数据交互处理系统 V1.0	2019SR1086849	2019.10.25	无
237	丝路卫星影像拍摄智慧传输系统 V1.0	2019SR1086196	2019.10.25	无
238	丝路卫星云图智能绘制系统 V1.0	2019SR1086850	2019.10.25	无
239	低轨卫星通信基带信号模拟与处理软件 V1.0	2020SR1214097	2020.10.14	无
240	卫星通信基带调制与编码扩频软件 V1.0	2020SR1214102	2020.10.14	无
241	低轨卫星通信基带处理单元主控程序软件 V1.0	2020SR1213969	2020.10.14	无
242	PCMA 与 SIC 技术开发与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20SR1788345	2020.12.10	无
243	物联网设备研制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88346	2020.12.10	无
244	基于移动终端的设备测试设备研制管控系统 V1.0	2020SR1788376	2020.12.10	无
245	基于物联网的设备终端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88863	2020.12.10	无
246	IP 设备状态测试及改造系统 V1.0	2020SR1788324	2020.12.10	无
247	TDMA 信号解调软件 V1.0	2023SR0040129	2023.1.9	无
248	TDMA 调制解调器监控系统 V1.0	2023SR0040128	2023.1.9	无
249	TDMA 解调器监控与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76603	2023.1.13	无
250	卫星通信中解调端位同步模块算法与 FPGA 实现软件 V1.0	2023SR0356798	2023.3.17	无
251	卫星通信中解调端帧同步模块的算法与 FPGA 实现软件 V1.0	2023SR0357041	2023.3.17	无
252	应急卫星监测软件 V1.0	2023SR1324542	2023.10.27	无
253	卫星通信中解调端载波相位恢复模块的算法与 FPGA 实现软件 V1.0	2024SR0084713	2024.1.12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54	卫星通信中解调端软解映射模块的算法和 FPGA 实现软件 V1.0	2024SR0126639	2024.1.18	无
255	卫星通信中解调端频偏估计模块算法与 FPGA 实现软件 V1.0	2024SR0339106	2024.3.1	无

附件四：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67.59%	2021-04-09	自有
1-2	绵阳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23.15%	2016-12-07	自有
1-3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7.41%	2021-04-09	自有
1-4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0.93%	2016-12-07	自有
1-5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0.93%	2019-12-25	自有

二、芜湖闻名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	-	89.66%	2017-05-11	自有资金
1-1-1	姚奎章	是	自然人	货币	34.87%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2	李红兵	是	自然人	货币	16.38%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3	范召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16.38%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4	润艳英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5	邓立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6	李志斌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7	李营威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8	赵庆勋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9	支建章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10	邢淑兰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11	朱占波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12	高森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13	刘景兰	是	自然人	货币	2.4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14	任重民	是	自然人	货币	1.5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1-15	黄新宽	是	自然人	货币	1.50%	2014-04-17	自有资金
1-2	赵庆勋	是	自然人	货币	3.45%	2017-05-11	自有资金
1-3	朱占波	是	自然人	货币	3.45%	2017-05-11	自有资金
1-4	侯长青	是	自然人	货币	1.89%	2017-05-11	自有资金
1-5	樊敬敏	是	自然人	货币	0.79%	2017-05-11	自有资金
1-6	姚凌寒	是	自然人	货币	0.41%	2024-12-10	自有资金
1-7	王玉兰	是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7-05-11	自有资金
1-8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0.01%	2017-05-11	自有资金
1-8-1	侯长青	是	自然人	货币	95.00%	2015-09-08	自有资金
1-8-2	范召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9-04-22	自有资金

三、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齐东元	是	自然人	货币	31.41%	2020-12-31	自有资金
1-2	姜劲松	是	自然人	货币	18.14%	2026-03-26、2026-06-01	自有资金
1-3	倪桂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13.39%	2020-12-31	自有资金
1-4	史焱	是	自然人	货币	8.16%	2019-12-30	自有资金
1-5	李江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8.16%	2019-12-30	自有资金
1-6	张凯	是	自然人	货币	1.36%	2026-06-01	自有资金
1-7	李晓龙	是	自然人	货币	1.36%	2026-06-01	自有资金
1-8	吴思南	是	自然人	货币	0.68%	2026-06-01	自有资金
1-9	王萌	是	自然人	货币	0.68%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0	赵国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0.68%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1	王忠	是	自然人	货币	0.68%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2	张承志	是	自然人	货币	0.54%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3	李宁	是	自然人	货币	0.54%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4	焦阿敏	是	自然人	货币	0.54%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5	李维忠	是	自然人	货币	0.41%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6	闫健康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7	王阳阳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8	袁茵	是	自然人	货币	10.43%	2026-06-01	自有资金
1-19	董少生	是	自然人	货币	0.41%	2026-06-01	自有资金
1-20	刘明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21	王高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2	王乐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23	王倩茹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24	朱序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25	张驰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1-26	张志飞	是	自然人	货币	0.27%	2026-06-01	自有资金

注：镇江星路达作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和工商变更登记，故按最新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四、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98.67%	2013-11-01	自有资金
1-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1.00%	2014-03-04	自有资金
1-2-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40.00%	2014-02-18	自有资金
1-2-1-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17-07-12	自有资金
1-2-1-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1-3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1-4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1-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1-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58%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1-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22.45%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1-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1-7-3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1-7-4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1-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1-7-6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35.00%	2014-02-18	自有资金
1-2-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8.96%	2017-06-20	自有资金
1-2-3-1	刘晋	是	自然人	货币	5.86%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2	周喆	是	自然人	货币	5.86%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3	卢靖	是	自然人	货币	5.86%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4	朱爱民	是	自然人	货币	5.86%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5	任正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5.86%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6	金异	是	自然人	货币	5.86%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7	李培培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8	孟晓英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9	张璐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0	张莺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1	吴志刚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2	王寅之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3	孙路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4	徐昌芬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5	葛恒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6	田静静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7	刘洁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3-18	高嘉阳	是	自然人	货币	4.18%	2022-11-02	自有资金
1-2-3-19	刘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3.90%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20	袁亚光	是	自然人	货币	3.90%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21	徐荣明	是	自然人	货币	3.90%	2020-06-09	自有资金
1-2-3-2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2.95%	2024-04-24	自有资金
1-2-3-22-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17-07-12	自有资金
1-2-3-22-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3-22-3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3-22-4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3-22-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3-22-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3-22-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58%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3-22-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22.45%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3-22-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3-22-7-3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3-22-7-4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3-22-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3-22-7-6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4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6.00%	2023-01-06	自有资金
1-2-4-1	卞旭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4.17%	2025-04-11	自有资金
1-2-4-2	薛轶	是	自然人	货币	4.17%	2025-04-11	自有资金
1-2-4-3	厉永兴	是	自然人	货币	4.17%	2025-04-11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4-4	刘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2.92%	2025-04-11	自有资金
1-2-4-5	徐荣明	是	自然人	货币	2.92%	2025-04-11	自有资金
1-2-4-6	袁亚光	是	自然人	货币	2.92%	2025-04-11	自有资金
1-2-4-7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78.75%	2024-04-22	自有资金
1-2-4-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17-07-12	自有资金
1-2-4-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4-7-3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4-7-4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4-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4-7-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4-7-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58%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4-7-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22.45%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4-7-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4-7-7-3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4-7-7-4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4-7-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4-7-7-6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4.04%	2017-07-03	自有资金
1-2-5-1	程锦	是	自然人	货币	18.58%	2017-06-19	自有资金
1-2-5-2	羌先锋	是	自然人	货币	18.58%	2017-06-19	自有资金
1-2-5-3	张林胜	是	自然人	货币	18.58%	2017-06-19	自有资金
1-2-5-4	薛轶	是	自然人	货币	12.39%	2017-06-19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5-5	卞旭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12.39%	2017-06-19	自有资金
1-2-5-6	厉永兴	是	自然人	货币	12.39%	2017-06-19	自有资金
1-2-5-7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7.08%	2024-04-24	自有资金
1-2-5-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17-07-12	自有资金
1-2-5-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5-7-3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5-7-4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5-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5-7-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5-7-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58%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5-7-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22.45%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5-7-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5-7-7-3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5-7-7-4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5-7-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5-7-7-6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3.00%	2021-02-09	自有资金
1-2-6-1	陆雯雯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2	姚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3	陆李鑫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4	庄严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5	张伟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6-6	沈飞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7	张晶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8	颜超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9	王彬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0	徐梁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1	张晟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2	钟晔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3	王可峥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4	王幸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5	刘杰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6	崔任之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7	徐睿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8	张俊涛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2-11-09	自有资金
1-2-6-19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5.00%	2024-04-24	自有资金
1-2-6-19-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17-07-12	自有资金
1-2-6-19-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6-19-3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6-19-4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6-19-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6-19-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6-19-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58%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6-19-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22.45%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6-19-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6-19-7-3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6-19-7-4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6-19-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6-19-7-6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7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3.00%	2023-01-06	自有资金
1-2-7-1	程诚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2	果桐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3	陈志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4	徐杰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5	朱琳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6	颜磊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7	李丹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8	龚乐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9	周婷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0	朱凤娇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1	张忆珅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2	柯智文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3	应天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4	朱杰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5	刘朋朋	是	自然人	货币	4.67%	2025-04-15	自有资金
1-2-7-16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8.67%	2024-04-22	自有资金
1-2-7-16-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17-07-12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7-16-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7-16-3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7-16-4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7-16-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7-16-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15%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7-16-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58%	2014-01-24	自有资金
1-2-7-16-7-1	应文禄	是	自然人	货币	22.45%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7-16-7-2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7-16-7-3	黄韬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7-16-7-4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2-7-16-7-5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4-01-21	自有资金
1-2-7-16-7-6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货币	15.51%	2017-05-27	自有资金
1-3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0.34%	2020-10-14	自有资金
1-3-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1-2	-	-	100.00%	2014-03-04	自有资金

五、芜湖闻名泉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艳普	是	自然人	货币	27.13%	2022-09-09	自有资金
1-2	姚凌寒	是	自然人	货币	27.13%	2022-09-09	自有资金
1-3	刘丽丽	是	自然人	货币	11.63%	2022-09-09	自有资金
1-4	王海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7.75%	2022-09-09	自有资金
1-5	李海霞	是	自然人	货币	7.75%	2022-09-09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	高子路	是	自然人	货币	7.75%	2022-09-09	自有资金
1-7	肖荣环	是	自然人	货币	4.65%	2022-09-09	自有资金
1-8	刘艳想	是	自然人	货币	3.88%	2022-09-09	自有资金
1-9	樊敬敏	是	自然人	货币	1.94%	2022-09-09	自有资金
1-10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0.39%	2022-09-09	自有资金
1-10-1	侯长青	是	自然人	货币	95.00%	2015-09-08	自有资金
1-10-2	范召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9-04-22	自有资金

六、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49.90%	2023-02-09	自有或自筹
1-2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49.90%	2025-08-19	自有或自筹
1-3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0.20%	2023-02-09	自有或自筹
1-3-1	江苏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70.00%	2023-02-02	自有或自筹
1-3-1-1	张家港博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40.00%	2021-12-01	自有或自筹
1-3-1-1-1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否	-	-	66.67%	2021-10-29	自有或自筹
1-3-1-1-1-1	徐文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74.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1-1-1-2	卫晓安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1-1-1-3	广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0-04-16	自有或自筹
1-3-1-1-1-4	张俊才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1-09-13	自有或自筹
1-3-1-1-2	徐文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21-10-29	自有或自筹
1-3-1-1-3	张俊才	是	自然人	货币	16.67%	2021-10-29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1-2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否	-	货币	30.00%	2021-12-01	自有或自筹
1-3-1-2-1	徐文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74.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1-2-2	卫晓安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1-2-3	广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0-04-16	自有或自筹
1-3-1-2-4	张俊才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1-09-13	自有或自筹
1-3-1-3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30.00%	2021-12-01	自有或自筹
1-3-2	无锡科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15.00%	2023-02-02	自有或自筹
1-3-3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15.00%	2023-02-02	自有或自筹

七、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49.96%	2024-08-02	自有或自筹
1-2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49.96%	2025-08-22	自有或自筹
1-3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0.08%	2024-08-02	自有或自筹
1-3-1	无锡博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50.00%	2024-07-30	自有或自筹
1-3-1-1	无锡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80.00%	2024-06-07	自有或自筹
1-3-1-1-1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否	-	-	83.33%	2023-11-09	自有或自筹
1-3-1-1-1-1	徐文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74.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1-1-1-2	卫晓安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1-1-1-3	广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0-04-16	自有或自筹
1-3-1-1-1-4	张俊才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1-09-13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1-1-2	张俊才	是	自然人	货币	8.33%	2023-11-09	自有或自筹
1-3-1-1-3	徐文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8.33%	2023-11-09	自有或自筹
1-3-1-2	无锡科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20.00%	2024-06-07	自有或自筹
1-3-2	无锡市象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25.00%	2024-07-30	自有或自筹
1-3-3	无锡科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15.00%	2024-07-30	自有或自筹
1-3-4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否		-	10.00%	2024-07-30	自有或自筹
1-3-4-1	徐文博	是	自然人	货币	74.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4-2	卫晓安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7-09-26	自有或自筹
1-3-4-3	广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0-04-16	自有或自筹
1-3-4-4	张俊才	是	自然人	货币	8.00%	2021-09-13	自有或自筹

八、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陈慰	是	自然人	货币	48.36%	2015-11-16	自有资金
1-2	高晓伟	是	自然人	货币	21.64%	2016-06-13	自有资金
1-3	罗仁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14.29%	2016-06-13	自有资金
1-4	葛存兵	是	自然人	货币	7.14%	2016-06-13	自有资金
1-5	王伟	是	自然人	货币	7.14%	2016-06-13	自有资金
1-6	江苏弘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1.43%	2015-11-16	自有资金
1-6-1	陈慰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0%	2015-06-03	自有资金

九、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苏州达利欧信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30.67%	2017-09-05	自有资金
1-1-1	潍坊中源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97.87%	2021-12-22	自有资金
1-1-2	南京达利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	-	2.13%	2019-06-06	自有资金
1-1-2-1	陆荣灿	是	自然人	货币	70.00%	2018-06-11	自有资金
1-1-2-2	刘思李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0%	2018-06-11	自有资金
1-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30.00%	2017-09-05	自有资金
1-3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26.67%	2018-08-30	自有资金
1-3-1	夏昕	是	自然人	货币	90.00%	2016-08-29	自有资金
1-3-2	夏仕兵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6-08-29	自有资金
1-4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6.67%	2017-09-05	自有资金
1-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4.00%	2018-08-30	自有资金
1-5-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100.00%	2013-07-25	自有资金
1-6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2.00%	2017-09-05	自有资金
1-6-1	周宁	是	自然人	货币	40.00%	2016-01-06	自有资金
1-6-2	江一平	是	自然人	货币	25.00%	2021-06-03	自有资金
1-6-3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20.00%	2017-03-31	自有资金
1-6-3-1	王维航	是	自然人	货币	70.00%	2015-04-01	自有资金
1-6-3-2	毛娅琳	是	自然人	货币	30.00%	2021-07-28	自有资金
1-6-4	陆荣灿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21-06-03	自有资金
1-6-5	李晔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21-06-03	自有资金

十、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史焱	是	自然人	货币	15.39%	2024-08-09	自有资金
1-2	李江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15.39%	2024-08-09	自有资金
1-3	齐东元	是	自然人	货币	5.8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4	颜成宝	是	自然人	货币	5.8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5	倪桂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5.8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6	姜劲松	是	自然人	货币	5.8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7	张宁	是	自然人	货币	3.90%	2025-01-26	自有资金
1-8	何运生	是	自然人	货币	3.51%	2025-01-26	自有资金
1-9	史岩浩	是	自然人	货币	2.93%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0	王磊	是	自然人	货币	2.34%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1	林励	是	自然人	货币	2.34%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2	陆镭	是	自然人	货币	2.34%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3	马树森	是	自然人	货币	1.9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4	李成斌	是	自然人	货币	1.9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5	夏辉	是	自然人	货币	1.9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6	胡方旭	是	自然人	货币	1.95%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7	张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8	朱葛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19	唐斌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0	马具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1	王本庆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2	钱亚东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3	杨少奇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4	刘贤	是	自然人	货币	1.56%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5	孙宏	是	自然人	货币	1.17%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6	陆春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1.17%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7	徐涛	是	自然人	货币	0.98%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8	蔡凌志	是	自然人	货币	0.98%	2025-01-26	自有资金
1-29	陆容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0.98%	2025-01-26	自有资金
1-30	林连根	是	自然人	货币	0.98%	2025-01-26	自有资金
1-31	钱木兰	是	自然人	货币	0.98%	2025-01-26	自有资金
1-32	江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0.98%	2025-01-26	自有资金

十一、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29.03%	2015-09-16	自有资金
1-1-1	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24.01%	2015-05-04	自有资金
1-1-1-1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89.16%	2015-04-21	自有资金
1-1-1-2	李建伟	是	自然人	货币	4.74%	2015-04-21	自有资金
1-1-1-3	陈育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3.37%	2015-04-21	自有资金
1-1-1-4	朱轶凡	是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21	自有资金
1-1-2	上海燕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	-	20.56%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2-1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0%	2017-12-08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2-2	徐晓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0%	2017-12-08	自有资金
1-1-3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12.37%	2010-05-14	自有资金
1-1-4	瞿桂霞	是	自然人	货币	7.24%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5	司家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6.98%	2014-03-07	自有资金
1-1-6	周卓和	是	自然人	货币	5.45%	2015-05-22	自有资金
1-1-7	王爱民	是	自然人	货币	3.04%	2010-05-14	自有资金
1-1-8	石方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2.94%	2010-05-14	自有资金
1-1-9	黄勇前	是	自然人	货币	2.89%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10	林森荣	是	自然人	货币	2.13%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11	吴典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2.13%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12	高文忠	是	自然人	货币	2.03%	2010-05-14	自有资金
1-1-13	陈铁波	是	自然人	货币	2.03%	2010-05-14	自有资金
1-1-14	唐有芬	是	自然人	货币	1.92%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15	张晖	是	自然人	货币	1.71%	2019-05-24	自有资金
1-1-16	夏海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1.70%	2014-03-07	自有资金
1-1-17	征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0.88%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	周卓和	是	自然人	货币	27.42%	2015-09-16	自有资金
1-3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9.68%	2016-09-08	自有资金
1-4	司家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6.45%	2015-09-16	自有资金
1-5	华桂兴	是	自然人	货币	6.45%	2016-02-01	自有资金
1-6	上海禾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6.45%	2022-07-08	自有资金
1-6-1	SPRINGFIELD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是	境外公司	货币	99.90%	2021-01-26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2	黄勇前	是	自然人	货币	0.10%	2021-01-26	自有资金
1-7	胡定国	是	自然人	货币	4.84%	2022-12-14	自有资金
1-8	林森荣	是	自然人	货币	3.23%	2015-09-16	自有资金
1-9	李晓鹏	是	自然人	货币	3.23%	2015-09-16	自有资金
1-10	徐立群	是	自然人	货币	3.23%	2015-09-16	自有资金

十二、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98.11%	2016-08-25	自有资金
1-2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1.89%	2016-08-25	自有资金
1-2-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45.00%	2016-05-17	自有资金
1-2-1-1	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24.01%	2015-05-04	自有资金
1-2-1-1-1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89.16%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1-1-2	李建伟	是	自然人	货币	4.74%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1-1-3	陈育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3.37%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1-1-4	朱轶凡	是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1-2	上海燕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	-	20.56%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2-1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0%	2017-12-08	自有资金
1-2-1-2-1	徐晓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0%	2017-12-08	自有资金
1-2-1-3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12.37%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1-4	瞿桂霞	是	自然人	货币	7.24%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5	司家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6.98%	2014-03-07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1-6	周卓和	是	自然人	货币	5.45%	2015-05-22	自有资金
1-2-1-7	王爱民	是	自然人	货币	3.04%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1-8	石方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2.94%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1-9	黄勇前	是	自然人	货币	2.89%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10	林森荣	是	自然人	货币	2.13%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11	吴典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2.13%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12	高文忠	是	自然人	货币	2.03%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1-13	陈铁波	是	自然人	货币	2.03%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1-14	唐有芬	是	自然人	货币	1.92%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15	张晖	是	自然人	货币	1.71%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1-16	夏海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1.70%	2014-03-07	自有资金
1-2-1-17	征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0.88%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2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企业	货币	40.00%	2016-05-17	自有资金
1-2-3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15.00%	2016-05-17	自有资金
1-2-3-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24.87%	2015-05-22	自有资金
1-2-3-1-1	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货币	24.01%	2015-05-04	自有资金
1-2-3-1-1-1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89.16%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3-1-1-2	李建伟	是	自然人	货币	4.74%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3-1-1-3	陈育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3.37%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3-1-1-4	朱轶凡	是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21	自有资金
1-2-3-1-2	上海燕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	-	20.56%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2-1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0%	2017-12-08	自有资金
1-2-3-1-2-2	徐晓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0%	2017-12-08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3-1-3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12.37%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3-1-4	瞿桂霞	是	自然人	货币	7.24%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5	司家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6.98%	2014-03-07	自有资金
1-2-3-1-6	周卓和	是	自然人	货币	5.45%	2015-05-22	自有资金
1-2-3-1-7	王爱民	是	自然人	货币	3.04%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3-1-8	石方勇	是	自然人	货币	2.94%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3-1-9	黄勇前	是	自然人	货币	2.89%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10	林森荣	是	自然人	货币	2.13%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11	吴典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2.13%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12	高文忠	是	自然人	货币	2.03%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3-1-13	陈铁波	是	自然人	货币	2.03%	2010-05-14	自有资金
1-2-3-1-14	唐有芬	是	自然人	货币	1.92%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15	张晖	是	自然人	货币	1.71%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1-16	夏海峰	是	自然人	货币	1.70%	2014-03-07	自有资金
1-2-3-1-17	征华	是	自然人	货币	0.88%	2019-05-24	自有资金
1-2-3-2	蒋永祥	是	自然人	货币	75.13%	2011-08-24	自有资金

十三、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艳普	是	自然人	货币	27.27%	2017-09-22	自有资金
1-2	姚凌寒	是	自然人	货币	22.73%	2017-09-22	自有资金
1-3	邱英杰	是	自然人	货币	7.73%	2017-09-22	自有资金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	肖荣环	是	自然人	货币	4.55%	2017-09-22	自有资金
1-5	李海霞	是	自然人	货币	4.55%	2017-09-22	自有资金
1-6	代允香	是	自然人	货币	4.55%	2017-09-22	自有资金
1-7	刘丽丽	是	自然人	货币	4.55%	2017-09-22	自有资金
1-8	高子路	是	自然人	货币	3.64%	2017-09-22	自有资金
1-9	王海燕	是	自然人	货币	3.18%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0	武存国	是	自然人	货币	2.73%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1	白艳春	是	自然人	货币	2.73%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2	刘艳想	是	自然人	货币	2.27%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3	张世民	是	自然人	货币	1.82%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4	荣春香	是	自然人	货币	1.82%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5	张智慧	是	自然人	货币	1.36%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6	彭新霞	是	自然人	货币	1.36%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7	杨新生	是	自然人	货币	1.36%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8	刘雪妍	是	自然人	货币	0.77%	2017-09-22	自有资金
1-19	陈加旺	是	自然人	货币	0.45%	2017-09-22	自有资金
1-20	樊敬敏	是	自然人	货币	0.45%	2017-09-22	自有资金
1-21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0.14%	2017-09-22	自有资金
1-21-1	侯长青	是	自然人	货币	95.00%	2015-09-08	自有资金
1-21-2	范召林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9-04-22	自有资金

十四、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出资人名称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65.00%	2019-04-26	自有资金
1-2	董隽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9-04-26	自有资金
1-3	石冬云	是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19-05-27	自有资金
1-4	陆顺初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9-05-27	自有资金
1-5	蒋文丞	是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9-05-27	自有资金
1-6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5.00%	2019-04-26	自有资金
1-6-1	杨晓琳	是	自然人	货币	70.00%	2019-04-26	自有资金
1-6-2	南京佳创众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30.00%	2025-02-28	自有资金
1-6-2-1	王强	是	自然人	货币	98.00%	2025-02-20	自有资金
1-6-2-2	董隽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	2025-02-20	自有资金